

大 会
正式iii录：第叫十七w会议
补编第40'4(A/47/40)



联 合 国
1993年，纽约

ISSN 0255-2396

(原件：英文)

(1992年10月9日)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5	1
A. 盟约締约国	1-3	1
B. 会议和议程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6	1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2
E. 工作组	8-10	2
F. 其他事项	11 - 21	3
G. 工作人员资源	22	5
H.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23	5
I.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鉴》（正式记录）	24	6
J. 通过报告	25	6
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26 - 29	7
三、 締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0 - 602	8
A. 提交报告	30 - 43	8
B. 报告的审议经过	44 - 47	11
摩洛哥（续）	48 - 79	12
輔	80 - 124	19
	125 - 181	29
伊拉克（续）	182 - 218	41
厄瓜多尔	219 - 263	50
阿尔及利亚	264 - 299	61
^#	300 - 349	69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哥伦比亚	350 - 394	82
th [^] jBf	395 - 430	93
南斯拉夫	431 - 469	101
大韩民国	470 - 518	112
白俄罗斯	519 - 561	123
f-è”	562 - 602	133
四、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603 - 605	143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06 - 686	144
A. 工作进展	608 - 614	144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增加	615	146
C. 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的新办法	616 - 618	146
D. 个人意见	619 - 620	147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21 - 682	148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作出弥补	683	163
G. 监测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发表的意見的遵守情况	684 - 686	163

附件

一、截至1992年7月31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締约国和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	
關 《	165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締约国 (112)	165
B.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36)	169
C. 《任择议定书》的締约国 (66)	171
D. 旨在废除死刑《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1)	174

目录(鱼)

<u>章次</u>	<u>页次</u>
二、 1991-199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职员.....	176
A. ^ M	176
B. 职、M	177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178
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 补充资料.....	180
A.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0
B.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0
C.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1
D. 应于1992年(审查期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1
E.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1
F.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2
G. 应于1985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4
H. 应于1986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6
I. 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8
J.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9
K.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0
L.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0
M.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1
N. 应于1992年(审议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2
O.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2
P.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3
Q.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4
R.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5
S. 应于1992年(审议期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6

五、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	
报告的状况	
A. 初次报告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F. 从《盟约》缔约国收到的核心文件	
六、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	
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A. 第20(44)号一般性评论 (第7条)	
B. 第21 (44)号一般性评论 (第10条)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特定缔约国的特别决定	
A. 南斯拉夫	
B. 秘鲁	
八、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其	
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A. 第205/1986号来文 (加拿大米克迈格人)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4日通过的意见)	
B. 第230/1987号来文, 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	
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C. 第240/1987号来文, Willard Collins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	
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It *	244
D. 第248/1987号来文, Glenferd Campdel 1诉牙买加(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245
E. 第269/1987号来文, Delroy Prince诉牙买加(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255
F. 第270/1988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 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259
Pft f	265
G. 第272/1988号来文, Alrich Thomas诉牙买加(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	266
H. 第276/1988号来文, Trevor Ellis诉牙买加(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意见)	271
I. 第277/1988号来文, Teran Jijón诉厄瓜多尔(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275
W t	280
J. 第283/1988号来文, Aston Little诉牙买加(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282
K. 第289/1988号来文, Dieter Wolf诉巴拿马(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	292
L. 第293/1988号来文, Horace Hibbert诉牙买加(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299
M. 第319/1988号来文, Edgar A. Canon Garcia诉厄瓜多尔(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	305
N. 第336/1988号来文, Andre Fillastre诉玻利维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	309

O.	第349/1989号来文, Clifton Wright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315
	It t.	325
P.	第395/1990号来文, M. Th. Sprenger诉荷兰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	327
	ñ t.	331
Q.	第410/1990号来文, Csaba Parkanyi诉匈牙利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333
	It t.	338
R.	第415/1990号来文, Dietmar Pauger诉奥地利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340
	ñ录	344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345
A.	第233/1987号来文, M. F. 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0月21日通过的决定)	345
B.	第287/1988号来文, O. H. C. 诉哥伦比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决定)	349
C.	第331/1988号来文, G. J.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决定)	352
D.	第335/1988号来文, M. F.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17日通过的决定)	355
E.	第340/1988号来文, R. W.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1日通过的决定)	358
F.	第347/1988号来文, S. G. 诉法国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决定)	361

目录 (M)

<u>章次</u>	<u>页次</u>
f	365
G. 第348/1989号来文, G. B. 诉法国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決定)	366
ñ录	369
H. 第351/1989号来文, N. A. J. 诉牙买加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4月6日通过的決定)	370
I. 第358/1989号来文, R. L. 诉加拿大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決定)	373
J. 第363/1989号来文, R. L. M. 诉法国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4月6日通过的決定)	383
K. 第367/1989号来文, J. J. C. 诉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決定)	388
L. 第381/1989号来文, L. E. S. K. 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1日通过的決定)	391
M. 第382/1989号来文, C. F.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決定)	396
N. 第383/1989号来文, H. C.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決定)	399
O. 第393/1990号来文, A. C. 诉法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1日通过的決定)	402
P. 第394/1990号来文, C. B. D. 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406
Q. 第396/1990号来文, M. S. 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410
R. 第397/1990号来文, P. S. 诉丹麦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413

目录(鱼)

<u>章次</u>	<u>页次</u>
It ,	419
S. 第398/1990号来文, A. M. 诉芬兰(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3日通过的决定)	421
T. 第401/1990号来文, J. P. K. 诉荷兰(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423
U. 第403/1990号来文, T. W. M. B. 诉荷兰(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428
V. 第405/1990号来文, M. R. 诉牙买加(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决定)	433
W. 第408/1990号来文, W. J. H. 诉荷兰(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决定)	437
X. 第439/1990号来文, C. L. D. 诉法国(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8日通过的决定)	441
Y. 第446/1991号来文, J. P. 诉加拿大(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444
Z. 第448/1991号来文, H. J. H. 诉荷兰(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446
AA. 第457/1991号来文, A. I. E.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四十三 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448
B8. 第463/1991号来文, D. B. -B. 诉扎伊尔(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8日通过的决定)	450
CC. 第483/1991号来文, J. V. K. 和C. M. G. V. K. -S. 诉荷兰(第四十五 届会议, 1992年7月23日通过的决定)	452
DD. 第486/1992号来文, K. C. 诉加拿大(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9日通过的决定)	454

目 录 ⑨

*[^]

KA

EE. 第491/1992号来文, J., L. 诉澳大利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决定)	457
十一、在本报告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461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締约国

1. 到1992年7月3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已经有11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6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盟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项文书均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此外，到1992年7月31日，已有36个国家根据《盟约》中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旨在废除死刑的《第2号任择议定书》，经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28号决议通过，开放签字、批准或加入，已经按照其第8条的规定，于1991年7月11日开始生效。到1992年7月31日为止，《第2号任择议定书》已经有11个締约国。

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締约国名单，并且说明了那些国家已经根据《盟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締约国对《盟约》和（或）《任择议定书》发表了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载于CCPR/C/2/Rev. 3号文件，并且以书面通知交由秘书长保存。

B. 会议和议程

4.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¹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092至1120次会议）于1991年10月21日至1991年11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121至1148次会议）于1992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第1149至1176次会议）于1992年7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的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成员在1991年期间维持不变。委员会的成员及主席团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 除了Ndiaye先生、Serrano Caldera先生和Wako先生以外，所有的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Higgins女士和Mavrommatis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除了Wako先生和Lallah先生以外，所有的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四届会议。Higgins女士和Serrano Caldera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除了Fodar先生、Serrano Caldera先生和Wako先生以外，所有的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五届会议。Dimitrijevic先生、Lallah先生和Mavrommatis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委员会于1992年3月23日第1122次会议上，选举了Omran El Shafei先生担任副主席，取代已经辞职的Wako先生。

E. 工作组

8.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62条和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几个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以前，举行工作组会议。

9. 根据第89条规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就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由Chanet女士和Mullerson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Sadi先生和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1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并且选举Chanet女士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由El Shafei先生、Mavrommatis先生、Mullerson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和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3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且选举El Shafei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由Mavrommatis先生、Ndiaye先生、Pocar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Sadi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7月6日至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且选举Sadi先生为工作组兼报告员。

10. 按照第62条设立的工作组的职责是拟定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预定要审议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简要清单，并且考虑可能向工作组提出的任何一般意见草案。此外，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时，被要求审查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规定的委员会程序，审查时应参照

委员会和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和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时，也被要求审查一个缔约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时提出的关于《盟约》第14条，第5款和第7款的问题。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由Dimitrijevic先生、Mullerson先生、Sadi先生和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1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且选举了Wennergren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由Aguilar先生、Urbina先生、Ando先生、Ndiaye先生和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3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且选举Aguilar Urbina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由Aguilar Urbina先生、Ando先生、Dimitrijevic先生和Pocar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7月6日至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了Dimitrijevic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其他事项

四十三届会议

11.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²，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重申人权在国际事务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副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成员汇报了世界人权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并且指出，已经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7月委员会通过的初步意见和建议。副秘书长还向成员汇报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处最近的活动。

12. 委员会的成员详细讨论了是否可能修正《盟约》第40条，第4款的某些程序。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在结束审议任何，约国的报告之后，反映整个委员会的看法的意见和评论，应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应该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交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的成员审议了3种可行的方式：改变起草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方式，报告中的各个段落不要反映委员会的成员对某一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而反映委员会本身的想法；在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报告之后，起草案文提出委员会的结论，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通过；并且起草这样一个案文供委员会同一届会议通过。要求将在四十四届

会议以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13. 委员会还审查了一般工作方法，以期更好地利用它与各缔约国对话的时间。委员会同意，缔约国为缔约国的报告所列问题清单的章节数目，应该减少，清单也应该更准确扼要。

14. 委员会注意到影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最近和当前的事态发展，并且通过了一项特别决定：（见第37段和附件7）。

第四十四届会议

15. 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已经任命安托万·布兰卡先生接替简·马滕松先生担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兼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委员会成员还获悉大会在1991年12月16日庆祝《盟约》二十五周年纪念，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越来越多国家接受《盟约》从而对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的声明。它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在第三委员会讨论关于紧急人道主义干预的问题的时候，有人提议，一旦情况严重而迫切，必须采取这种行动时，应该派遣人权条约机构代表组成调查团到各缔约国进行调查。

16. 委员会还获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且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建议，应该优先拟定一项有关《盟约》第18条的一般意见。

17. 委员会前任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简·马滕松先生对委员会工作的确实关注以及他对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提供的有效支助和援助，表示非常感谢。

18. 委员会还恢复讨论关于修订《盟约》第四十条，第4款规定的工作方法，并且决定一旦完全审议每一个缔约报告之后，将尽快编写整个委员会的意见。每一个案件将选出一个报告员，与主席和委员会的成员协商，来起草案文供委员会通过（见第45段）。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盟约》第7条和10条的一般意见（见第610段和附件六）。

1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最近事态发展，并且通过了一项特别决定（见下文第41段和附件七）。

20.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第一次以这种身份在委员会上讲话,他告诉委员会说,根据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45/155号决议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正在进行筹备活动并且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就这方面拟订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4次会议将于1992年12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这将提供另一个机会让条约机构就世界大会进行协调。

21.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还就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发生的与其工作有关其他重大发展,通知委员会,最主要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以及人权委员会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初步工作。他还提到最近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的若干人权活动,包括援助缔约国起草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必须提出的报告。他还对委员会鼓励保护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作出的宝贵努力,表示赞扬。

G. 工作人员资源

22. 由于《盟约》缔约国有所增加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质量上有了改进,使得委员会的业务更加复杂并且步骤更快,使得秘书处在提供委员会关于监测各缔约国报告所应提供的实质性服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根据《任择议定书》应该提供委员会的来文数目也有显著地增加(见第615段)因此,仍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指派给委员会从事关于监测缔约国的报告和《任择议定书》提供服务的专业工作人员有实质性的增长。

H.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23. 在委员会三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议期间,主席团的成员随同主席举行记者招待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委员会各项活动越来越关注。

I.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鉴》（正式记录）

24.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鉴》，（正式记录），委员会注意到《年鉴》只出版到1984年。委员会获悉，1985-1986年的《年鉴》草稿最近刚刚提交处理。因此，这种出版物实际已积压了八年。委员会希望《年鉴》的工作能够加快，以便尽快消除目前的积压。委员会希望，将来《年鉴》能够定期并及时出版。

J. 通过报告

25. 委员会在1992年7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1174至1176次会议上审议了他在1991年和1992年举行的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第16次年度报告。经在讨论中修订的年度报告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26. 委员会在其1992年4月21日举行的第114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委员会在审议时参考了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1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46/11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4和1992/15号决议。

27. 关于委员会按照《盟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2日至18日第39次至43次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表示完全同意，歧视少数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问题。有人提出，在这方面，已经展开关于起草《盟约》第27条一般意见的筹备工作，该条款是目前生效的有关这个问题唯一有约束力的规定。有人建议，有关一般意见的工作应该加速进行。

论，委员会同意，计算机技术将有助于改善整个提出报告程序的效率和效力，并且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协调是非常重要的。关于这方面，在1992年4月10日举行的第1148次会议上，已经任命的委员会个别成员负责与防止歧视及其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保持联系。委员会也同意第三委员会上所提出的建议，即应该更密切地审查紧急人道主义干预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这种建议，即人权条约机构代表在情况严重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时，可以对缔约国提供援助。

29. 委员会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委员会工作的赞扬。委员会尤其表示坚决同意，以下的建议：即在采取法律上的必要改革以便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方面遭遇困难的国家，应该鼓励它们要求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适当的支助。委员会还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重申要求确保缔约国提交条约监督机构的最近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应该提供给设在提出报告的国家联合国新闻中心。

三、締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30. 按照《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1款的规定,各締约国承担在《盟约》对有关締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締约国提交《盟约》第40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²

31. 此外,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定期的决定,要求締约国随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³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締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締约国针对委员会所印发依照《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意见所采取行动的报告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提交准则修正案。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订正了提出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使其考虑到締约国依照包括《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HRI/CORE/1)所提交报告起头部分的总准则。⁶

32.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中都得知并审议了提出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33.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和向它提出的有关问题在下面第34至43段中摘要说明。

第四十三届会议

34. 关于从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所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阿富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波兰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补充资料。

35. 在1991年10月23日委员会第1097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提出了该国的初次报告,该报告原来应于1991年提出。委员会由于技术性原因未能在该次会议审议该报告,但是它为布隆迪准时提出初次报告向该国代表表示祝贺。

36. 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加蓬、赤道几内亚、爱尔兰和索马里。此外，委员会决定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缔约国政府发出通知：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荷兰（关于荷兰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关于库克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赞比亚。并决定向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扎伊尔。

37. 委员会又注意到，南斯拉夫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原来应于1988年4月4日提交委员会。委员会考虑到南斯拉夫最近的局势影响到《盟约》中所规定的人权的状况，决定依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要求南斯拉夫政府尽快--在1992年1月31日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参看附件八)。

第四十四届会议

38.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委内瑞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日本、挪威和南斯拉夫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又得知，已收到比利时和委内瑞拉依照缔约国报告起头部分总准则编写的“核心文件”。

39. 由于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委员会议定由主席团成员和若干委员会成员同所有逾期两年以上未交初次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在纽约进行会谈。因此同下列各国的常驻代表进行了联系：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能够联络到中非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的常驻代表。

40. 此外，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加蓬、赤道几

内亚、爱尔兰、马耳他和索马里。又向第二次定期报告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荷兰（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关于库克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赞比亚；并向第三次定期报告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扎伊尔。

41. 委员会在1992年3月31日和4月1日举行的第1133至1136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秘鲁代表团要求准许秘鲁政府在三周内书面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以使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结束该报告的审议工作。委员会考虑到秘鲁最近的局势影响到《盟约》规定的人权的状况，依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决定要求秘鲁政府除了提出上述答复外，还提出有关报告审议后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有关《盟约》第4、第6、第7、第9、第19和第25条执行情况的补充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见附件七）。

第四十五届会议

42.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了爱尔兰的初次报告、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墨西哥和罗马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还收到了厄瓜多尔、匈牙利、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核心文件。

43. 委员会1992年7月24日第1167次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提出许多呼吁并发出许多通知，许多缔约国仍旧逾期未交应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参看附件四）。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妨害了它监督《盟约》执行情况的能力，要求秘书长将该问题提请定于1992年9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注意，

以采取适当行动。

B. 报告的审议经过

44. 委员会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阿尔及利亚和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奥地利、比利时和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蒙古、波兰和南斯拉夫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并结束了分别在第四十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展开的摩洛哥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伊拉克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原来计划分别于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布隆迪和尼曰尔的初次报告，后来应締约国的请求予以推迟。

45. 委员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依照《盟约》第40条第1款审议了它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在1992年3月24日举行的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在各締约国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通过反映整个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这种评论是各締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结束时成员们提出的评论的补充而不能取代他们的评论。每次都将选定一名报告员，同主席和其他成员协商，草拟一份案文供委员会通过。这种评论都应书面提出，在印发前尽早送交締约国，并应载和委员会年度报告。其中应对締约国的报告 and 同该国代表团之间的对话作出总的评价，并着重指出报告所述期间肯定的发展情况、影响到《盟约》的执行的各因素和问题以及有关《盟约》规定的执行的令人感到关切的具体问题。评论中还应载有委员会提请有关締约国注意的各项建议。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审议的报告和仍在审议中的报告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委员会审议締约国报告的经过的摘要

47. 以下关于締约国的各节是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各项报告的次序按国家安排的、这些节的内容是根据委员会审议那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编写的摘要。各有关締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⁷以及所提到的简要记录内载有更详尽的资料，委员会依照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订定的新方法对締约国报告提出的评论载于各项摘要的末尾。

48. 委员会于1990年11月7日和8日第四十届会议第1032次至1035次会议上（见CCPR/C/SR. 1032-1035）开始审议摩洛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 10），并在1991年10月22和23日第1094至1096次会上继续审议该报告（见CCPR/C/SR. 1032-1035）。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对该报告的讨论情况载于委员会上次年度报告。s 本文件介绍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8）

49. 该缔约国的代表提请注意自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其报告以来，已出现若干发展情况，特别是1991年7月12日通过一项法案，要在该王国的各区域设立行政法庭。按照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还通过了一项法案修订《刑事诉讼程序法》，缩短了警察拘留和审判前监禁期间。委员会的其它建议也可望导致改进审判前拘留的监测，增加法警人数，改善拘留中心生活条件，优先处理审判前拘留案件，遵守提交特别法庭案件的审理时限以及对拘留中死亡者进行死后的审查。代表还指出，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教学已扩大到军事和警察学院以及全国司法研究所，1991年期间已释放若干犯人。

人身自由和安全

50.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对于认为受到不当拘留的个人或其亲属有哪些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是否行之有效；一个人被捕后，能够多快地通知其家属；不经审判拘留的最长法定时间；是否有由法院定期审查这些拘留的任何规定；报告第五十三段提及的《摩洛哥刑法》改革草案的审查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如已完成结果如何。

51.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OUFKIR家庭是否仍受到拘留，如果是，拘留有哪些法律根据，目前或最近的过去是否有秘密拘留中心；目前是否有任何政治犯，如果有，人数多少，拘留地的普遍条件如何，特别是TAZMAMART监狱，是否有任何犯人从该监狱释

的情况如何，滥用权力和一般程序错误如何区别¹对延长拘留期限是否进行监测，受到延长拘留的被捕者的比例，这些人在何处关押以及为何尚未释放。

52. 各成员还希望了解限制审判前拘留期间的新法案是否已经生效，如果没有，延误的理由如何，该法案中那些条款提到拘留时限、预防性拘留、接触律师以及接

受警方声明作为证据问题，如何限定预防性拘留和有哪些适用程序；发生擅自拘留时，是否有起诉警方的程序，如果有，曾适用哪些惩戒措施；是否有类似人身保护法的任何程序，可以使被拘留者检查其拘留的合法性，尤其是在长期监禁的情况下；将在押候审期间同对有关犯罪的处罚相联系，是否符合无罪推定的原则；可否因无力还债而被监禁；是否仍采用拘留嫌犯无辜亲属的做法；是否有西撒哈拉的政治犯失踪或在监禁中死亡，如果有，是否进行了调查。

53. 代表在回答时称，不经审判的拘留要按《刑事诉讼法》和其它审判的规则严格规定办理。如因后来发现因错误的判决或司法裁决而受到拘留，通常可以补偿。只能根据《义务与合同法》第70条采取补偿行动。对于故意滥用权力的官员都有补救办法。即将颁布的第6790号法案规定，法警必须不延误地通知被捕者的家属，并且必须向检察官办公室或上诉法院提交每日拘留者名单。如果法警没有通知被拘留者家属，初审法庭的律师和负责监督拘留的司法当局必须通知其家属。延长拘留期须由检查官办公室正式提出并由地方预审法官下令执行；对该命令可以上诉。被告律师有权出席检查官的审问，被告有权要求体格检查。

54. 该代表在回答其它问题时说，OUFKIR夫人和她的孩子已被释放，未采取行政措施限制其行动自由。一些军官被拘留问题正在解决之中。滥用权利和错误之间的区别^{1 j}，取决于其意图。《摩洛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义务与合同法》载有补偿和纠正条款。

55. 警察拘留期间原则为24小时，最多可延长至48小时，如涉及国家安全，警方可拘留96小时，拘留期间仅可延长一次，在押候审期间为2个月，可以延长5次。全部在押候审期间最多为一年。第6790号法规定，对于轻罪警方的陈述是结论性的，但对于刑事犯罪，警方的陈述仅构成法庭诉讼程序的部分证据。没有由司法部管辖的秘密拘留中心。DERB MOULAY CHERIF是卡萨布兰卡的一个警察局，VILLA MOKRIS目前是摩洛哥红新月会在拉巴特的总部。摩洛哥不承认政治犯罪；当犯有刑事犯罪时，不管是否有政治目的，都按一般法起诉。只有在采取一系列其它措施后，例如因欠有国家债务而没收资产，才可以因债务而判刑。无罪推定原则在摩洛哥受到充分尊重。

56. 摩洛哥采用有关给予补救欧洲程序，并给予若干其它国家刑事诉讼中所没有的各种保障。行政当局已收到对失踪的西撒哈拉人立案的若干要求书，并且正在

极为认真地审查所有这些案件，若干失踪情况可以追溯到摩洛哥管理西撒哈拉以前的时期。也有一些有关身份、姓名和拼写的问题，因为有些游牧民族常以部落的名字为名称。

公正审判的权力

57.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宪法》第6、7和10章之间有何关系，如何确保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法官的资格如何；法官的任命和免职程序。他们还希望了解摩洛哥法庭的组织和运作情况，对刑事被告有没有法律援助；以及有关1958年9月6日第1-58-250号“DAHIR”所载“起源于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法规则”的处理情况的报告第64段。

58.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既然国王具有行政和立法的权力，主持地方官员最高理事会，是否仍能有效地保证司法独立；地方官员因严重违法是否被撤职或起诉；警方的报告除非被证明不能成立，否则被认为是准确的，这是否符合《规约》第十四条；有何补救办法可以对其准确性提出质疑；《宪法》第76-81条为何没有规定经常性的保障；军事法庭审理那些案件，具体来说，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是否审理危害治安的被告。委员会成员还问在“集体”审判中对个人的辩护有那些保障；有关准备答辩和提供法律援助的作法；通过那些程序确定没有使用武力或威胁取得口供；在审判程序中无罪推定的适用情况；对类似的犯罪实行不同的惩罚是否是一政策事项，上级机关是否可以影响法庭对刑期长短的裁定；作为在法官私室开庭的理由之一的“道德”是何意思。

59.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宪法》第六章规定了司法、立法和行政权分离的民主原则，司法权是一种独立和公正的权力。《宪法》第十章规定在最高法院内设立宪法庭，负责裁决议会和政府之间有关法律规范的法律性质的争议。第七章规定设立一个高级法院，对政府成员在履行公务时的犯罪行为具有特别的刑法管辖。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对公平审判提供一切保障。

60. 关于司法独立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司法部是一个单一的机构，包括法官和检查官。地方官员由地方官员最高理事会推荐任命，候选人需在全国法律研究所就读，并在初审和二审法庭实习15个月。行政法庭实行改革以后，该研究所开设两门

主要课程，即司法和行政。根据地方官员最高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地方官员的免职，最高理事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成员包括司法部长、最高法院第一院长、检查长、最高法院第一庭庭长和从地方官员中选出的四名代表。理事会由国王陛下亲自主持。危害司法独立的企图要受到法律制裁。

61. 律师在律师协会的框架内履行职务，律师协会与初审法庭有联系，具有法人资格。惩戒措施由惩戒委员会采取。担任律师的条件包括具有摩洛哥或被承认的外国法学院的学位。候选人需要进行三年的培，然后参加专业考试。对没有经济能力的人，可以提供司法协助。现行立法规定，所有在摩洛哥境内被捕和被拘留者有权得到其所选择的或由法庭指定的一名律师的援助。除非关系个人地位和继承的案件，在法律面前不分宗教区别。《宪法》第十条保障无罪推定原则的适用，该条规定除非按法律所规定，任何人不受逮捕、拘留或惩罚。

62. 该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确认，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除证明情况相反外，警方报告被认为反映实情。摩洛哥采用审问官程序，即由被告负责举证。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或持有武器的案件，并适用普通法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王通常只主持地方官员最高委员会的开幕式。司法部长、委员会副主席不干预有关提升或惩戒措施的决定。口供本身并不是充足的证据。尚需要由其他证据的支持。在危及公共秩序或涉及道义问题时，如有关儿童或家庭隐私的案件，法庭禁止旁听。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63.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那些导致驱逐的程序，对驱逐令的上诉是否具有中止效果；有那些理由可使某人被驱逐，其中是否包括政治观点；国家安全总监的驱逐决定是否最后的决定；对法庭决定提出上诉的各种可能性；1991年9月13日驱逐Abraham Serfati采用了那些程序；卡萨布兰卡地方当局将几百人赶出家宅的理由；取得护照的规则和程序；严格管制外国人、特别是西萨哈拉讲西班牙语的外国人的理由；Oufkir家庭是否已取得护照。

64.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非法入境的、或触犯法律的、或在非批准地区开业的外国人，按地方当局命令遣送回国。对驱逐令可以上诉，如被驳回可向最高法院行政

庭再次上诉，但没有终止效果。驱逐Serfati先生的法律根据是内政部长命令。由于经证实Serfati先生不具有摩洛哥国籍，该案件按有关外国人的规则 and 规定办理。所有摩洛哥公民都可取得护照；1991年4月已采取若干措施，以加快该程序。对颁发护照的限制只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或道德的情况，Oufkir家庭成员可以同摩洛哥所有国民一样取得护照。在摩洛哥南方各省没有对迁徙自由的限制。没有放逐的措施。

宗教和表达自由

65.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介绍有关当局承认宗教或教派的登记或其他程序，以及在此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他们还希望了解是否有任何新闻或媒体的检查机制；外国报刊或杂志需要满足那些条件才能取得许可证；有关巴哈教派的立场；按照摩洛哥法律，何为启示宗教；对于不同宗教团体成员之间的通婚有何规定。给予新闻专员的特权是否影响其独立性；那些出版物会受到刑法制裁或某种形式的检查。

66.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伊斯兰教是国教，国家保障所有人的信教自由，但不允许动摇穆斯林信仰的任何企图。宗教各教派不允许登记，并按1985年10月15日有关结社自由的“dahir”的规定办理。表达自由载于《宪法》第9条，并受1958年《新闻法》管理，该法规定有适用于出版报刊的行政措施，包括向司法当局和新闻部存放报纸或其他刊物副本的规定。刊物或其他文件的出版可不受检查。管理国外报刊的法令规定，出版商需向当局提出书面要求，说明该预定出版物的一般情况。

67. 关于巴哈教派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按伊斯兰教规定，只有基督教和犹太教是启示宗教。这两种宗教的教徒可以自由和公开地从事宗教活动。巴哈教派不属于此种情况，是一种殖民起源的异教教派。因此，其宗教仪式只能私下进行。《刑法》第221条严格禁止所有改宗行为。只有当发生诽谤个人、诽谤或侮辱法院、法庭和政府官员时，才对出版物进行起诉。国家出版业享有完全的自治，不实行法律和实际的检查。关于信奉不同宗教人士之间的通婚，该代表解释说，对于摩洛哥穆斯林男人娶外国基督教或犹太教妇女，没有障碍。基督教或犹太教男人，首先得改依伊斯兰教，才能娶摩洛哥穆斯林妇女为妻。

68.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结社登记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工会在摩洛哥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69.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宪法》第9条保障所有公民结社自由和加入任何组织和工会的自由。现有若干工会在维护会员利益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的决策。可以自由成立社团。条件是在检查官办公室和地方当局存放一份声明，说明该社团的名称和宗旨以及创始成员公民身分及其他资料，1958年“dahir”规定，如果基于非法目标、触犯法律或道义、或威胁领土完整或国家君主政体，这些社团无效。

保护家庭和儿童

70. 关于此问题，各成员希望对“个人地位和继承法”的有关条款作出说明，还希望收到与《盟约》第23条第4款一致性的资料；有关雇用未成年人的法律和作法；在法定成年以前结婚时，法定监护人的作用；在法定监护人拒绝同意时，可否诉诸法庭。

71.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根据《摩洛哥国籍法》第3条，有三套规则分别规定了摩洛哥穆斯林、摩洛哥犹太人以及非穆斯林和非犹太摩洛哥人的个人地位。《个人地位和继承法》在摩洛哥只适用于穆斯林，非穆斯林人依照本身的法律办理。12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工作，18岁以下的少年，出于健康和安全的考虑，不允许某些行业工作。禁止未成年人在矿区工作。法定监护人是准备出嫁的未足法定年龄妇女的家庭的一名男性成员。

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72.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如何确保妇女和宗教上的少数能平等担任公职；妇女担任公职和国家雇员的的比例；在那些情况下失去公民和政治权利。

73.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宪法》保障妇女和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可以平等地担任政府公职。通常是通过竞争性考试征聘公职人员，在考试中实行男女平等的

原则。妇女可以参加武装部队，但只能担任文职职务。在1983年社区选举中，妇女当选人占14%，但在1984年立法选举中没有妇女当选，因为传统观念仍不赞成选举妇女担任这种职务。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一种法律惩罚，可持续2-10年，目的是防止不受公众信任的人在政府部门和教育界任职、从事信托活动或在议会中担任人民代表。

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74.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在摩洛哥是否有在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如果有，如何确保《盟约》所规定权利的享有；除宗教上的少数人以外，还有那些少数人享有那些便利，如使用自己的语文和儿童使用自己语文讲课的学校学习；在保护其语言方面，柏柏尔人享有些权利。

75.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关于民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人，在摩洛哥没有这方面的问题。犹太人不被认为是少数人，因为他们同摩洛哥社会的其他人合作相处。柏柏尔人已完全同社会融合，住在摩洛哥的外国人如愿意可以自由开办学校。

一些成员的结论和意见

76. 委员会成员感谢该缔约国代表团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并注意到已出现若干的积极发展，如一些政治犯已被释放，OUFKIR家庭的人权情况得到改善，通过有关预防性拘留的新法案，下放了行政法庭的权利，对犹太人的开明态度，以及妇女在摩洛哥社会中地位的改善。

77. 然而，委员会成员仍感到关切的情况有；任意逮捕、失踪和监狱条件，未承认的监狱的存在和拘留时间有时过长，有关司法独立和《盟约》第14条某些方面的适用问题，主要是准备答辩和举证责任，在大学中压制政治和文化活动以及在表达自由方面的其他限制，如不允许批评摩洛哥制度和君主政体，西萨哈拉人的待遇和巴哈教派的困难地位以及对一般宗教自由的限制。希望同委员会的对话将为摩洛哥政府提供有用的资料，并能鼓励进一步改善对人权的保护。

78. 报告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报告时所表现的热心。认真注意到委员会的评论，并将转达摩洛哥当局。

79. 在摩洛哥第2份定期报告审议结束时，主席感谢该国代表团的合作，他强调按照《盟约》规定，经常审查国内立法和实践的重要性，他还说应当为此目的利用同委员会的对话。

奥地利

80. 委员会于1991年10月24日和25日第1098、1099和1100次会议上审议了奥地利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SR. 1098、SR. 1099和SR. 1100)。(关于代表团成员的组成,见附件八)。

8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提请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旨在废除死刑的《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奥地利国会面前，预料将于1992年初获得批准这个事实。

执行《盟约》的宪法上和法律上的架构

82.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及，奥地利为了使《盟约》所承认的各种权利生效而采取了些什么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有没有遭遇任何困难。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对于在《盟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方面受到侵犯的个人，有些什么补救办法。关于促进人权，委员会成员们特别想知道，将来会不会设立任何委员会、巡视官或类似机构；以及为提高公众对《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醒觉而采取的措施。

83. 鉴于奥地利已经将《欧洲人权公约》包括在其国内法内，但未将《盟约》包括在其国内法内这个事实，委员会成员很关切《盟约》的地位。委员会成员们问及，未反映在《欧洲人权公约》内的，《盟约》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果不是《盟约》全部)能不能纳入奥地利的国内法。此外，委员们还想知道，有没有任何政府机构可以监测立法，以确保奥地利立法符合不符合奥地利在《盟约》下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依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将如何处理各种抱怨；以及有无可以适用以废除《盟约》各项规定的任何法律程序。委员会们还关切奥地利对《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各项保留；并问及目前有没有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84. 缔约国代表答复称，《盟约》虽不是国内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却被认为是描述国际公法下各种义务的一个文书。自从1967年《基本法》开始实施，以及《欧

洲人权公约》获得批准以来，奥地利境内的各项人权已受到保障。《欧洲人权公约》已于1964年成为国内宪法的一部分。虽然事实上也没有一个法官也没有一个行政当局被要求引用《盟约》的规定，要让《盟约》所承认的各种权利生效，并无困难。由于《盟约》是奥地利承担的国际义务，取消其中任何部分都将违反国际法。然而，在现行宪法架构内，是不可能考虑将其中一部分包括在国内法之内的。

85. 关于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可以向各级法院寻觅补救办法；可以向一个或更多层次上诉。各级行政机构也可以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在行政决定被认为违反人权，而经过向各级行政部门的上诉都无效时，可以进一步向宪法法院上诉。宪法法院有权废除违反人权的規定，或撤销针对它提出上诉的各种行政决定。

86. 奥地利政府无意成立一个人权委员会或一个促进人权的特别机构。然而，自1976年开始已有巡视官办公室存在，政府所有的各机构都有准备在被要求时提供有关人权的资料。虽然公众对于《盟约》没有他们对《欧洲人权公约》那么熟，但是他们一般都知道《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規定的内容。奥地利政府认为《基本法》和经过后来的议定书修正的《欧洲人权公约》的各项規定，将会确保《盟约》的各项規定获得遵守。而且，每一个法令或法案都是经过根据《盟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内关于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規定审查过的。为了确保其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得到有效的补救，如果被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不恰当，奥地利准备改变其国内立法，以便提供新的补救办法或允许适用现有的补救办法；正如它早些时候针对欧洲法院所作决定的反应一样。

87. 导致奥地利在批准《盟约》时作出一些保留的各种问题大多与奥地利现行作法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各项規定及对它的解释的差异有关。然而，随时可以考虑，这些保留的任何部分是否应予撤回。

无性别歧视和男女平等

8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奥地利宪法》如何保障《盟约》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男女是不是同工同酬以及曾采取过何种措施以促进妇女在社会各部门的参与；在教育机构内男女的比例如何；反对种族歧视的特别《联邦宪法法案》实际上是怎样适用的；与公民的权利相比较，外国人的权利受到怎样的限制；

《盟约》所界定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否都遭禁止了；《奥地利宪法》是否仍旧排除皇族或以前的皇族被选为总统；以及为什么《盟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不能在奥地利直接适用，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却经过一项《宪法法令》可以在奥地利适用。

89. 奥地利代表答复说，歧视是《奥地利宪法》所禁止的。因为实际上《盟约》所载所有的权利都体现在《欧洲人权公约》里，而《欧洲人权公约》又已成为奥地利宪法的一部分，奥地利的法律必然载有同《盟约》类似的规定。然而由于历史上的理由，《奥地利宪法》第七条（仅提到公民的权利）与《盟约》第二条（提到一切个人的权利）并不完全相同。关于对以前皇族的待遇问题，缔约国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转达给奥地利政府。

90. 关于外侨和公民的一般待遇，缔约国代表强调，根据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欧洲公约》有关的《宪法法案》的规定，平等的原则适用于奥地利境内所有的外侨；虽然对于就职某些职业方面，例如只有公民可以有资格担任的公务员等，允许有些差异存在。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宪法特别法的适用问题没有任何资料，因为没有任何法院曾有必要处理这种诉讼。

91. 1988-1989年的统计数字表示，在托儿所、小学和中学就学的儿童当中约有50%为女性，所有大学生的约三分之一为女性。有关为促进妇女在国民生活的参与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正在编写中，一旦完成当立即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同工同酬的问题，奥地利代表承认，奥地利并没有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因此奥地利政府已成立一个同工同酬委员会，希望情况会逐步改善。

紧急状态

9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鉴于宪法没有关于暂停基本权利的规定，万一紧急情况发生时将怎样应付。

93. 奥地利代表答复称，在奥地利并无关于紧急状态的特别立法。《宪法》授权联邦政府可以颁布具有与议会立法同等效力的法令，但是这项职权从未实际行使过。

94. 关于生命权问题，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奥地利正在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成员们还想知道有些什么规章规定警察和安全人员对火器的使用；医生所施的无痛苦致死术是否也包括在经过受害者请求的杀人这个概念里；自杀是否已经不算犯罪；奥地利计划什么时候将堕胎合法化；是否已经采取措施（通过禁止污染和针对艾滋病、癌症或与吸烟有关的疾病采取措施）来为国民提供合乎卫生的环境。

95. 缔约国代表答复称，1969年颁布一个法令限制警察和安全人员使用火器。该法令规定，必须在经过警告而且其他方法都无效时，始允警察和安全人员使用火器。“积极”的无痛苦致死术被视为非法，且违反医药伦理。自己准备自杀已不再算犯法，但帮助他人自杀，仍然是要受处罚的。怀孕三个月内的堕胎不受处罚。为了对与污染有关的犯罪科以更严重的处罚，曾于1987年修改了刑法，但是有关这一敏感问题的讨论仍在继续。已经施行一套登记艾滋病病例的制度，但严格遵守匿名的原则。为了实行预防措施和更有效地应付艾滋病，同性卖春已不再算犯罪。奥地利还正在计划向习服药物者提供代替药物的产品。

人身自由与安全以及罪犯及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有没有关于违反《盟约》第七条所定义务的任何控诉，以及有没有关于虐待被拘留者的任何统计数字可供使用。注意到奥地利有过酷刑的实例，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为防止虐待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调查机构和控诉手续；以及监狱委员会所面对的主要问题和过去怎样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奥地利法律怎样遵守《盟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三款；是否已向安全人员颁发准则；以及审判前的拘留期间平均有多久。委员会成员还问及与证据有关的奥地利法律原则，特别是关于在受虐待的情况下取得的自白是否可当证据接受这个问题。

97. 此外，委员会成员们还想知道，有没有关于怎样审查有关强制性监禁的决定的，程序规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是否曾发现违反《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任何案件；被拘留者在被捕后多久始允与顾问接触；监狱委员会的职权和表现如何；什么机构负责定期监测心理治疗机构和少年罪犯改造所收容者所受待遇。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奥地利政府就《盟约》第十条提出的保留的根据何在，并问该保留可否收回。

98. 締约国代表的回答肯定，确实有过关于违反《盟约》第七条的控诉。1989年发布的法令规定，有理的控诉不仅应由警察当局予以调查，还应由一名独立不倚的调查法官彻查。虽然现在还来不及提供调查结果所得数字（1991年5月曾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应就有关对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控诉保存记录）；締约国代表提到，大赦国际于1990年发表的报告里提到14个个别案件。甚至在大赦国际发表该报告以前，奥国已颁布一项法令严格规定被拘留者有权与其顾问通信，以及警告第三者的可能。此外，还印发了有关被拘留未成年人各种权利的小册子。监狱委员会是负责监测监狱的情况和建议改善途径的独立机构。监狱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曾提出改善监狱的情况和改善各种囚犯训练方案的建议。

99. 关于审判前的拘留，締约国代表称被逮捕后还押者，必须在逮捕后48小时被带到法官面前，并在其后24小时内由法官讯问。后者的时间可以延长到72小时。法官对于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有疑问时，可能导致被拘留者的释放，虽然对于这种决定还可以提出上诉。根据可供使用的，有关1988年的统计，审判前拘留时间为平均76天。

100. 关于虐待的结果所得证据的可采性，締约国代表解释说，奥地利国会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时发表的宣言，实际上禁止了采用酷刑所得的自白。奥地利政府知道必须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修改其刑事诉讼法，以便明文规定禁止采用通过虐待得到的自白书当证据。奥地利当局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五条比《盟约》第七条的规定还严格。

101. 针对关于监禁在心理治疗院一事的质询，締约国代表说，强制监禁的案件在过去15年内减少了三分之二，与此有关的新法律和新手续已自1991年1月1日开始生效。这个新法律规定，被强制监禁在心理治疗院的任何人必须在两天内被带到有关法院，并在其后四天内接受法官的询问。对行动和通信自由的任何限制，必须以法庭的决定为根据，法庭的决定必须在8天内作出；在作出这个决定的14天内，可以就此提

出上诉。

102. 締约国代表解释奥地利对《盟约》第十条的保留说，理由之一是奥地利政府认为《盟约》内有关未成年囚犯的规定不很恰当，与奥地利的作法也不相符。奥地利政府虽然同意将未经审判的年轻囚犯和成年囚犯分开的原则，但严格执行这个原则可能意味着一个18岁的人不能和一个19岁的人共一监房。1988年以来实施的新法规定19岁起负有刑法责任。而且，近几年来每一个感化院里的年轻囚犯很少超过两三个人；在监狱里服刑的问题青少年总计从未超过50人。

103. 针对委员会成员所问，可否将审判前的拘禁最多日数从5天减为3天，締约国代表说，该国政府有意修改刑事诉讼法，将最多日数从5天减为4天，以便与欧洲人权法庭的决定相符。奥国并没有什么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规定，侥幸地，到目前为止还未曾有过任何奥地利人采取恐怖行动。欧洲各民主国家目前尚未装置录音设备监听对被拘留者的讯问。但是在计划中的刑事诉讼法改革草案里倒预见赋予被拘留者要求在受讯问时有可信任的第三者（如律师等）在场的权利。而且，奥地利政府最近针对就有关人权事对警察人员进行训练一事，采取了措施。

公平审判权利

104. 关于公平审判权利，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根据什么标准选陪审团成员；处理刑事案件所需的平均时间多长；是否有过依据《刑事赔偿法》要求赔偿的实例；以及针对《盟约》第十四条提出的保留可否收回。

105. 締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问说，自从1991年1月1日起，陪审团成员和陪审法官都是无规则地任意选的，处理刑事案件所需的平均时间比他国的时间稍长，特别是自从1990年采用监测制度以后。要求赔偿的问题发生的情况有非法拘禁、审判前拘禁后未能提出控诉、以及曾被判刑监禁后二审宣判无罪者。过去8年的统计数字表示，每年平均有5至24件要求赔偿案件，其中大多属于审判前拘禁这一类。这些案件当中有三分之二是有道理的，受害者得到了赔偿。

106. 关于奥地利对《盟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保留问题，締约国代表解释说，由于奥地利的刑事诉讼一律都是两层的，奥国当局不能确定，如果二审法庭下了更严的判决，而这个判决又是不能上诉的，会不会符合《盟约》的有关规定。因此，奥国提

出的保留实属预防性。关于第十四条第7款，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只有在极端例外的情况下，且必须提出新的证据，才能就已经最后判决的案件进行重新审判。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或联合国的任何机构能提供所需保证说奥国这种作法与《盟约》的规定并不冲突，那么奥国政府可能考虑收回其保留。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出境

10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针对禁令提出上诉的有关司法手续或行政手续进一步资料；并问此种上诉能否使禁令暂时不生效。此外，委员会成员们还想知道，无论是法律规定或是实际作法，对于国民在奥国境内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有无任何限制；奥地利对于移民和给予庇护的政策如何；有多少人逃离南斯拉夫之后申请在奥地利的难民地位或暂时居留地位；以及对于后者今后可能采取什么样的政策。

108.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盟约》第十三条的实质内容已包括在《欧洲人权公约》的《第七议定书》；因此也已包括在《奥地利宪法》内。然而，关于针对驱逐出境令的上诉可否使禁令暂停生效一事，该《议定书》与《盟约》的规定不尽相同。

《议定书》虽然在原则上承认对于驱逐令的上诉应具暂停的效力，但认为也必须承认有例外的情况，例如当外侨涉及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时。在这种例外的情况下，外侨可能在行使其提出反对被驱逐的理由、重审案件或请律师代表等权利以前，即遭驱逐。

109. 关于迁徙的自由缔约国代表确认奥地利国民在国内享有迁徙的自由。关于给予庇护的问题，奥地利的政策是，在任何情况下对政治难民均给予庇护。在目前，如果某一难民已走过一个保证他安全的国家，那么他将被遣返该国。只有少数斯洛文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在奥国申请过难民身分，均已照准。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11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本於良心反对战争拒绝服兵役者适用些什么模式；以及作为代替兵役而要求这种人从事的服务期限多长；奥国怎样对待那些既反对服兵役又反对服替换兵役的任何服务的“耶和华见证人”；哪些作法被

认为与公共秩序或公众道德不符；怎样保障《盟约》第十九条第2款所规定的，寻求消息的权利；适用《刑法》第一百十一条，有没有引起过对于执行《盟约》第十九条上的任何困难；奥地利法律对寻求和传递消息的权利，有些什么限制。

111.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奥地利没有私营的电视台或无线电广播台，也就想知道，这些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否全属国家包办。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为了确保新闻报导的客观性，实行些什么政策准则；以及给予新闻社补助的标准和选定办法如何。此外，委员会代表们还请缔约国代表澄清《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法律基础、其解释和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嘲笑或损害一种信仰、习俗或机构的名誉者应受处罚；委员会成员还问，根据《基本法》第十四条，什么人正式得到法律授权可以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

112.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依照尚在研究过程的一个新建议，根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将不必再接受检验，其代替兵役的服务将仅比服兵役多两个月。关于“耶和华见证人”的问题，已循法律规定找到一个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即军事当局有权开除不适合服兵役者。

113. 只要不违反刑法的规定，经过要求后，奥地利国民都可以完全自由地寻求和传递他们所希望寻求和传递的消息。至于怎样将消息提供给要求这种消息的大众，要看当时的情况，要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害关系。《刑法》第一百十一条的主要作用在保护个别私人的名誉，目前并无修改它的意思。破坏公共秩序并不违反刑法，而是违反行政法；因此法官和检察官都不是从《刑法》第一百十一条的角度处理公共秩序的问题。

114.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事业并非国家包办，而是由一个法律实体，即独立的广播管理局管理，由它发给新闻广播员收集和广播新闻的执照。由一些法官和其他个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的客观性，但对其决定不服时可以提起上诉。奥地利政府目前正从事对普通一般的反专卖和反托拉斯法律的重新起草，其中有一部分是专门以大众传播媒介为对象。关于给予新闻社补助的准则现在无法提供，但是政府对于接受补助的新闻社的编辑政策毫无影响力，则是很清楚的。

115. 关于《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缔约国代表也认为有关“不敬”的规定已经太落伍；不过他说，其用意在于保卫公共秩序以及不同宗教团体间彼此的容忍。当

群众的行动对某一特定宗教团体成员造成合于情理的烦恼和严重痛苦时，《刑法》第一百十一条就派上用场了。这一条和《盟约》第十九条第3款并不冲突。关于Lingens案；欧洲人权法庭的判决说，必须分清楚消息和意见的实质内容（可能是惊人而且令人难堪的）以及表达这些消息或意见的方式。因此，例如《魔鬼的诗篇》（The Satanic Verses）将受奥地利立法里有关艺术自由的特别规定的保护，而《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将从艺术自由的角度加以解释。关于阐释一个人对他人行使强迫从事宗教活动的情况这个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就宗教而言，14岁以下的儿童，是要听从父母的命令。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11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无任何集会遭政府当局驱散；有哪些集会遭禁止，有哪些社团被迫解散；为何不许在露天开会；为何不许外国人推动、组织或主持旨在讨论公共事务的集会？

11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奥地利依照《盟约》第二十一条保障集会自由，但须于集会24小时以前通知当局。最近集会遭当局驱散的例子有国家社会党，奥地利宪法规定该党不得在奥地利集会。结社的自由也有保障，最近的禁令与新纳粹团体以及其他违宪团体的成立有关。禁止外国人集会仅限于妨碍公务者，这是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

少数人权利

11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与执行和享受《盟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各种权利有关的各种因素和困难；民族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活动；以及属于少数人而任公职者所占百分比多少。

11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因为1955年的《重建独立和民主的奥地利国家条约》的规定比《盟约》第二十七条更彻底，奥地利从未在这方面经验过什么困难。奥地利国民的百分之九十为罗马天主教徒，宗教上的少数人在人口中占极小部分，他们在职业上和从事各自的宗教活动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奥国政府已完成一份有关少数民族的报告，不久将有英文本可供使用。民族问题咨询委员会就与少数民族有关的事

项向联邦政府和联邦政府各部长提供咨询服务，保障和代表各少数民族的全盘文化、社会和经济利益。他们参与草拟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书，并获授权提出各种改进的建议。民族问题咨询委员会与Lander省政府拥有同样的地位、功用和职权。奥地利境内住有四个民族：斯洛文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匈牙利人和捷克人。少数民族受到政府的财政补助，这种补助款额正在增加。属于少数民族而任公职者所占百分比很难确知，因为很难确定谁是少数人。只有自称属于某一少数民族者被认为属于该少数民族，这种人数并不多。

委员会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120. 委员会成员表示热烈赞赏奥国提交的资料丰富而坦直的高素质的报告。委员会成员同时欢迎缔约国代表们坦诚而有信心地回答委员会所提的问题，这使得彼此的对话有用且富建设性。

121. 一方面承认奥地利各种传统和奥国政府为推动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成员表示他们继续关切几个领域，他们认为这些领域仍须进一步改进。其中的一点就是与奥地利法律相对的，《盟约》的地位。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关于歧视的原因，奥地利法律并不完全与《盟约》相同。委员会建议，与此有关的可能补救办法之一，就是至少把《盟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包括在国内法里。与此有关的另一项关注是，奥地利政府对《盟约》有一系列的保留，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减少这些保留。

122. 委员会成员所提的其他关心所在还有行政法庭的独立性问题；扩充到被拘留者被讯问阶段的保护还不够；关于调查涉及控诉警察酷刑和虐待的机制是否公正；电子传播媒介的垄断性；《刑法》第一百十一条的规定对言论的限制，以及传播消息的自由。

123. 缔约国代表说与委员会成员的对话非常有趣，并感谢委员会对该国代表团表示的热烈欢迎。

124. 委员会主席在结束对奥地利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感谢了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就很好的一份报告所提各种问题作出的反应，并请奥地利代表团将委员会的意见转递有关当局。

125. 委员会于1991年10月28日和29日第1102和1105次会议（CCPR/C/58/Add. 10和Add. 13）上审议了波兰第[^]次定期报告（参看CCPR/C/SR. 1102-1105）。（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126. 缔约国代表介绍该报告，他指出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确保按照《盟约》的立法所建立的规则 and 标准在实际措施中得到遵守。按照波兰以前的制度，所有的权利和自由都得到确认，但是实际上的限制几乎完全不可能实际行使诸如言论自由、结社和参加公共事务的自由等基本权利。自从非共产主义政府成立以后法律制度方面已有重大改变，其中包括取消检查制度和一党垄断新闻。对人权问题广泛报导的新闻媒介在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根据多元论为政治活动、工会和其他结社制订新法。波兰尤其非常重视非政府组织在作为确保遵守人权的工具活动方面的作用。

127. 保护人民不受任意或非法拘禁方面也有若干改变。所有的拘禁现在都由法庭管理，如果被拘禁者上诉成功，他就可以立即获得释放。国会正在处理的一个法案规定法庭，而非检查官主管监禁人的任何决定。警察正在全面改革。在这方面，国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已对前安全机关涉嫌杀人或严重违反人权的案件作了报告。目前正在调查特别关于91个涉及杀人的案件，该报告建议对此采取刑事诉讼。

128. 关于独立而公平司法制度在保护所有权利和自由方面的重要性，从1989年起法庭制度已进行了许多改变。这些改革包括建立法庭和法官独立性的体制保障，扩大法庭权力和行政案件划归行政法庭管辖。设立国家司法理事会，主要负责向总统建议任命法官的程序。最高法院选定治安法庭法已经取消，1990年6月宣布最高法院本身的新结构。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12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盟约》在波兰法律制度中的地位，特别是如何解决国内立法与《盟约》之间的冲突；波兰法官的任命的规定如何；民权发

言人的职务及其决定的影响；已经解决的案件是否可以通过向人权发言人要求重审；人权社会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及法律委员会的组成和职务；以及波兰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如何。

130. 委员会成员也希望知道，如何确保波兰法律符合《盟约》；尽管《盟约》和宪法第81条的规定有出入，《盟约》关于歧视的规定在波兰是否已取得宪法效力；宪法第56条提到的特别法庭是否依然存在；目前对刑法制度考虑何种进一步的修正和改革；轻罪委员会是否独立，它与其他法庭有何关系；轻罪委员会是否可以下令关押；检查官办公室与法庭关系如何；是否有任何行动确保宪法所尊崇的基本权利不再受法外管辖；构想对战时和战后期间压迫的受害者给予何种赔偿；确保总统不任意任命法官有何种控制；向基层散发关于人权的资料方面作了什么努力；波兰公民如何获知《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及其是否能在人权委员会使用；学校课程纳入人权教育方面作了何种努力。

13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盟约》与国内立法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完全决定，因为宪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宪法法庭表明，国际人权文书高于一般的国内立法。宪法修正案文，已以《盟约》为范本拟定。因为波兰于1990年已成为民主国家，国际法文书已被认为可以逐渐在波兰制度中直接适用。

132. 波兰国家立法实际上已并入国际协定的法律传统不但继续反映到成文法，而且反映到法庭的司法先例。因此，例如，行政高等法院于1991年7月5日的决定援引《盟约》第14条第1款，宪法法庭也于1991年1月30日的决定引《盟约》第18条第1款作根据。法庭也同样引《经济、社会、文化盟约》。关于《盟约》在波兰法律制度的地位，有人在起草新宪法时提出了下列规则：波兰法律应符合波兰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和一般接受的国际规范；议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的国际条约如与国家法律不合，以国际条约为准；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应解释为限制国际法规定个人所享有的人权。

133. 《盟约》规定的宣传还不如预想广泛，现在应采取措施纠正这个缺点。波兰现在与秘书处人权中心共同倡议加强波兰人权文件和资料服务，而且政府也与欧洲理事会和赫尔辛基委员会密切合作，在波兰各级学校、法学院和职业有关课程中宣扬人权。

134. 关于法官，締约国代表指出，波兰各级法庭法官由国家司法委员会动议总统任命。司法部长是仅以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个程序。公民权利发言人是独立的事务官，符合宪法和1991年8月24日法案修正的1987年7月14日法案，负责监测自由和权利的行使，特别是关于护照颁发，轻罪委员会的活动和拘禁规定。发言人有义务应公民请求，或自己主动行动，他的职责就是考虑是否有国家机构违法。他可以对这些机构提出司法诉讼，不管是刑事，行政或纪律。1990年，发言人收到超过4万件控诉，其中大部分涉及个人之间的争执，而且他已审查了超过4 800个案件。因此，发言人已提出了 164件质疑法律执行的一般性意见，并向宪法法庭提出15个动议和4个有关法律解释的问题。

135. 人权社会委员会是登记有案的社团，它向当局提出若干人权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有关恢复斯大林主义迫害的受害者名誉；《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个人上诉宪法法庭权利等问题；和有关不歧视等事项。人权和法律委员会是参议院主管核查波兰法律是否符合两项国际公约和《普遍人权宣言》以及评价国际机构执行这些文书的机构。委员会也可以就人权问题拟定立法，同时也有权对政府各部的预算表示意见。另外，委员会也同其他国家的议会各委员会及国际其他人权机构合作传播人权标准。

136. 《任择议定书》由总统签字，波兰加入的文书不久将来会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紧急状况

13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什么情况下才宣布戒严法或紧急状况；做这种决定时需要何种授权和遵守何种程序；这种情况下丧失的是什么权利。有人要求澄清紧急状况下警察和军队的权力以及波兰当局是否考虑将紧急状况的命令拘禁权从当地警察交给法庭。

138. 締约国在答复时解释说，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共和国总统在外来侵略威胁到安全时可以在全国或国家的一部分宣布戒严法。如果遇到国内安全威胁或灾难，经参议院或议会同意可以宣布三个月的紧急状况，并可以延长三个月最长期限。宣

布戒严法或紧急状况造成暂时取消或限制一些基本公民权利，并允许搜查房屋、检查通信、监听电话或电讯、暂停结社和集会权和禁止示威。18岁以上的人如果当局认为可能违法，可以予以逮捕。

139. 如果遇到因为国内安全宣布国家紧急状况，警察可以采取预防性措施，而查问14岁以上形迹可疑或企图使居民陷入混乱的人。18岁以上的人在地方警察局长认为让他们自由自在的话，将会危及国家安全或破坏法律，可以加以逮捕、审问和监禁。地方警察局长也可以限制一些人的行动，驱逐他们，禁止他们交换住处或禁止照相或录象。代表指出，虽然紧急状况下的拘禁决定不能上诉普通法庭，但是他们可以上诉高等行政法庭。由于补救措施仍有缺陷，1989年修正后的1983年12月5日国家紧急法的进一步修正是必要的。

两性之间的非歧视和平等问题

14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取得两性之间非歧视和平等问题的任何有关法律规定。此外，委员会成员也希望知道消除性别歧视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特别是妇女取得某种职业和职位以及工资和薪金方面；父母对子女继承国籍方面是否有区别；前共产党官员的权利是否受到限制和如何限制；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例外范围。

14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虽然波兰立法禁止任何方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实际上事事都不完美。因此，1990年的统计显示，例如妇女拥有政府高级职位的百分比大大低于男人。数字也显示，同样工作中，妇女的所得平均工资低于男人。波兰当局知道情况有待改善，但是目前的经济情况没有回旋的余地。不过，政府已设置特别员额研究有关妇女和家庭问题，以期制订这方面的政策。关于子女继承国籍，波兰法律制度中对父母不加区别。

142. 关于保障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的不歧视，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按照1989年5月17日法，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与波兰人享有同等权利，但有两点例外。第一，教会当局必须把即将任命外国人为行政职位通知托管部长。教会当局应考虑到部长对这项任命所表示的保留意见。第二项例外涉及希望按波兰法律取得法人的宗教结社事实上至少需要有15名波兰公民作为成员。

14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意图取消死刑的法案现况；为审查1982-1988年期间神秘情况中死亡的案件所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活动是否得出结论和结论如何；防止环境污染以保护生命权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前政权下是否有任何非自愿失踪的案件；波兰是否开始艾滋病及其预防的宣传运动；法律保护未生婴儿的新法案与1956年堕胎法的区别为何。

14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议会所设审议可能是公民民兵或安全处官员致死案件的特设委员会已审查了它所收到死因不明的120个案件中的115个案件。委员会在其中24个案件中证实它们与内政部的活动无关。其他的91个案件，委员会建议，以前被搁置的案件可以重审，或可以提出刑事诉讼。议会已核可委员会的提议，并下令检查官调查案件查出罪魁祸首。检查官必须在1992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他的调查结果。关于艾滋病，波兰当局已对这个病及其预防展开宣传运动，波兰可以找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极多出版物。关于堕胎问题，国会1989年对这个复杂问题的辩论没有得出结论。因此，新国会必须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45. 代表在答复环境方面的问题时指出，波兰领土的11%受到前政权工业化政策所产生的污染危害。1990年颁布国家监测生态状况法，因此制造污染的工业不是关闭，就是受罚。政府1991年10月通过的政策声明建议的其他措施还没有执行。虽然诸如外债变成生态投资、世界银行的财务援助和欧洲共同体24个工业最发达国家提供的贷款等措施是正确方向的步骤，但是这方面的经济情况出现了严重的缺点。

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14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刑法改革过程对执行《盟约》第9条的影响；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法庭是否有对这种拘留定期审查的任何规定；轻罪委员会的组成和活动；保障精神病院拘留的个人权利受到保护的心理健康法案方面的工作取得何种进展。

14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刑法典方面已进行了若干改革。因此，被拘留者

对错误拘留现在已可以上诉法院和援用赔偿原则。被拘留者也应该获知被拘留的原因。按照刑法典的新拟议条款，只有有关法庭可以下令不超过三个月期间的审前拘留，若无更高的法庭作出决定，不得超过六个月。只有最高法院可以下令超过一年的审前拘留。一般说来，审前拘留最长期间不超过18个月，谋杀案件则为两年。波兰法律没有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被拘留者在司法诉讼的每一个阶段都有机会申请审查和提出申请被拒不服的上诉。关于罪嫌与其律师磋商的权利，有关规章已经修改，现在他可以在没有任何人在场的情况下这样做。

148. 司法部拟定有关保护心理健康的法案目前正在准备提出部长会议。该法案的初稿已并入若干进步措施，包括心理病患的免费治疗和免费医药，他们就业合同的特别保护和特别社会福利。但是，因为这些提议会造成负担国的重大财政困难，必须放弃草案中的一些规定。精神病院所拘留的个人自由的限制是一个重要问题。目前，已由检查官监测这些拘留是否合法。迫切需要修正保护心理健康的法规，以期确保精神病院内的人按照一般接受的国际规范治疗。不久将来国会将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罪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14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调查报告中所提虐待案件是否已经进行，如已进行，对认定有罪的人是否已实施任何刑事或纪律措施；被拘禁者受虐待措施的范围有多广和是否已采取具体重申加以防止；按照报告所述程序提出抗议官员滥用权力的数目和性质；是否已对涉嫌滥用权力的公民民兵和安全部队成员起诉；对管理拘禁者官进行了何种训练；按照改革后的制度，检查官是否保留有限制审前拘留的人员会见家属或辩护律师的权力；缩短审前拘留期限方面做了些什么；警察方面进行了何种改革；拘留中心是否有最低住宿标准。有人也索取关于拘留情况，特别的关于少年犯拘留情况以及监狱保护协会的组成、权力和活动的资料。

150.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公民民兵和安全处已经解散，警察的组成也大幅度改变。以前的警察已经解散，新警察是由文人领导，并接受中央机关的监督。证实失职的官员，都已解职。有些案件则提出刑事诉讼，立即进行审判。1990年，被拘禁者提出414件虐待的案件，其中11件后来证明理由充足。监狱管理处的21名官员受到

惩罚，其中6名被解职。1990年也有人向警察提出了8 000件控诉，对4 000件实施纪律性处置。约有3 200名官员已被判刑，司法部统计处定期对这个问题刊布数据。1991年主管确保《赫尔辛基协定》执行的委员会向波兰当局交出了警察虐待被拘留者的93个案件的名单。调查证实有590个这种性质的案件；其中33个案件已进行起诉。1991年3月以后的八个月中，有17名警察或监狱官员因这种性质的案件被控。

151. 终止被拘禁者的虐待所采取的措施促使1990年起超过7,000名监狱管理处的雇员调职。此外，监狱管理处176名高级官员被撤职，另有410名被调至别处。因此，目前只有35%的官员在职超过五年。1990年为2 000名监狱工作人员安排了职业训练课程，1991年前半年又另有1 400名工作人员继续这个课程。此外，还有3 900名人员参加专门课程，显示司法部对这种训练的重视。波兰的监狱管理处由一位受过社会复归和复健的科学家领导。它与欧洲其他国家监狱管理官员发展广泛国际联系，以确保波兰的监狱标准符合国际规范。

152. 有关每一被拘禁者牢房空间面积的标准已符合国际规范。截至1990年为止，个人可以被关在公民民兵的拘禁中心，对他们的权利和生活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目前，波兰有56 000人被关在监狱或感化院里，过去这个数目超过100 000人的只有一或二年。由于被拘禁者人数减少和审前拘留实施情况递减，监禁条件已经改善。将来，囚犯不得在警察牢房停留48小时以上，超过这个时限必须关入司法部监管的监狱。

153. 在监狱工作的医生的专业资格一般都不好。被拘禁者的许多控诉都是有充分根据的，因此，监狱管理处的高级工作人员40%都被更换。为监督在监狱工作的医生的作为设立了医疗室。有关监狱医疗服务的控诉从1990年的860件减到截至1991年10月18日为止的299件。

154. 监狱保护协会于1989年设立，协助监狱服刑人员的争取释放，同时也协助其家族。协会代表获准进入监狱、可以自由联系被拘禁者和取得监狱管理处的资料。另外，协会也为出狱但没有资金的被拘禁者提供住处，同时它设有协助住房和就业问题的服务处。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5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关保证公平审判的刑事诉讼准则草案作了何种改变；波兰军事法庭管辖权范围及其在法庭制度中的地位；目前法律协助办法；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经验；普通法庭的案件积压数量。委员会成员也想知道新立法是否包含保证不致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或认罪的任何规则；军事法庭的法官是否具备任何特别的资格。有人要求澄清法官审问被告的权利，各种法庭的组成以及陪审法官在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15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目前波兰议会所处理的法律改革方面的重要变化是为法庭在审判前审查案件各种干预的刑事诉讼准则草案。按照这个程序，法庭可以审问被告和证人，被告本人可以要求法庭听取或受理有关就没有调查他的案件的申诉。任何法庭调查都需要辩护律师在场，而法官也必须在有关当事人在场的公开法庭宣判。法庭的程序不再是审讯式，而是遵守按照原告、辩护律师、被告和法官的次序提出问题的一种程序。被告将有权拒绝发言。律师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协助，他们的职业组织独立于国家。目前执业的律师约有4 000名，法律顾问约有16 000名。

157. 法庭的组成因诉讼的形态而异。初审法庭由一名专业法官和两位选任而非专业的陪审法官主理，但是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将由两名专业法官和三名陪审法官，上诉案件经常三名专业法官主理，则不在此限。按照只判轻刑的明确案件的简化程序，听证的可能只有一名法官。1989年12月设立的国家司法委员会主要审议司法界职位申请。法官的任命必须要有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由代表司法不同部门和选出代表的26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也审议派任另一个法庭或延长正规65岁退休年龄的要求。积压案件数量没有过量，是波兰法庭和司法组织结构的激烈改变和法庭权力从1989年起扩大的结果。希望法律制度和司法界的改革完成之后，法庭可以恢复完整的效率。

158. 军事法庭是波兰唯一的特别法庭，其目的是为处理军事犯罪的提供司法机构。目前，危害国家利益罪也在军事法庭审判，但是根据拟议新刑事诉讼准则，军事法庭将来只审判军事犯罪。军事法庭职位的任命与普通法庭的任命相同，但是其候

选人必须是职业性的官员。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15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正常情况下，发行护照的所需时间、所需费用和应遵守的行政手续；苏联籍取得波兰永久居留经历了何种困难；驱逐外国人方面的法律和措施如何。委员会成员也想知道波兰的阿拉伯难民的人数和国籍和他们是否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来到波兰。

160.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1990年的新护照法使公民可以行使自由进出波兰的权利。护照现在是由省级机构发行，而不是象以前那样由警察发行。没有收到积压或过分延迟的抱怨，而且许多省级办公室在申请两星期后就发行护照。护照有效期间为10年，由持照人保管。向波兰申请永久居留的波兰裔苏联公民大批人数到1990年底已激减。波兰共有20,000外国人取得永久居留。1991年收到1,600人申请，其中有1,000已经获准，37人被拒，其余还在处理中。拒绝的理由是申请人在波兰没有地方可住，也没有收入来源。

161. 如果有明确证据证明那位外国人危害波兰的利益，判定有罪，违反海关条例或违反行政程序法规具体规定的法治，才对他下令驱逐。驱逐命令由省长签署，可以向内政部提出申诉，也可以向有关行政法庭提出控诉。如果一位外国人拒绝主动遵守驱逐命令，可以将这个人关入观察中心。反对驱逐令和拘留的申诉可以向普通法庭提出。关于波兰境内的阿拉伯难民，有关的数百人中大多数是也门人，他们企图借道波兰前往瑞典。

隐私权

16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非法拆阅信函、电话录音和窃听的案件是否开始调查；对发现有罪的人是否进行刑事或纪律性措施”肖灭这些手法和重使旧技采取了何种措施；1990年的警察法是否已准许电话录音和窃听，并加以合法化。

163.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缔约国代表说，诸如警察电话录音和窃听等警察活动都严格限制，只有司法部才可以批准，也只有应内政部请求才可以做。报告中提及的电话录音和窃听的调查已经中止，因为已经获知没有用过这些手段。1989年总统选

举期间团结工会使用的办公室内也发现了窃听设备。继司法部提出特别申诉之后，最高法院否决地方法院结束审理，并重审这个案件的判决。

宗教和言论自由

16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个人和团体在表达其宗教信仰时以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根据所加的法律限制；社区服务的长度与兵役期限的比较；行使《盟约》第19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特别在刑法准则和刑法改革之后所取得的进展；1990年4月11日法案修正后的新闻法执行方面的发展；目前实行的新闻法是否意味着禁止煽动别人犯罪或颂扬别人犯罪。

165. 委员会成员也希望知道政府对电视广播是否实行控制和实行何种控制；当局应在何种限度内向公民提供要求的资料；天主教是否享有国教的特别地位，或所有宗教一律平等；外国刊物或外国记者的活动是否有任何限制。

16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宗教信仰或礼拜或组织宗教社团没有任何限制。议会已对若干教会，例如罗马天主教、希腊正教和福音派教会，尤其对以前教会财产被国有化的案件都制订或通过法案。天主教不是国教，占人口的90%，65种其他登记的宗教占其余的10%。目前兵役是24个月，而社区服务是36个月，但是已通过措施分别将它们改为18个月和24个月。关于新闻法，废除检查将有助于大批反映各色各样意见的新刊物问世。在这一年的头9个月里，起诉新闻记者诽谤的案件有36件，反映了废除检查的基本理论，即现在期望人民为自己的言行负责。出版物和编制管制法已经取消，从而结束了预防性检查，但是煽动他人犯罪和颂扬他人犯罪按照刑事诉讼准则现在是应该受罚。

167. 修正出版物管制法的1989年法案所规定限制行使言论自由已经废除。检查已经完全取消，而且波兰报告第123段所说的限制也已经失效。这些限制不幸都还是刑事诉讼法典的一部分，但目前正在对这个法典进行广泛修改。无论如何，不能根据这些条款定罪。电视广播还是国家垄断，因为议会还没有通过关于私营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的法案。任何人被拒绝提供资料都有权向行政法庭起诉。外国出版物进口没有任何限制，报摊可以很容易买到，外国新闻记者也没有任何限制。

16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权监测社团活动的行政机构的组成和权力如何；管理社团登记的有关法律规定；决定有关保护公共秩序所需限制的标准；在何种具体情况下才会禁止集会。有人也要求提供警察局和监狱管理局人员组织工会权力的进一步资料。

16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处理监测社团活动的主管当局是省长，他审查社团提出登记的申请。行政当局可以撤销不符合社团章程的任何规章条款；如果一个社团违反法律，其成员不够法律所要求的水平，或没有领导人，它也可以法庭解散该社团。禁止集会是严格限制的，任何例外情况都应由法庭审查。在这方面，国家法编入《盟约》的一般性条款有助于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能够组织工会，但是他们没有权罢工。参加工会的权力不适用于边防卫队、保护国家官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务员或职业军人。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力

17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关于政党的法律的现况和波兰是否考虑禁止提倡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并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或违反《盟约》第30条，负责宣传战争的政党。

17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政党接受1990年颁布的法律的管辖，各政党必须向华沙的省级法庭登记处登记。只有宪法法庭有权拒绝提出必要文书的政党登记。如果该党旨在用武力改变宪法秩序，或该党党魁企图在公共生活中使用暴力，可以行使这种拒绝权。1990年登记了40个党，1991年前半年收到了51个党的申请登记。决定一个党是否进行违宪活动，并建议修改一个党的党章是宪法法庭的责任。

少数人的权利

17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关于波兰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以及按照《盟约》第27条保障其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民族和种族少数委员会的组成和权力；和波兰吉普赛人情况的资料。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少数民族是否能够以他们

的母语接受普通教育的传授。

173. 締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波兰有许多少数民族，总数有800 000人，并包括300 000乌克兰人、250 000白俄罗斯人、200 000德意志人、20 000立陶宛人和15 000犹太人。文化和艺术部主持的民族和种族少数委员会负责规划国家政策和倡议以及有关少数人的行政行动。这个政策的一个主要方面是保障少数民族以母语学习的可能性，虽然在分散不是太厉害的种族做起来就更容易。以少数民族教学的学校共有197间。少数民族有权成立社团，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少数民族通过领土自治和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村社一级成员参加地方政府。少数民族目前有权休假参加宗教节日，即使这些节日与波兰的国定假日不相吻合。国会设立特别委员会，由约20位代表组成，他们定期与少数民族代表见面。

174. 波兰的吉普赛人有10 000至15 000人，但是他们由于移民德国人数正在减少。由文化和艺术部赞助的一份吉普赛出版物于1990年初次在波兰问世。许多吉普赛儿童都没有上学，目前正在努力为他们设立特别班。现在正在考虑在波兰学校以吉普赛语授课。特别委员会正在调查波兰最近对吉普赛人及其财产的袭击。当局强烈谴责这些行动，而且对16个涉嫌主使者提出刑事诉讼。有人认为，这些事件不能代表波兰对吉普赛人的不容忍。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175. 委员会成员对締约国代表欢迎波兰代表团与委员会之间所科学的良好对话。鉴于波兰经济困难及其极权主义的过去，波兰当局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和进行民主改革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代表团提供关于波兰通过新法律的执行情况所提供的详细资料有助于更好的理解这个程序，使这些法律更符合《公约》的条款。波兰在很短的时间内已取得了可观的成就。他很满意地注意到民权发言人所起的作用，批准《任择议定书》采取的行动和提出大量法案修正立法以确保更尊重人权。

176. 同时，委员会成员对波兰被拘禁者的待遇表示关怀。延长最长到达两年的审前拘留是太过分了，而且不合《公约》的条款。应该修正法律，使有关家属探监和联系律师不由公诉人，而由法庭决定。新立法也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提出对送人入精神病院决定不服申诉的可能性。在目前修正宪法的过程中，《公约》第14条，

第2款所揭示的无罪推定原则应给以适切的注意。

177. 关于《公约》第19条执行的问题，答复似乎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如果波兰当局再度规定限制言论自由所适用的标准，是很有用的。有人对1989年5月29日限制某些领域的言论自由法案特表关切。有人也指出，限制电视台和出版自由破坏了言论自由，应加以修改。

178. 委员会成员也对少数民族的待遇表示关切。波兰政府应对这个问题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特别是严格遵守《公约》条款。而且，波兰最好颁布法律以禁止有关违反《公约》第20条煽动人民使用暴力和鼓吹种族主义的政党合法化。

179. 波兰代表团对波兰人权情况和近年来出现的变化作了非常坦诚的说明。希望波兰政府在继续重建波兰法律制度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180. 缔约国代表指出，委员会刚才审议的报告是波兰在民主情况下第一次编写的报告。她对委员会成员深表谢意，这些委员详尽而有系统地分析了这份报告，而且毫不犹疑指出缺点。他们表示的议论、怀疑和关切有助于波兰当局改进其法律制度和改进执行。她希望波兰与委员会的积极关系不仅限于提交报告和波兰不久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

181. 主席在总结审议波兰的第三次报告时与大家一起赞扬波兰在五年前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取得进展。这些发展使波兰的措施和立法更符合《公约》，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象波兰这种一直发生巨大动乱的国家经常会因为要避免暴露各种困难和害怕招致批评，而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但是波兰当局却让委员会在这种作业可能最有用的关键时刻研究其国家情况。他深信1994年到期的波兰的第四次报告将会显示进一步的进展。

伊拉克(续)

182. 委员会于1991年10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1106到1108次会议上(CCPR/C/SR. 1106到1108)(代表团组成见附件八)恢复并完成了它对伊拉克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64/Add. 6)的审议。⁹

183. 在它的介绍性发言中，该缔约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自审议报告第一部分以来该国在人权方面发生的若干重要发展。大部分委员会反对的法律已被撤消。

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416**号法令已作废。革命法院已被取消，并通过了一项法令，豁免被判犯下政治罪行的人，已有**187**人得到了豁免。此外，一项关于政治党派的法律已于**1991**年**9**月**16**日生效。正在编制一份列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和伊拉克法律的规定的人权守则，它将成为把那些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律的基础。最后，政府同库尔德人之间不断在进行对话，以期提出更好的方式，使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有更大的自治权。

184. 对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没有得到答复的若干问题，该代表指出，**1988**年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火后，伊拉克判处死刑的数目显著减少了，**1991**年仍在继续减少。在这方面，他指出，**1987-1991**年期间宣判了**1714**个死刑，其中**1223**人已经执行，**330**人被减为终身监禁，**161**人被赦免。目前正在审议是否撤销关于严重终身监禁的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第**840**号法令和刑法典第**200**条。

185.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该代表指出，目前对伊拉克的封锁对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病患得到保健，食物，和其他基本需要的权利带来了危险。此外，缺少药品和杀虫剂使发病率提高了。伤寒，肝炎和霍乱的病例急剧增加，婴儿死亡率在**1990**年**8**月到**1991**年**8**月之间从每**1000**人**5**人死亡增加到了**21**人死亡。委员会在分析伊拉克的局势时必须考虑到那些情况。因为在没有经济，社会和文件权利的情况下也无法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此应该取消经济封锁，以便使伊拉克人民能够享受到所有各项人权。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18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就新宪法颁布并得到全民投票通过提出报告后的任何发展的资料；革命指挥委员会，内阁，总统办公室和国民议会之间的关系，它们在执行《盟约》上的分别发挥的作用；**1991**年**4**月**1**日以后各国家机关为消除战时法律和条例而对那些法律和条例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报告中被称为“暴乱者”的人的资料。

187. 此外，成员们希望知道，为了达到重建，建立民主和多党制度，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法律至上等政府的目标，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在拟订新宪法和关于政党的法律时是否具体考虑了《盟约》的规定；《盟约》是否被纳入了伊拉克的法律，在法

院上是否可以援引；在国家的紧急状态下还存在哪些限制。还有人问，是否对伊拉克军事部队在科威特滥用权力的情况进行了调查；1991年第30号法令实行了多党制度后成立了多少政党；为什么只有187人得到了1991年7月21日法令的赦免，而前几次的特赦决定总共有14 000人得到了赦免；在违反他们意愿的情形下拘留联合国专家所根据的法律基础是什么。此外，成员们问，把立法和行政的权力集中在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做法是否违反了《盟约》的规定。

188. 关于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情况的恶化，有人问，是否在考虑对他们进行直接的军事行动。还有人对南部沼泽地区的大约50 000什叶派难民的处境表示关切，有人要求澄清，政府在多大的范围内在那些地区同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有人进一步要求得到有关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拘留者的人数，他们受到的待遇，他们能够采用的补救办法等方面的资料。

189. 在他和答复中，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提出报告以来，关于政党的法律已经通过，提议中的新宪法在国会完成了对它的讨论后，将提交全民投票予以批准。按照法律的一般规则，国际文书被认为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拟订人权守则的目的正是向执法的人澄清这一点，以及弥补可能同国际文书不符合的国内法律的缺点。

《盟约》现在已经被认为是伊拉克法律的一部分，个人可以在法院上援引其中的条款。已经废除了若干法律，包括第461号法令，从而取消了革命法院。还在对所有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进行审查。

190. 对于该国宪法结构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革命指挥委员会将向国民议会提出法律草案，供其审查。当两个机构出现不同意见时，将举行联合会议，会上将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做出决定。在新宪法下，将有完全不同的宪法安排。报告中各处提到的“暴乱者”指的是在暴乱当中对国家和个人犯下了可以受到刑法处分的严重罪行的人。15 000人当中已经有14 000人由于特赦而获得释放了，同时对大约1000人的调查已经完成，可以对他们开始进行审判。犯有政治罪行和受到外来因素唆使而进行暴乱的187人不在特赦之列。

191. 伊拉克北部是伊拉克领土的一部分，为了显示伊拉克对该地区的主权，向那里派驻了军事部队。那个地区的情况并不稳定，是值得人们关切的。库尔德各党派自己之间也有对抗，并且由于外来部队追赶退入山区的库尔德人而发生了冲突。当

发生动乱，在国家的该地区内造成死亡时，国家当局不能逃避它们的责任，或不再保障全国各地领土的安全。此外，政府必须保证北部地区得到其他地区可以得到的所有公共服务。

192. 关于有50 000什叶派的人居住的巴士拉地区的情况，该代表指出，伊拉克一向同在那里工作的国际组织积极合作。不能认为什叶派的人的情况具有特殊的性质，因为伊拉克的宪法和法律保障了所有社区和教派的平等。该地区的人民是什叶派的人这点同政府当局的行动完全无关，政府当局的行动是因为该地区暴乱猖獗而必须采取的。

193. 关于据称拘留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一事，该代表说，那些专家并没有受到行政拘留。在他们研究伊拉克核方案期间，专家们掌握了大量属于伊拉克科学家的个人档案，并试图拥有它们。政府当局只是要在专家归还有关档案之前阻止他们离开原地。

自决，紧急状态和不歧视

1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澄清以下问题，即旨在提高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自治程度的提案；伊拉克政府同库尔德人之间的实际关系；鉴于伊拉克在《盟约》第1条第1款下的义务，1990年8月2日事件的情况；有关伊拉克南部什叶派教徒的目前状况。他们还想知道，鉴于发生了各种事件和动乱，为什么伊拉克还没有宣布紧急状态，为什么还没有按照《盟约》第4条第3款的通知程序行事；对于《盟约》第4条第2款所列权利给予了什么样的地位；在实际发生战争的情况下个人有哪些保障和有效的补救办法；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来防止在分配食物和药品上出现任何歧视的现象，现在有哪些机制来确保公平的分配。

195. 注意到自决权不仅适用于殖民的情况，也适用于其他情况，并且应允许一个领土内的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前途，成员们还要求澄清当局对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自治的立场，特别是鉴于宪法第5(b)条，该条确认了库尔德人的民族权利和伊拉克境内所有少数人民的合法权利。

196. 在他的答复中，该缔约国代表说，伊拉克库尔德人享有权利的问题不是国际法内自决的问题，而是《盟约》第27条所体现的少数人的权利的问题。《宪法》第5

条强调了由两个主要的种族集团，和若干其他种族集团组成的伊拉克人民的统一性，从而突出了这项差别。自治法律所追求的目标还没有达到，因为许多障碍—其中有些可归因于同邻国关系有关的外来因素—延缓了这项过程的进行。正在审查该法律，并将加强它的各项规定，以确保库尔德人能按照《宪法》和伊拉克的法律享有他们的权利。伊拉克当局完全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因此产生的各项措施，并曾明白表示将执行它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伊拉克当局已经制定了一项一般性的办法，保证向所有公民，不论他们居住在哪个区域，供应最低限度的粮食。

197. 对于其他的问题，该代表说，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战争和在海湾战争期间伊拉克都没有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因为政府认为普通的法律应该继续有效。颁布了少数临时性质的法律，但它们并没有停止《盟约》各项权利的行使。伊拉克《宪法》和社会制度是不允许任何歧视的，伊拉克是由差别很大的各种社区网络组成的，它们构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什叶派教徒没有受到任何歧视，他们散布在全国各地，没有他们特别的保留区。

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法律期限，包括民事程序法典，刑法典和任何其他法律制定的对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的期限，是否在**1991年4月30日**之后已重新恢复，停止原告的权利带来了哪些后果。鉴于革命法院已经解散，并设立了行政上诉法院，他们还想得到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司法的组织，独立性和公正性，任命法官的程序；**1987年1月7日**第**5号**法令修订的公共起诉法第**30条**的范围，特别是关于一个人要求较高级的法院审查他的定罪和判决的权利；报告中称不管任何法律时限是否过期都可以上诉的意义为何。关于后者，成员们问，是否只有牵涉到国家利益，国家财产或公共秩序时才可以上诉。

199. 此外，成员们想要得到更多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报告第**48段**提到的研究；任职最高上诉法院的候选人需要的资格和训练。他们还问，为什么一名不是法官的国务委员会成员可以行使法院院长的职责；是否所有的特设法院都随着革命法院而被取消了；《宪法》草案是否规定了司法的职责，还是像现在那样，由一般的立法机

构来处理这个事项。

200. 在他的答复中，该缔约国代表说，革命指挥委员会1991年2月20日第48号法令已经于1991年4月30日停止生效。该项决定在不顾诉讼当事人的权利的情况下停止了上诉的做法，该法令停止生效后，上诉期限已被延长，以便使有关人士可以行使寻求补救的权利。解除革命法院和修改紧急措施已使得普通法院可以恢复在所有各领域上的管辖，以及加强这些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建立了行政上诉法院来审查认为因当局对他们采取的行政决定而受到损害的人的申诉。

201. 关于司法组织，该代表解释说，《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法院的管辖和诉讼当事人的权利方面需要遵守的主要原则，但有关法官的任命，免除，报酬和工作条件则是由有关的法律规定的。1987年关于司法组织的法律保障了司法的独立和法官的中立性。唯一有权免除法官的机构是关于法官的案件委员会，它是由属于律师协会的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可以建议免除一名法官，如果它发现他有辱职守，或由于有关人格的考虑因素而无法继续履行他的职责。政府不对法官的任命提出任何建议，法官是从律师或从法律研究所理事会挑选的候选人当中选出来的，该理事会是由一名法官或检查官领导的一个完全独立的机关。法律规定行政上诉法院由国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院长，这是偏离了法院所有的成员都应该是法官的原则。这是一个值得透彻讨论的问题。

202. 关于其他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1987年对公共检举法的修订规定公共检查官主任有权对违反法律或有害于国家利益，国家财产或公共秩序的裁决进行上诉。伊拉克没有特别的法院，革命法院的特权已按照各普通法院的管辖领域和地理分布状况转移给了普通法院。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20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要知道，关于驱逐外国人有哪些法律规定；对驱逐令提出上诉是否有中止的作用；对于在该国的外国人的行动自由有哪些法律规定；在1990年8月2日以后限制外国人的行动自由有什么法律基础；当局拟订1990年8月实行的措施的根据是什么；在审议的期间内伊拉克是否有任何群众运动。此外，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伊拉克公民在该国国内的行动自由的进一步资料。

204. 在他的答复中，该缔约国代表说，经合法批准进入伊拉克的外国人在伊拉克领土内可以自由行动。某些地区，譬如象军事基地和战略实验室等是伊拉克公民和外国人都不能进入的。关于外国人居住的法令的第11条规定有关部门的主任有权下令驱逐某一个外国人，该外国人可以在发出通知的15天之内向内政部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205. 关于在1990年8月2日后对伊拉克境内的外国人的行动自由的限制，他解释说，那是在非常情形下采取的非常措施。有关的外国人并没有被强迫居住在特别不舒服的地方。当局因此遵守了在非常情况下需要采取非常措施的原则。无论如何，没有一个居住在伊拉克的第三国国民因为这些措施而受到损害，所有有关人士最终都能够离开伊拉克，因此在战争爆发时没有一个外国人仍然被限制在伊拉克境内。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20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得到以下资料：宗教派别的登记或其他有关确认的程序和这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有关出版自由最近拟订的法律；按照有关出版和大众媒介的自由的法律而进行的控制，包括可能的审查制度。此外，他们想要知道，伊拉克如何确保取得资料的权利；电视和视听媒介是私营的还是国家控制的；审查制度的范围有多大，政府是否考虑对它的使用进行任何审查；对于散播不属于“伊斯兰传统”的资料是否可以加以限制；一般而言，伊拉克是否考虑采取任何措施，允许将来有更大的言论自由。此外，有人要求根据《盟约》第19条澄清关于某一记者被处死的情况。

207. 在他的答复中，该缔约国代表说，在伊拉克有17个得到正式确认的宗教团体，它们得到了当局不加任何歧视的支持。根据《宪法》，伊拉克保证尊重所有的宗教，并允许个人信仰他们选择的宗教。同时，伊斯兰是官方的国家宗教。

208. 有关出版的立法草案不久将向国民议会提出，以期颁布该项法律。虽然对于传播媒介设有正式的控制机关，但已经不再有任何审查，因为战争引起的特殊情况而对外国记者的活动所加的限制也已经取消。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期间很难保证言论的完全自由，即使《宪法》中作出了这样的规定，而且这种自由也只能在符合道德和公共秩序的情况下行使。不过该国正在试图建立现代的宪法结

构，而为此目的，已经颁发了允许多党制的法律，让所有政党有权发行它们自己的杂志或期刊。

209. 由于伊拉克的发展水平，该国没有私营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虽然法律并未加以禁止。伊拉克还致力于恢复它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和通过电视和广播来教导该文明的各种戒律。被判处死刑的记者并不是到伊拉克来发表他的看法的，而是要取得该国境内由于军事设施而不准记者进入的地方的秘密资料。他被认定犯有间谍罪。

集会和结社自由和参与公众事务的进行的权利

210. 关于那些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最近拟订的有关政治党派的立法是否已经生效；把以欺骗方式加入复兴党或脱离该党当作一项严重罪行的法律是否已经废除；成为各种专业联合会、工会、协会和俱乐部的成员有哪些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后果；协会和工会进行登记有哪些标准和程序；少数人集团的成员公平利用公共服务是如何得到确保的；通过新《宪法》和关于政党自由的法律预期对于公民的政治生活会有一些后果。

211. 此外，有人问，国民议会的成员是如何选举的；在颁布了新《宪法》后是否打算举行新的选举；是否正在考虑对有关举行选举的条例进行任何修改；鉴于复兴党在《宪法》第38条下的特殊地位，1991年的第30号法令将如何运作。还有人要求对修改国民议会法的目的加以澄清，按照该法议会可以对一个成员的身份提出挑战而排除该成员。

212. 在他的答复中，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关于政党的第30/1991号法已经颁布并已生效。该法保障了所有党派的平等，它们享有充分的自由来建设自己，和发表它们的文献，这将导致更多的政治党派，从而扩大伊拉克公民对政治生活的参与。新《宪法》颁布后，必定会符合该法令的原则，并将为鼓励多党制以及从而对思想和意见的多样化提供适当的架构。虽然还不知道执政党在新《宪法》下会有什么地位，但不能想象《宪法》会对各种政治运动加以区别。虽然以前由于技术和专业的理由成为专业联合会、工会、协会和俱乐部的成员是强制性的，现在在个人享有完全自由的情况下是否成为成员是选择性的。《宪法》第19条保障了公民平等和机会平等，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以属于某宗教、信仰或集团的理由作为担任公职的根据。

所有伊拉克公民都有权对国民议会的任何成员是否具有良好身份提出挑战。

个别成员的结束语

213. 委员会成员对该缔约国代表在提出伊拉克第三次定期报告上提供的合作以及同委员会进行了公开对话表示感谢。虽然报告过期了一点，但已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以期在此困难的情形下及时提出该报告。已按照要求提出了新的资料，并作出了努力对委员会的问题提出解答。此外，人们注意到，在执行《盟约》方面取得了某一个程序的进展，包括拟订了人权守则，废除了革命法院，向允许成立政党的方向移动，拟订了新《宪法》和通过了特赦法。伊拉克因此已经作出了努力，使它的国内法符合《盟约》的规定，并采取了一些迈向多元主义和民主的步骤。

214. 成员们一方面欢迎那些措施，一方面对他们的许多问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地答案感到遗憾，并认为《盟约》规定的权利既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也没有得到适当的执行。特别是对于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南部什叶派教徒的待遇，有人表示严重关切。政府对《盟约》第1条的解释在这方面是没有说服力的。此外，在侵入科威特后发生了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例。有人还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即有关死刑的法律；人口失踪；迅速处决；酷刑和任意逮捕；法院缺乏独立性；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上的限制；权力不够分立；复兴党在法律上和在实际上的地位；权力过分集中在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手上。

215. 关于该国的宪法结构，有人遗憾地注意到，拟订新《宪法》的工作已经迟缓了下来。有人进一步注意到，在修订了现有的《宪法》和设立了多党制以前，有关政治党派的法律仍将是一纸空言。成员们还注意到，目前的《宪法》中有若干规定可能导致对人权的侵犯，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提到了《宪法》的第38和40条，这两条同《盟约》的规定有很大的出入。保留这样的规定可能导致宣称的权利受到违反或限制。

216. 虽然成员们同意人民显然由于战争和后来对伊拉克的制裁而受到了很大的痛苦，但他们强调战争是伊拉克向科威特发动攻击而引发的。声称战争是造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伊拉克难以执行的原因并没有减轻伊拉克政府对人权情况的责任。此外，虽然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显然是有关联的，

在保护《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上的所有缺失不能都归因于该国的普遍经济情况。审查期间《盟约》各项规定和伊拉克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分歧本身就是造成战争的一个因素。

217. 该缔约国代表说，同委员会的对话是极为有用的，并表示伊拉克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谅解和耐心十分感谢。伊拉克将受到鼓励，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宪法和民主的社会。他感激委员会对伊拉克人民由于经济制裁和贸易禁运而受到的沉重苦难表示了同情，而经济制裁和贸易禁运对伊拉克境内享有人权造成了无法避免的障碍。

218. 在结束对伊拉克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还感谢伊拉克代表团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以解答跨两届会议的冗长交换意见当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是严重的，因为它们牵涉到人权未受到尊重的情况。虽然伊拉克由于战争和目前的经济情况而面临到十分困难的处境，但伊拉克政府不能因为那些悲惨的情况而不负起它在《盟约》下的义务。因此，他希望，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关切将会传达给伊拉克政府，并将有助于改进伊拉克人权得到遵守的情况。

厄瓜多尔

219. 委员会在1991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116次至1119次会议上（CCPR/C/SR. 1116-1119）审议了厄瓜多尔的第3次定期报告（CCPR/C/58/Add. 9）。（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22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近年来厄瓜多尔积极努力改善人权。1984年-1988年期间普遍的不安全感和恐惧气氛，已经被目前的政府所采取的容忍的民主体制和和平态度所取代。但是，个别侵犯人权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因为警察部队的某些成员认识水平较低，并且很难改变他们的心态，因此，某些行政当局在某种程度上仍然牵涉到这些案件，厄瓜多尔政府对这些案件采取有力而负责任的态度。

221. 厄瓜多尔代表提到自报告提出以来，厄瓜多尔在人权方面所发生的若干重要进展，他说，根据为了调查在厄瓜多尔失踪的两个年青的哥伦比亚兄弟的案件而设立的国际委员会的一项报告说，刑事调查处已经被撤除，并且被一个刑事警察机构所取代。此外，牵涉到这个惨案的若干警官已经被逮捕。外交部在联合国的援助之下

还设立了人权事务总干事办公室。其中的一项成就就是进行了有关社会重建的具体政策改革，包括承建厄瓜多尔的拘留中心。已经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一项协议让它访问囚犯，并且已经为武装部队和警察机关的成员设立人权培训课程。还将进行全面审查刑事立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此外，厄瓜多尔政府已经与某些游击团体达成和平协议，这些游击团体后来解除了武装并且加以解散。

222. 近年来另外一个重要的人权发展是与土族社区展开了对话。在1990年厄瓜多尔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土族人民起义之后，已经与印第安人社区的领袖进行对话，这项对话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已经采取深远的改革，包括采取双语教育，并且提供了超过100万亩的土地。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及紧急状态

2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特设人权委员会的宪法地位，已经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它的提议，是否有任何侵犯宪法自由遭到惩罚的案件，对于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对厄瓜多尔的看法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报告中提到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是否符合《盟约》第4条的规定，何种权利受到减损，在紧急状态期间有何种补救办法。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获得根据《宪法》第141条，关于宪法保障法院的地位的资料，并且问及根据其建议采取了何种行动。

224.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问及，《盟约》在厄瓜多尔的法律规范当中实际上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在宪法保障法院面前是否可以引用《盟约》的各项规定，有多少控诉提交给泛美人权委员会；是否有刑事调查事务处的前任官员加入新设立的司法调查服务处；为何侵犯人权的案件仍时有发生。关于特设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该委员会的职能和活动，它的决定对法律和规约上的影响，以及提交给他的控诉案件数目等资料。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按照《盟约》第9条，第5款关于博拉尼奥斯案件的适用程序和从主管当局获得赔偿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当局已经采取措施给博拉尼奥斯提供补偿的资料。

225. 关于《盟约》第4条，有人问及，政府是否经常使用该条第3款规定的通知程序。委员会的成员也要求澄清，《宪法》第78(c)条是否与《盟约》第4条，第2款一致。委员会的成员还建议，可能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是否应该更严格加以确定，因为

目Bt宪法上的规定，很容易为对付劳工骚动采取紧急状态的做法。

226. 締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特设人权委员会是按照国会议事规则第119条设立的一个立法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一个多党机构，由政府和反对派的成员组成，负责从政治观点来处理可能侵犯人权的案件。到目前为止，它的最重要行动是有关哥伦比亚两个兄弟失踪的问题，在处理这个问题的过程中，该委员会显示了它的作用，并且获得了广大民众的支持。该委员会在《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判决执行法》等方面的改革，也发挥了咨询作用。

227. 在提到侵犯宪法自由方面可以采用的补救方法时，该代表解释说，这种案件可以向一般法院的法官或者是宪法保障法院的法官，提出控诉，宪法保障法院捍卫宪法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其成员来自行政、司法和私人部门并由国会任命。任何官员不执行该法院的裁决都将受到《刑法》规定的处罚。有许多对特定当局或政府政策，以及由于表达批评政府的意见被不公正地免职的控诉案件，确实有人提交法院受理。虽然这种程序非常缓慢，但是最近几个月以来对警察人员侵犯宪法自由作出了4个判决。根据第8524A号法令，内政部对过去8年来所有指控警察滥用权利或贪污腐败的所有案件，展开审查。再则，根据第2693号法令，还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负责起草一套警察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则，以及有关他们的业务的其他法律文书。

228. 关于委员会对不公正的被控犯有罪行并且未经审判拘留了数年的博拉尼奥斯先生的案件的看法，该代表指出，博拉尼奥斯先生已经获准释放，并且政府已经安排他就业。但是，《宪法》载有赔偿原则，但有关执行所有侵犯人权的保障的法律，尚未制定。关于哥伦比亚公民卡尼翁-加西亚先生的案件，厄瓜多尔政府认识到厄瓜多尔驱逐外国人法律的程序并没有获得遵守，因此，自此以后当局已经就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对其国际警察科和其他警察机构，发出特别指令。

229. 厄瓜多尔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承认，厄瓜多尔仍然有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但是，这些案件的发生是由于经济问题和社会组织不全的关系。正在积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继续起诉这些违反人权的案件，并且培养正确对待人权的态度。牵涉到侵犯人权案件的以前刑事调查处的成员，已经被开除出警察队伍，没有涉及滥用权力那些成员已经并入没有牵涉犯罪问题的警察机构。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多于提交给泛美人权委员会的来文，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较早展开业务并且比较知名，

在使得各国政府认识到侵犯人权的严重性方面也较具效率。

230. 关于有人提出的有关《盟约》第4条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厄瓜多尔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符合《盟约》的规定。国会可以宣布撤消紧急状态，宪法保障法院可以裁决宣布紧急状态是否有效。例如，宪法保障法院在1988年5月就曾宣布，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不能成立。最近厄瓜多尔政府为了对付在厄瓜多尔造成严重经济后果的石油工人罢工，曾经宣布紧急状态。罢工损失了60%的外汇收入，并且工人企图切断主要的纵贯安第斯油管，以便施加压力，达到要求赔偿和改变石油工业所有制的要求，总统停止了行动自由和在石油设施场地集会的权利以及工作权利的宪法保障。紧急状态持续不到两个星期，并且按照《宪法》，适当的通知国会，国会核可了这种措施。将来，厄瓜多尔当局在宣布紧急状态时《盟约》第4条，第3款通知秘书长。《宪法》第48(n)所列举的各项权利在精神上与《盟约》第4条，第2款所提到的各项规定，并且有关的基本人权的行使从来没有被中止。

无歧视和男女地位平等

23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根据委员会的18(37)号一般意见，自报告提出以来，关于《盟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是否有任何发展。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澄清《宪法》第9条将西班牙人和伊比利亚一美洲人和其他外国人加以区分，是否符合《盟约》的规定。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厄瓜多尔当局在协助土著人民融入社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禁止妇女签订海外工作合同的进一步资料。

23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问题时指出，根据厄瓜多尔法律，种族歧视为违法行为，1989年8月通过的《民法》的各项修正案，就是谋求结束男女之间任何形式的法律歧视。同样的，目前正在讨论《刑法》的各项修正案也是为了消除有关这方面的任何缺点。《宪法》第9条中关于两种国籍的明显区别，是基于历史考虑，因为西班牙人和伊比利亚一美洲人是厄瓜多尔人的直接祖先。外国人的各项权利，除了在行使政治权利以外与其他国民比较并没有任何限制，规定希望聘请外国人的公司必须证明外国人的服务是不可或缺的并且没有合格的厄瓜多尔人可以承担这个职务的一种行政措施，其目的在于保护厄瓜多尔人的利益。

233. 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的问题,厄瓜多尔代表解释说,几百年来印第安人不仅遭受到西班牙征服者,并且后来还遭受到混血人士的重大歧视和野蛮剥削。虽然今日他们已经不象在殖民时期一样,被视为是低等的人,但是比起其他厄瓜多尔人他们还是比较贫穷。在过去,帮助印第安人就是帮助他们往社会的更上一层爬升,但却从而违害到他们的认同。但是最近的趋势是保护印第安人的文化认同。在厄瓜多尔还有非常原始的部落存在,因此对于是否让他们停留在这种阶段或者让他们融入主流文明,展开了激烈的辩论。鉴于有一种非常强烈的观点认为这些部落有权利保留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厄瓜多尔应该保留各种不同的文化,因此有关的部落到现在为止没有受到任何干扰。厄瓜多尔政府在教育方面,在土地改革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协助印第安人。再者,已经设立了广泛的双语文化交流教宗方案,并且由土著人民代表主管一个全国双语教育部门,负责管理1,500所学校。厄瓜多尔政府大大扩充了亚马逊河区域以及安第斯土著人民的领土。对最贫穷的土著人居住区还执行了发展方案,以及照顾他们的一般福利,这种发展方案特别重视灌溉项目。

生存权利

23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调查失踪人士以及法外处决案件,对于处罚被发觉有罪以及赔偿受害者和防止这类情事再度发生采取了何种措施。他们还要求提供报告中提到的高级别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以及厄瓜多尔暴力罪行的比例和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这种罪行的资料,他们还问及,已经采取何种措施防止霍乱和其他疾病的扩散。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在厄瓜多尔进行堕胎的法律和惯例,以及因为堕胎受到惩罚的妇女人数的资料。

23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案件已经提请当局注意,并且解释说,在海岸农业地区地主集团正在对占领土地进行一项野蛮的战争。已经对所有这种案件进行调查并且一旦发现有罪必然绳之以法。关于警察部队必须负责的失踪人士案件,厄瓜多尔政府已经采取了一般措施,如上述废除刑事调查处。即是在发生雷斯特雷波兄弟1988年失踪的案件之后,厄瓜多尔政府还采取了具体措施。在这个特别案件中,厄瓜多尔政府的关注导致在1990年7月13日设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这两个失踪的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断定说,这两个儿童在警

察的手中失踪。并且高级警察当局试图掩盖这个案件。因此委员会建议, 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并且应该采取行动防止这种意外事件再度发生, 受难者家庭应该获得赔偿, 厄瓜多尔政府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各种步骤, 特别是扩大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该委员会已经收到失踪和酷刑拷打的其他控诉。

236. 厄瓜多尔代表在谈到其他问题时说, 堕胎在厄瓜多尔是一种罪行, 他没有有关堕胎的统计数据。霍乱在1991年初传到该国, 有关当局以及总的来说全国各部门都在共同努力打击这项传染病。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以及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23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以下各项资料: 对武装部队和警察进行教育, 提醒他们必须尊重被逮捕或被调查的人士的人权; 最近关于因为犯罪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 在审查所述期间收到的控诉的性质, 以及宪法保障法院就此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他们还问及, 在报告所述期间, 是否有人受到根据《刑法》第187、204、205和206条的规定被审讯和判决, 并且**有多少人**受到审讯和判决。关于因为法律规定的时限已经届满被非法拘留的人士,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以下各项资料: 涉及这种被拘留的人数, 他们被非法拘留的期间, 以及提供补偿的各项规定。他们还希望获得有关报告中提到的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一个案件的额外资料。

238. 此外,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在厄瓜多尔的适用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要求澄清武装部队的人员是否能够在涉及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发展方案的框架内进行各项活动。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在被拘留的头24小时内, 似乎允许禁止犯人与外界接触的法律规定, 以及规范囚犯工作的各项法规的资料。

239. 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时说, 旨在促进一般民众, 尤其是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对人权的认识的宣传活动的宣传, 获得了非常丰盛的成果。厄瓜多尔人权委员会积极地参与了这项活动, 并且出版了和广泛分发了基本材料, 如人权手册供警官使用。再者, 几乎有三分之二的监狱警卫人员上了关于如何尊重囚犯尊严的课。

240. 关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 厄瓜多尔的代表着重指出, 当局已经对提交

给它们的其他案件，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这些案件，进行了适当的审查。据称酷刑拷打被拘留者的270名警官的案件已经提交给主管当局。已经在司法部设立一个新的部门，并且已经对审查部队人员滥用权力和贪污腐化的控诉进行研究，预期将导致对这些人员进行行政处分。

241. 关于在审判前被还押看守和拘留的，厄瓜多尔代表指出，任何人在法官裁决之前，不得被拘留超过24小时。但是仍然有任意被拘留和不适当延长拘留的无数案件发生。已经在司法部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新的部门，以便阻止这方面的滥用权力的情况。在设立了这个部门以后，无罪被拘留的人数已经急剧下降。有两种主要的补救办法来取缔任意拘留宪法的人身自由保障，这项规定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以及司法上的人身自由保障，这项规定使得被拘留者可以在更高一级的法院控诉拘留他的合法性。正在进行的改革可以阻止将来根据行政决定或政治考虑任意或非法居留的情事发生，并且按照《盟约》的规定充分尊重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242. 军队的成员绝对没有遭受到强迫劳动，但是，传统上军队总是参与厄瓜多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劳工法》对军队的成员并不适用，他们只受军法的管束。厄瓜多尔的监狱并没有强迫劳动，囚犯所从事的各项活动也非常不同。每一个人的劳动都有工资，并且获得培训以便他们从新融入社会生活。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24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已经采取何种努力来遵守《盟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原则，并且落实这些原则；对被告及其律师有何种保障；厄瓜多尔设有何种特别法院，如果有这种法院其任务和管辖范围为何；如何保障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是否禁止强迫个人作出对他不利的作证；厄瓜多尔是否有法律援助或咨询办法；如果有，如何运作。

24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厄瓜多尔亟待努力，来确保宪法保障法院的完全独立，尤其是行政部门和国会发生冲突的案件上，但是，已经展开进程来纠正这种缺点。再者，歧视穷人和土族居民的传统仍然阻碍司法程序。正在考虑通过一项法案，规定任命土族自治法官，和专门负责影响到贫穷和不利的都市地区的居民的事项的法官。

245. 关于被告的权利，已经制定了新的条例，按照这些条例，被拘留者有权享有

免费的法律顾问。律师可以直接到监狱与囚犯协商，从而加速案件的解决。《宪法》规定明确禁止强迫一个人作出对自己不利的作证。军队有特别的法院来处理军队在执行他们的职务时所犯下的罪行。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宗教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246.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以下各项**资料**：关于申请护照的有关规定，获得护照所需的费用以及可能拒绝发给护照的理由，包括申诉的可能性；关于驱逐令的补救办法；被视为有害公共道德的宗教仪式；根据《宪法》和有关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所作出的言论自由的例外规定；如果有任何限制，请提供关于为了公共秩序关于限制目前适用于结社的资料以及目前有关罢工的法律规定的限制的资料。

247. 此外，有人问及在什么样的法律情况下，个人有必要按照《宪法》第19(15)条，宣布他们的宗教或信仰；根据《国家安全法》的规定隐私权的限制是否只在紧急情况下适用，或者也适用于其他情况；《义务兵役法》是否容许良心的反对者执行其他的国民服务，如果是，后者的期间与《义务兵役法》相比如何；寻求、获得和分发资料的自由实际上如何行使；政府的雇员是否有权利成立组织和进行罢工。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澄清厄瓜多尔法律中有关劳工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解散劳工理事会的方式；禁止工会参与宗教或政治活动；对煽动、集体罢工判处徒刑以及保护反工会趋势的行为的若干规定，是否符合《盟约》第22条和劳工组织的若干有关公约。

248.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虽然对发给护照没有政治限制，但是个人出国必须受到某种法律情况的限制。护照的费用相当于一个月的平均**工资**，在拒发护照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行政申诉。公民在厄瓜多尔境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警察总监是向内政部负责的长官，他有权驱逐在厄瓜多尔非法居留的任何外国人，他的决定不得申诉。对在厄瓜多尔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命令必须提交给内政部长，由他作出最后决定。要求引渡外国人必须由最高法院院长裁决。

249. 关于行使宗教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代表解释说，根据《宪法》第19(6)条，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奉行他们的信仰，但是，为保护安全、公共道德和其他人的基本权

利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除外。近年来在拉丁美洲兴起的许多教派之中有些教派不仅%害于公共道德，而且有害于个人的生命。《刑法》对于这种教派的非法行为加以惩罚。共和国总统在紧急状态期间有权对新闻媒介进行审查；但是，从来没有根据目前的《宪法》采取这种措施。目前在厄瓜多尔还没有关于良心反对的规定。事实上，因为厄瓜多尔的军队规模很小，并不需要所有可能被应征的人入伍，因此，比较容易避免服兵役。但是，大多数比较贫穷的人民很愿意服兵役，因为服兵役使他们能够逃脱贫困和农村的孤陋寡闻情况。获得资料的自由的问题，现在是厄瓜多尔非常重视的问题。行政档案是公开的，但是有关国家安全和军事事项的档案除外。但是，接触行政档案常常受到官僚倾向于保密的作风的阻碍。

250. 对于集会自由没有任何限制，但是在紧急状态期间可以暂时停止执行宪法的保障。除了限制在某些特别地区，如炼油厂的附近或者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地区集会的权利以外，没有发生过暂时停止集会自由的案件。罢工的权利获得《宪法》的保障，并且载于《劳动法》之中。政府充分尊重这种权利，但是罢工时必须有安全安排。虽然过去厄瓜多尔政府曾经接到要改善其法律的要求，但是目前没有收到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对厄瓜多尔的抱怨。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劳工的坚强组织是民主生活方式绝对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各种形式的工会自由都获得支持。目前国会正在审议修改《劳动法》的提案，提议的大多数改革都获得工会的支持。在目前的经济情况下必须进行的其他改革并没有限制劳工自由。公务员有权利成立各种各样的协会，虽然他们不能够进行罢工，但是仍然有各种各样的公务员工会。

保护儿童

251. 关于不断有报告说厄瓜多尔的儿童被劫持供贩卖或领养的情事，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已经通过什么样的规定来保护儿童免于遭受到这种行为，并且对犯了这种罪行的人加以起诉。此外，有人问及非婚生的儿童的法律地位、公民权利和继承权利的问题。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已婚妇女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的进一步资料。

25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证实，确实有儿童被劫持供领养的案件发生。有若干人，包括律师作为中间人，已经被判有罪并且被送到监狱服刑。这些意外事件引起了

全国的愤怒，领养的规定已经暂时停止实施，因为这些规定对于目无法纪的人存在着很多漏洞。再者，在1990年1月11日新的领养规定已经生效，这些新的规定主要在于促进被领养的儿童的利益。自1970年《民法》改革以来婚生儿童和非婚生儿童之间并没有任何区别，但是，父母必须作出法律声明。由于1988-1989年的改革结果，夫妇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已婚妇女不再受到她们的丈夫的监护。妇女现在也可以自由签订合同和上法院。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5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问及，在拟订《政党法》订正草案，以便使得它的各项规定更符合《宪法》中所提到的“选举人比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褫夺公权有何种后果；以及厄瓜多尔的法律规定除了文盲或超过65岁的人之外，其余的人都必须投票，是否符合《盟约》的原则。

254.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为何警察和武装部队的成员没有投票的权利；对不愿意履行他们投票义务的人是否有任何法律制裁；一个政党在具有全国性组织之前不能够登记的规定是否充分符合《盟约》第25条的规定；为什么只有总统才有权利要求公民投票；厄瓜多尔是否打算撤消《宪法》第13(2)条，该条规定在监狱服刑期间暂时停止享有公民权利。

255.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选举人比例”的规定要求一个党在连续两次的全国选举中，如果没有获得至少5%的选票就自动解散，这项规定已经废除。褫夺公权包括剥夺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被判处徒刑定案的人。厄瓜多尔法律规定除了文盲或65岁以上的人都必须投票，这些规定与《盟约》之间并没有矛盾，因为它们并没有剥夺任何人投票的权利。文盲可以不投票的规定有其历史原因，文盲来自土著印第安人，社会上的自由主义分子反对给予土著人民投票的权利，理由是他们太容易被大地主和教会所操纵。因此，他们认为，让文盲可以不投票将减少这种操纵。但是，因为不能读或写的人数正在降低，这种措施对厄瓜多尔的政治生活的影响正在缩小。强制性投票对于一个脆弱的民主体制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是确保政府的合法性的一种手段。

256. 警察和军队人员没有投票权是由于有历史和政治原因。民间确实设法想要

通过抑制投票权利，来限制军队的政治野心。但是，近年来，军队越来越尊重选举秩序，因此有人赞成给他们选举权利。一个党必须具有全国性组织才能够登记这项规定也必须从历史原因来理解。厄瓜多尔被安第斯山脉分成几个部分，这种障碍造成了许多地区性差别，并且产生了强烈的区域主义。过去这种情况常常被渴望维持区域权利和寡头统治的政党所利用。因此，现在政党必须是全国性的政党，并且根据《政党法》厄瓜多尔的21个省份大部分都必须在选举中提出候选人。但是，对于组成政党并没有太大的限制，目前厄瓜多尔有17个政党。

少数民族的权利

25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以下的资料：关于亚马逊河区域的生态恶化，如何影响到在那里居住的土著社区的社会和文化组织，以及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以下资料：有关厄瓜多尔及其土著居民之间是否有任何的条约或协定，以及少数民族在厄瓜多尔的民选机关有没有代表。

258.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亚马逊河区域的土著居民有一半是舒亚罗人，其余的一半由13个少数民族组成。该区域的生态恶化主要是由于在开辟道路通过该地区之后随意建立居民点，石油生产以及农业转变成栽种油椰这种经济作物，滥伐森林所造成的。为了遏止这种随意建立居民点的作法，政府已经修订将土地给清除树林的那些人的土地改革措施。农业垦植研究所也在进行宣传，促进更合理地使用亚马逊河区域的土地。土著人民在保护该地区方面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已经划拨超过一百万公顷的土地给他们，政府也在对亚马逊河区域作业的石油公司建立更严格的标准，并且已经拟定一项法令，设立维护亚马逊河流域的生态基金，但是，有许多问题仍待解决。还必须经常保持警惕。厄瓜多尔希望，在保护亚马逊河区域方面能够像在维护加拉帕戈斯群岛区域生态脆弱地区一样成功。

25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土著人民一向被视为是厄瓜多尔人，因此，厄瓜多尔并没有与他们签订任何条件或协定，选举结果的少数党派根据他们在选举中所获的票数制订的比例制度，参与政府的工作。

260. 委员会的成员对締约国代表提供合作提出厄瓜多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与委员会进行卓有成效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供了非常全面而且坦率的答复，报告的本身并没有掩饰、尤其是某些警察人员仍然有侵犯人权的事发生。明显的是厄瓜多尔政府非常关切改善人权情况，并且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消除侵犯人权的最后残余。委员会所注意到的积极发展，包括厄瓜多尔已经加入许多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对警察和军队成员已经进行广泛的人权培训；废除刑事调查处；改组警察部队；以及在外交部设立主管人权事务总干事办公室。

261. 同时，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应该继续尽力防止和彻底消除所有不人道待遇的案件，解决过去曾经发生的所有失踪人士的案件，并且将必须为此承担责任的人士绳之以法。委员会的成员所关注的以下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条件以及根据《盟约》第4条，第3款作出声明；服兵役时的强制劳动；司法独立，尤其是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的各种安排以及宪法保障法院的权力；禁止妇女签订合同到海外工作；以及警察和军队的成员不能享有投票的权利。委员会的成员还认为，必须通过法律规定，对酷刑或任意逮捕或任意监禁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最后，委员会的成员希望，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保障土著人民的利益。

262. 締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的成员与厄瓜多尔代表团进行了对话。厄瓜多尔确实不仅面临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问题，而且还面临极端艰难的经济情况。但是，如果个人的权利和尊严没有获得尊重，那么在解决这些问题所取得的任何进展都没有意义。

263. 在结束审议厄瓜多尔第3次定期报告时，主席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非常坦率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厄瓜多尔并没有掩盖该国存在的酷刑拷打，失踪和不人道待遇的案件，厄瓜多尔政府非常关切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阿尔及利亚

264. 委员会在1992年3月25和27日举行的第1125、1128和1129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初步报告（CCPR/C/62/Add. 1）（CCPR/C/SR. 1125、SR. 1128和SR.

1129)。(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265. 締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继1989年2月23日通过了宪章后,已开展广泛^s改革,以便在多党制、新闻自由、三权分立和独立司法系统的基础上建立民主机构。这些结构改革在国际通过该国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表现出来。自提交报告来,保护人权因设立一个国家人权监督机关而得到加强。不过,立法的迅速进展和国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造成危机,当局最近不得不采取步骤,恢复国家的权力。

¹; 266. 委员们欢迎阿尔及利亚加入《公约》,并对有机会同阿尔及利亚政府进行>话感到满意。注意到报告是于1991年4月编写,因此并未载列最近的事件,他们强,需要更多提交报告后有关事态发展的情报,特别是与1991年6月宣布的紧急状态和,前紧急状态有关的事件的情报。

“ 267. 至于在其范围内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委员们想收到关于《公、》在国内法的地位的资料,特别是鉴于立宪委员会把《公约》放在比国家法律较高的地位的决定。注意到宪法是在阿尔及利亚加入《公约》之前不久拟订的,但”《公约》并未作为模型,因此委员们想知道新宪法中说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第4章的It况和该章与《公约》有关规定之间关系。他们注意到《公约》各项规定形成阿尔及利亚法律的组成部分,并可由法庭直接援引,还想知道对破坏《公约》不作为违反阿尔及利亚法律的事例有什么补救办法。此外,他们问已采取那些措施来增进对《公约》和其规定的认识和是否进行任何宣传或教育方案。

268. 关于最近的政治事态,委员们想收到有关暂停民主进程和消除1992年初开始的立法选举的第二轮的更多必要资料,并想知道阿尔及利亚当局按照《公约》第5条对反民主力量最近企图使用民主进程来掌权的看法。关于《公约》第4条,各成员想收到有关1991年6月4日宣布的第一次紧急状态和最近于1992年2月宣布的紧急状’态的更多资料。在这方面,他们询问政府是否使用《公约》第4条第3款规定的通知程序。委员们还问在两次紧急状态期间损害什么权利和根据什么宪法或法律规定确保《公约》第4条第2款得到遵守。还要求有关除紧急状态外影响到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进一步资料。

269. 关于禁止根据各种理由的歧视,要求阐明宪法有关成婚嫁妆的规定和丈夫娶超过一名妻子的权利如何与《公约》第28条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们想知道怎样

使禁止对妇女歧视的规定符合阿尔及利亚的传统价值和家长文化。关于在阿尔及利亚外国人的地位，有人问外国人的权利同公民的权利比较哪些方面受到限制和与阿尔及利亚公民结婚的外国人能否把其国籍转移给子女。

270. 就《公约》第6条来说，委员们要求有关以下方面的说明，目前判处死刑的罪行；过去一年执行死刑的次数；对判处死刑，包括经军事法庭判决死刑的案例求援的办法；在现行紧急状态下给予赦免的程序。按照《公约》第6条有关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规定，委员们问为什么允许对经济罪行判处死刑。有人还问有关警察和安全部队在和平示威时使用武力的规章；是否有任何违反这些规章的事例，如有这种事例，已采取什么措施防止违章事件再次发生和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什么进展。

271. 关于《公约》第7、9、10和11条，各委员想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保证《公约》第7条得到遵守，光其在紧急状态期间采取了什么措施，惩罚加以酷刑和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人和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对被拘留的人进行体格检查；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是否有任何困难；在逮捕后，被逮捕的人的家属等待多久才获得通知和多迅速他能够与律师联络；正常的拘留时限；为什么把受行政拘留的人监禁在拘留营房；拘留条件如何和这些营现有被拘留的人的人数。还要求说明本报告所提到有关因欺骗和诈称提出刑事指控的国内法是否符合《公约》第11条。

272. 关于《公约》第14条，各委员想收到有关保证司法系统完全独立和无偏倚的进一步资料，光其涉及退休权利、任命机关的独立、保护法官免受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以及任何形式的压力；司法系统立宪委员会和高级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能；以及军事法庭的地位、构成和程序等资料。在这方面，有人问由军事法庭审讯平民的罪行的做法怎样能够符合《公约》的规定。还问为什么司法系统的高级委员会的主席由共和国总统担任；立宪委员会主席的6年任期是否足以保证其独立；为什么法官只是在提供10年有效服务后才不能撤职；受监禁5年以下的人是否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273. 关于《公约》第17、18和19条，有人要求有关特别是在紧急状态下限制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的更多资料。还要求阐明新闻法第七十七条，其中规定对批评伊斯兰教的惩罚和监禁；与其他宗教，包括新教比较，国教-伊斯兰教享有的特权，伊斯

兰教和人权关系之间的任何问题。

274. 关于《公约》第21和第22条，各委员想知道全国人民议会是否被允许在1991年6月至1992年2月紧急状态期间召开会议，并且在紧急状态期间是否对结社自由、罢工权利和公开集会权利加以限制。

275. 关于《公约》第25条，各委员想得到更多有关可使共和国总统辞职和最近选举暂停的一般法律构架和宪法程序的资料，他们还想得到更多有关登记政党的法律规定和拒绝登记的理由的资料。他们还要求阐明在紧急状态期间解散某些政党，例如伊斯兰解救阵线和其他协会的法律根据。他们问这一行动是否符合《公约》第25条和立宪委员会是否审查选举法的合宪性。

276. 关于《公约》第27条，各委员想得到更多有关阿尔及利亚境内少数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派的状况的资料和要求阐明报告内所载阿尔及利亚人具有同种特点的说法。在这方面，要求提供进一步有关柏柏尔人以及任何促进和保存其文化及语言的措施的资料。

27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继一个多星期的骚乱后和由此造成的危机威胁到政府的工作，于1991年6月4日宣布了紧急状态，为期4个月。据报有55人因骚乱而丧生，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的成员。依照《公约》第4条，已通知秘书长1991年6月19日政府采取的行动。在4个月尚未结束之前，于1991年9月29日解除紧急状态。宣布紧急状态的法律根据是宪法第八十六条。紧急状态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3项；第12条第1项；第17条；第19条，第2项和第21条。所有宪法规定及《公约》第4和第5条都得到遵守。已建立五个拘留中心和总共有1 000人被拘留在这些中心。除刑事罪犯外，在解除紧急状态时所有被拘留者获释。

278. 1992年2月9日再次宣布紧急状态，为期12个月。由于导致宣布紧急状态的事件，据报截至1992年3月19日有99人丧生，包括23名警察和武装部队。如局势稳定，可在这段期间结束之前解除紧急状态。秘书长1992年2月13日获悉《公约》第9条第3项；第12条第1项；第17和第21条被违反的情况。已建立6个安全中心，总共有8 800人被拘留。迄今，有2 500被拘留的人被审讯和1 420人被定罪。已向中心的工作人员发布有关尊重人权的准则。虽然在拘留地点缺乏检疫措施，但情况有所改善和因许多被拘留的人即将获释而进一步好转。允许家属探望并有若干人道主义组织视察

了中心。

279. 关于选举进程，缔约国代表解释，全国人民议会的解散和总统的辞职造成宪法未曾预料的情况。立宪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军队和安全高级委员会相互协商，讨论有关如何使国家持续和正常运作的方法的问题。他们决定选举进程不能继续进行，须要保护公共安全并恢复和保留安全高级委员会的执行权力直至宪法危机消失为止。

280. 提到有关《公约》地位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解释宪法是在批准《公约》以前予以颁布；因此，宪法规定并不完全以《公约》的相应规定为根据。虽然原则上，《公约》优先国内法律，但法院尚未判决此事项。一系列机构，包括法律系、警察学院和监狱人员培训所等致力于向公众宣传《公约》的规定。

281.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已采取措施，使妇女受教育和职业训练，以便她们参加劳动大军。一旦一名妇女达到法定年龄，无论她是否已婚有全权掌管自己的钱财。受古兰经阻止和阿尔及利亚家庭法严格限制的一夫多妻制似乎已消失。母亲是阿尔及利亚人和父亲是外国人的儿童在成年一年以前有机会放弃阿尔及利亚公民权。

282.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说考虑可能废除死刑。目前，对谋杀、某些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例如叛国罪或间谍活动罪和破坏国民经济的活动判处死刑。不过，30多年来，未对经济罪行判处死刑，传统作法是减刑到有期徒刑。通过申请法庭审查事实，可向最高法院就死刑上诉，而上诉可得到总统赦免。过去五年曾判处五次死刑，全部属谋杀罪，虽然已发布关于警察使用火器的准则，但注意到滥用火器的事件，现正对此进行调查。

283. 关于《公约》第七、九、十和十一条，代表强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均受刑法禁止和罪犯被判刑。目前对若干涉及警察武力的事件进行调查。某些政党的成员并未因其政见而因违反结社法被拘留，该法禁止狂热或教唆暴乱，在正常情况下，个人可不受控告由警察拘禁24小时，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者，被拘禁时间为48小时，在阿尔及利亚，欠债本身不会导致被判徒刑，但债务人如不遵守法庭命令，可被监禁。鉴于民法的严格规定，在阿尔及利亚从未发生因欠债而被监禁的案例。

284. 就《公约》第十四条来说，締约国代表解释军事法庭由两名军事法官和一名民事法官组成，后者为首席法官。平时，这些法庭只对军事罪行或在军事机构范围内所犯的刑事罪行有审判权。不过，在紧急状态期间，它们可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军事法庭对调查和审判采正常程序并对其判决提出上诉。最近才规定授予任期满十年的法官终身职位，下级法院法官的判决由高级法院享有终身任期的法官加以审查。法官的成绩由同等地位的人予以监督，并且由25名成员组成的司法系统高级委员会采取惩戒行动。该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因为他作为宪法的护卫者其在场有象征意义。立宪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两名由全国人民议会选定和两名由最高法院选定。立宪委员会主席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一个任期，为期10年。经验将会表明这一安排是否减少委员会的独立。

285.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十七、十八和十九条的问题时，代表说对危害国家或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的罪行的禁止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其中规定言论自由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法律所定的某些限制，核查出版物的精确性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这涉及控告被诽谤的人或指称危害国家安全的假情报。伊斯兰教作为国教的地位符合良心自由，因为阿尔及利亚是一个共和国，不把伊斯兰教强加于其人民；其他宗教团体存在并得到津贴和援助。

286.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代表说有一个政党是根据禁止教唆暴乱的结社法解散，最高法院现正审理对解散行动的上诉。为了国家安全对建立工会的权利加以限制的规定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条。

287.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締约国代表强调柏柏尔文化视为阿尔及利亚的特性的组成部分，并且讲柏柏尔语的人不视为少数民族或语言上的少数派。已作出努力，通过全国传播工具、教育和发展书写体系来提倡柏柏尔语。

个别成员的结论

288. 各委员感谢締约国代表合作提出报告，并进行特别有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竭力坦率地回答各委员的问题，并不试图掩饰困难。报告是在限定时间内提交，载列有关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定的详细资料，不过，它只载列有关实际执行《公约》和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及困难的少量资料。

289. 各委员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批准或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把各项人权规定写入其宪法并且建立一个全国人权监督机关。不过，委员们认为其忧虑未予完全消除，对民主进程的暂停和民主机制的障碍特别关心。委员们特别关心的是，有许多人被捕和警察滥用火器来驱散示威者；特别是军事法庭尊重合法程序；是否能够真正行使公平审判的权利；许多据报的酷刑和虐待事例；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限制；许多歧视妇女的事例；和不确认少数民族，特别是柏柏尔人。委员们还认为，根据第六条有关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的规定，对经济罪行判处死刑的做法违反《公约》。

290. 缔约国代表说同委员会的对话很有益和委员会就他本国的初步报告发表的意见有助于改进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活动。阿尔及利亚希望尽早解除紧急状态，恢复正常政治局面。民主并未受到威胁，但要挽救民主就必须暂时停止选举过程，因为民主进程的所有参与者应尊重这一进程。

291. 在结束审议阿尔及利亚的初步报告时，主席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非常有用并表明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他希望已宣布一年的紧急状态能提前予以解除。

委员会的意见

292. 如前面第45段所述，委员会于1992年3月24日举行的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从此以后在结束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采纳反映整个委员会的看法的意见。

293. 按照上述决定，委员会于1992年4月9日举行的第1147次会议上采纳了以下意见：

导言

294. 委员会注意到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对话特别有建设性，因为代表团尽力坦率回答委员的问题，并未试图掩饰困难。它通过缔约国代表感谢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很好的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法律及条例的详细资料。不过，委员会惋惜报告编入很少有关实际实行人权标准的资料。它还惋惜报告并未说明妨碍这些标准的实行因素和困难。最后，它惋惜地注意到报告于1991年4月

5日提交，未能提到紧急状态，秘书处分别于1991年6月19日和1992年2月12日获得通知。

1. 积极方面

2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批准或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第一任择议定书并已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此外，阿尔及利亚把各项人权规定写入其宪法，并修订若干法律文件，以反映国际人权标准。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部的建立，后来由一个全国人权监督机关取代。

2.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6.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报告时，阿尔及利亚处于过渡到民主的时期。自那时候以来，阿尔及利亚面临重大困难，致使这个过程停顿。因此，阿尔及利亚当局考虑看来好象适当的方式和方法以防止它认为反对民主的力量利用民主进程来损害民主。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宣布两次紧急状态和暂停选举过程。

3. 主要关切的问题

297. 委员会对暂停民主进程和阻碍民主机制表示关心。它关心有许多人被捕(8 800人)和警察滥用火器来驱散示威者。委员会怀疑特别是军事法庭尊重合法程序是否能够真正行使公正审讯权利，又关心它所注意到的许多酷刑和虐待事例以及对言论自由和新闻权利的限制。委员会进一步认为依照第六条有关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的规定，对经济罪行判处死刑的做法违反《公约》。

298. 委员会还对许多歧视妇女和不确认少数民族，光其柏柏尔人的事例表示惋惜。

4. 意见和建议

299. 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尽早终止其境内的例外情况，允许所有民主机制在公正和自由的情况下恢复其职能，它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不准甚至在紧急时期

损害某些权利，因此特别是与生命权利、酷刑和良心及言论自由权利有关的任何过度措施违反《公约》，不应继续予以采取。委员会希望締约国在编写报告后将评价《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 and 通知它任何改变的情况及所有未来发展。

秘鲁

300. 委员会于1992年3月31日至4月2日第1133至1136次会议上（CCPR/C/SR. 1133-1136）审议了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51/Add. 4）。应秘鲁政府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不结束这个报告的审议，并且将考虑到締约国根据委员会各委员提出的质询和关切而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其后，在获悉1992年4月5日在秘鲁发生的事件以后，委员会1992年4月10日第1148次会议决定要求秘鲁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些事件，特别是关于《盟约》第4、6、7、9、19和25条的适用情况提出一份补充性报告（连同进一步的资料），供其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7月20和21日举行的第1158至1160次会议上（CCPR/C/SR. 1158-1160）注意到秘鲁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CCPR/C/51/Add. 5）和在审议了关于1992年4月5日发生的事件的影响的补充性报告（CCPR/C/51/Add. 6）后，结束审议秘鲁第二期报告的工作（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301. 締约国代表在提出报告时说，当前恐怖主义暴行在秘鲁的势头使得政府无法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促进和遵循给予充分的法律支持。该代表解释说，作为秘鲁困难局势的一个例子，原来获委派向本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恐怖主义检察官由于金光大道恐怖主义的死亡威胁而不能前来开会。尽管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秘鲁政府仍然制定了一个全面的人权战略，颁布了新的法令，作出了一些其他规定来处理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权问题。这些新措施包括公布新的《刑事法典》，设立和平理事会，在紧急状态期间授权给政府检查官，加强在军队控制的紧急状态地区里政治当局的权力，设立被拘押者的登记办法和实施一个宣传和讲授《秘鲁宪法》和各项《人权文书》的全国性计划。

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人身保护令状）或（宪法权力保护令）的补救办法法律制度的职能和业务；在历次紧急状态期间遭受限制的权利；秘鲁政府、其他宪法机构和武装部队各自在紧急状态下的权力；颠覆和贩运毒品活动的影响；以及秘鲁在遵循《盟约》各项规定和促进公众对人权文书的认识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们也**想**获悉在委员会对秘鲁第202/1986和203/1986号来文提出若干看法后有关方面采取的后继行动。

303. 委员们又想知道已经采取了什么实际的措施来确保人权的切实享受，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地方化或短期紧急状态的宣布如何能与《盟约》调和；为什么保证无歧视平等的《秘鲁宪法》第2(2)条不包括《盟约》第2条列出的所有类别；在镇雀恐怖主义方面采取了什么“快速行动”；据报的5000人失踪是否可以归咎于几个军事人员的“过份”行为；什么是可以提出（人身保护令状）或（宪法权力保护令）诉，的最低一级法院；什么是拟议（人身保护令状）的预防性行动的内容；据报武装部队在Callara的屠杀如何可以用所谓集体责任原则来证明为合理；公共检察官办事处实际上如何能够保证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委员们想进一步知道是否国家人权理事会也，负责编写提交国际组织的报告；在宪法上有优先的人权条约条文是否在秘鲁法律中反映出来；个人是否可以直接援引《盟约》的规定；秘鲁政府是否调查过恐怖主义团体和政府机构涉嫌恐吓的案件；那些要对恶劣暴行负责的人是否已经被定罪和受到惩罚；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克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问题(E/CN.4/1991/20)公民私人是否可以发动宣布某法律违宪的程库；司法当局在审讯武装部队所犯罪行时遭遇到什么困难。

304.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时说，秘鲁宪法载有反映《盟约》的具体规定，而秘鲁政府也修正了国家法律，使之符合《盟约》。《宪法》第101条规定，国际法构成秘鲁法律的一部分，并且压倒与之相冲突的国家规定。宪法保证法庭有权宣布某些法律和法令为非法，它是有资格处理（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力保护令）的最高机构。

305. 至于与紧急状态有关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个人自由权利，家庭的安全和不可侵犯性，集会自由和在国境内行动自由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只可能暂停而不可以限制。那些认为权利遭受限制的人士仍然可以援引（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力保

护令) 补救办法。一项旨在克服国家立法缺失的新法令将会使情况获得改善, 并确保充分享有(人身保护令状)所赋予的权利。

306. 关于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 该代表说, 秘鲁政府的政策是采取措施来惩罚从事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的集团。1991年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签订的扑灭非法贩运毒品谅解备忘录包括明确规定在执行反毒战略时将会尊重人权。军事和公民教育机构都有义务在一切级别上讲授《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秘鲁当局已经在努力捍卫人权, 正在考虑对联合国文书采取后继行动的种种办法, 和改善遵循《盟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307. 缔约国代表强调对在秘鲁充分实施各项人权法规的一个主要障碍是(金光大道)一类恐怖主义集团的继续活动, 它们不可能被描述为造反集团, 因为它们力图设立毫不尊重人权的极权和反民主政权。秘鲁政府没有一个对付有系统侵犯人权的政策。虽然可能和已经犯了错误, 尊重人命是秘鲁民主制度和发展中经济的基础。至于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在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的紧急状态期间犯下的恶劣暴行, 军队里有37人受到惩罚, 而两宗涉及海军人员的案件正在侦讯中。《盟约》规定权利的实施也遭遇到包括后勤和程序问题的困难, 例如缺乏基础结构, 和由于司法人员薪金低而产生的困难。不过, 秘鲁政府和总统对维持法律与秩序负有通盘的责任。一项新法律授权军队在紧急状态地区负责控制内部秩序和设立军事一政治指挥部, 这是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一部分, 旨在加强国家权力和给予这些区域的政治当局充分的权利, 和重申区域政府的权力。检察官获授权视察警察局、军事设施和其他拘留中心, 监测被拘留者的情况和调查涉嫌失踪的案件。在面临被侵略、外国战争或内战的时候, 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戒严令。

308. 根据《宪法》第188条, 行政当局可获授权进行立法。总统必须向国会报告在行使这种权力下颁发的法令。全国地方法官委员会负责就法官的任命向总统提出建议, 而最高法院则负责调查司法系统的运作。失踪案件从1990年的231宗下降到1991年的117宗。涉嫌酷刑的案件也从1990年的22宗下降到1991年的7宗。另一方面, 秘鲁政府合作提供具体答复的失踪案件数目有所增加。总统、60位众议员或20位参议员或50 000名公民的请愿书可以就一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

生命权；承认具有法律人格；个人的自由和安全：禁止奴役，囚犯和其他被拘押者的待遇

309.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想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调查和防止出现失踪、法外酷刑；什么条例管制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和滥用武器；婴儿死亡率和堕胎的合法性；酷刑下获得的口供是否可以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对个人自由可以施加何种限制；被逮捕者的家人有多快获得通知；什么是监狱囚犯非刑事化的政策；在监督拘留中心方面作出了什么安排；提交和调查申诉的程序是什么。委员们也询问被逮捕的人是否实际上在24小时内被提交法院，或在恐怖主义和造反运动进行战斗的行动中一旦当距离许可的时候；被拘留者是否同已决犯分开，18岁以下的罪犯是否同成年罪犯分开。

310. 根据《秘鲁刑事法典》第20条，在执行命令下滥用权力和不必要地使用暴力的人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委员们对这条规定也感到关切。注意到类似规定在其他缔约国里已被发现为违反《盟约》，委员们想知道如何免除刑事责任和曾经有多少次这样做。委员们也想知道1990年总统法令的影响，该法令限制对官方行动采取抗争的选择，以及规定总统免受控诉。委员们也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新《刑事法典》的资料，该法典似乎对军队和警察不适用；以及在紧急状态地区适用集体责任概念对《盟约》第14条保障的权利的影响。鉴于秘鲁监狱里大约75%犯人尚未受审，其中有几百妇女囚犯和超过100名受抚养的儿童，委员们问秘鲁政府是否认为实际上不需要考虑《盟约》第9条的规定。

311. 在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或任何形式的人身暴行是违反秘鲁法律的罪行。秘鲁政府意识到需要优先注意到儿童并且已经加速实施有关政策和法令。《宪法》第2条保护未出生婴儿的权利，堕胎是触犯《刑法》的罪行，由医生小组建议下进行堕胎则属例外。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援助下，婴儿死亡率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法院不接纳使用暴力获得的口供，而(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力保护令)规定确保不刑逼供。没有法官的书面命令，或犯罪现场警察的书面命令不得逮捕任何人，而那些被逮捕的人必须立刻和以书面的形式获悉拘留他们的理由。这些人从被控诉或逮捕时起有权同他们选择的一

名律师联系和听取其意见。除了由于调查罪行不得不如此,被拘押者应获准同外界联系。在所有这类案件里,被拘押者将会在24小时内或在前往法院所需的时间内提交法院。遭受委曲的被拘押者可援引(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力保护令)的补救办法。

312. 关于大赦国际所说的“意图允许军队毫无痕迹地进行杀戮”的一项指令,该代表强调说,该项指令不是政府的政策,并不是秘鲁法律主体的一部分。关于强迫兵役问题,该代表归罪于常常迫使未成年人加入其行列的(金光大道)恐怖主义集团。不过,人们对组织保护街坊安全的巡逻队相当感兴趣。《强迫兵役法令》管理服务兵役事宜,规定所有合格男女都要接受军训。秘鲁政府对失踪案件感到关切,并且正在通过检察官和红十字会人员进行调查。秘鲁设立了一个关于暴力与绥靖问题的参议院特别委员会,负责修订管辖紧急状态的法律。当局也在努力补救监狱的缺陷,改善诸如伙食一类基本设施。三岁以上的儿童最近全部被撤离监狱设施。

公平审讯权利和隐私权

31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们希望获得关于保证司法独立和公正的资料,和已经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司法人员遭受恐吓;管理司法人员任期和纪律的行政规定;秘鲁律师界的组织和作业,和刑事案件辩护律师的提供情况。委员们也想知道是否有任何特别法庭,如果有的话,它们的管辖权,审查及上诉程序是怎样的;谁可以任命和开除法官和在什么情况下这样做;当军事人员涉嫌卷入失踪和酷刑案件时,军事和民事法庭如何划分它们的管辖权;鉴于秘鲁缺乏律师,实际上如何执行提供法律代理人的规定;律师是否受到区域性限制。

314. 此外,委员们想知道在紧急状态期间司法功能的专属和统一原则是否被暂时停止或遭受限制;《宪法》把2%年度预算拨用于司法部门的规定是否获得遵守;司法行政在紧急状态期间是否被取消。

315.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宪法》保证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法律规定设立一个总办事处来监督司法界,并且规定了一系列制裁和纪律性措施。法官是由总统根据全国法官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的。非专业法官只被请审理次要和行为不检的案件。秘鲁有一个免费提供法律顾问计划,任何被拘留的人都有权在同由他选择的律

师谈话中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利马大概有18 500位律师，他们都是秘鲁律师协会联合会的成员。司法权根据的事实是，秘鲁每一个省都是独立的司法区域。秘鲁所有法庭构成司法系统或军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平民只受民事司法的管辖。当民事和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出现冲突的时候，最高法院负责解决其事。在任何法官面前都可以援引（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力保护令）的补救办法，该法官有审理的责任。对军事法庭的判决可以提出上诉，上诉失败后，被告人可以使用一项申诉程序。从1991年起，已经按照《宪法》的规定把司法部门的预算增加到等于中央政府预算的2%。只有《宪法》第31条所保障的权利受到限制，紧急状态没有影响到司法行政方面的各项保证。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宗教、表达、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参与执行公共事务的权利

316.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们想获得关于驱逐外国人理由的资料不同的宗教宗派的法律承认和授权程序以及罗马天主教是否享受特殊待遇；对传播媒体自由的限制；和对军队和警察实施的选举权限制。关于后者情况，**他们**想特别知道，秘鲁政府如何确保剥夺选举权不会使军队和警察疏远公民社会。他们也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说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关闭、罢工和类似的停工行动都通过一般法律程序获得解决”的情况，和最近总统颁布法令，为国家安全起见而授权进行某些审查，和允许武装部队进入大学。

317. 此外，委员们想知道在接近军事行动地区是否有失所人士，这些地区的居民如何受到保护；《外国人士法》认为那些行动是违反法律、道德、正派和国家安全；禁止发表批评国家的意见是否会限制受宪法保护的表达自由和是否这项禁令也扩大到包括当权者；什么是国家情报局的职能；关于撤销现有集体协定和暂停集体谈判过程的紧急权力如何被适用，和对那些受这种撤销权利影响的人是否支付了任何补偿；在反恐怖主义法律下拘留两位报纸编辑一事如何同尊重新闻表达自由相协调。

318. 至于隐私权，委员们注意到秘鲁现行的规定似乎并没有明确禁止使用电子器件干预通信，又问政府对偷听工会领袖、公职候选人和记者的电话信息的报道有什么反应。委员们也想知道在紧急状态期间通信的不可侵犯性是否有所限制。

319. 締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宪法》确立任何公民的行动自由权利,除非这种自由因公共卫生理由而受限制。除非通过特别授权或适用《外国人法令》没有人会被驱逐出境。驱逐外国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被认为是合理的。没有承认和授权不同宗教派别的程序,罗马天主教没有获给予优待。不同宗教派别享受的平等反映于和平理事会的组成,其成员代表广泛的宗教信仰和派别。《宪法》也保证新闻、意见和表达自由,人们可以在没有事先授权或检查或其他障碍下散布各种思想。报纸、电台和电视可以完全自由地发表一些非常批评政府的意见。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被认为是一项犯罪行为。罢工权利同样获得《宪法》确认。在职的军队和警察成员不可以投票或竞选,但他们退休后便重新获得这种权利。没有报纸编辑因触犯反恐怖主义法而被拘留,但一些(金光大道)的非正式领导人由于犯鼓吹恐怖主义罪而被拘留。被牵涉进“洗钱”活动的国家情报系统已由议会撤销。甚至在紧急状态下通信继续是不可侵犯的,而窃听电话活动已经被制止。

不歧视、两性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保护家庭和儿童

32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们想知道旨在促进两性充分平等的措施的功效;外国人获得的待遇与公民有什么不同;关于雇用未成年人有什么法律和惯例,.男女是否同工同酬;在政府各部门、法律界和司法界工作的妇女的百分率是多少。委员们也要求提供关于儿童卖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资料;政府对于秘鲁有一百万年龄14岁以下童工,和在Madre de Dios金矿里有儿童被奴役的报道有什么看法;和秘鲁的环境保护政策的资料。

321. 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宪法》不容许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的统计数字表明,政府政策对妇女的政治参与有积极的影响,她们在经济和社会地位方面也取得长足的进展。《宪法》规定男女在相同的工作条件下没有区别地获得公平的薪酬。目前在代表会议厅和参议院里有一位妇女部长和大约15至20位妇女成员。外国人只能在边界省份里购买地产。一般来说,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外国人的政治权利会多少受到限制。童工受到法律保护,不同工业规定了雇用童工的最低年限。不过,政府知道经济和社会条件迫使许多青年在非法地工作,目前正在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立法。几个部分地获政府津贴的志愿方案最近开始给街

头儿童提供食物和收容他们。虽然在**Madre de Dios**金矿场曾经有童工，他们从来不是奴隶，而且这种做法已经被废除。秘鲁政府也进行了一项进取性项目，设立一项为秘鲁全体儿童谋求福利的基金会。新的《刑事法典》已经列入一个关于损害环境和公共卫生罪行的章节。

少数族裔的权利

32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们要求提供有关实施《宪法》第34、35和169条的法律，以及有关惯例的进一步资料。他们也想知道在实施《盟约》第27条方面曾经遭遇到什么因素和困难，包括在毒品生产和贩运带来问题的地区里原住民的状况；当局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少数族裔有效参与政治进程；秘鲁政府给生活在（金光大道）着重毒品生产和军队和警察镇压行动夹缝中的原住民提供了什么援助。

32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宪法》确认农民和原住民社区的法律存在和身份，他们在行政组织、社区工作和土地使用方面实行自治。秘鲁政府尊重他们的土地所有权、传统和惯例。不过，由于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在这些社区里的严重影响，政府指望确保少数族裔参与的政策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政府打击贩运毒品战略的一项目标是让古柯生产地区的原住民社区同对投资生产其他作物感兴趣的商号进行谈判。农民社区也可以在政治上组织起来。

324. 遵照委员会在其第1148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缔约国提交一份补充性报告，讨论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第二个定期报告后发生的事情，特别是关于《盟约》第4、6、7、9、19和25条的适用。

325. 提到在1992年4月5日发生的事情及其后出现的紧急状态，委员们想知道暂停了那些《盟约》保障的权利；当所有法官都是由总统任命时，如何确保司法独立；如果有的话，解散议会和撤除法官获得什么好处；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控制军队和保安力量；那些暴行、强迫失踪和即时处决等罪行控诉是否获得调查和犯罪者是否受到惩罚；（人身保护令状）是否仍然生效。委员们也质询总统在1992年4月5日采取的步骤是否符合《宪法》，一些人认为是一项政变，他们想知道《宪法》是否仍然生效；采取重建措施的《宪法》基础是什么；关于紧急状态的详细情况是否已经通知秘书长；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减少艰苦情况和确保在紧急状态下实施《盟约》。

326. 此外，委员们想知道紧急和国家重建政府根据什么来断定非常高百分率的秘鲁人支持1992年4月5日采取的措施。他们又寻求关于下列事项的进一步资料：**Castro Castro**监狱里发生的灾难事件；准军事团体的活动，**rondas campesinas**和农民巡逻队；1992年4月5日以后被软禁的政治家；被拘押者的登记；军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和他们是是否获提供关于人权的训练；处理少年犯罪行为的法院的管辖权和责任；前总统**Alan Garcia**的地位和是否他将会获准返回秘鲁及参加竞选；对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权利的各种限制；政治犯人数；第25592号法令的详细资料，秘鲁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人员选择标准。委员们也重申较早时就下列事项提出的关切：生的权利，军事法庭，需要对付国家恐怖主义以外的恐怖主义运动，和更一般地，国家紧急状态对实施《盟约》各项规定的影响。

32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向委员会保证说，秘鲁政府对体制正常化作出了承诺。她告诉委员们说，按照秘鲁《宪法》第231条实施的紧急状态是临时和例外性的，丝毫不会导致限制《盟约》第6、7、8(1)和(2)、11、15、16和18条。根据第231条，军队在紧急区域内负起控制内部秩序的任务。司法系统由于其改组而曾经短暂地停顿，但已经恢复各级的正常作业。首席检察官办事处已经更为积极地在保护人权。目前正在采取减少紧张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赔偿与发展基金；进行教育和培训；设立一个国家粮食方案，和一个为儿童采取行动的五年计划。关于强迫失踪，该代表说，被发现犯这种罪的人员将会依法受惩罚。一个全国性的被拘留者登记网络正在被设立来便利给检察官和人权机构传播有关信息。对有关失踪的申诉另外设立一个独立的登记。在执行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时候出现了一些暴行，但那些行凶者不会永久地免受惩罚。一些犯有非法行为的保安力量成员，包括军队和警察，已在军事法庭被起诉和审判。根据1992年6月26日通过的第25992号法令的规定，他们可能被判入狱不超过15年。秘鲁目前没有政治犯。表达自由获充分尊重和行使。尽管司法系统暂停作业，（人身保护令状）一直生效。宣布失踪的人数最近没有增加。

328. 秘鲁的《宪法》仍然有效，虽然其中一些规定已经被暂停实施。不过，这些规定不包括补充报告提到《盟约》的任何一条，即第4、6、7、9、19和25条。**Castro Castro**监狱事件的导火线是把女性恐怖分子转移到另一监狱，结果造成大约40人死亡，但首先使用暴力不是政府的政策。**rondas campesinas**和农民巡逻队不是

由军方武装的，它们受政府监督。前秘鲁总统Garcia先生自愿流放，但他终将可以回到秘鲁。他可以在与任何其他公民相同的基础上参加政党、代表机构或组织，参加导致为建立新民主宪政大会而进行的对话。一个高层委员会正在评价各种改进《宪法》的建议。一旦选出新的议会，它将获授权调查政府自从1992年4月5日以来采取的行动。

329. 该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已经通过了一些法律，给警察和军队提供人权训练。软禁一些政治家是一项安全措施，旨在阻止（金光大道），或“Tupac Amaru”利用这种情况来挑起无法控制的风暴和骚动。18岁以下的犯罪者不会被送进监狱但会被送到一些提供指导而非惩罚性的专门机构。不过，秘鲁没有儿童法庭。

各自成员的总结性意见

330. 委员会的成员对缔约国表示赞赏，因为它合作遵照委员会就1992年4月5日在秘鲁发生的事件提出补充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进一步的资料。缔约国代表虽然在回答询问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委员会对秘鲁政府在提交的进一步资料中没有充分处理他们的关切表示遗憾，他们提出的问题大多数没有获得回答。委员们不满意秘鲁没有满足他们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提交补充性报告的要求。结果，委员们觉得很难对秘鲁在审议期间，特别是自从1992年4月5日以后的人权状况形成一个全面的看法。

331. 委员们在该报告本身没有发现关于1992年4月5日以前的积极性资料。其后紧急和国家重建政府在实施《盟约》保护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也不令人鼓舞。委员们尤其对恐怖主义深感关切，它似乎是秘鲁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盟约》适用的一项障碍。委员们不仅谴责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而且也谴责军方、保安部队和准军事和民间团体的过份使用暴力。委员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意和过份的暴力来对抗恐怖主义是没有理由的。

332. 委员们的另一项主要关切涉及1992年4月5日事件在秘鲁造成的变化的宪法合理性。其后出现的压迫《宪法》和解散议会行动似乎使法治变得不确定，让法制和司法系统陷于紊乱，导致（人身保护令状）事实上的停止。委员会有理由相信，在1992年4月5日以后，《盟约》所载的许多权利受到限制，其中包括第4条第2款规定不

能限制的权利。

333. 委员们也对政治家被软禁表示关切，认为没有采取这种拘留行动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一些没有被发现犯罪的妇女连同其子女被拘留，这些拘留不可能被认为是符合《盟约》保证享有的权利。委员们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有关秘鲁的备选议定书下提出意见后，即第202(1986)和203(1986)号函件，尽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和在对话中一再提出质询，委员会对尚未收到关于后继行动的反应而表示遗憾。注意到秘鲁政府打算恢复民主和法律与秩序，委员们认为，甚至在目前的过渡阶段，秘鲁政府必须适当地注意实施《盟约》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当紧急状况证明有理由限制这种权利时，应该严格地局限于《盟约》第4条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应该适当地通知其他缔约国。

334. 缔约国的代表向委员会的委员保证，她将会把他们的意见和看法转送秘鲁政府，但她强调秘鲁显然难以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

335. 在结束审议秘鲁提交的第二个定期报告以及进一步资料和补充报告时，主席和委员们一齐感谢缔约国代表团的合作。他指出他同意委员们表达的大部分意见和看法，强调委员会打算协助秘鲁政府适用《盟约》。他表示希望秘鲁的过渡期间将会是短暂的，秘鲁政府设想在这段期间内实现改革和重建。他希望在1993年4月提交的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将会反映出《盟约》权利和自由的充分实施。

委员会的评论

336. 如上面第45段所示，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24日举行的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从那时起，它在结束审议某缔约国报告时，将会通过一些评论，反映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的看法。

337. 根据该项决定，委员会在1992年7月30日举行第1175次会议时通过了下列评论。

Ü

338. 委员会赞赏秘鲁政府在其审议缔约国第二个定期报告期间继续合作进行对话，尤其感谢秘鲁代表团提供关于该报告的进一步资料，以及遵照委员会的要求，提

交了一份有关1992年4月5日后秘鲁局势的补充性报告。虽然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们提出众多的询问方面作出了可嘉的努力，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代表在口头发言和报告增编中都没有适当地对付委员会的关切，也没有满意地回答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对于该代表团没有执行其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将以书面方式回答一些问题的提议，委员会表示失望。它也对缔约国没有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盟约》在1992年4月5日事件后的适用问题提供资料而表示遗憾。结果，委员会很难对秘鲁在审议期间，特别是在1992年4月5日以后的人权状况有一个全面的看法。

1. 积极的方面

339. 委员会喜见秘鲁在1992年4月5日前后制定关于登记有关司法外拘留和酷刑，和容许检察官视察和监测各拘留中心的法律。委员会也喜见立法表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任意和过度使用武力或对失踪负责的所有人，包括国家官员的应受惩罚性。委员会也认为重要的是，设立新的被拘留者登记，和为了让影响人权方面活动的不同政府机构有代表出席而计划改变国家人权理事会的组成。委员会也注意到秘鲁总统最近向军队和警察发出一些关于人权重要性的强烈声明。

2. 阻碍适用《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40. 委员会发现报告本身没有什么关于1992年4月5日前期间的资料，并且注意到秘鲁政府认为在该日之前，现有制度存在严重和深刻的缺点，需要加以重建。1992年4月5日秘鲁行政部门夺取秘鲁国家的所有权力和组织紧急和国家重建政府。其后的发展也不令人鼓舞。委员会认为在1992年4月5日前后的秩序混乱和法律无法执行的情况妨碍《盟约》发挥效力，并且在一些情况下使之无法适用。

341. 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整个审查期间，军队在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地区里取得权力令到无法落实《盟约》保证的某些权利和自由。政府接纳一些获军方充分支持的民间治安维持团体，其中显著的有农民巡逻队(**rondas campesinas**)的作法使情况更加恶化，而政府显然无法纠正各种滥用权力行为，包括对恐怖主义行为采取过度和不加区别的报复。

342. 人们尚未看到紧急和国家重建政府带来的改变将会有助于秘鲁恢复国内法

律和秩序。目前没有迹象如此。行政部门掌握一切权力，对紧急和国家重建政府的司法作出单方面的改变，严重地破坏法制。委员会认为，《盟约》在秘鲁的适用已经遭受到妨碍。

3. 主要的关切

343. 委员会对恐怖主义成为秘鲁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深表关切。委员会谴责叛乱集团所犯的暴行，对那些毫不考虑最基本人权的恐怖主暴行的规模特别感到不安。尽管如此，委员会也责备军队、准军事部队、警察和武装平民集团的过度使用武力和暴行。它对归咎于保安力量的大量法律外处决和失踪事件的申诉感到困扰。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十分关切对军队和准军事部队缺乏民政控制，特别是在受它们控制的地区内，它们甚至达到不受惩罚的程度。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对于这些集团所犯的暴行只有进行军法审讯。委员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意和过度的国家暴力来打击恐怖主义是不合理的。

344. 委员会对有关1992年4月5日事件的情况也表示关切。把行政部门转变为紧急和国家重建政府和解散其他宪法权力的第25418号法令的条文实际上停止《宪法》一些重要部分的行使，和是法律变得不确定；它使法制和司法紊乱不堪；它也实际上停止“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力保护令”的实施，以及新法律，特别是为特定事例而拟定的法律，的追溯性适用。

345. 委员会也严重关切紧急状态在秘鲁的实施。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在这个期间限制法律适用的正式通知。一些程序规定没有获得遵守。虽然秘鲁代表团告诉委员会说，第4条规定不可限制的权利都没有受到限制，委员会没有获通知《盟约》或《宪法》的哪些条款已经暂停适用。

346. 1992年4月5日当局临时拘留主要为政治家、劳工领袖和记者等反对党领袖的做法也是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原因之一，委员会没有发现进行这种拘留的理由是令人信服的。由于1992年4月5日的事件而令这些和其他人士失去某些权利也是法律上不合理的。

347.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许多人未经审讯而长期地被拘押在警察的监牢里。这是不符合《盟约》第9条下保证的权利的。

348. 另一事项涉及秘鲁根据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范围内提出关于秘鲁的看法，即第202(1986)号和203(1986)号信函，所采取的后继行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报告员就后继行动提出要求和有人在对话期间一再问起，一直没有收到答覆。

4. 提议和建议

349. 委员会注意到秘鲁政府打算恢复民主与法治。不过，它认为，特别是在目前权力完全集中在行政当局的阶段里，秘鲁政府必须适当地注意落实《盟约》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当紧急情况证明有理由限制这类权利时，应该严格地局限在第4条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应该把事实和这种限制的详细情况正式通知其他缔约国和委员会。委员会希望民主制度将尽可能快地重新建立。由于已经排定在1992年11月22日举行组织大会的选举，委员会预期在最近的将来会看到《盟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获得充分落实。

哥伦比亚

350. 委员会于1992年4月2日和3日在第1136次和至1139次会议上(CCPR/C/SR.1136-1139)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64/Add. 3)。(关于该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351. 当事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解释说，虽然哥伦比亚在过去20年享有拉丁美洲最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可是该国受到游击队活动的祸害，他们利用社会和经济差距作为其行动的借口。与犯毒结盟的恐怖主义集团威胁国家，使司法制度濒临瓦解。由于这些集团显然逍遥法外，公民开始对国家保护他们不受游击队袭击的能力失去信心。因此有些个人有时候在政府官员的纵容下组成准军事集团，对涉嫌属于游击队运动的个人发动歼灭运动。

252. 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哥伦比亚政府提出了一项解决与游击队运动争端的谈判办法，并签订了一项停火协议，导致1991年国家制宪会议的召开。会议的成员是根据一个单一的国家选举区选出，使土著集团和其他少数民族有机会派出代表。结果是一个代表所有部门和政治势力的多元制宪会议。1991年7月由制宪会议颁布的新

宪法包括了《盟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增加了国家对付毒犯的权力。

353. 已作出了其他各种努力，包括制订一项人权的综合政策，通过一项人权法案以及在宪法上承认国家的多文化特点。**1991年7月**取消了已实行**7年**的紧急状态。其他的积极事态包括采取了一项新的法律补救办法，庇护；任命一名议会调查人员；加强对法官和证人的保护；制订立即追查失踪报告的程序以及成立一个新的宪政法庭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此外，还对选举制度作出了一些根本制度的改革，现在参议院也包括土著社区的代表；通过使用公民投票和在公共生活所有方面实行民主程序，作出努力鼓励公民直接参与；拟订了关于人权的各种教育方案，包括对各级的武装部队强迫实行人权培训。由于采取了这些所有措施，尽管仍然存在某些暴力，可是酷刑失踪和以及政治人物的暗杀的控诉已减少。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与紧急状态

35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以下的资料：在法律制度内通过新宪法对《盟约》现状产生的影响；**1991年7月26日**解除紧急状态的实际后果；在**1991年7月7日**结束的相继实行的紧急状态期间所违反的权利；新宪法确保遵行《盟约》第四条第**2款**的根据；为取缔“暗杀队”准军事集团和私人民兵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报告中指出的大量减少判刑如何能够符合这些措施的目的；由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哥伦比亚采取的意见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355. 此外，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如何解决国内立法与《盟约》之间的任何矛盾；是否可以向法庭直接援引《盟约》条款；为什么新的宪法不禁止基于肤色、宗教或财产的歧视；为什么在被控告参与准军事活动的**622名**武装部队成员中至今只有**61名**受到惩罚，哥伦比亚是否考虑加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和二》。委员会成员又要求更多关于庇护补救办法的资料；司法警察的现状、组织和活动；对于事实上和法律上逍遥法外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采取的措施；《宪法》第**91条**的资料，根据这条规定，假如在执行职务时接受并执行命令，接受上级的一项命令可以构成一项辩护。

356. 关于《盟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关于有关实行紧急状态的新宪法安排的资料，并想知道可否对可以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辩。

357. 当事国的代表在他的答复中说，新宪法包括了《盟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制订了新的办法确保迅速和有效的遵行人权条款。《盟约》享有超法律地位，介于法律和《宪法》之间，法官在解释有关人权的国内准则时必定考虑到其条款。即使是在1991年之前，在公共当局对失去自由的个人实行酷刑或虐待的大量案件中，国务委员会曾援引《盟约》。依照《盟约》的规定，新《宪法》禁止基于种族、宗教、肤色、家庭或国籍、性别的歧视，不论社会和经济地位如何，人人享有宪法权利。

358. 新规定的庇护补救办法是任何公民能够向法庭要求保护其基本人权。庇护制度往往有利于控诉人，他们没有由律师陪同出庭的、援引《宪法》准则或对他的案件提供任何法律根据的义务。除非被告在三天内反驳指控，庇护报告的内容被认为莫实，因此可以下令采取必要措施停止违法行为。

359. 还采取了新的条款处理紧急状态问题。以前使用紧急状态诱使武装集团回到平民社会以保护参与贩毒审判的法官和证人不受恐吓和威胁。1990年，最高法院裁定在紧急状态期间颁布的某些法令、特别是关于限制工会自由的法令违反宪法，因此提出了一项法案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限制人权准则但绝对不能暂停使用。新《宪法》规定在动荡时期法定法律可以指明对权力可以作出什么限制，可是这些限制不适用于《盟约》第4条第2款中指出的不能减损的权利。

360. 关于游击队战争和贩毒对政府遵行《盟约》的条款的努力产生的影响，该代表说针对平民的游击队活动造成非常复杂的人权和公共秩序问题，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主要局限于国家职能保持有限度干预的农村地区。游击队战争常常引起平民的报复，他们以前依法有权在军方保护下组成武装集团达到自卫目标。自1989年开始，与游击队的谈判有助于减少地主对贩毒的直接参与并遏制那些对涉嫌与游击队集团有联系的人采取的报复行动。政府又决定取消对因属于政府宣布非法武装自卫团体的被告人的惩罚，但他们不得进行其他犯罪。

361. 关于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他指出1991年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并没有同时产生普遍的暴力或恐吓行为。在首次参与全国参与的游击队集团中，只有以前的人民解放军受到暴力的影响，暴力的行为者是一些企图颠覆或妨碍和平进程的团体。此外，武装部队成员参与准军事活动的案件已大幅度减少，而且显然只涉及一些在他们

服役的当地地区受毒贩腐化的武装部队的低级成员。目前有些警官因涉嫌参与所谓的“社会清算自卫报复集团”而受到调查。和1988年和1989年数十宗屠杀比较，1991年只报告2宗的农村屠杀，这两宗案件尚在调查中。1991年在活动非常广泛的地区的准军事集团已被解除武装，在显然有大规模准军事活动的地区，还设法增加军队和军队的活动。

362. 关于为保护那些人权受到威胁的人所采取的措施，该代表说已采取了重大措施保护法官和证人，他们以前面对的选择是对威胁屈服或冒生命危险。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成立一支3 600人的强大保护部队以及为法官举行防卫技巧方面的训练班。目前将法官集中在5个城市。保护他们最有效的方法是隐名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当事方或辩护律师不知道他们的身份，然而，这项制度的一项主要缺点是侵犯对公平审判的保证，哥伦比亚面临一个保持平衡的棘手问题：一方面要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另一方面要保证基本权利的享有。目前发生的舞弊行径较少以及酷刑或失踪的报告数字减少证明采取的措施正在取得积极成果。

363. 为了答复有关武装部队的具体问题，该代表说明新《宪法》已改变了军方的地位。国防部长职位目前由一位平民担任，他向国会负责并且有宪法义务在人权事项方面向武装部队成员提供训练。武装部队现在对平民没有法律权力，禁止武装部队的内部调查服务对平民有任何管辖权，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时也是如此。

364. 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哥伦比亚采取的看法，该代表说明这些看法多数涉及现已由新宪法修订取代的情况。新《宪法》规定不能再允许行政拘留，所有被拘留者必须在36小时内送交法官。

生存的权利、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个人自由和安全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36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更多有关下列的资料：采取了什么措施调查失踪、司法外的处决或酷刑，惩罚有罪者和防止再次发生这种行为。他们又想知道管理警察和保安部队的武器使用的规章和条例有没有任何更改；对于这些条例和规章有没有任何违反情况，如果有，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目前的婴儿死亡率是多少；和一般人口比较，少数民族的婴儿死亡率是多少；当局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保证最严格地遵守《盟约》第7条的规定；通过酷刑获得的招供或证词是否可用

于法庭诉讼；作出了什么安排监督拘留场所和接收并调查控诉；对于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有何保障；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对司法机构成员恐吓；有什么法律和行政条款规定司法机构成员的任期、解雇和成绩、有没有任何隐名行使职能的法官。

366.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国设立捍卫、保护并促进人权总统顾问办公室和复原、正常化及调解总统顾问办公室对国内暴力程度有何影响；采取了什么措施向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防止准军事集团集体谋杀；根据1990年《反恐怖主义法》和在紧急状态期间，审判前拘留和还押候审的平均时期以及最长时期是多少；可否禁止被剥夺自由的人与外界接触。还要求更多关于《刑事法》第233条的资料。

367. 当事国代表在他的答复中强调，为了响应总统采取的坚定立场，已采取了防范措施避免再次发生酷刑和失踪和司法外处决的行为。高级军官谴责这些一般是低级军官所进行的行动，已正式要求外界机构调查军方违法的指控。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的主审法官对司法外处决、杀人、酷刑或集体谋杀的被告警方或武装部队成员进行了调查。失踪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关切事项，为了处理该问题已成立了一个新的全国调查机构一检察机关一来协调调查和协助查明被杀的受害人的身份。

368. 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旨在减少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可能的措施。1991年个人在被控罪之前可以拘留的时期民事案件减至5天，根据军事管辖的拘留案件减至24小时。此外，允许红十字会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公共律师、司法部办公室的律师和市政官员惯常视察囚犯，警方和军方必须在任何拘捕的24小时内通知市政官员。另一项保护是规定在拘捕后立即与一名律师取得联系和取缔并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此外，《宪章》第29条规定，不是自愿提供的招供或证词不能用于法庭诉讼，被拘留者可以保持沉默并且不能被迫针对自己或其家属作证。由于这些措施，酷刑的控诉惊人减少，尽管仍然收到一些关于被捕后转移到拘留场所时发生酷刑的控诉。在旧的制度下发生的具体酷刑案件仍在调查中，对个人实行诸如谋杀、集体谋杀或酷刑的暴力行为的200多名被告军方或警方工作人员已被停职。

369. 捍卫、保护和促进人权总统顾问办公室接受关于侵犯人权的控诉和报告并对其他机构进行的调查采取后续工作。和解、正常化和复原事务总统顾问办公室制订政策，以便与游击队集团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并调查劫持、即决处决的案件和游击

队进行的其他行为。根据《宪法》成立了公设律师办公室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诉讼，接受关于违反人权的报告和保证请不起律师的个人得到辩护。根据《宪法》成立了高级判决委员会维护司法部门的独立，即监督所有财政和预算事项和所有纪律事项。该委员会由公正、独立的法官组成，他们监测和评估法官的表现。制定任命匿名法官的制度，使他们不会受到执行部门或有组织犯罪的干预。

370. 关于就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强调说，在过去四十年，哥伦比亚也受到迅速的械市化过程的包围。同时，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动大幅度减少，土地所有人对游击队劫持或被迫要他们定期教款。因此而从农村地区移居城市的农民引起了非常严重的社会和经济情况。社会政策总统顾问办公室向暴力受害者的家属提供援助并通过临时援助方案给予资助。哥伦比亚政府的国家复原计划在受到暴力影响的农村地区推行社会投资项目。

371. 为了答复就儿童死亡率提出的问题，当事国代表说，由于政府所作的努力，婴儿死亡率在1992年已降至千分之三十七。不幸的是，在土著或少数民族社区，这个百分率下降要慢得多，因为这些群体住在不易到达的地区。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隐私权，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

372.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下列的资料：根据《宪法》可以下令限制拘留的情况；关于允许干预隐私权和个人资料的收集和使用的法律及惯例；罗马天主教比其他教会或宗教团体所享有的任何优待；有没有根据1986年《第一号立法》条例第6条的规定组织的任何公民投票。

373. 此外，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在实际上是否保证偏僻地区享有与都市中心相同的隐私权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公共官员可以下令窃听电话或截取信件。又要求更多关于《宪法》第176条执行情况的资料；游击队集团的和毒犯的活动对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影响；电影分类委员会核准电影的要求；有关行使工会权利的法律和惯例；为保护人权受到威胁的工会积极分子所采取的措施。又要求澄清1992年1月提出的紧急状态案的某些条款，特别是关于该国某些地区颁发强制性的通行证的条款。

374. 当事国代表在它的答复中解释说，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紧急状态法律草

案，可能在1992年7月之前通过。根据这项法案，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够限制行动自由，而且只有在战时才能实行诸如颁发通行证等更极端的限制。

375. 新《宪法》不但保证隐私权，还设法使这个概念适应现代技术的发展。《宪法》第15条授权个人取得电脑数据以及要求取消不正确的数据。此外，只有法官才能下令窃听电话或拆开私人通信。如果在法官人数可能不足的农村地区需要收集司法证据，则作出安排便利法官前往这些地区。根据称为检察机关的新办公室草拟起诉书的新制度，所有搜查必须得到协调调查的司法办公室的授权。

376. 在哥伦比亚，所有政见都有广泛的言论自由，由于电视网是国有，一项裁决办法规定公平的节目时间分配。已提出一项建议，成为一个代表所有社会群体的独立的全国委员会管理电视业务。《宪法》明文禁止检查制度，电影分类委员会的唯一职能是为建议的观众颁发等级。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该代表强调新《宪法》承认工会的合法性和独立性，消除对设立工会的障碍和取消了一项禁止公共部门罢工的一般立法禁令。向生命受到威胁的工会领导人提供武装护卫或准其带武器自卫。又制订了一项方案，根据这项方案，过去两年已将两百多名面临类似威胁的教师调到其他地区担任新职位。自从颁布新《宪法》和拘捕几名与右派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系的毒犯之后，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已停止。

377. 新《宪法》引起的另一项重大变化是给予充分的宗教自由。现在所有教会和教派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宗教少数人享有特别保护。哥伦比亚政府以罗马教廷之间就给予罗马天主教会特殊地位所签订的条约会再相应作出修订，使其符合新《宪法》。然而，虽然公立学校的宗教教育现已成为自愿选择，可是罗马天主教会对于家庭和教育问题仍然保留重大影响。虽然哥伦比亚没有直接参与决策的传统，可是已举行了两次直接的全国公民投票，第一次是决定是否应举行一次制宪会议，另一次是决定制宪会议的成员组成、权利和程序。

不歧视、男女平等、保护家庭和儿童和少数人的权利

378.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的资料：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制定的各项方案和政策目前的功效；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顾问目前的活动和成绩；《未成年人法》生效对于儿童享受《盟约》第24条所规定的权利的影响；为解决处

境“不正常”的未成年人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关于未成年人就业的法律和惯例；妨碍执行和享受《盟约》第27条所规定权利的任何因素或问题；土著事务司、土著语文全国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为协助保留该国不同地区的土著文化传统或语文所采取的措施；为保护少数人制定的任何措施，例如设立一名关于少数民族事务总统顾问；亚马逊印第安人事务特别委员会为克服亚马逊区域地区的生态退化所拟订的措施；少数民族在制宪会议的代表权。

379. 此外，他们想知道有没有对虐待其子女的父母作出制裁的规定；哥伦比亚有没有碰到外国夫妇欺骗性地领养未成年人的问题；有没有任何拐带儿童以期出售其器官事例；采取了什么措施处理流浪街头儿童的问题；在协调石油储存的发展和保持平衡生态系统方面哥伦比亚有没有碰到任何问题。又想知道某些地区土著居民和黑人社区之间显然存在的紧张状态及允许少数民族实行他们自己的准则的特别管辖区。

380. 当事国代表在他的答复中说，为了提高妇女作用的各种方面和政策非常成功。在中小学一级以及在大学已经达到教育机会平等，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已经在政治生活中出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虽然已取得了进展，几乎所有部门取缔了歧视，可是尚要作出重大努力，光其是同工同酬、更好的托儿安排和改进妇女培训方面。1991年成立了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为青年组织集体活动包括反对毒品的教育以及文化和娱乐方案。该办公室又协助成立儿童之家，特别满足一百多万儿童的需要。在1960年代大量迁徙时期，流浪街头儿童是一个严重问题；可是生活条件改善和生育率降低帮助缓和这种情况。近年来，这些儿童大部分是因虐待或家庭冲突而出走的儿童。

381. 1990年拟订了《未成年人法》并设法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未成年人法》包括了一套保护儿童的广泛而实际的规定。其目的之一是保证把太年青受到起诉的所有青年罪犯安置在与成人分开的机构。由于童工在哥伦比亚仍然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未成年人法》又设法规定更严格的条款和修改国家机构，以保证确实监视童工情况。已规定程序处理受其父母或监护人虐待的未成年人案件，同时参考对外国人欺骗性领养取得的多年经验细心地管理领养。虽然对于贩卖儿童器官的报告进行了严密的调查，可是连一个受害者或正式的事例都没有发

现。

382. 为了答复就《盟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当事国代表指出《宪章》第7条保障国家种族和文化的重要性，第70条强调所有文化在法律面前地位和尊严一律平等。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在讲这些语言的地区被承认为正式语言。《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对某些土地具有不可剥夺权利。这些人民获得自治领土实体的地位。国家必须对这些实体投入一定数额的**资金**，以期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条件，他们对这些资金有充分的控制权，只有在社区同意和参与下才能发展实体内任何自然资源。鼓励那种设法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的教育方式，正在努力维护少数民族的选举权利和增加他们在国会的代表。新《宪法》第246条规定，少数民族还有权在其领土内成立特别管辖区，同时作出规定保护亚马孙区域和其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在过去五年，国家已承认土著社区集体拥有亚马孙区域的大约**1500万**的公顷的土地，**因此**，防止了大批的商业和个人企图在该区域获得地产进行发展。

383. 虽然哥伦比亚的**黑人社区**没有得到与土著居民相同的保护，《宪章》第63条关于少数民族共用土地不可分割的条款对于生活在共用土地所有制地区的黑人社区成员提供保护。

个别成员最后评论

384. 委员会成员感谢当事国代表合作提出哥伦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与委员会进行了卓有成效和积极的对话。该报告依照委员会的准则拟定，对于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问题提供了资料。自从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后，在维护人权方面显然作出了进展。宪政改革以及设立捍卫、保护和促进人权总统顾问办公室及和解、正常化和复原总统顾问办公室等几个机构对于实行《盟约》宣扬的权利产生了积极影响。和平进程规章制度化以及政府采取坚定的立场打击警方、军方和准军事集团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对于改善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是重要的因素。

385. 同时，有人指出委员会成员表达的某些关注尚未完全得到舒解。特别是对于引起大量死亡、失踪和酷刑的进行中的暴力情况表示关切；通过所谓的社会清洗行动杀害部分的人口；警方、保安和军事人员逍遥法外；准军事集团进行活动；有关紧急状态的法律条款；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对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仍然歧视的领

域；关于童工以及充分执行第24条的问题。

386. 当事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与代表团进行的对话，他同意哥伦比亚政府面临其余的重要问题是逍遥法外情况。他又说明，迄今哥伦比亚政府未能对军事司法制度的残余实行更严格的控制。正在作出更大努力争取更多政治开放以及产生一种有助于和平解决内部争端的宽容文化。

387. 在结束审议哥伦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主席对于当事国代表团的对话结果表示满意。

委员会的评论

388. 如上文第45段指出，委员会在1992年3月24日举行的第1 123次会议上决定从此以后，在当事国报告审议完毕时，将通过反映整个委员会观点的评论。

389. 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在1992年4月9日举行的第1 1147次会议上通过以下评论。

导言

390. 委员会对当事国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感谢，这份报告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强调了妨碍执行《盟约》的一些因素和问题，而且不但提供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资料还提供有关实际的作法的资料。由于在提交该报告时新《宪法》尚未通过，因此使委员会较难了解目前情况，可是口头提供的更多资料大部分弥补了这点。该代表团设法以公开和直接的方式回答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所有问题，承认存在的问题和不利的因素。该报告以及提供的更多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获得一项全面的了解。

1. 积极方面

3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政改革对实行《盟约》宣扬的权利产生积极的影响。在这项改革之前还进行其他重大的改革，以加强哥伦比亚的人权，特别是在1987年成立捍卫、保护和促进人权总统顾问办公室和在犯罪调查总署成立国家人权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司法部长办公室的特别司法职能改组和加强，对于司法机关

的保护和维护产生有利影响以及成立了政府人权法官（调查员）办公室。主要是归功于成立调解、正常化和复原总统顾问办公室以及和平进程规章制度化，另一积极方面是目前取得成功，正在进行包括叛乱游击队集团的和解及正常化进程。可是，改善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主要因素显然是实行和建立参与式的民主以及有坚决的意志打击一切形式的权力滥用，特别是警方、军方和准军事单位的暴力行为。最后，哥伦比亚对于民族自决权利采取的办法符合参与式的民主的发展以及正在作出真正努力实现少数民族的充分平等，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2. 妨碍《盟约》执行的一些因素和问题

392. 委员会注意到从1984年5月1日和2日开始在全国领土实行的紧急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盟约》的充分执行；从1991年7月7日起取消了紧急状态。然而，目前尚未清除所有障碍。尚未与所有叛乱集团取得和平，有组织的贩毒继续进行，对于执行国际公认的人权产生相当不良的影响。此外，准军事活动没有完全停止。这些因素继续严重妨碍公民享受其人权。

3. 主要关切问题

393. 委员会对于进行中的暴力情况表示关注，造成的死亡、失踪和酷刑百分率虽然不断减少，可是还不能接受的。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通过所谓的社会清洗行动杀害部分的居民。此外，委员会关切警方、保安和军事人员逍遥法外的现象。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显然不能充分保证将滥用权力和侵犯公民权利的所有武装部队成员交付审判和惩罚。在军方本身侵犯公民权利的情况下，军事法庭显然不是保护公民权利最适当的法庭。准军事集团的继续存在也引起关注。此外，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的保障适当执行《盟约》第4条关于紧急状态的条款。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尚未充分执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童工问题也是违反《盟约》的一个问题。

4. 提议和建议

394. 委员会建议当事国应当加强对造成侵犯人权的所有暴力采取行动。当事国

应当消除逍遥法外的情况；加强武装部队对个人的维护；将军事法庭的权限局限于内部纪律问题和类似事项，使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归一般法庭管辖；解散所有准军事集团。委员会又敦促当事国更有效地处理有关童工的问题，委员会要求使紧急立法符合《盟约》第4条的规定。

比利时

395. 委员会在1992年4月7日举行的第1142次和1143次会议上审议了比利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RP/C/57/Add. 3)。(关于代表团的组成情况，见附件八)。

396.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盟约》于1981年获议会核准和于1983年获国王批准后，成为比利时国内法的一部分。根据比利时法律，一项条约规定是否可以直接适用，由法院决定。1971年，比利时最高法院确认国际条约的规定重于国内法的规定。因此，国内法规定只有在同可在国内法直接适用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一致时，比利时法院才可适用这些国内法规定。1984年，比利时最高法院还确认，《盟约》第9条第2款对有关个人的国内法有直接影响，从那时起，最高法院确认《盟约》其他规定的这类直接可适用性。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39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盟约》内不能直接适用的规定以及除《盟约》第9条第2款外由法院解释为可直接适用的规定的状况；在佛兰芒人、法国人和德国人社区的法律里，《盟约》的适用程度有多大；在进行体制改革方面碰到什么困难。

398. 成员们还想知道比利时政府在制定新的法律规定时，是否认为自己受《盟约》所约束，还是受《欧洲人权公约》所约束；仲裁庭是否有权直接适用《盟约》的规定；由行政当局或其他执行当局来决定国际公约的规定的直接适用性是否更为适当，特别是如果这项规定在解释上没有任何争议；在国内法等级制里确定国际法的地位采用什么标准；援引《盟约》规定的一项诉讼是否可以提交普通法院审理；比利时宪法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做的区别在实践上如何确定；语言上占少数的人的权利如何加予保护；在行政交往中他们的“语言选择权”如何行使；比利时宪法规定所

有权力均来自“国家”而不是来自“人民”，这有什么特别理由；比利时为什么对《盟约》中同《欧洲人权公约》相应等规定中几乎一模一样的条款表示保留意见；以及缔约国是否打算加入任择议定书。

399.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除《盟约》第9(2)条外，最高法院也宣布第9(3)条、第14(1)和(2)条以及第17条可直接适用。《盟约》中不能直接适用的规定，个人不能从其得到任何权利，除非其原则反映在国内法里。《盟约》中可直接适用的规定不仅重于国家法律，而且也重于各社区和地区的法令。在执行《盟约》方面碰到四项困难，即：比利时联邦主义的离心倾向；比利时的两极结构；南部和北部对语言法不同解释；在分配资源时，需在国家团结需要和自治地区及社区的需要之间作出公平的安排。

400. 该代表进一步解释说，除了监督《盟约》和《欧洲人权公约》是否获得遵守的制度外，在比利时的法律制度里，《盟约》的地位和《欧洲人权公约》的地位基本上没有差别。监督《盟约》是否获得遵守这项工作具有政治性质，是通过委员会进行的，而对于《欧洲人权公约》，这项工作是通过欧洲人权法院进行的。欧洲人权法院有权要求比利时修改它的法律中同《欧洲人权公约》不一致的任何规定，它的程序很严格，使比利时不得不特别注意《欧洲人权公约》。

401. 比利时立法机关承认《盟约》第2条第2款赋予它的义务，即修改其国内法以适应国际法的需求。要是没有这样做，那么在下列情况下国际法的规定对国内法有直接影响；如果该规定清楚而且全面；如果它要求比利时不要采取行动或以特别方式采取行动；如果个人可援引它作为法律来源而无须任何国内法对它的执行作出规定。法院负责决定一项国际规定是否充分地结合到法律里，决定该项国际规定是否足够清楚以产生直接影响。任何政府机关，包括外交部都可对一项国际规定是否有直接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但是，归根结底，要由法院来决定该项规定的适用性。

402. 关于比利时宪法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做区别，该代表说，目前进行的宪法改革的目的是除其他外，简化该复杂的程序。如何决定一项权利的性质，最佳准则是立法机关必须将它交由行政法庭或普通法庭审议。德裔人社区有自己的行政机关和政府。领土单一语言主义要求佛兰德的居民讲佛兰芒语，而瓦龙尼亚的居民需讲法语。在²⁷个所谓的“可選用其他语言的”边界市镇里，人民有权要求以该市镇的

官方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获得服务。讲荷兰语的人占多数，共570万，而讲法语的人有400万人。

403. 关于比利时对《盟约》第19、21和22条的保留意见，该代表解释说，《欧洲人权公约》第10和11条所给予的例外权利比《盟约》里的多，因此，比利时决定适用《欧洲人权公约》里的更详尽明确的例外权利。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已经开始，希望在委员会审议比利时的下一次报告时该议定书已经获得批准。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404. 关于这些问题，成员们希望知道还有什么不平等的东西限制妇女的机会；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些不平等；同公民相比，外国人的权利受到什么限制；移民工人带来什么问题；比利时宪法在提及歧视时为什么没有讨论性别、种族、肤色或宗教；在法律和惯例里，少数民族受到什么待遇；“警钟程序”是什么；将法官类分为讲荷兰语和讲法语，根据是什么；为什么制定因其国籍而对外国人歧视的法律；为什么外国人在政治上必须“小心谨慎”；关于孩子的公民权，父亲和母亲是否有平等权利；如何看待卖淫问题。

40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目前政府里有五分之一的部长是妇女。不过，在诸如就业、薪金、培训和升级以及工作条件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平等。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机会平等方案，以便在公营和私营部门里促进男女平等。除了法律规定的极少数情况外，外国人和比利时公民一样，享受宪法保证的个人自由和公民权利。但是，外国人参加政治活动是受到限制的，因为这些活动可能对公共秩序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为了大众的利益，国王有权禁止外国人在某些市镇居住。虽然外国人没有资格投票和参加竞选，但是打算修改宪法以便让居住在比利时的欧洲共同体公民在当地选举和欧洲选举进行时参加投票。1989年设立了皇家移民政策委员会，调查移民工人的问题，并确定适当的措施以促进移民和当地社区互相接受，创造一个和谐的多元文化的社会。皇家委员会在头两个报告里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适用出生地主义，给予在比利时居住10年以上的合法居民的子女即第二代移民以比利时国籍。

406. 关于少数民族社区间合作的问题，该代表说，有一套立法和宪法机制来促进各社区和区域之间的合作，以及保护各区域的少数民族语言。为了确保法官之间的

语言平等，以他们得到学位所用语文来决定他们属于哪一群人。

407. 由于《盟约》明确禁止基于特定理由的歧视，而比利时的法律也不言明地加予禁止，因此虽然宪法只有笼统地谈到所有公民的平等问题，也无须修改宪法。宪法允许三个民族在它们管辖的地区独立地订立条约，例如文化交流或教育，但是，经济和区域是否有种权限目前还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讨论。卖淫的妇女如果经过适当打针注射而且成年，则这种活动被认为是合法的职业。但是，大家认为国家不应鼓励这种活动，将采取特别措施对付贩卖妇女和卖淫的问题，在这方面，移民妇女特别容易受害。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408. 关于这些问题，成员们希望了解目前关于死刑的情况以及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关于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武器的规则和条例；关于1965年保护年青人法令的详细情况；由于犯罪以外原因而被拘留在监狱以外的机关的情况；声称被错误地拘留的人可能获得的补救办法及其有效性；防止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损人格待遇；审查监狱条件的程序；以及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情况和是否以所有正式语文向囚犯提供有关条例和指示。此外，成员们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正在处理生命权的其他方面，例如健康权、消除流行病和与污染有关的问题；比利时对流产婴儿器官的移植问题有什么看法；被拘留者在他们被逮捕时是否有权要求律师；体检是否由独立的医生进行；单独监禁如何实行；以及在过境地区被拘留的人是否象《盟约》第9条第4款规定那样，有权对拘留一事提出上诉。

40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已向立法机关再提出一项法案，明确规定废除死刑，但战时最严重的罪行除外。还起草了一项法律以便通过《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第六项议定书。武器使用问题是受法律管制的，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可使用武器，这是基本原则。1991年6月提出一项法案，以协调各警察部队的职务和改革现有法律，对武力和武器使用问题采取统一的条例。已制定一项法案以修改1965年保护年青人法令，包括采取一项措施，限制该法令对满14岁犯下可判处一年监禁的罪行的少年的适用情况，并规定由一名法官审理这些少年的申诉。有一项关于保护精神病人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如无法院命令，不可强迫住院或拘留观

察。1990年关于审判前拘留的新法令保证个人的基本权利，而同时改善司法行政。须予审判前拘留的罪行的最低限制徒刑从监禁6个月增加到监禁一年，但是审判前拘留，没有一定期限。还采取其他措施来加强对个人权利的保证，例如对逮捕条件的定义更加严格，逮捕和审讯的记录更加详尽，可同律师自由接触，在拘留6个月之后给予公审的权利。每年司法部大约收到60宗申诉要求对错误拘留给予赔偿，有一半获得赔偿。被拘留者被逮捕后可主动立即以书信或电话同家人联系，除非他不准与外界接触，在此情况下，他可立即同律师接触。在报告期间，没有收到有关酷刑的投诉，虽然有人投诉在防备措施最为严格的监狱里和单独监禁时受到虐待。这些做法也许是可以辩护的，因为如果情况有此需要和必须小心谨慎，就必须采取这类限制性措施，而且危险的囚犯必须同其他人隔离。这个事项目前由上诉法院审理。被拘留者可将其受不公正待遇的情况向监狱当局、司法部和有简易审判权的法院投诉。比利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要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后，监测委员会将定期对监狱进行访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已以法文荷兰文发给监狱系统内的所有人，这项规则普遍受到尊重。

410. 关于预防性拘留的规则最近已经修改。笼统地说，在拘留5天内需审查拘留的理由。被拘留者可在每一拘留阶段提出上诉，有权要求律师。对囚犯进行体检的医生的非独立性受到批评，已采取了纠正措施。关于流产婴儿器官的移植问题，迟些时候才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报告。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411. 关于这些问题，成员们要求关于不准某些外侨住在一些市镇或在那里定居的1985年5月7日皇家法令的状况的资料，关于对这项法令提出的上诉的资料，以及关于扎旺特姆机场第127号接待中心所接收的人士的状况的资料。他们还想知道对驱逐令提出的上诉是否有中止效力。

412. 缔约国代表承认，限制移民居住的做法争论很大，可能不符合《盟约》的规定。他将会把委员会各成员所关心的问题转达给政府，政府正在考虑采取新的措施。驱逐外侨的事分为几类，取决于他们身份。上诉对驱逐命令有中止效力，一切补救措施都以《欧洲人权公约》和《盟约》的规定为准。根据欧洲法院关于囚禁和接

着驱逐外侨构成双重危害的判决，最近通过关于驱逐外侨的新规则。无有效旅行证件的寻求政治庇护者再也不能依法当然取得进入比利时国境的权利，而是关在机场过境区的接待中心里，同时处理他们的要求。虽然反对酷刑委员会发现这些过境区是**拘留区**，但是比利时上诉法院最近重申它的裁决，即这类拘留只要不超过两个月，就不是行政或刑事拘留。

公正审判的权利

41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任命和免除司法机关成员的程序是什么；律师协会是如何组成的，它是如何工作的；以及刑事被告是否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如果能够获得，又是如何进行的。

414.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法官是由国王根据当选成员组成的机构和司法机关的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任命的。法官的任命是终身的，只有在他们自己同意下或由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才能免除他们的职务。比利时的法律专业是独立的和私营的。律师必须是比利时人或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国民。每一个律师协会每年都在全国一级选出理事会，保障律师的传统和专业利益。刑事被告有权要求律师的帮助，政府打算通过社会援助委员会和通过向免费帮助贫困客户的律师提供补助金等办法来给予援助。

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415. 关于这些问题，成员们要求一些**资料**，说明言论自由所受到的限制，劳资争议法院所接受的关于开除工会代表的“严重理由”的实例。成员们也希望知道国家是否垄断了电视广播；谁对新闻媒介实行控制；决定哪些专业协会可参与全国劳工理事会的准则是什么；是否存在一些立法来保护这类参与权利，采取什么行动来执行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建议；比利时宪法中限制户外集会的规定是否符合《盟约》第21条的规定。

416.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作为一项普遍原则，限制言论自由的预防性行动是不为比利时法律所允许的。但是，为了挽回个人名誉上的损失，可根据民法典或刑法典进行由果溯因的司法程序。虽然宪法禁止对出版界和其他新闻媒介进行检查，但是有

人请愿阻止出版和播放破坏性的材料。在此情况下，会请司法行政官在所有利益集团之间寻求折衷办法，但又不会妨碍言论自由，而且只有当第三方的权利明显地受到侵犯时才批准请愿。以佛兰芒语和法文播放节目的大众电视台是国营的，但是也有若干私营频道，它们是用法语和佛兰芒语经营的。

417. 关于工会代表被开除的问题，该代表说，在法律里，“严重理由”的定义是任何严重的违法行为，立即和肯定地导致雇员和雇主将来不可能合作。工会代表是受到保护的，不能因为与其正式身分有关的理由来开除他们，而且“严重理由”不能同存在或履行作为工会代表的正式职务联系起来。

保护家庭和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418. 关于这些问题，成员们要求关于离婚和子女监护权的法律的资料，以及关于未成年人的就业的法律和做法的资料。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地位之间的差别，以及是否由于存在王室使贵族获得特权待遇，从而妨碍公平参与公职原则的适用。

41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在离婚或分居情况下，子女由谁监护的问题或由双方协议而定，或由法院命令决定，这项法令还需审查。在决定监护权时，孩子的最佳利益是最重要因素。当监护权判给一方时，另一方有权同该孩子保持个人关系。如果孩子的身心健康被认为受到危害，所有这些权利均受到司法管制。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不准就业，除与其教育和训练有关的领域外。19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准在采矿业工作，也不准参加有损于或威胁其健康或道德的活动。有几项公共职务保留给王室，这一事实与所有公民充分参与公共职务不相抵触。

个别成员的结论性意见

420. 委员会成员赞扬缔约国的杰出的报告，其中载列详尽的资料，说明与执行《盟约》各项规定有关的法律和做法。他们还赞赏缔约国代表所作的努力，他充分回答了委员会的问题，并称赞代表团的能力，认为这次对话富有成果和富有建设性。

421. 成员们虽然承认比利时在保护人权方面存在健全的机制，也承认比利时经历的困难，但是在下列领域还是表示关切：国家政府和社区政府之间的管辖问题；对

外国人和移民的歧视；在处理预防性拘留方面缺乏总的司法权力；警察拘留人的做法；对妇女的文化偏见。他们还促请締约国修改国内法，以便与《盟约》的规定一致，特别是第14、21和26，并审查其是否需要《盟约》持保留意见。

422. 締约国代表说，他将会把委员会的各项意见向其政府汇报，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会表明，委员会的各项期望均已实现。

423. 在结束对比利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对比利时的人权状况表示满意。

委员会的评论

424. 如上文第45段所指出。委员会在1992年3月24日举行的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从今以后，在结束对締约国的报告的审议时，它将通过反映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的意见的评论。

425. 根据这次决定，委员会在1992年4月10日举行的第114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评论。

426. 委员会赞扬締约国杰出的报告，其中载列详细资料，说明在审议最初报告之后有关执行《盟约》各项规定的法律和做法。委员会赞赏该报告的全面性，符合委员会的准则。特别地，委员会感激締约国代表提供的口头和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代表团的高超能力，认为这次同締约国的对话富有成果和富有建设性。

1. 积极方面

4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审查期间，法律和做法方面都有改变，特别地，最高法院的若干裁决确认《盟约》某些规定的适用性；关于经济改革的法律禁止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该法律废除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之间的一切歧视；该法律草案允许被告立即同其律师联系；该法案提议废除死刑；以及计划加入《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 妨碍《盟约》的实行的各项因素和困难

428. 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碰到一些重大困难，例如比利时联邦主义的离心性质，其法律制度的两极性和人民说不同的语言。比利时法律体制错综复杂，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妨碍《盟约》的直接应用。

3. 所关心的重要问题

429. 虽然注意到《盟约》的若干规定可直接适用，成为比利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但是，委员会对比利时公民和外侨所享受的公民权利之间的区别表示关切，认为这会导致对外侨的歧视。另一些令人关心的领域包括对《盟约》第6条的解释范围；监测审判前拘留的充分性和对被逮捕者进行体检的当局的公正性；关于言论自由特别是与电视广播有关的资料的充分性，以及关于在室外自由集会的安排。

4. 魁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部行政做法上更充分地反映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内没有反映出来的《盟约》的规定（例如第25、26和27条），确保关于限制言论自由和集会的法律同《盟约》的规定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提高在市镇一级对少数人权利所给予的保护的效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意见，以便撤回尽可能多的这些保留意见。

南斯拉夫

431. 委员会于1992年4月8日和9日第1144至1147次会议上（CCPR/C/SR.1144-1147）审议了南斯拉夫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52/Add. 9）。（关于代表团的成员，见附件八。）

432. 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他提到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束后在该国发生的，与人权有关的重要改变。关于这方面，他说，南斯拉夫联邦在宪法和法律制度上进行了基本的改变，有助于开始实行多党制政治和市场经济，并全面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43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单方面决定宣布独立和脱离南斯拉夫, 违反了有关联邦国家结构和修改宪法模式的宪法规定。南斯拉夫的宪法法庭和政府都宣布这些行动为非法、不合法, 其后果无效; 但一方面重申, 只要不违反民主的原则, 每一个民族还是有自决的权利的。这些脱离行动忽略了两个特别敏感的问题: 第一, 其他民族的自决权利, 这些权利由于这些脱离行动而受到威胁, 以及有关各共和国的边界地位。南斯拉夫联邦的人口确实是由多数民族组成的, 某些共和国脱离联邦而独立, 可能导致同一个民族的成员, 现在是单一国家的国民, 变成不同国家的国民。

434. 分离主义共和国采取的违宪行动以及在全南斯拉夫高涨的民族主义, 导致了各民族间和各宗教间的仇视和武装冲突。斯洛文尼亚当局使用武力接收南斯拉夫的边境基地和税关, 以及由于迫害塞尔维亚人引起的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 已表明使用武力和采取违宪行动只能导致严重的人命损失和财产的损坏, 同时扩大不同民族间的鸿沟并增长彼此间的猜疑。而且, 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马其顿代表们的退出, 导致联邦立法机构的瘫痪, 妨害了宪法的修改以及需要所有共和国都批准的其他规定的通过。门的内哥罗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在尝试重新界定新的南斯拉夫联邦, 开放给顾忌加入的南斯拉夫其他所有各民族和共和国加入。目前一方面筹备关于南斯拉夫的会议, 一方筹备举行全联邦的选举和一个新宪法的通过。

435. 虽然南斯拉夫境内情势的恶化对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带来了不良影响, 南斯拉夫《1974年宪法》所规定的少数民族的广泛权利, 没有一项被克减。阿尔巴尼亚族人违反了南斯拉夫联邦宪法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 宣布成立所谓“科索沃共和国”。其结果, 已经暂停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议会的功能, 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宪法秩序。执行这些措施时造成一些弊端, 发现有罪者已经法办。要想解决科索沃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即在该省举行民主而多党派的选举, 以及承认, 作为阿尔巴尼亚族人居住的国家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完整性。依据现有的各种国际文书,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国家内的少数并无自决和脱离的权利, 从而强烈反对建立新的阿尔巴尼亚人的国家。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紧急状态和自决

436. 关于这些问题, 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有关下列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目前

的危机对南斯拉夫宪政秩序的影响；以及有关南斯拉夫履行其尊重和确保，在其管辖下所有人民都享受《盟约》所承认各种权利，这些国际义务的进一步资料；自从1988年11月以后通过的，联邦宪法各修改案的地位；关于通过所谓‘联邦单位’新宪法的发展情况；有关遵守《盟约》第一条的各种发展情况，特别是鉴于南斯拉夫第三次定期报告内所称，“关于使各‘联邦单位’分别成为主权国家这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南斯拉夫境内彼此间的关系已经是新的一套，国际社会曾竟承认的地位已经改变”一节；以及关于这种权力重新分配的结果形成的，新的法律制度。委员会成员还要求締约国代表澄清自从最近各事件发生以来实际上已实行克减的各种权利；特别问及为什么南斯拉夫没有宣布紧急状态；为什么没有遵守《盟约》第四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通知手续；对于控诉最近的军事行动侵犯了《盟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他们应享有的各种权利的个别人士有什么保障和补救办法；科索沃紧急状态对于行使《盟约》所保障各种权利的影响如何，特别是对个别人士，有些什么保障和补救办法。委员会成员进一步问及，南斯拉夫政府是否有意批准其于1990年3月14日签订的《盟约》《第一任意议定书》。

437.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盟约》适用于整个南斯拉夫领土，联邦政府却只能保护塞尔维亚和门内的内哥罗境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然而，南斯拉夫政府被委员会成员认为应对其军队的行动负责，无论这些军队在什么地方采取行动。委员会还要求有关导致政府最后使用武力、以及导致其特性为对平民的不断袭击和暴力的、类似战争状态的、各事件的资料；南斯拉夫政府对于在该国目前迅速演变的情势下适用《盟约》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能力的看法；《盟约》在选择脱离联邦建立独立国的各共和国内的地位如何；以及正在为治理希望留在联邦内的各共和国而起草的新《宪法》草案。委员会成员还要求締约国澄清报告里的一段话，其意思似乎要将每况愈下的人权归咎于政治上的多元主义。

438. 委员会最后要求締约国澄清报告里的一段话，即“行使自决权和脱离权的问题牵涉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部所有的民族，联邦内各单位的议会不能单方面地控制这个权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质问南斯拉夫宪法是否真正允许各共和国行使其自决权。委员会成员还进一步要求获得有关科索沃省和伏伊伏丁那省为行使自决权而作出的努力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宪宪法里所预见的这些自治

省的地位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怎样才能使在紧急状态下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采取的各种措施（诸如开除教员和懂法律的人以及关闭阿尔巴尼亚学校等）与《盟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调和。

439. 締约国代表回答时强调，南斯拉夫政府已不再控制该国的整个领土。因为依照《南斯拉夫宪法》和国际法，各民族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包括脱离的权利在内；南斯拉夫政府正在草拟有关脱离联邦的规章，定下各共和国与中央政府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关于某些特定共和国内的具体情况，他解释说，1991年6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试图通过接收边界基地和海关以暴力单方面地脱离联邦。南斯拉夫军队依照总统的一项决定撤离斯洛文尼亚，后来宪法法庭认为总统的该项决定违宪。克罗地亚的危机是克罗地亚当局未经共和国内塞尔维亚人民的同意即企图通过一个新宪法的结果促成的。对塞尔维亚人的各种歧视活动升级到克罗地亚军队和准军事单位对塞尔维亚各村庄的攻击。此后，南斯拉夫军队受命干预冲突两方之间，然后这些南斯拉夫军队受到无罗地亚军队的攻击。克罗地亚军队所犯的暴行迹近种族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问题真要命，因为该共和国是由穆斯林、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三族人组成的，他们各怀着互相冲突的期望。

440. 南斯拉夫政府虽然不承认擅自宣称离开联邦的各共和国的脱离，却在努力与这些共和国合作，试图解决一些天天存在的问题，其中包括各种人权问题。鉴于那些脱离联邦的共和国宣称它们会遵守国际法，应该没有问题确保在事实上已不在联邦政府控制下的领土内适用《盟约》的规定。然而，少数人的权利，是最显著的困难领域。

441. 对《1988年宪法》的一些修改已为所有成员共和国所接受。但是有五十项修改未获通过，而由于目前的全国国会里没有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出席，现在是无法期望其获得通过了。最近完成新宪法草案的筹备工作，并将开放给希望留在南斯拉夫联邦内的所有共和国批准。政府已向国会提出一个提案，以批准《第一任意议定书》和作出《盟约》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宣言。

442. 1981年在Kosovo宣布紧急状态，于1989年解除。这些都曾依照规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虽然司法上的补救办法对行使《盟约》所保障的各种权利提供最好的

保护，但是在各种族间和各宗教间充满仇恨的气氛里，说要控诉每一个嫌疑犯，并不见得任何时候都做得到。南斯拉夫在少数民族和人权领域所负的一切国际法上的义务，在新的宪法里也将被遵守；但是关于各自治省的地位的规定，新宪法和1974年制定的宪法将有所不同，因为赋予这些自治省的各种权利在过去受到广泛的滥用。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罪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和公平审判权利

44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军事行动时发生的“对各种基本人权的显著侵犯”的性质和程度如何；为了确保严格遵守《盟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而正在采取的有些什么具体措施；对于军事行动期间所犯的各种违反行为，特别是关于酷刑、失踪和杀人等案件，是否已进行调查，以及是否为了处罚被查出有罪者以及防止这种行为再次发生而采取了措施；关于军队和准军事单位侵犯人权一事，有些什么控诉，以及为调查这些案件并处罚罪犯而采取了些什么措施；为了充分监督任何拘留所曾作了些什么安排，以及关于提出控诉和调查控诉有些什么手续存在；有些什么独立而公平的程续可以据以提出控诉和加以调查警察、安全部队人员或监守对个人的虐待；自从第二次定期报告审查结束后共采取了些什么加强司法独立的具体措施，以及目前的危机怎样影响这些措施的实施。

444. 此外，委员会成员虽然欢迎对塞尔维亚军队和准军事单位的暴行进行调查，但是觉得政府对军队缺乏应有的控制助长了情况的恶化，加速了国家的瓦解。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在已宣布离开联邦各共和国但在南斯拉夫军队控制下领土内执行《盟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情况；为了采取军事行动而下达给军队的各项命令；以及为全面控制军队而拟订的任何一般性措施。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在军事冲突期间有多少平民死亡；关于当场处决和失踪有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对于那些犯罪可以适用死刑。关于《盟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问及审判前拘禁最长期间为何，以及是否已经为加强司法的独立而采取了措施。

445. 缔约国代表作答解释说，联邦军队已作出努力保障个人的各种权利。然而有很多书面报告克罗地亚军队和准军事单位对住在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进行灭种的行为。也要承认，南斯拉夫军队过去也未能随时控制所属各单位，结果发生了一些很遗憾的涉及破坏村庄、杀人和残忍行为的事件。然而，南斯拉夫军队虽然犯了一

些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罪行，却从未进行过当场处决。缔约国代表同意，有犯罪责任者应受处罚，必须防止此类罪行再度发生。政府虽然很难控制军队的行动，鉴于南斯拉夫军队今日崩裂的实情，政府对军队所为负有责任，并已为此采取一些步骤。如此，政府已准备处罚所有应对平民的犯罪负责的人。最近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调查所有针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报告，无论受害者属于那一个民族。而且，有30名军队或准军事单位的成员由于过去触犯了侵害人权而正在受监禁，还有许多案件正在调查中。

446. 南斯拉夫虽未废除死刑，但适用死刑的机会非常少。30年来没有人在塞尔维亚被处死刑，希望新的宪法将死刑全部废除。已经提议，只有在战争状态下或接近战争的危險状态下触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始授权对其判处死刑；并限定在其他场合适用死刑时必须要有七个法官组成的小组全体一致通过。

447. 所有感兴趣的团体，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被邀请视察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拘留所，并曾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特别是关于交换囚犯的事。关于处理有关虐待的申诉一事，有通过法院和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公平的程序可循。南斯拉夫已经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国家立法有防止这种作法的充分保护规定。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只有当为了进行刑事审判或为了公共安全非拘留不可时，才能根据有关法院的命令将一个有犯罪嫌疑的人拘禁。这种拘禁日数应尽可能短。已通过对《联邦宪法》的修正和各共和国的新宪法，增进了司法的独立。过去再选法官的作法已经废除，现在选出的法官系属终身职。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隐私权，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无性别歧视和男女平等以及少数人权利

448.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各项的资料：对于行使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隐私权，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有没有什么特别的限制，以及这种限制和《盟约》的有关规定是否可以两立；关于在当前情况下对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的自由的管制，包括可能的检阅在内的资料；关于为消除基于种族、宗教和政治立场的可能压迫和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据

报告在某些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下是允许上述压迫和歧视存在的)；关于各共和国内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为促进享受《盟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有关少数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49. 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更多关于一个想出国的国民应遵循的手续，以及关于取得护照的条件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表示对冲突地区平民情况的关切，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情况的关切，以及数以千计的，被迫放弃家园而无法回家的人。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成员问及，政府是否有意采取措施促使暂时在国内其他地方或他国避难的人返回家园，以及解决拥有合法所有权而失去房子的人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有关科索沃独立工会联合会向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的进一步资料。这些申诉说，联邦政府于1991年2月拒绝科索沃各工会的注册申请，以及拒绝这些独立工会参与集体交涉过程，而且以参加工业行动和拒绝参加塞尔维亚各工会为理由，不公平地开除工会成员等。

450.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有关关闭以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学校和大学，禁止阿尔巴尼亚文新闻和阿尔巴尼亚语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台、以及针对阿尔巴尼亚文化机构采取的措施等资料。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澄清，为保证阿尔巴尼亚的少数人参与公共事务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为减少各宗教教徒间的紧张采取了些什么措施；被征召进塞尔维亚军队服役的少数人百分比，是否高于这些族人在一般人口中所占百分比；在塞尔维亚教育法草案里，关于少数人语言的教学，特别是阿尔巴尼亚语和匈牙利语的教学，有没有预见什么限制，如果有的话，又是怎样的限制；以及在伏伊丁那自治省的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情况如何。

451. 締约国代表回答说，各共和国新宪法的规定对迁徙的自由、宗教自由和集会、结社的自由均无任何限制，完全符合各种国际标准。只有基于对家庭或法院的义务或国家安全的理由，始能拒绝发给护照。但是，出于很明显的理由，在武装冲突期间在直接敌对地区，迁徙的自由受到限制，而在各共和国间新的国际边界造成了进一步的障碍。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在克罗地亚的格拉几纳领土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保障这些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

452. 几乎所有共和国的新宪法都保障隐私权。《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载有关于保障隐私权。保持个人秘密通信和个人秘密资料，以及

家庭的不可侵犯性的规定。对大众媒介并无检阅，对传播新闻的任何妨碍都是禁止的，除非能证实这些消息的用意在破坏现存宪法秩序、鼓吹暴力或种族仇恨，或为其他违宪的目的服务。然而，执政党利用国营媒介，是一件错综复杂的问题，有些共和国已经决定，这种机构的编辑委员会和管理人员将由国会选任。

453. 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是有法律规定的。许多国际公约对南斯拉夫都具约束力。虽曾作出努力疏散儿童到安全的地方并提供临时的家，许多儿童已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难民当中有很高的比例是儿童。

454.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在南斯拉夫得到全面执行，唯一的例外是科索沃。科索沃的大多数阿尔巴尼亚人不参与该省的公共事务。然而，这些不参与不是由于他们的权利受到限制，而是出于蓄意的联合抵制政策。其结果，不得不暂停科索沃议会的功能，现在就看阿尔巴尼亚人要不要参与将于1992年后期举行的，地方管理机构的选举。由于阿尔巴尼亚族少数人不承认国家的权力，塞尔维亚政府和南斯拉夫政府官方都拒绝替阿尔巴尼亚人作出任何努力。完全由阿尔巴尼亚族人组成的科索沃独立工会联合会已就开除工人事与塞尔维亚政府开始对话。阿尔巴尼亚族少数人还以阿尔巴尼亚的历史和文化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为理由而反对某些教育课程。学校的学生人数稍减，由于国家财政情况，有些阿尔巴尼亚文的新闻和使用阿尔巴尼亚语文的学校已经关闭。虽然塞尔维亚政府建议为解决所有的悬案而进行谈判，阿尔巴尼亚少数人的代表们却说只有当塞尔维亚政府承认科索沃共和国时他们才肯参加谈判，而塞尔维亚政府是不会承认科索沃共和国的。

455. 缔约国代表转到其他问题，他解释说，该国也曾就征兵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但找不到证据可以证实从匈牙利少数民族征召的士兵的百分比高于其一般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所占百分比。匈牙利语文在公共生活的所有各领域都被广泛使用。新的塞尔维亚宪法承认伏伊丁那为自治省，所有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都将被尊重。南斯拉夫政府近几年来作出很大的努力，在各种族间的情势每况愈下时，试图创造各种族间和各宗教之间互相容忍和合作的气氛。

委员会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456. 委员会成员对联邦政府尽管在国内发生了一些严重的事件，仍能与委员会

合作，并依照委员会1991年11月4日通过的決定提出一份報告這個事實，表示讚賞，雖然這項報告遲了一些。然而，該報告未包括自1983年5月30日，即提出該國第二次定期報告以後的整個期間，也未充分處理締約國在實際適用《盟約》各項規定時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到一定程度上，委員會與締約國代表間的對話曾就有效應用《盟約》的各種障礙提供了更多資料，並特別突出了為增進賴以適應《盟約》的法律規章框架而作出的一些努力。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調查關於在武裝衝突期間發生的，種族滅絕和侵犯人權的控訴。

457. 委員會成員對於目前的危機阻撓委員會監督《盟約》在締約國整個領土內的適用，表示遺憾。關於《盟約》第一條，委員會成員對於締約國國內法沒有關於實行聯邦憲法所承認的脫離權的規定一事，表示遺憾。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或許已經使和平解決危機成為可能。委員會還對為了限制《盟約》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和自由而在宣布緊急狀態的科索沃省採取的過分的措施，表示遺憾。

458. 委員會成員對種族間衝突期間發生的暴行，以及許多對《盟約》所保護的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對《公約》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人權的侵犯，表示最嚴重的關注。其中關於聯邦部隊人員所犯當場處決、任意處決、被迫失蹤或非自願失蹤、酷刑、強姦和搶劫等許多案件的報告，特別令人遺憾。注意到准軍事單位和民兵團也有類似的弊端，委員會成員對於針對此類控訴進行的調查件數之少以及未能採取措施處罰有罪者並防止類似行動再發，從而讓應負責任者仍然有效地逍遙法外，也表示遺憾。委員會還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拘留中心的情況；關於在衝突地區的一般平民，特別是婦女、兒童和老人的，令人警惕的情況；流離失所的人們的情況；對於行使遷徙的自由，隱私權，宗教、言論、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等所加限制的程度如何；在種族、宗教和語文上屬於少數人的情況的惡化，特別是阿爾巴尼亞族人和匈牙利族人的情況的惡化；以及由於最近的種族間衝突而成為事實上的少數人的，各人口集團的情況等。

459. 締約國代表向委員會保證，一定將委員會的意見轉遞給本國政府，南斯拉夫政府決定遵守《盟約》的一切規定並調查一切軍事單位的過分行爲。南斯拉夫政府並不否認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自決權利，也不反對各民族合法行使這個權利。

460. 在總結南斯拉夫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審議情況時，主席感謝代表團和委員會

进行了对话。至于保护人权在政府最近采取的行动中是否属于高优先项目，仍有一些疑问。显然，必须作出努力调查对人权的侵犯，处罚应负责任的罪犯，并防止事情再发。

委员会的评论

461. 正如上文第45段提到的，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24日举行的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从今以后，在总结締约国定期报告的审议时，它将通过作为反映委员会整体意见的评论。

462. 委员会依照这个决定，于1992年4月10日举行的第114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1. 导言和肯定的发展

463. 委员会通过締约国代表感谢締约国依照1991年11月4日通过的决定提出报告，虽然该报告迟了些。委员会赞赏下列事实，即尽管在国内发生了一些严重的事件，联邦政府还是能够与委员会合作，提出报告，并与委员会讨论该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内所载有关当前宪法情况和立法情况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对下列事实感到遗憾：该报告未包括自1983年5月30日，即提出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那一天以后的整个期间，也未充分处理締约国在实际适用《盟约》各项规定时所遭遇的各种问题。然而，在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建立的对话，意味着，到一定程度上，是有可能获得关于有效应用《盟约》所遭遇的障碍的更多资料，并特别突出为增进赖以适用《盟约》的法律规章框架而作出的一些努力的。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已成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种族灭绝和侵犯人权的控诉。

2. 阻挠适用《盟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464.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索沃省发生了一些困难，导致连续几次宣布紧急状态。更接近现在，締约国的各机构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瓦解的结果，使情况恶化到很激烈的种族间冲突，导致《盟约》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权受到侵犯。其结果，依据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成立的停火协定，成立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

3. 主要的关注对象

465.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实际情况，目前的危机阻挠委员会监督《盟约》在締约国整个领土内的适用；由于联邦政府失去对日益增加的共和国的控制，关于《盟约》在这些地区的适用，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不多、委员会强调在这些共和国继续执行《盟约》规定的重要性。关于《盟约》第一条，委员会成员对于締约国国内法没有关于执行联邦宪法所承认的脱离权的程序规定这一事实，表示遗憾。如果有这样的规定，也许已经使和平解决危机成为可能。委员会还对曾在宣布紧急状态的科索沃省，为了限制《盟约》所保障的各种权利和自由而采取了过分的措施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466. 委员会对于在种族间冲突期间所犯的暴行表示最严重的关注。委员会对于《盟约》所保障的各种人权受到那么多侵犯感到心疼；特别是《盟约》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人权，那些规定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受到保障的（特别是生命权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联邦军队所犯的许多当场处决、任意处决，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酷刑、强奸或抢劫，感到非常遗憾。准军事单位和民兵团也犯了类似的弊端。委员会对于针对此类控诉进行的调查件数极少，以及未能采取措施处罚有罪者并防止任何类似事件的再发，从而任这些负有刑责者逍遥法外，感到遗憾。

467. 委员会还对拘留中心的情况，冲突地区平民人口的情况，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情况，以及流离失所者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行使迁徙的自由，隐私权，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等方面所受限制的程度，表示遗憾。

468. 委员会还对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族人和匈牙利族人，以及由于最近的种族间冲突而成为事实上的少数人的，各人口集团的情况每况愈下，表示关注。

4. 提议和建议

469. 鉴于締约国境内目前的严重情况，委员会建议締约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

施，以阻止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对生命权和禁止酷禁的侵犯。这些措施应该包括重建对军队的控制、解散准军事单位和民兵团、处罚侵犯人权的罪犯以及采取防止此类弊端再发的各种措施在内。委员会还建议充分执行《盟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条承认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拥有同他们的集团中的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大韩民国

470. 委员会于1992年7月13、14和15日在1150、1151和1154次会议上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CCPR/C/68/Add. 1) (CCPR/C/SR. 1150、SR. 1151和SR. 1154)。(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47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解释说,在1987年10月29日修改了《宪法》以后,已经将真正的民主原则和促进对人权保护的体制措施加以落实。《宪法》是以1987年6月29日的《民主宣言》为基础,它代表了在大韩民国进行的民主斗争的转折点,并规定了共和国总统的直接民选。它加强了国民议会相对于行政当局的权力,也改善了任命法官的程序。已经建立了一个宪法法庭,旨在审查那些涉及侵害人权的个人申诉的法律和规定是否合乎宪法。在刑事管理方面,也作了一些改善,并且取消了15种罪行的死刑判决。此外,《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作了修改,以加强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不算犯罪的原则。

472. 加入《盟约》对大韩民国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国际人权法规已被翻译成韩文,并予以出版,并且采取措施,在执法人员之间宣传《盟约》的内容。在宪法法庭中已经纳入了《盟约》的条款,而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它在加入《盟约》时所采取的一些保留立场。1991年9月大韩民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也带来了额外的动力,促使政府致力于依据《联合国宪章》来促进人权。此外,大韩民国于1991年12月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它强烈主张在国际上保障工会的基本权利,并且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各项劳工组织的公约。

473. 缔约国代表强调,在大韩民国,影响到《盟约》的执行的最重要因素是由于朝鲜半岛的分裂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直到冷战结束后的1991年,双方才成功地进行了一些严肃的对话,同时开始寻求和平统一的途径。其后于1992年2月,双方达成了

《和解、不侵略和交流与合作协定》，并导致一系列的定期协商，从这些协商可以期望缩小双方在每个领域中的差距。虽然如此，一个几乎被推翻的国家无可避免地会觉得有必要防止它的自由民主制度受到侵略或颠覆。因此，《国家安全法》获得通过，并且继续有效，以保护体制的安全与完整。尽管有些方面要求将其废止，可是全国的共识指出，《国家安全法》应予保留，直到两国签定和平协定为止。但是，在这段期间，政府决心消除任何由于执行这项法律而造成的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除了受到宪法和《盟约》容许的以外。

474. 关于《盟约》第一条，由于正在走向统一，所以委员会成员希望就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他们要求民主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制度的权利要求大韩民国澄清立场。

475. 关于执行《盟约》的宪法与法律框架，委员会成员想要就《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资料。据他们观察，《盟约》被视为与任何一般国内法具有同等的效力，他们要问的是，如果《盟约》的条款同国内法产生冲突时，将如何解决。有人问，《盟约》的条款有没有被任何法庭援引过，或者有没有建立处理人权问题的全国性机构。更广泛的说，关于个人是否能够采取补救措施，有人问，个人提出申诉时可以产生什么后果，是否能够通过申诉而获得上诉的机会，以及将一个案件提交最高法院的程序是什么，和有没有行政法庭存在。还有人希望澄清宪法第37条的含义，因为根据该条，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不得因为他们没有列在宪法内而加以忽视。还有人就韩国人从何种渠道获知韩国当局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的资料，以及在今后政府将如何执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出的决定。

476. 委员会还要求关于国家安全法的额外资料，特别是关于《盟约》第15、18和19条中所提到的限制，还有人关切按《国家安全法》任何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对话的人都可以被逮捕，并且，刑满出狱的政治犯仍然需要每三个月到警察局报道，以及甚至连和平示威仍然被禁止。对于“间谍”一词的含义，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最高法院有权决定《国家安全法》的条款的合法性问题，都有人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

477. 关于禁止在各种理由下的歧视方面，有人希望说明为什么在宪法第11条中没有列出《盟约》第2条第1款中所列出的一些歧视的类别，特别是种族、宗教和政

治意见。还有人要求关于在大韩民国是否还存在任何对妇女的实际歧视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财产权，以及消除这些歧视待遇的措施和报告中所使用的“合理的文化歧视”一词的意义。有人问说，在大韩民国购买妇女作为妓女是否是一件刑事罪。还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不允许外国人担任公职的国内法的条款。

478. 关于《盟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对关于紧急事件的法律条款得到澄清，特别是那些涉及总统在紧急状况下的权力的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盟约》。对于如何保障《盟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受到遵守，有人要求就其宪法或规约基础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79. 至于《盟约》第6条，委员会对最近减少了处死刑的犯罪类别表示欢迎。对于仍然可以处死刑的罪行，特别是在《国家安全法》规定下的罪行，委员会要求澄清，特别是关于抢劫罪行是否仍然可以处以死刑的问题。在国家的法律下，惩罚的轻重不等，对同样的罪行可以判处五年监禁以至于死刑，对此，委员会指出，按照《盟约》的规定，只有在最严重和邪恶的罪行时才能够判处死刑。关于在群众示威时警察是否能够使用武力，死刑的执行方法以及有关堕胎的法律规定等问题，委员会也要求进一步的资料。对于报告中提到，患有某些类别的传染病的人的权利可以予以限制的问题，也要求进一步的澄清。

480. 关于《盟约》第7、8、9和10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由于酷刑而得到的自白书是否可以在法庭中作为证据，犯人或被拘留者是否提出过遭受酷刑的指控，如果有的话，这些指控是否带来法律裁决。委员会还要求对一些个别案件作出澄清，特别是：有多少官员在这类违法的事件中被判有罪、他们得到的惩罚和过去根据这类自白而被判刑的人是否能由于大韩民国最近的有利发展而取得较好的待遇，还有人问，在一个人被捕之后，他的家人要多久才能获得通知；对于单独禁闭的规定是什么；国家安全机构在《盟约》第9条方面的作用是什么？刑法在对几岁以上的人生效？还希望澄清的是，长时期的审讯拘留，特别是按照《国家安全法》的规定，是否符合《盟约》。

481. 对于人身保护令或者任何其他类似的保障，以及关于一项条款，即只有在“被认为有必要时”才准许一名监犯会见其他人的规定，也希望得到澄清。另一个问题是，是否有规定显示，对犯人的处置办法是旨在改造和教育他们，帮助他们重新

回到社会，使他们根据《盟约》获得健康的国家精神。关于《盟约》第8条，对于刑法中规定，惩罚中包括“某些程度的劳动”，委员会也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

482. 对于《盟约》第14条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司法机构的结构，包括司法人员的任职期限、去留的规定和惩处办法的法律和行政条款，委员会成员也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有人问，如何保证司法单位的独立和公正；有没有任何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咨询制度，如果有的话，它们如何进行业务？检察官是接受行政还是司法部门的管理，还有，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检察官的职责的确实性质，他的独立性得到何种保障，以及它所建立的人权咨询中心所承担的责任。还有人要求说明在报告中提到一个人同他的律师联系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问这是否符合《盟约》；此外，政府可以有所保留，在特别法规定下拒绝对军事审判的上诉，有人问这个保留的含义。还有人要求得到关于《盟约》第15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不合乎宪法的决定的回溯效应。

483. 关于《盟约》第12和第13条，有人要求说明对前往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访问的行动自由的限制在现实和在法律上的根据？《社会调查法规定》规定，任何在《国家安全法》规定下的嫌疑犯可以受到长达两年的监视，并且监视期间可以延长，这是否符合《盟约》；还有关于《居民登记法》。有人问，根据宪法第12条的规定，可以对行动自由施加何种“预防性”的限制；对于收留或遣返境内的“船民”的决定是根据什么法律条款。还有人询问，关于解决家人隔离的严重问题和使他们团聚的谈判现在进行到什么阶段了。

484. 关于《盟约》第17、18和19条，有人问，有没有企图强迫人民放弃他们的信仰；尽管在全世界发生的变化，是否还在推动反共宣传；法律是否容许根据良心来反对战争；以及是否有政治犯存在。有人询问，政治犯必须要宣布放弃他们的信仰才能获得释放的做法是否合乎《盟约》。对于报告中提到的一句话，即《广播法》的目的是帮助塑造群众意见。对此，有人要求说明。

485. 关于《盟约》第21和22条，委员会成员想要得到更多关于解散某些私立大学或教师工会的指控的资料。有人问，为什么必须预先得到批准才能够集会或从事示威活动，以及有多少情况这种要求被拒绝以及拒绝的理由。

486. 关于《盟约》第24条，有人要求为“青少年”的明确定义提供更多的资料，

以及在防止学龄儿童就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487. 关于《盟约》第25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为什么某些教师和新闻记者被禁止成为一个政党的创建人。

488. 关于《盟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想要得到更多关于大韩民国的宗教和其他少数人的处境和组成的资料。

489. 締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大韩民国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是影响它的国家的人权情况的最重要因素。《和解、互不侵犯和交流与合作协定》的通过以及《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声明》都提高了双方对话的希望。1992年5月在就统一问题拟订一份基本协定的工作方面成立了三个机关。但是，双方在核问题方面采取的不同立场阻碍了谈判的进程。根据大韩民国政府，半岛的统一必须根据自决、和平和民主的原则。对方则对此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因此很难预言目前的对话会产生什么结果。不过，能够希望的是，不久的将来可以对家庭团聚问题达成协议，因为到目前为止隔离的家庭成员仍然不能够互相通电话或通信。

490. 大韩民国仍然面对着颠覆和军事挑衅的严重威胁，所以，直到对方停止使用恐怖主义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工具，大韩民国不得不保留其《国家安全法》。该法的运作和解释都严格根据《宪法》和《盟约》，并且旨在对付威胁到国家安全和民主秩序的颠覆活动上使用。宪法法庭在1990年4月作出的决定除其它外为“危害国家安全和生存”的活动以及对“基本自由民主秩序”作出了定义，而这个定义已经被纳入《国家安全法》中。因此，仅仅表示一些共产主义的意见或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赞许是不可能引用该法来予以判刑的，只要这些意见没有导致实际行动。间谍的概念只包括那些可能危害到国家安全的情报，除非有明白传递情报的企图，并且知道这种情报可能危害到大韩民国，才会涉及这方面的法律。有些人曾经按《国家安全法》判处徒刑，那是因为他们曾经企图或赞助以暴力手段推翻政府，并且在所有案件中，被告都享受到充分的宪法保证，确保他们受到公平的审判。虽然如此，《国家安全法》的修正案并不具有回溯性，旧的法律仍旧对修正案生效以前的行动有效。

491. 在提到有关《盟约》的地位问题时，締约国代表解释说，按照宪法第6条，《盟约》与国内法具有同等效力。但是，《盟约》内所载的保障并不能被其后制订

的国内法推翻，这是因为大韩民国对人权的承诺和群众对《盟约》的认识的逐渐增加。此外，由于《盟约》中所揭示的权利大多数已经纳入宪法中，所以任何与其冲突的国内法将被视为不符合宪法。如果某一个人声称他在《盟约》下的权利受到了侵害，则法庭通常将根据国内法加以审理；在极少数情况中，也可以直接在法庭中诉诸《盟约》。此外，大韩民国认为，《盟约》中的所有权利都已纳入宪法第37条中，因此是不会受到忽略的。一名请愿人的控诉将会得到有关行政机构的处理，如果该请愿人不满意处理的结果，他有权向法院提出控诉。此外，个人可以自由引用《任择议定书》中所例出的程序，并且，如果委员会针对大韩民国通过了某些意见的话，政府会尽一切努力将这些意见反映在它未来的立法中。

492.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宪法第11条所例的清单纯粹属于说明性质，并不排除其他的歧视理由，如政治意见。“合理的文化歧视”一词所指的是根据一个人的教育成就来划分。虽然没有保障外国人担任公职的权利，可是政府实际上在合同的基础上雇用了一些外国人。尽管妇女地位有所提高，大多数女工人仍然在低工资的职位上工作，并且妇女在高级学府中的职位有限。此外，为低收入家庭设立的国立育儿设施还非常有限，而传统的对妇女歧视情况仍然存在。政府正在致力消除传统的观念、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以及增加福利设施。政府还在考虑对《国籍法》的一项条款进行修正，该条款强迫妇女必须在婚姻中采用她们的配偶的国籍，如果她们的配偶入籍的话她们也必须入籍。

493. 关于《盟约》第4条，缔约国代表指出，按照《宪法》第37条的规定，并且也符合《盟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不得对一项自由或权利的“基本方面”进行限制。按照《宪法》第76条，在发生叛变、外来的威胁、自然灾害或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及时，总统有权发出紧急令。如果议会在其后认为该紧急令的理由不充分时，它可以予以撤销。

494. 关于《盟约》第6条，缔约国代表指出，除了《国家安全法》上列出的罪行以外，还有15种罪行可以得到死刑的判决。在抢劫附带加重案情的凶暴情况时，可以判处死刑。政府已经相当可观地减少了死刑的数量，并且计划继续朝这个方面走。

《国家安全法》针对的只是一种类型的罪行，那就是危害到国家安全的反国家罪行，而在该法中提到的许多种罪行，如为了造反而进行的谋杀，都已经放在《刑法》中。

根据《刑事行政法》，此刑是以绞刑的方式处理。虽然堕胎是按《刑法》论处，可是《孕妇和儿童保健法》容许在强奸和乱伦和危害到母亲的健康的条件下给予例外。

报告中提到基于优生学了理由而进行堕胎时，它指的是胎儿严重畸形的情况。

495. 关于《盟约》第7条，缔约国代表强调说，除非在获得充分证明自白是自愿的，法庭不能接受自白。在提到委员会成员举出的个别案件时，他解释说，Kim Rae Park先生被判刑是根据客观的证据而不是所指称的根据酷刑下的自白。由于行为良好，他的处刑已经予以减少，并且已经于1991年5月25日获得假释。关于Jong Cai Park先生案，在他于1987年1月不寻常的死亡之后，5名警察已经被绳之于法，分别被判3至10年的徒刑。此外，其他6名警察也被判2-10年的徒刑，14名警察被处缓刑，另外还有9个案件待审。检查官和司法部对拘留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并且检查官办事处会调查任何不人道待遇的指控。关于对那些企图以暴力推翻政府的犯人判处长期监禁的事，该代表说，除非确切知道释放这些犯人不会危害到国家安全，政府不能轻易释放他们。

496. 在回答就《盟约》第9，10和11条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等待判刑的在押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这段期间，法庭必须作出判决，否则不能释放嫌疑犯。嫌疑犯同他的律师联系的权利不受到任何限制，而宪法法庭于1992年1月决定，《刑事行政法》第62条不合乎宪法，因为它禁止被拘留者在没有监狱官员陪同下会见律师。感化院制度的目的是预防犯人进一步触犯刑法和对他们进行教育。为达成感化的目的，犯人会接受旨在灌输健康的公民价值的教育，以避免重复犯罪。在《国家安全法》之下受到监禁的犯人也参加这种感化教育，包括对不同的意识形态交换意见，其目的是使犯人在重新进入社会的时候不对国家安全构成问题。犯人的信仰、化为行动可能会威胁到国家安全时，不得假释。犯人的教育在大韩民国被称之为“健康的国家精神”，它的目的是确保罪犯在重新进入社会时拥有独特于他们国家的传统文化价值，因而能够适应正常生活。

497. 关于《盟约》第14条的有关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检查官是政府执政部门的官员，属于司法部管辖，并且在《检查组织法》的保证下维持独立。他们不能够被撤职，除非由于犯罪而被罢免或判刑，并且他们的薪酬水平也得到保证。国家安全规划局负责收集有关共产党和颠覆活动的国内情报，并负责对有限数目的案件进行调

查。包括被控违反《国家安全法》的行为的调查。法官的任期为10年，经过重新任命可以连任；除了犯了某种罪行受到罢免或处刑，他们不得被撤职，不过他们的政治活动受到限制。宪法法庭负责就法律的宪法性问题、罢免案件、解散政党以及管辖权纠纷进行裁决。《军事法庭法》规定军法程序并同民事法庭的《刑事诉讼法》一样，对被告的基本权利提供保障，其唯一的例外情况是有关上诉权。当非军事人员触犯了如军事间谍、向士兵提供有传染病的食物，以及进行涉及战犯和在军法管制区的非法行动。关于后者“特别法”指的就是在警戒状态下或者在战争爆发时宣布的军法。

498. 关于《盟约》第12和第13条，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由于和平统一的希望至今尚未实现，对于到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旅行仍然设置了一些限制，不过这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即可以由于国家安全的理由而限制活动的自由。政府正在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船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能够在他们最终的目的地安家或者至愿意接受他们的第三国去。到目前为止，约1220名船民已经在第三国安居，155名仍然留在临时性的难民营中。

499. 在回答关于《盟约》第17、18和19条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强调，大韩民国并不限制舆论自由。例如，马克斯、列宁和其他共产主义的著作可以在书店和大学图书馆中取得。但是，可能造成国家不安定的宣传会是受到《国家安全法》的限制，旨在危害国家安全的出版物，复制品和运送或散发宣传品是受到禁止的。《表演法》，《电影法》和《录影带和录象带法》都根据《盟约》第19条的规定制定了对电影、唱片和录音带等非常有限的限制，目的是维持公共秩序和道德。

500. 关于《盟约》第21、22和25条，缔约国代表指出，在接到一项集会或示威的通知后，警察会审查这项通知，看这种集结是否会在被禁止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以及它是否会阻碍交通。如果示威有造成暴力的可能或者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明显的威胁，那就会对这项行动发出禁令。这项禁令可以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除。新近建立的一个集会和示威审议委员会曾经发表了一项对限制集会的客观标准，旨在对人权提供较好的保护。教师和新闻记者依法不准参加某些政党，这是为了维护他们对政党政治的严格中立。根据《宪法》第8条，如果一个政党的目的或活动违反基本民主秩序，则政府可以在宪法法庭中提出将其解散的行动。

501. 关于《盟约》第24条，缔约国代表说，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在酒吧或在娱乐事业工作。

502. 关于《盟约》第27条，缔约国代表强调，大韩民国是一个种族均匀的国家，有一个独特的、享有一种共同语言 and 文化的人民。但是，大约有51 000名居民是外国籍，其中23 500为中国人。他们在所有领域中都享受到充分的人权，完全符合《宪法》和《盟约》的要求。

个别成员的结论

503.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代表表示感谢，谢谢他提出报告和回答各成员提出的许多问题。该报告是在一个具体期间内提出的，其中载有关于执行《盟约》的法律和规定的详细资料。但是，它缺乏实际执行《盟约》的情况和实际上妨碍了《盟约》的运用的因素和困难。

504.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已经加入了好几个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也加入了劳工组织。成员还高兴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正在考虑取消它对《盟约》所持的保留。此外，在《国家安全法》的实用范围方面和对提供免费法律协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现在在国内内容许异议的存在并且宪法法庭发挥了积极的和独立的作用。

505. 同时，有人指出，委员会成员的某些关切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解决。《宪法》本身并没有包含所有《盟约》中所揭示的权利。《宪法》第37条中规定，《宪法》中没有列出某些权利和自由，但这并不表示它们受到忽略，不过成员对此并不能满意。对于《国家安全法》的继续存在也表示了深刻的关切。虽然大韩民国所处的政治情况对它的公共秩序有所影响，可是这种局势的重要性不应当过分强调。成员认为，平常法和特别是所涉刑法应当足以应付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罪行。有人还关切地指出，《国家安全法》所涉的一些问题并没有清楚的定义，这似乎可以对一些行动作出广泛的解释，而这些行动可能并没有真正威胁到国家。此外，在有关间谍活动的定义中涉及对国家机密的广泛定义也有受到滥用的可能。

506. 成员们还对下列事项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在许多领域中仍然受到歧视；抢劫罪行仍然可以受到死刑的处罚，这似乎明显地违反了《盟约》第6条；警察使用过分

的强制力；审前居留的时间过长；《盟约》第9条第3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国家安全规划局的侦察权利范围过大；第12条的执行，特别是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访问；关于《盟约》第15条的问题；继续以政治意见的理由将人关进监狱以及在集会和示威时需要预先得到批准。还有人认为犯人受到再教育的情况不符合一般所谓的感化，而是一种强制行为，并且也违反了《盟约》有关良心的自由的规定。

507. 締约国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保证说，他会将这些评论转交给他的政府，并强调大韩民国重视它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会增加大韩民国政府对其在《盟约》下所具有的责任的进一步认识。成员们的好评也会鼓励大韩民国为人权作出更大的努力，而他们的批评会带来进一步的改善。

508. 在结束对大韩民国的初步报告的审议时，主席感谢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所作的明白而全面的答复。他说，他希望委员会的所有评论都能够转交给有关机关，和在制订新的法律和修改现有法律时列入考虑。

委员会的评论

509. 如上面第45段所说，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24日第1123次会议上作出了决定，那就是，在结束了对締约国的报告的审议之后，委员会将通过一个反映了委员会整体的看法的评论。

510. 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于1992年7月29日第117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面的评论。

It

511. 对于締约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资料充分的报告，委员会表示感谢。报告内载有关于执行《盟约》的法律和规定的详细资料。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没有包括实际执行《盟约》的充分资料，也没有充分地谈到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同时，委员会对于代表团非常清楚而全面的口头答复和详细的澄清表示感谢。

1. 积极的方面

5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间大韩民国已经成为好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按照《盟约》第41条的规定作出了声明。它还参加了劳工组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目前正在考虑取消对《盟约》所持的保留。此外，在提供免费法律协助和《国家安全法》的适用范围方面也作出了进展。现在对国内的政治异议也比较接受。宪法法庭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2. 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13.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影响到大韩民国的人权情况的重要因素。最近达成协议的《和解、不侵略和交流与合作协定》看来是一项有利的发展。不过，根据大韩民国当局的说法，它仍然面对着一具真实的威胁和军事挑衅，因此政府继续认为，必须有所保留，如此才能保护它的自由民主制度的安全和完整。

3. 主要的关切事项

514. 对于《宪法》并没有纳入《盟约》中所揭示的所有权利的事实，委员会表示关切。并且，《宪法》第11条中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同《盟约》第2条和第26条相对比时似乎不够全面。这些关切并没有因为缔约国代表所提出的论点而获致解决，该论点是，根据《宪法》第37条的规定没有列入的权利和自由并不因此受到忽略。

515. 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是针对《国家安全法》的继续运作。虽然大韩民国处于一个特殊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对该国的公共秩序有所影响，可是这种影响不应当受到过分的强调。委员会相信，普通法和特别是刑法应当足以应付有关国家安全的罪行。此外，《国家安全法》中所涉的一些问题并没有清楚的定义，这就容许对行动的制裁提出广泛的解释，而这些行动未必真的威胁到国家的安全，而对这些行动的反应也没有得到《盟约》的核可。

516. 对于下列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警察使用过分的强制力；国家安全规划局

所拥有的侦察权力；第12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到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访问的活动。委员会还认为犯人接受再教育的情况并不符合一般所谓的感化教育，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使用的强制力量可能构成对《盟约》中关于良心自由的规定的违反。国家机密的广泛定义以及它同间谍活动的定义之间的联系也可能造成滥用。

517. 委员会对于仍然有相当多数目的罪行会导致死刑的判决表示关切。具体而言，抢劫罪可以判处死刑明显不符合《盟约》第6条的规定。在提起控诉之前的审讯期间过长也不符合《盟约》第9条第3款。其他引起关切的方面包括：有些人仍然由于政治意见被捕下狱；在某些方面仍然对妇女进行歧视；《盟约》第15条范围内有关惩罚的合法性原则问题；以及在集会和示威之前需要得到批准的规定。

4. 龜

518. 考虑到締约国最近几年在人权领域中所作出的积极进展，委员会建议締约国继续努力，使它的立法更能符合《盟约》的规定。为此目的，应当作出严肃努力，逐步取消《国家安全法》，因为委员会认为该法是充分实现《盟约》中所揭示的权利的主要障碍，同时，不应当贬低某些基本权利。此外，应当采取措施，减少使用死刑的案件；使《刑法》与《盟约》第15条的规定取得一致；以及进一步减少对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的限制（第21条）。最后，委员会请締约国政府积极考虑撤回它对第14条的广泛保留，并采取额外的步骤，以提高《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締约国境内的普遍认识。

白俄罗斯

519. 委员会在1992年7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1151次至1153次会议上(CCPR/C/SR. 1151, 1152和1153)审议了白俄罗斯的第3次定期报告(CCPR/C/52/Add. 8)。(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八。)

520. 締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着重指出，自审议第2次定期报告和1990年7月拟订第3次定期报告以来，白俄罗斯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该代表提醒委员会注意到国会已经通过或正在拟订的新立法，这些新立法具体规定了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他特别提到以下的各项新法令：1991年通过的新

选举法、国籍法，1991年6月13日通过的公民投票法，1991年2月27日通过的人民权利基本原则法，修订共产党的垄断和采取多党体制法，和兵役法以及各种各样的经济法。

521. 有一项法律对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所有立法案文的出版和生效都作出了规定，这项法律规定所有的立法案文在通过之后十天以内都必须出版。白俄罗斯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也必须在报纸上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予以公布，以便告知所有的公民。

522. 1990年7月27日最高苏维埃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白俄罗斯国家主权宣言》是白俄罗斯新的政治体制的基石。1991年8月25日通过的一项法律赋予该《宣言》宪法的地位。这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在苏维掌权七十年以来没有一项任何文件可以和它相比。《宣言》特别宣告，法治至高无上的地位以及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的独立关系。

523. 缔约国代表说，在目前正在拟订的新宪法通过以前，目前已经修订的《宪法》仍然有效，前苏联的法律也仍然适用，但与新的国家《宪法》抵触的除外，新的《宪法》的基本特征就是，它考虑到白俄罗斯所应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

524. 白俄罗斯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已经于1992年1月14日批准了《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且已经按照《盟约》第41条的规定发表声明。他还说，白俄罗斯已经声明，它打算宣布白俄罗斯领土为无核武器区，并且最终成为中立国。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自决权利；无歧视和男女地位平等；和少数民族的
爐

52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问及，苏联的解体，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建立，对于执行《盟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以及个人享有这些权利，有何种法律和实际上的影响；对于认为他们是侵犯《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受害者的个人的补救办法是否有任何改变；《盟约》在国内法居于何种地位；1989年8月4日通过的《法官地位法》，1989年11月2日通过的《藐视法庭法》和1989年11月17日通过的《司法系统的立法基础》对于《盟约》的实际执行有何种影响。他们还要求就白俄罗斯正

在建立的新的权力体制；为了确保新宪法或其他法律文书的任何规定符合《盟约》已经采取或想要采取的措施；为了提高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已经进行的活动；以及自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以来少数民族的近况有何种改善等**事项加以澄清**。

526.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就宪法草案的各项规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且就此提出了若干意见。除其他事项外，他们还想知道，前苏联的最高法院的消失对于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的地位和职能有何影响；为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被拘留的人没有投票的权利；在新法律通过之前，前苏联的刑法是否仍然有效；犹太人在世界其他地区被视为是宗教上的少数民族，是否象以前苏联的法律一样，仍然是少数民族。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澄清以下几点：法官的选拔和提名，他们的职业发展结构以及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措施；检察官办公室实际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对法院的作用；警察的作用，对国家机关或官员的决定和行动以及对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的死刑判决，提出申诉的程序。此外，他们还想知道，与《盟约》抵触的国内法是否将宣布为无效，《盟约》是否能够在法院上直接引用。

52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苏联的解体使得经济瓦解，但是，就公民权利而言，却有很大的进步。自批准《盟约》以后，通过了许多保障行使人权的法律文书。目前，这些保障有所扩大和增进。自**1990**年制定的所有法律，几乎都载列一项条文规定，如果一项法律对于一个具体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即应适用国际法规。委员会的成员的评论所依据的新宪法草案，已经订正过若干次，并且已经过时。最近草拟的宪法草案旨在尽可能反应其他国家的经验，以便制定一项适用的宪法。在新的立法通过以前，前苏联的各项法律仍然有效，但显然与新的共和国所采取的方向抵触者除外。在其他情况下白俄罗斯适用国际标准的规定，如《盟约》的各项规定。白俄罗斯决心尊重它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因此，没有必要将《盟约》并入《宪法》之中。关于被拘留者不得享有投票权这个问题，将尽力确保在新的立法中撤除这项不正常的规定。关于检察官的工作的法律尚未更改，但是，实际上检察官只是作为起诉律师的身份代表国家提出他们的意见。已经计划将检查官办公室置于司法部的管辖之下，以便彻底消除它对法院的影响。

528. 目前在白俄罗斯还没有行政法院，关于侵犯公民权利的前苏联的法律目前仍然有效。正在考虑的若干可能采取的办法之一就是可以向合议机构提出申诉。新

的《刑法》仍在拟订之中。

529. 代表说，目前有77个民族共同生活在白俄罗斯。4个主要的少数民族是乌克兰人、俄罗斯人、波兰人和犹太人。一项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法律草案可能在国会春季会议二读之后通过。白俄罗斯少数民族的成员与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白俄罗斯约有700 000名犹太人，他们拥有自己的宗教机构和学校，虽然这些宗教机构和学校还没有象他们所希望的那么多。国家对于这些机构并没有设置任何障碍。

530. 他告诉委员会说，关于妇女、孕妇和儿童地位的法律规定已经大大修订，关于这个问题他引述了1992年6月28日通过的法律。

生存权利、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以及个人的自由与安全

531.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规划中旨在大量减少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的刑事立法的目前情况；自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什么样的罪行被判处死刑，有多少次执行死刑；白俄罗斯是否考虑过废除死刑并且加入《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他们还要求就以下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保障免于遭受到酷刑和其他不人道的审讯的措施；关于执行《盟约》第10条，对《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改造法》，所作出的各项改革；被拘留在垦殖区和劳改营的人的境况，以及垦殖区和劳改营的当局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情况；被关禁闭或单独监禁的人的境况；是否仍然有强迫劳动的惩罚以及这种法律规定是否符合《盟约》第8条；关于改革民兵和其他警察机构的工作的结构，以便更好地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权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关于到目前为止实际执行1987年7月和1988年1月通过的关于提供精神病治疗的条件和程序的《法令》实际执行的经验。

53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根据白俄罗斯拟议中的新的刑法，可被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已经从38减到4：蓄意谋杀恶性重大者；强奸后果严重者；劫持儿童；恐怖主义行为情节严重者。有很多人期望废除死刑，但是大多数人仍然赞成维持死刑。在国会中，大多数的代表对于案情严重的的罪行仍然赞成保留死刑。自1985年以来，很少人被判处死刑，每年约有17至21个案件。这种案件有25至30%，被减刑为无期徒刑。最近犯罪率有所增加，这可能与当前的经济情况有关，但是，被判处死刑

的人数，并没有比例性地增加。1991年白俄罗斯有600个谋杀案件，比前一年增加了200个，但是只有20个人被判处死刑。《刑事诉讼法》严格禁止酷刑拷打，不管是实际进行或者以此作为威胁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

533. 关于被监禁的情况，締约国代表说明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而有各种不同的管理方法：一般、艰苦、严厉和特别。他说，集体垦殖营是剥夺自由并且进行劳动改造的教育活动场所。这种垦殖营是收容犯了过失罪行而情节并不严重的犯人。白俄罗斯政府决心尽力充分遵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单独监禁只用于一再违抗命令并且只用于尝试过一切其他手段但仍然无效的情况。关禁闭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15天，在大多数的监牢里不得超过6个月。法院并不判处只有强制劳动的刑事制裁，因此，并不违反《盟约》第8条的规定。对改革民兵体制以便使它更民主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是关于新的法律和法规的工作尚未完成。按照1987年7月和1988年1月的关于精神病治疗的法令，内政部已经通知有关机构，自此以后，他们的业务将由卫生部来管辖。《刑法》第124-2条规定，将精神健全的人置于精神病院中是刑事罪行。这项规定三年前已经生效，自此以后再也没有据称有这种行动发生。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3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以下**额外资料**：关于1989年11月17日通过的《司法系统法律基础》第7条提出的辩护权；白俄罗斯免费法律援助系统；关于已经采取的措施，以便确保审判真正公开，允许所有关心者旁听，包括当地和外国报纸的代表旁听；以及关于任命法官的程序。

535. 締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司法系统法律基础》对被拘留者提供宝贵的保障。在这方面，加强了辩护的权利和确保被拘留者在被拘留、逮捕或起诉时有辩护律师的照顾，这点特别重要。被拘留者可以要求他所喜欢的任何律师提供服务，如果这项要求证明并不可行，则提供另一个律师的服务。少年犯或可能判处严重徒刑的案件，必须有辩护律师出庭。律师根据规定收取律师费，对于某些类别的被告，如伤残者，失业者或身体衰弱者，可以免费获得法律服务。审讯是公开的，新闻界，包括外国记者可以参加，但是需要保密的某些类别的案件或者被告基于法官可能受到不正当的影响，要求不让新闻界参加者除外。法官有任期保障并且享有很好的薪金，这有

助于确保他们的独立。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被承认在法律之前的人格的权利，宗教和言论自由

536.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以下各项资料：进入和离开该国领土的法律现况以及内容；关于为了防治艾滋病的传染对外国人采取措施的1987年3月25日的法令的实际实施情况，特别是关于必要的医疗检查和适当的强制措施等情况；关于允许干涉隐私权的法律和做法；限制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详细情况；在白俄罗斯寻求、获得和传授各种资料和思想的详细情况。他们还问及以前的苏联公民及其家属如何获得白俄罗斯的国籍；是否存在着无国籍人士的人数将有所增加的危险；是否容许良心反对服兵役并且对此有法律规定。

537. 委员会的成员还问起，苏联1990年的法律限制拥有国家机密的任何人离开该国领土的规定是否仍然有效，并且指出，这种规定不仅违反《盟约》的规定，并且在一个民主国家中也不允许存在。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白俄罗斯仍然需要出境签证，并且说，这种要求令人感到困扰，因为这种措施很明显地表示政府体制不民主。他们问及，白俄罗斯当局是否计划审查有没有必要维持这项规定。他们问及，如果此后公民只要有护照就能够自由出国，他们是否仍然需要有邀请信才能够出国旅行；如果他们不被允许离开白俄罗斯，他们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诉。委员会的成员问及，居留许可的制度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是，是否计划加以废除。

538. 关于子女取得公民权的问题，委员会的成员问及，新的法律规定在父母亲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是否有所区别，居住在白俄罗斯的前苏联的俄罗斯人，是否可以取得白俄罗斯的国籍，根据什么样的条件。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提供有关言论自由和与新闻媒介接触的自由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特别问及，是否采取了任何的具体措施，将仍然由国家垄断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私有化。白俄罗斯的公民是否能够购买外国报纸和杂志，白俄罗斯当局是否默许白俄罗斯人或外国新闻记者或某些公民团体自由查阅行政部门的档案。他们还问及，由于或尊严受到任何形式的出版物的文章内容伤害的公民，是否有权获得补救。

539. 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提供有关以下事项的更详尽资料：有些罹患艾滋病的白俄罗斯公民是否能够进入医院，良心反对者的处境，是否可能审查《刑法》第119

条，该条规定同性恋为非法，患同性恋者最高可被处以5年的徒刑。

540. 締约国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解释说，关于出入境的苏联法律仍然适用。国会刚刚完成一读的新的白俄罗斯法律，将于1993年7月生效。该项法案载有符合《盟约》的进步规定。对于外交官和官方代表团，出境签证的规定已撤除，但是对个人出境仍然有这些要求。将来，这些限制应该废除。关于禁止拥有国家机密的人离境的问题非常复杂，但是，情况已经有很大的改变。并且尽管有关出入境的苏联法律仍然在白俄罗斯生效，但是已经不象以前那样严格，实际上没有一个公民因为这个原因不得离开白俄罗斯。如果被拒发出境签证，可以向法院申诉。在这方面，在拟定新的法律之前仍然按照惯例办理。新的护照只表明护照持有者的国籍，而不再表明他属于那个民族。当局打算在1993年中期废除居留许可。在国籍法通过之后，任何俄罗斯人或其他民族在共和国居住将成为白俄罗斯公民。

541. 关于允许干涉隐私的问题，締约国代表指出，关于这个问题在初次报告(CCPR/C/1/Add. 27)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资料，自当时以后，总的来讲情况很少改变。但是，《刑事诉讼法》已经进行某些订正，以便更好地保障隐私权。违反保护隐私权的各项条款，尤其是《刑法》第124、135和136条，是刑事罪行。

542. 关于良心自由，締约国代表说，目前有关当局正在审议一项有关良心自由的法案。教会被没收的所有财产几乎都已经还给教会。最高苏联最近颁发一项法令，宣告天主教和东正教的主要节庆为公定假日。寻求、获得和分发资料的自由的权利在白俄罗斯实际上没有任何限制，但是涉及国家安全或职业秘密的事项除外。外国的出版物在白俄罗斯可以自由销售；《自由电台》以前被认为是一个进行颠覆的电台，最近已经获得外交部的备案承认。白俄罗斯的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受到新闻媒介诽谤或中伤，可以向法律提出告诉，并且要求更正以及采取适当的补救办法。

543. 締约国代表说，目前的法律对于根据宗教理由拒绝服兵役的权利并没有具体的规定，虽然像其他许多领域一样，实际的做法往往超过目前的法律：拒绝携带武器的那些人通常被分派到特别的单位。新的兵役法对于应征入伍者，以宗教理由拒绝服兵役的问题有所规定。《刑法》第118条和119条，关于对未成年者不道德行为的规定，仍然有效。目前正在审查关于同性恋的法案，如果这项法案获得通过，将只对涉及对未成年者或尚未能独立的个人，采取暴力行为，科以刑罚。关于罹患艾滋病

者入院的问题，他强调指出，是有关的患者拒绝接受医疗检查，虽然他们被怀疑携有艾滋病病毒。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于这个问题尚未制订它自己的法律，因此仍然适用前苏联的法律。

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544. 关于这些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问及，关于“改善举行和平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条件和程序的法律规定”的讨论，有什么结果，已经采取了什么样的进一步步骤。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关于罢工权利的法律和规章以及这方面的实际做法，关于政党的设立、登记和筹资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是否预期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多党选举。

545. 委员会的成员还问及，拒绝共产党登记的详细理由，以及其在白俄罗斯的影响和重要性。他们还要求澄清“全国讨论”的组织问题。

54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1988年白俄罗斯通过了关于举行示威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举行会议必须获得许可，99%的申请都获得许可。如果被拒绝可以申诉。实际上，在白俄罗斯有许多会议、游行和示威，这些活动有的获得许可，有的并没有获得许可。关于罢工的权利，苏联的法律仍然有效。司法部已经拟定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项法案，其中并没有限制人们参加罢工。

547. 1990年年底，国会通过了关于社会和政治组织及结社的登记的规定措施。到目前为止已经有8个政党，8个社会政治运动和400个其他社会结社登记。除了白俄罗斯共产党以外，所有的申请都获得许可。目前有60 000名成员的该政党的登记，并不是因为政治理由被拒绝，而是因为申请者所提出的文件有缺陷和技术错误。但是，最高法院仍然裁决，白俄罗斯共产党应该获得登记，并且在1992年6月已经完成登记手续。缔约国代表就全国讨论和公民投票问题进行澄清。自1990年以来，只举行过一次公民投票，来决定白俄罗斯人民是否赞成维持苏联。虽然投票赞成，但是苏联已经瓦解。

个别成员的结论

548. 委员会的成员感谢白俄罗斯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它的报告，并且坦诚地答复

了委员会所提出的许多问题。締约国代表的答复非常中肯并且不仅以法律有关而且还与一般做法有关。委员会的成员提请注意到締约国代表团恰当地介绍了白俄罗斯的目前情况，委员会和締约国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的精神值得赞扬。委员会的成员断定，白俄罗斯在有效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毫无疑问的进展，并且希望，这种前瞻的趋势将持续下去。

549. 同时，委员会的成员强调，白俄罗斯正处于转折点，并且指出，締约国代表与委员会的对话显示了目前的法律仍然存在的种种缺陷，这些缺陷主要是由于白俄罗斯仍然适用前苏联的法律，正在审查整个法律体制，并且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听到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将研究并且利用民主国家的经验，尤其是人权领域的经验，以便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保障。他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白俄罗斯代表团已经表示，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官的地位、司法组织和警察组织的改革等重要领域，取得进展。

550. 委员会的成员还表示希望，新的立法，光其是目前正在拟定的新宪法，将不仅考虑到《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条款，还将考虑到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委员会的成员光其不能理解，为何前苏联的各个共和国，包括白俄罗斯，仍然显示不愿意使得有关行动自由的法律规定符合《盟约》的条款，这一点令人感到非常困扰。他们光其无法了解，白俄罗斯为何继续基于个人拥有国家机密，不让他们拥有出国的权利。尽管《盟约》第12条第3款所规定的标准非常清楚。出境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制度也有同样的问题。他们还深切关怀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并且希望，可被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可以象白俄罗斯代表团已经宣布的那样降低到只有4种罪行。

551. 締约国代表对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对白俄罗斯局势的谅解，表示感谢，并且向委员会提出保证，他将尽力确保新的法律满足委员会的要求。无论如何，他将把委员会的所有建设性意见转达给白俄罗斯政府。

552. 委员会主席指出，自上次报告提出以来这段期间发生了许多动乱，委员会主席对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坦率说明，以及他对已经载有许多资料的报告提供最新的情况，使得委员会比较容易进行它的任务。白俄罗斯代表团与委员会所进行的极富建设性的对话说明了积极的一面，并且还显示了仍然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希望，在

审查立法和宪法方面将考虑到这些问题。保留以**每个人的**宗教信仰，尤其是犹太人的信仰，来划分民族区别是没有什么道理的。

委员会的评论

553. 上面第45段指出，委员会于1992年3月24日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此后在结束审议一个締约国的报告之后，将通过反映整个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

554. 根据该项决定，委员会于1992年7月29日第1172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的评论：

导言

555. 委员会对締约国的报告以及締约国通过一个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坦率而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赞扬。白俄罗斯代表团的介绍说明以及他们对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个别成员所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答复，所提供的额外资料的丰富内容，使得委员会对正处于向多党民主体制过渡的历史上转折点的白俄罗斯的总的情况，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556. 白俄罗斯所提交的报告和后来补充的额外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全面了解締约国遵守《国际盟约》的各项义务及其中所载的各项人权标准的情况。

1. 积极的方面

5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尤其是自1991年7月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白俄罗斯在争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白俄罗斯进行改革的方式，使得社会和政治环境能够很顺利地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

558.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制定的法律，尤其是《国籍法》这项法律是非常开明的，显示白俄罗斯政府有心按照基本的民主原则，来改革社会。现有的法律，如有关少数民族的法律，总的来说也以符合《盟约》的方式在执行。此外，委员会欣见白俄罗斯政府愿意利用历史悠久的民主国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经验。

559.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所遗留下来的消极影响不是一夜之间可以改正的，要使得采用多党民主体制和加强法治成为不可逆转的进程，还有很多事情尚待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在目前的过渡期间，仍然面临各种问题，使得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任务特别困难。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改革目前的法律体制有时候还遭到国家立法某些缺陷以及继续使用以前政权的法律的阻碍。

3. 关切的主要问题

560. 委员会对在法律通过以前，某些条文，尤其是有关行动自由的条款，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表示关切，尤其是有关发给护照的理由，和有关出境签证，特别是拥有国家机密者出境的条款的问题，并不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对计划保留国内居留许可证制度，也表示关切，对很多罪行保留死刑，尽管执行的案件有限，委员会对此仍然表示关切。保留以个人的宗教信仰，尤其是犹太人的信仰，来划分民族的区别也是没有道理的。在新的立法没有规定的许多领域中，大部分要看当局的善意而定，这就仍然存在着后者可能会由于过去遗留下来的态度受到不正当影响的危险。

4. 提议和建议

561. 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宪法和立法改革应该加速进行，并且它们应该充分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国际标准。在起草有关人权的立法时，应该特别注意到确定有效的司法保障，以便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所有的法律条款中应该注意到确保对人权的任何限制，严格遵守《盟约》允许限制的那些权利。目前有关行动自由的限制包括出境签证的规定以及关于拥有国家机密者的条款，在尚未通过的法律中应该予以删除，以便使得它充分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

蒙 古

562. 委员会在1992年7月16日和17日在第1155次至第1157次会议上（见CCPR/C/

SR. 1155-1157) 审议了蒙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64/Add. 2)。(关于代表团的组成情况见附件八。)

563. 締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 他指出, 自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以来, 蒙古经历了重大的改变, 这种改变反映了整个国际局势的变化。蒙古最高民意机构, 大人民呼拉尔1月会议通过了新《宪法》。这项新《宪法》获得了人民的广泛支持, 并且象征了蒙古决心推动民主化。蒙古政府已经进行了国内和国外局势评价, 以便制订适当的措施, 促进蒙古的发展和建立基于人道主义和社会正义的原则的政治秩序。已经采取许多步骤, 以期改善工人的生活的水平并且建立一个与世界经济密切桂勾的市场经济。自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以来, 蒙古已经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締约国, 并且国会目前正在积极审议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海牙民事程序公约》。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尤其是男女地位平等以及紧急状况

56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新《宪法》对于《盟约》在蒙古的法律系统中的地位是否有任何影响; 在通过《宪法》和修订法律的过程中, 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盟约》的各项规定; 蒙古的最高立法机构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如何, 就执行《盟约》而言, 它们各自的任务为何; 在新《宪法》和法律之中检察官办公室的作用是否有任何改变; 在审查所述期间, 有何种案件在法院中直接引用或在法院的判决中提到《盟约》的各项规定。此外, 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获得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 对过去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已经采取的补偿措施; 恢复遭到非法镇压者的名誉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提供给因为错误的定罪、错误的起诉或错误的监禁受害的公民的赔偿的性质。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 报告第9段所提到的特别协定以外的外国人的权利, 与公民权利比较, 在哪些方面有所限制。

565. 此外,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 《盟约》在国内法中所处的地位, 在两者相互抵触的情况下, 《盟约》的规定是否处于优先地位; 如何宣传和传播《盟约》的各项规定; 如何让一般民众认识到他们根据《任择议定书》所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预期将设立何种机制来复查根据本文书的规定所提出的各项函件; 最近的经济和政治变革对于男女平等有何影响, 到目前为止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来消除这方面的歧视; 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来保证免于根据政治意见加以歧视的情事发生。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

进一步澄清宣布紧急状态的各种理由，以及宣布紧急状态以后可能终止的各项权利和有哪些权利不能够因此受到减损。

566. 締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在起草目前已经生效的新《宪法》以及许多新的法律规章期间，曾经考虑到《盟约》的各项规定。在起草这些法律文书期间曾经尽力确保起草的新法律符合《盟约》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规定。关于《盟约》在蒙古的法律中所占的地位，新《宪法》给予国际法超过国内法的地位。《宪法》第10条规定，国际条约的各项规定，一旦有关的文书生效，即有效并入国内法。目前正在起草执行《宪法》这项特别规定的法律。《盟约》已经通过新闻媒介获得广泛的宣传，私人报纸已经公布了《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567. 根据1990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对于过去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给予补偿，1930年代期间估计有30 000人受到非法镇压，目前国会正在审议关于赔偿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问题的法律。过去没有给予赔偿主要是由于蒙古的经济情况所致。新的法律体制仍设有检察官办公室，虽然他的责任已经大大改变，目前国会正在审议一项有关检察官的职权的新法律。

568. 締约国代表指出，《宪法》第14条禁止对妇女歧视，蒙古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最近有许多妇女被选进大呼拉尔，表明妇女有参政的权利。妇女在经济上活跃的人口中占43%。《刑法》第142条具体规定禁止任何企图剥夺妇女平等权利的行为。此外，宣称受到歧视的妇女可以向法院提出控诉。关于保障在蒙古的外国人的权利，蒙古政府与若干国家已经签订了双边条约，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向它们的国民提供关于民事、刑事和家庭法的法律援助。这些协定促进了资料交流，并且保障对证人和被告的权利提供保护。

569. 在发生外来战争威胁的情况下可以宣布戒严法，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可以由司法部宣布紧急状态。蒙古政府目前正在拟订紧急状态法草案，以便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最后中止某些宪法规定的程序和责任。目前，还没有法律规定减损公民的某些权利。

生存权利，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人身自由和安全

57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报告第14段说，制订死刑作为“各

种徒刑的另一处分办法,死刑不是主要的选择而是次要的选择”是什么意思;哪种罪行可以被处死刑,自审议蒙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执行过几次死刑;是否考虑过废止死刑并且加入《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他们要求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已经采取何种行动来使得《劳动改造法》更为**人道**,并使得监狱制度符合蒙古按照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和协定所应承担的承诺,通过暴力或不人道待遇所取得的证据具有何种法律价值。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有何种法规和条例约束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器;是否有违反这些法规和条例的情事发生,如果有已经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它们再度发生;目前是否计划采取新法律规定加强和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571.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最近是否已经通过任何法律禁止酷刑;是否有任何教育方案以期消除酷刑;已经采取何种措施确保适用《盟约》第9条;法律是否接纳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证据;宣判死刑之后10天之内必须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10天的时间是否足以拟定这种申诉;蒙古的法律体制中是否有人身保护令;报告第16段中说因为“健康和社会尊严”的关系,可以拒绝发给签证是什么意思;对根据《刑法》被判罪的人进行改造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政治教育的内容为何。

57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提请注意到1986年和1991年公布的法律对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人员使用武器有严格的规定。自1991年法令公布以来,没有发生违反目前生效的法规的情事。被逮捕者立即被告知他们被逮捕的理由,并且在24小时之内告诉他们的家属。新《宪法》保障被判罪的个人有申诉的权利,但是实际上落实这项权利所需做出的《刑法》修正案尚未完成。人身保护令是蒙古未来的立法课题。蒙古的监狱目前有3 328名被拘留者,监狱系统一般受检察官办公室监督。

573. 根据《宪法》第16条和《刑法》第21条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于死刑,并且18岁以下的人,妇女或60岁以上的男子都不适用此刑。实际上,死刑常常变成无期徒刑,在1991-1992年期间,只判处了20个男人死刑。在同一期间,发生了274起杀人案件。虽然,目前蒙古政府已经决定保留死刑,但是内政部正在研究加入《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574. 最近蒙古已经决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国会正在进行关于该《公约》的研究。已经根据《刑法》确定禁止

酷刑的机制，并且根据法律对遭受酷刑的受害者给予补偿。任何犯了以暴力或有辱人格的手段，或者以暴力进行威胁获得证据罪行者，则处以8年至10年的徒刑。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7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以下进一步资料：蒙古的法律中对于《盟约》第14条的适用存在何种缺点，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步骤来克服这些缺点；如何保障司法的公正和独立；辩护的权利以及刑事被告是否享有免费的法律援助。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获得关于以下事项的更多资料：正在审查的司法结构以及蒙古根据何种典范改革其司法体制。

57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宪法》第47和48条保障司法的独立和公正，严格禁止国家的所有其他机关干涉司法。根据新《宪法》建立的法律体制对以前的体制进行了许多改革。已经建立最高法院，以前体制下的军事法院已经撤消。将设立各种不同的法院，并且尽可能进行公开审讯。但是，实际上并不能尽力保障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的法律在这个领域还存在着许多缺陷。亟待努力修正相关的法律，以便使它们符合新《宪法》规定的各项原则。此外，蒙古的法律事务部门缺乏受过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因此很难进行司法改革。正在努力确定进行改革的适当典范，并且为此与来自其他国家的专家举行了专题讨论会。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宗教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

577.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澄清：目前有关蒙古国民离开蒙古和外国人进入蒙古的法案的情况；报告第46段中提到的拒绝给予出国签证的理由是否符合《盟约》第12条的规定，对于这种裁决是否可以申诉；发布驱逐令的程序以及对于有关个人有何补救办法。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提供有关以下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关于隐私权的宪法规定以及审查旨在加强这种权利的《民法》的进程；目前正在拟定的宗教自由权利法案的现况；宗教界的集会和结社自由，使用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出版宗教材料或父母亲确保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的自由是否有任何限制；正在拟定的新的出版法的现况；禁止公开集会所使用的标准以及对于这种裁决是否有任何申诉

的程序；新的政党登记的程序；允许建立各种工会的新法律及其影响。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关于执行和享有《盟约》第27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存在何种因素和困难；蒙古不同的少数民族规模有多大；如何保障这些少数民族享有《盟约》第27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78.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对驱逐令是否有任何申诉程序；关于出国和回国的权利目前生效的有哪些法律规定；根据保护国家机密或公民自己的最佳利益拒绝给予签证的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对于外国记者的行动自由是否有任何限制；哪个机构负责驱逐外国人，它的裁决是否可以申诉；蒙古国民是否可以根据它们的意愿在蒙古的任何地方旅行和居住；对于签发和拥有护照有何规定；关于宗教自由的新法律和以前的法律有何不同；对于归还被没收的宗教财产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措施；电视和无线电广播是否仍由国家垄断。他们还希望知道投票是否是强制性的；反对党在政府中是否有一席之地；什么样的批评构成对国家的合法批评；对于拒绝发给新的出版物执照有何申诉程序；地方当局在核准或禁止一项集会方面发挥何种作用；报告中说如果一项集会或示威的目的违反“蒙古人民的团结”可以加以推迟是什么意思；对于拒绝许可进行集会是否有任何申诉程序；如何保护蒙古的中国少数民族的权利。

579.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关于入境和出境的法律正在大大修改，报告第46段中提到的体制已经不再适用。蒙古的《外国人权利和义务法案》规定，伤害个人或进行有害整个社会的活动的外国人将被驱逐出境。虽然国家安全仍是驱逐出境的一项理由，但是自1980年以来并没有发生这种案件。对于外国人的行动的所有限制已经撤除，但是记者仍然需要获得许可才能访问某些地区。但是，这种许可总是可以获得，因此，实际上他们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以前限制蒙古国民随着他们的愿意在国内行动自由的限制现在已经完全撤除。

580. 《宪法》保障信仰自由，目前国会正在审议关于这种权利的一项法案。现在明显过时的一项法案仍然有效。1934年通过该项法案以后，发生了大规模的镇压，几乎摧毁了蒙古所有的佛教寺庙，并且对僧侣进行了集体迫害。但是，今日再也没有宗教迫害。自1990年以来，对于宗教界的集会和结社自由并没有任何限制，并且已经建立了若干宗教学校，这些学校运转顺利。关于隐私权，目前正在审查《民法》，将纳入新的规定禁止干涉私人和家庭生活。

581. 目前蒙古有14个政党代表各种不同的观点。目前的政府由4个政党联合组成，预期下一届大呼拉尔会议将组成另一个多党政府。政党向最高法院的一个特别机构登记，目前被拒绝登记尚无申诉权利。1991年4月制定了工会权利法律，规定了建立工会的程序，提出了工人权利的各项保障。目前蒙古有9个不同的工会非常活跃。

582. 《宪法》第16条保障意见自由，目前正在拟定有关这个问题的新法律。对于接触外国出版物并无任何限制，但是由于缺乏外汇很难购买和进口外国出版物。目前国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成为蒙古的第一个出版法。1986年在制定新的《刑法》时，消除了限制批评的所有条款，批评已经不再是一项可被惩罚的罪行。

583. 目前正在审查1990年发布的一项关于举行集会和示威的程序的法令。虽然该项法令规定，任何这种行动都必须预先通过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但是，呼拉尔决定，由有关地方的市长最后裁决是否给予许可。在被拒绝的情况下，目前尚无补救规定。预期有可能可以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诉。

584. 新《宪法》禁止对少数民族加以歧视，少数民族占蒙古人口约22%。有若干文化和语言机构维护这些少数民族的遗产。此外，在蒙古最大的少数民族哈萨克人非常集中的地区，学校和出版物以及广播通常都使用哈萨克语。

个别成员的结论

585. 委员会的成员对与缔约国代表进行的有益对话表示赞赏，并且对代表团的级别很高表示满意。这表示蒙古非常重视履行它根据《盟约》所应承担的义务。自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以来，蒙古积极努力遵守《盟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步。

586.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蒙古的法律体制和政治机构的改革仍在进行。委员会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宪法》载入了《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尚有许多领域，必须制定新的法律来取代过时的法律，并且落实《宪法》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表示关切。尤其是，《盟约》的各项规定必须更密切反映在新的刑法之中。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认为，《盟约》在蒙古的国内法中所具有地位总的来说并不

明确,个人在法院中应该可以援引《盟约》。

587. 若干成员对于《宪法》第19条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所用的措词含糊笼统,表示关切,并且指出,在这方面应该更加密切遵寻《盟约》第4条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盟约》的某些规定,如《盟约》第4条,第2款所列举的各项权利,无论何时都不得予以减损。

588.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虽然《宪法》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但是实际上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仍然有许多限制。例如,关于政党登记的和获得举行公共集会许可的某些法规,似乎仍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并且对于否定的行政裁决的申诉程序并不充分或者根本没有。

589. 委员会的成员对于撤除军事法院表示欢迎,但是对某些缺陷如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司法的独立,仍然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纠正,表示关切。委员会的成员着重指出,在这方面,人身保护令应该成为新的法律体制的一个部分。

590. 委员会的成员对于有许多罪行可被判处死刑,并且事实上执行了多次死刑,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指出,就判处死刑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的时限,并不足以适当地拟定这种申诉。

591. 委员会的成员还对某些事项,如给予出国签证的标准,尚未完成必要的法律改革,过时的法律仍然有效一事表示关切。虽然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蒙古的实际做法往往超过以前旧法律而形成先例,但是委员会的成员指出《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应该载入新的法律,给予保障,并且应该提供适当的申诉机制。

592. 委员会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蒙古最近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成员强调,确保《任择议定书》以及《盟约》的全文获得广泛宣传,以便一般民众和有关官员适当地认识到这些文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的成员还建议建立一种机制,来复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来文。

593.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在拟定新的法律和立法时,将考虑到委员会的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和关切。

594. 主席在结束审议蒙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感谢蒙古代表团的合作。他还希望,蒙古代表团将把委员会的关切转达给蒙古政府,委员会愿意对蒙古进一步促进人权提供援助。

委员会的评论

595. 上面第45段指出，委员会正在1992年3月24日第1123次会议上决定，此后在结束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将通过反映整个委员会的看法的评论。

596. 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在1992年7月25日第1173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的评论：

导言

597. 委员会对蒙古及时提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满意，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准则，并且载有关于蒙古目前情况的宝贵资料。委员会对蒙古派遣了高级别代表来讨论该报告，特别表示感谢，这表示蒙古政府非常重视他根据《盟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598. 虽然与蒙古代表团的对话是非常有益的，但是，委员会对于报告中所载的以及代表团的答复，对国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有关立法的关键内容，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表示遗憾。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引述了许多法律和法令草案，但是并没有充分说明它们的内容，使委员会无法评价它们的可能影响。

1. 积极方面

59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审议蒙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蒙古在建立和发展法治和民主体制，促进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最大的进展。蒙古根据《盟约》的精神起草了新《宪法》，并且预期将在民法、刑法方面进行广泛的改革。同样的，委员会对蒙古代表团表明过去的许多限制措施已经不再有效，感到鼓舞。委员会对于蒙古最近加入《任择议定书》一事，特别感到满意。总的看来，这些显著的发展表明蒙古政府非常严肃地看待它根据《盟约》所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且正在努力为实现《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建立更巩固的法律基础。

2. 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各项因素和困难

600. 委员会注意到，广泛的经济解体以及蒙古目前正在进行的过渡，阻碍了《盟约》的充分执行，以及使民主体制和程序运转顺利的新体制的建立。例如，蒙古的法

律部门缺乏受过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因此对司法系统的改革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 关切的主要问题

601. 委员会对《盟约》在蒙古的法律地位并不明确，表示关切。到目前为止蒙古对执行《盟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不足以对《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提供司法保障，或者确保个人在法院中可以援引《盟约》。同样，委员会对旧的法律和程序仍然适用，提供各项保障的新法律对此并没有加以撤消和取代，尤其是并没有建立申诉的程序，表示关切。关于《盟约》所承认的各项基本权利，目前蒙古法律规定中仍然有效的某些要求和限制，仍然**很多**，而且非常广泛，因此对实际上有效享有这些权利，带来了非常严重的限制。例如，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标准；拒绝出国签证或护照申请的标准；举行公共集会之前必须获得许可以及不许可举行这种集会的标准；政党登记的规定以及不给予登记的标准，就是这种情况。此外，由于缺乏对行政裁决进行申诉的适当机制，因此，是否确实能够充分享有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行动自由：等基本权利，并不明确。委员会对蒙古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情况，也表示关切。目前判处死刑的理由太多，这并不符合《盟约》第6条的规定，执行死刑的数目也高得惊人。

4. 提议和建议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该确保《盟约》的各项规定充分纳入蒙古的国内法，并且使得个人在法院中能够引用。应该根据《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来进行目前正在进行的当前和拟议的法律、政策和行政程序，以便确保即将来临的改革能够符合缔约国根据这些文书所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问题，缔约国应该确保适用的法律符合《盟约》，尤其是《盟约》第4条，第2款的各项规定。委员会还强调指出，《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应该广为宣传，以便使一般民众、司法部门：和政府的有关机构都能够认识到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所载的各项权利。对于律师和：司法人员以及警察、监狱官员和其他保安人员，都应该提供人权准则的训练。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利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四、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工作

603.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讨论一项案文，该案文是根据工作组编会议期间第1056、1070、1076、1083、1084、1088、1097、1109和1139次会议上审议了一般性评论，审议工作是根据工作组参照各成员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作出订正的几份草案。1992年4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了对《盟约》第7条的订正一般性评论（见附件6）。在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1056、1060、1122、1123、1124、1140和1141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广泛地审议了各工作组提出的对《盟约》第10条的一般性评论补充案文。委员会在1992年4月6日举行的第1041次会议上通过了对《盟约》第10条的订正一般性评论（见附件6）。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将对第7条和第10条的订正一般性评论提交理事会1992年常会。

604.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第1162和116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编写的初稿开始讨论对《盟约》第18条的一般评论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前已开始审议对《盟约》第25条的一般评论草案。

605. 在1992年7月24日举行的第116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开始对一项一般评论的准备工作，该一般性评论将解决批准或参加《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保留意见的有关问题。

60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凡声称其《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供委员会审议。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112个国家中，有66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见附件一，C节），同意委员会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最近的一次报告以来，下列1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塞舌尔。《盟约》缔约国但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来文，委员会不能受理。

607.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带有机密性，因此在不公开会议上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3)条）。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文件（各缔约国提出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是机密文件。但委员会公布其各项最后决定的案文，其中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4)条所通过的意见。关于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委员会在通常情况下将公布这些决定，但用姓名的首字母代替所称受害者和作者的姓名。

A. 工作进展

608. 委员会自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后来，委员会收到了要供审议的关于42个缔约国的514份来文，包括本报告所涉的第四十三届至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收到的46份来文。

609.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收到的514份来文的审议情况如下：

- (a) 以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的有138份；
- (b) 宣布不受理的有155份；
- (c) 中止审议或撤回的有80份；
- (d) 宣布受理、但尚未结束审查的有49份；
- (e)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92份。

610.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还收到几百份来文，但要作者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才

能审议这些来文。还通知了另外约100份来文的作者，委员会不打算审议这些案件，因为这些案件显然不属于《盟约》的范围或似乎是无关紧要的。

6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第二届至十六届和从第十七届至三十二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某些决定，已分两册分别印发。

612. 在第四十三届至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19个案件的意见，从而结束了对这些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205/1986号案件(Mikma对加拿大的控诉)、第230/1987号案件(Raphael Henryc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40/1987案件(Willard Collinsc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48/1987号案件(Glenford Campbell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69/1987号案件(Delroy Prince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70/1988和第271/1988号案件(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对牙买加的控诉)、272/1988号案件(Alrick Thoma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76/1988号案件(Trevor Elli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77/1988号案件(FJuan Teran Jijón对厄瓜多尔的控诉)、第283/1988号案件(Aston Little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89/1988号案件(Dieter Wolf对巴拿马的控诉)、第293/1988号案件(Horace Hibbert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19/1988号案件(Edgar A. Canon Garcia对厄瓜多尔的控诉)、第363/1988号案件(Nicole Afillastre对玻利维亚的控诉)、第3493/1989号案件(CI if ton Wright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95/1990号案件(M. Th. Sprenger对荷兰的控诉)、第410/1990号案件(Csaba Parkanyi对匈牙利的控诉)和第415/1990号案件(Dietmar Pauger对奥地利的控诉)。这19个案件的意见载于附件九。

613. 委员会又结束了对31宗案件的审议，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第233/1987号案件(M. F.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87/1988号案件(O. H. C. 对哥伦比亚的控诉)、第331/1988号案件(G. J.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335/1988号案件(M. F.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40/1988号案件(R. W.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47/1988号案件(S. G. 对法国的控诉)、第348/1988号案件(G. E. 对法国的控诉)、第351/1989号案件(N. A. J.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8/1989号案件(R. L. 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63/1989号案件(R. L. M. 对法国的控诉)、第367/1989号案件(J. J. A. 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81/1989号案件(L. E. S. K. 对荷兰的控诉)、第382/1989号案件(C. F.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83/1989号案件(H. B.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93/1990号案件(A. D. 对法国

的控诉)、第394/1990号案件(D. E. D. 对荷兰的控诉)、第396/1990号案件(M. S. 对荷兰的控诉)、第397/1990号案件(T. S. 对丹麦的控诉)、第398/1990号案件(A. M. 对芬兰的控诉)、第401/1990号案件(J. P. K. 对荷兰的控诉)、第403/1990号案件(T. W. M. E. 对荷兰的控诉)、第405/1990号案件(M. R.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408/1990号案件(W. J. H. 对荷兰的控诉)、第439/1990号案件(aL. D. 对法国的控诉)、第446/1991号案件(J. P. 对加拿大的控诉)、第448/1991号案件(H. J. H. 对荷兰的控诉)、第457/1991号案件(A. I. E.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第463/1991号案件(D. B. B. 对扎伊尔的控诉)、第483/1991号案件(J. V. K. 和C. M. G. K. S. 对荷兰的控诉)、第486/1992号案件(K. D. 对加拿大的控诉)和第491/1992号案件(J.L. 对澳大利亚的控诉)。上述31个案件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十。

6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24件来文宣布不受理审查事非曲直。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不加公布。有7宗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了程序性决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和91条的规定或《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另有些未决的案件已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增加

615. 如委员会前几次年度报告所指出,本报告第2?段也提到,由于更多的国家参加《任择议定书》,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有了更多的认识,使得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数量大量增加。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有153宗未决的案件。工作数量增加以后,委员会不再能够如以往一样迅速审理来文,因而迫切需要增加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大量增加精通各种法律制度的工作人员,分派委员会服务,并正式声明由于秘书处资源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工作会继续受到影响。

C. 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的新办法

616. 由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委员会已采用新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来文。

1.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61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闭会期间收到的新来文。由罗莎琳·希金斯夫人担任特别报告员为期两年。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指派拉杰苏梅·拉拉赫先生继任希金斯夫人为期一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其任期延长一年。从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将30份新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而不必送交缔约国。特别报告员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发出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618.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一致赞成时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如果五名成员未能取得协议，工作应将有关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当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时，也可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工作组不能作出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但可向委员会提出此种建议。按照上述规则，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四十四届和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宣布20件来文可以受理。

D. 个人意见

61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时，不用表决而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各成员可以将个人的赞成或不同意见附在委员会意见之后。根据第92条第3款，各成员可以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620. 在本报告所述各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意见之后附有个人意见的案例如下：第240/1987号案件（Willard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70/1988号案件和第271/1988号案件（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77/1988号案件（见Juan Teran Jijón对厄瓜多尔的控诉）、第349/1989号案件（Clifton Wright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95/1990号案件（Strenger对荷兰的控

诉)、第410/1990号案件(Csaba Parkanyi对匈牙利的控诉)和第415/1990号案件(Dietmar Pauger对奥地利的控诉)。对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决定附有个人意见的案件有第347/1988号案件(S. G. 对法国的控诉)、第348/1989号案件(G. A. 对法国的控诉)和第397/1990号案件(P. S. 对丹麦的控诉)。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21. 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到1990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审查,请参看委员会1984至1991年的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所审议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摘要以及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以及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全文,均定期载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

622. 下列摘要为本报告期间各项审议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程序问题

(a) 作者的地位(《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623. 《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声称为某缔约国侵害盟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在第397/1990号案件(P. S. 对丹麦的控诉)中,委员会必须审议来文作者(一名8岁男孩的离婚父亲,该男孩的母亲具有抚养权)是否具有不仅以他自己的名义,而且也以他的儿子的名义,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一项要求的地位。委员会根据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宣布不受理来文,但委员会认为: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地位,可以不受管辖个人在国内法庭地位的国家条例或立法的影响独立决定。在本案件中,T. S. 本人显然不能向委员会提出控诉。父亲和儿子之间的关系……必须被视为有足够的理由由其父亲在委员会代表T. S.。”(附件十,R节第5.2段)

(b) 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的申请权

624.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在其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以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

委员会审查”。

625. 虽然在受理阶段，作者并不需要证明所称的侵害，但他必须提交足够证据证明由一定数量可证实的证据支持的控诉。因此，当委员会认为作者未能为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请，委员会即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0(b)条，宣布作者“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规定的申请权”。

626. 在第363/1989号案件(R. F. M. 对法国的控诉)中，一名出生在布莱顿的法国公民声称，法国教育当局一向歧视他，不允许他在布列塔尼的高中内全时讲授布莱顿语文，委员会认为作者关于违反表达自由权利的指称没有实际证据，作者未能提出《任择议定书》第2条范围内的一项“申请”。委员会还指出，作者没有让法国司法当局处理他根据《盟约》第26条提出的不满，作者对本国补救办法的效率的怀疑并不能免除他用尽这些补救办法(附件十，J节)。

627. 在第347/1988号案件(S. J. 对法国的控诉)和第348/1989号案件(G. B. 对法国的控诉)中，控诉人因在保卫布莱顿语的运动中涂掉路标而被法国法庭判罪。他们认为(《盟约》第19条的)表达自由的权利受到侵害。委员会认为作者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证实其声称，并认为涂掉路标并不涉及表达自由权利的问题(附件十，F和G节)。

628. 在第401/1991号案件(J. P. K. 对荷兰的控诉)和第403/1991号案件(T. W. M. E. 对荷兰的控诉)中，控诉人声称要求他们在装备有核武器的部队中服役就是强迫他们成为灭绝种族罪和危害和平罪的共犯。他们说生命权(盟约第6条)和不受酷刑权(盟约第7条)受到侵害。委员会认为盟约并不阻止实行强迫性兵役，因此认为控诉者仅根据要求服兵役不足以证实有关这些条款的声称(附件十，T和U节)。

629. 在第439/1990号案件(C. L. D. 对法国的控诉)中，控诉人声称公平审判的权利(盟约第14条)受到侵害。第14条第3(f)款保障刑事审判的被告如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控诉人虽然懂得法庭所用的语言，但他希望使用另一种语言并要求译员的协助。这项要求被法官拒绝。委员会认为公平审判的权利并不意味被告可以以他自己选择的语言表达自己。因此认为控诉人未能提出《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申请(附件十，X节)。

630.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时，多次指出委员会不是来文所指控的締约国的国内法的又一所上诉法庭。

631. 在第331/1988号案件(G. J.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中，被判处死刑的作者控诉上诉法庭虽然承认在一审期间有不符司法程序之处，但得出结论认为这并不影响审判的结果而且驳回作者的上诉。委员会审查了该案件认为，一般来说应由盟约締约国的上诉法庭而不由委员会评价事实和证据，并审查这些法庭对国内法的解释。同样，应由上诉法庭而不由委员会审查法官在审判中的态度。除非法官明显违背其公正性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附件十，C节)。

632. 第351/1989号来文(N. A. J. 对牙买加的控诉)涉及被判处死刑的一名牙买加公民。作者声称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在审判时有若干违反程序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予受理来文。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不属于《公约》公正审判权利的范围，因为指控主要涉及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以及对证据的评估，这超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非法官有明显的偏袒或武断(附件十，H节)。

633. 在第46/1991号案件(J. P. 对加拿大的控诉)中，委员会认为《盟约》第18条对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保护，并不导致出于良心而反对者拒绝纳税的权利，因其部分的税收将用于支付军事开支。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所提出的事实并不引起《盟约》任何条款和涉及的问题，因此宣布来文不符合《盟约》的条款，不予受理(附件十，第25节)。第483/1991号来文(J. V. K. 对荷兰的控诉)也涉及拒绝缴税用于军事开支，同样被宣布不予受理(附件十，第CC节)。

(d) 滥用提送权利

63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和议事规则第90(c)条，委员会如认为滥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送来文的权利，即可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635. 在第367/1^o89号案件(J. J. C. 对加拿大控诉)中，作者指控加拿大司法机构不受任何监禁，它特别指责蒙特利尔省级法庭的某些法官和市议会调查委员会存在

偏袒和不当行为。委员会认为：

“这些指控是一概而论的，并且未经证实作者如何是《任择议定书》意义上的受害人。这种情况使人有理由怀疑作者提交的严肃性，并导致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认定构成对提送权的滥用。”（附件十，K节，第5.2段）

636. 第448/1991号案件(H. J. H. 对荷兰的控诉)中，作者指称违反“无罪推定”（盟约第14条第2款），因为他被要求在汽车上展示一件证明，表明已合法注册。委员会审查了所提交的事实是否涉及根据盟约任何条款能够明显成立的问题，并得出否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

“宣布受理一件来文的条件除其他外包括所提出的指称具有充分证据，并且不构成对提送权的滥用。作者的来文表明不符合这些条件。”（附件十，Z节，第4, 2段）

(e)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

637.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委员会确定作者已用尽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任何来文。然而，委员会也确定只有在这些补救办法最有效的和可以运用的情况下，该规则才应适用。缔约国需要提供“在作者案件条件下可以使用的补救办法的详情，并举出可以合理期望这些补救办法为最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对乌拉圭的控诉）。该规则还规定，如委员会确定有关补救办法的适用不合理的过份拖延，委员会就可以审查一份来文。

638. 然而，对国内补救办法时间长或效率的担心并不能免除个人至少作出努力用尽这些办法的要求。因此，第358/1989号案件(R.L. 对加拿大的控诉)涉及到在加拿大的一个印地安营居群对其成员的控制权，委员会认为控诉者仍可以采取可能实际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实际上其他营居群正在采取这种补救办法。控诉者对诉讼程序时间长的担心不能免除至少作出合理的努力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附件十，I节）。

639. 在第287/1988号案件(OHC. 对哥伦比亚的控诉)中，控诉人声称受到哥伦比亚部队成员非法行动的迫害，据称他受到这些成员的威胁，他的兄弟受到殴打。但对所指控的事件尚未进行司法调查。委员会认为不能断定哥伦比亚的国内补救办法必

然是无效的，司法程序中的困难也不能免除控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附件十，B节）。

640. 在第463/1991号案件(D. B. B. 对扎伊尔的控诉)中，控诉人声称是礼伊尔违反盟约的受害者，由于所称的违反，他已逃离该国，在将案件提交委员会以前，他没有采取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控诉人没举出阻止他采取国内补救办法所存在的环境(附件十，BB节)。

641. 在第340/1988号案件(R. W. 对牙买加的控诉)中，作者被判处死刑，他声称是不公正审判的受害者。对他的定罪的上訴在1985年5月被驳回，他请求特别假期以便到枢密院审查委员会审訴的要求也于1989年2月被拒绝。但締约国称，作者仍可以采取宪法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

“牙买加最高（宪法）法庭在最近的几件案件中，允许在刑事上訴被拒绝以后对基本权利所称的侵犯可以采取宪法补救办法。委员会还认为，作者看来有办法取得的法律援助提出宪法规定的请求。在此案件的特定环境下，委员会认为締约国所称的宪法补救办法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上的一项补救办法，作者没有用尽这些办法”（附件十，E节，第6.2段）。

642. 在第233/1987号案件(M. F. 对牙买加的控诉)中，委员会应締约国的要求修改了早些时候宣布受理来文的决定。在委员会受理决定通过以后，締约国交给控诉人上訴法院判决的副本，使其能够有效的请求特别假期以对他的判罪进行上訴。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仍可以采取国内补救办法(附件十，A节)。

(f) 因时间理由不予受理

643. 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来文其中所涉及的是事项在有关国家加入《任择议定书》以前发生的。受理的标准是这些事件是否具有持续的影响，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后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644. 在第457/1991号案件(A. I. E.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中，作者声称在1989年4月17日至6月15日期间即《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前遭受到利比亚当局的酷刑。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时指出：

“关于《任择议定书》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适用，委员会回顾其生效

日期是1989年8月16日。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不能追溯适用，因此结论认为因时间理由委员会不能审查在1989年4月17日至6月15日期间所发生的上述行为，除非这些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后仍在继续或发生影响，其本身构成对盟约的违反”（附件十，AA节，第4.2段）。

645. 在第410/1990号案件(Csaba Parkanyi对匈牙利的控诉)中，来文的内容涉及在《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以前发生的审判前的拘留。委员会指出：

“该缔约国不反对委员会审议此项声称的职权，虽然所涉及的事件发生在《盟约》生效以后而《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以前。在此特定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可以不妨碍审议此案件。”（附件九，Q节，第8.2段）

(g) 第86条下的临时措施

646. 委员会目前有若干案件的作者是已被判决死刑正等待处决的定罪犯人。这些作者声称并未犯有的判定的罪行，而且表示他们未得到公平的听证。鉴于来文的紧急性，委员会已要求有关缔约国，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在审议这些案件期间不要执行死刑。在这方面，已获延缓死刑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执行死刑。

647. 在另一个案件中，作者声称遭到不公平审判，鉴于其不稳定的健康状况，要求该缔约国推迟徒刑的执行。该来文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2. 实质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6条）

648. 虽然根据《盟约》死刑本身并非非法，但是第6条第2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的法律（重点是后加的）。这样，在判处死刑和国家遵守《盟约》保障之间建立了联系。据此，在委员会认定因作者得不到公平审讯和上诉因而缔约国违反《盟约》第14条的有. 案件中，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判处死刑也违反了第6条。委员会在对第230/1987号案件(Raphael Henry控诉牙买加)的意见中称：

“委员会认为在审讯时不尊重《盟约》的规定，审讯后判处死刑，而对判刑

又没有进一步上诉的机会则违反了《盟约》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指出的，判处死刑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盟约》规定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所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包括有权要求一个独立法庭的公正审讯，假定无罪，对辩护的最低限度保障以及有权要求更高级法庭复审’，”（附件九，B节，第8.5段）。

649. 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完全实现第14条的要求就最后判处死刑，认定是违反了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对第248/1987号案件（Glenford Campbell控诉牙买加）和第283/1988（Aston Little控诉牙买加）的结论相同。

(b) 不受酷刑的权力（《盟约》第7条）

650. 《盟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在第277/1988号案件（Juan Teran Jijón控诉厄瓜多尔）中投诉人声称在被拘留期间他遭受酷刑和虐待，其中包括被捆绑并蒙上眼睛五天。委员会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作为证据来证明他的指称。委员会认为证据确凿，可以得出结论他遭受到《盟约》第7条禁止的待遇。

651. 对271/1988号案件（Clyde Sutxluffe上控诉牙买加）委员会称-

“委员会考虑到首先被打昏过去然后尽管手臂骨折并**有其他伤处**，却被扔在那里几乎一天没有治疗实为第7条所说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因此也就违反了第10条第1款。委员会以为后来作者又被警告不得进一步向司法当局控诉这一事实这是又一个加剧的因素。”（附件九，F节第8.6段）

652. 还认为第240/1987事件（Willard Collins控诉牙买加）和319/1988号案件（Edgar A. Canon Garcia控诉厄瓜多尔）也违反了第7条。

653. 对于第270/1988号案件和第271/1988号文件（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控诉牙买加）、委员会要确定漫长的司法程序以及同样漫长阶段的死刑拘留本身是否等于《盟约》所指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认为漫长的司法程序本身并不构成这种待遇，即使它们可能成为被拘留者情绪紧张的一个根源。这也适用于涉及死刑案件的上诉和审查程序，尽管每一个案件的情况需要具体评估。委员会称：

“在司法制度规定对刑事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国家里，在复审合法判处
的死刑和用尽一切可用的弥补方法之间，必然会有一个拖延的因素；这样，如果
一个被定罪的人只不过是在使用上诉的弥补方法，即使被判处死后在一个严峻
的监狱制度下受到漫长的监禁**一般也不能**被认为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决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出裁决之间，拖延了十年
之久，令人不安。但是，委员会收到的证据表明，上诉法院迅速提出了书面裁决，
然后拖延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诉责任主要在予作者。”（附件九，F节，第8.4段）

654。 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就这方面提交了一份个人意见。

(0人身自由和安全（《盟约》第9条）

655。 《盟约》第九条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第1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2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对于第248/1987号案件（Glenfordcampbell控诉牙买加），委员会虽然不认为投诉人是被逮捕，但认定他并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

“‘要求迅速’告知一项刑事指控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使被拘留的个人能够要求一个主管司法当局对拘留他或她是否合法迅速作出决定。从1984年12月12日一直拖延到1985年1月26日不符合第9条第2款的要求。”（附件九，D节，第6.3段）

委员会还认定这一案件中还有违反了第九条第3款（被迅速带见审判官的权利）和第4款（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的权利）的情事，既然投诉人在1984年12月到1985年3月之间得不到法律代表，因而也就没有适时给予机会自行争取获得法院对拘禁他是否合法作出决定。

656。 对第336/1988号案件（Nicole Fil lastre控诉坡利维亚）委员会认定违反了第九条第2和第3款。委员会称：

“根据第9条第3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
内受审判...，什么构成’合理的时间，应根据每一个具体案件来作出估
计。缔约国暗示刑事司法行政缺乏充足的预算拨款不能用来为刑事案件审判中

出现的无理拖延开脱。刑事案件的调查本质上是用书面程序进行的这一事实也不能用来为拖延开脱。在本案件中，委员会没有得悉在受害者被捕约4年以后一审法院作出什么裁定。收集证据方面的考虑不能为此漫长的拘留开脱。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违反了第9条第3款。”（附件九，N节，第6.5段）。

657. 还认定第277/1988 (Juan Teran Jujon控诉厄瓜多尔)，第289/1988 (Dieter Wolf控诉巴拿马) 和第319/1988 (Edgar Canon Garcia控诉厄瓜多尔) 等案件中也有违反第9条的情事。

(d) 监禁时的待遇（《盟约》第10条）

658. 第10条第1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第289/1988号案件 (Dieterwolf控诉巴拿马) 中，作者声称他在被拘留时受到虐待，同一个经神不正常的犯人关在一个特别牢房里，这个经神不正常的犯人据称杀了好几个其他犯人。他在同一上下文件说他的所有财产在监狱被窃，并且5天没有得到食物，締约国没有谈到虐待的指称，委员会认定肉体上的虐待和5天不给食物确实违反了作者根据第10条第1款应享的权利（附件九，K节）。

659. 对第204/1987 (Willard Collins控诉牙买加)，271/1988 (Clyde Sutcliffe控诉牙买加) 和277/1988 (Juan Teran Jijón控诉厄瓜多尔) 案件，委员会认定违反了第7条（见上文(b)节）又引起违反第10条第一款。

660. 第10条第2款给予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得到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的权利。在第289/1988号案件 (Dieter Wolf控告巴拿马) 中作者被拘留在定罪犯人监狱一年多，而他并没有被定罪，是等待审判。委员会认定这违反了作者根据第10条第2款应享的权利（附件九，K节）。

(e) 驱逐外侨（《盟约》第13条）

661. 《盟约》第13条规定合法处在本盟约締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的复审。

662. 第319/1988号案件 (Edjar A. Canon Garcia控告厄瓜多尔) 中，作者是一

位哥伦比亚公民，他在旅馆被厄瓜多尔警察缉毒科逮捕时是合法在厄瓜多尔领土上居住，厄瓜多尔警察将他解送给美国缉毒执行署的人员，并且没有经过正当的驱逐或引渡程序就将他飞往美国。締约国告知委员会“对这一行动进行了彻底的详尽的调查，结论是在驱逐这位哥伦比亚公民时在行政和程序方面确有不妥之处，该国政府对这一事实表示惋惜，并承诺进行调查，以便惩罚对这一情形负责的人员，并防止在该国再次发生类似案件”（附件九，M节，第4.1段）。

663. 在认定违反《盟约》的情事时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政府坦率合作并要求締约国进一步提供有关其调查结果以及为弥补这一情势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f) 保障公正审讯（《盟约》第14条）

664. 第14条第1款给每一个人在判定对他的任何形式指控时受到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对第289/1988号案件(Dieter Wolf控诉巴拿马)，委员会称：

“作者声称他没有得到公正审讯；締约方否认这一指称，一般地重申对Wolf先生的诉讼程序符合国内程序保障。但是它没有争辩作者指称在控告他的任何案件中都没有听取他的发言，对从来没有向他发出过动机正当的起诉书一事也没有提出争辩。委员会忆及第14条第1款内‘公正审讯’概念的含意必须解释为需要符合若干条件，如当事人对等和尊重对抗制的诉讼程序等原则。在本案件中，这些要求没有得到尊重，被告被剥夺了出席诉讼的机会，或者他不能够给予他的法律代表适当的指示。特别是，由于没有向被告发出动机正当的起诉书，当事人对等的原则没有得到尊重。根据这一案件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作者根据第14条第1款应有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附件九，K节，第6.6段）

665. 对第349/1989号案件(Clifton Wright牙买加)，委员会必须判定法院不考虑对死者进行验尸的法医专家提出的证据根据第14条的含义是否是对作者的不公正审讯。委员会认定违反了《盟约》的那一条文，指出-

“关于受害者死亡时间的重大意义问题，委员会首先指出，对死者的验尸是1981年9月1日约下午1时进行的，专家的结论是他在47小时前死亡的。他的估计没有受到反驳，这意味着在死者受枪击时作者已经被警察拘留。法院有这项资料；鉴于其后果的严重性，即使律师没有提到，法院也应当提醒陪审团注意这

项资料，除此而外，即使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想要倚重有关验尸的事实证据，它也不可能处理这一问题，因为是在那个阶段第一次引进这一资料的。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鉴于作者是因死罪受审，委员会的意见是这一疏漏必须被认为是剥夺了正义。即使是证据提交陪审团，他们可能也不会改变裁决，因而也不会改变案件的结果，委员会的结论仍然是这样。”（附件九，0节，第8.3段）

666. 在关于第491/1992号案件(J.L. 控告澳大利亚)中，作者控诉他必须向维多利亚洲法律研究所缴纳开业费和强制性专业保护保险费侵犯了他根据第14条应享的权利，由于可适用的条例需由维多利亚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核准，因而他对法院的公正性提出异议。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宣布不受理控诉，并指出：

“……管制专业团体的活动或由法院审查这些条例可能提出特别是有关《盟约》第14条的问题。尤其是判定与此有关的民事案件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就使一个作者有权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原则上应当由缔约国管制或核准专业团体的活动，其中可以包括规定强制保险计划……律师开业受到1958年法律专业开业法的管制这一事实，以及必须由首席法官核准规定开业费和专业保护保险的规则才能生效，本身不能引出这样的结论，即法院作为一个机构，是不独立和不公正的法庭……”（附件十，GE节，第4.3段）

667. 根据第14条第3(b)款，受被告人必须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委员会认定第283/1988号案件(Aston Little控告牙买加)违反了这一规定，认为：

“被被告人有权得到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是保障公正审讯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当事人对等原则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可能作出死刑判决的案

适用于司法程序的每一个阶段。确定什么构成‘相当时间’需要评估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这一案件中，对作者在审讯前只同律师商谈不超过半小时，在审讯期间商讨也只有这么多时间的这一事实没有提出争辩；另外在上诉前和上诉过程中作者没有能同律师商讨，并且对他也没有能指示他的代表提出上诉这一事实也没有提出异议。

“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材料，并特别铭记这是一个死刑案件作者没有能够同律师一起审查公诉人证人的发言，认定在审讯和上诉时，商讨时间不够，不能保

证为辩护作充分准备，第14条第3(b)款的要求没有达到。”（附件九，J节，第8.3和8.4段）

668. 根据第14条第3(c)款，被被告人受审时间不被无辜拖延。在第336/1988案件（Nicole Fulastre控告坡利维亚）中，被被告人在1987年9月12日受到好几项刑事指控；近4年后初审时对这些指控的裁定没有产生判决；締约国没有表明案件如此复杂，因而必然会拖延这么久。委员会的结论是违反了第14条第3(c)款（附件九，N节）。

669. 第14条第3(d)款给每个被被告人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该款还规定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第283/1988号案件（Aston Little控告牙买加）没有违反这一款，认为该款并没有赋予被被告人在不付费的情况下选择向他提供的律师的权利（附件九，J节）。

670. 第230/1987号案件（Raphael Henry控告牙买加）的问题是，受被告人是否有权在上诉时出席，虽然已由律师代表他，尽管是代理律师。委员会认为一旦作者选择由他私下选定的律师进行辩护，该律师有关上诉的进行、包括决定派遣一位代理出席审讯而不安排作者出席的任何决定都不能归咎于締约国，而是作者自己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没有违反情事（附件九，B节）。

671. 委员会认定第248/1987号案件（Glenford Campbell控诉牙买加）中有违反第14条第3(d)款的情事，并回顾向面临死刑审判的个人提供法律援助是一个基本原则—

“在这个案件中，对作者指示他的律师推翻认罪证据，因为他宣称认罪证据是逼供取得的这一事实没有提出反驳；但是没有推翻。不推翻对上诉的进行有明显的影响；上诉法庭1987年6月19日书面裁决强调，被告不反对认罪证据。此外，尽管作者特别具体表明希望上诉时能够出席，在上诉审讯时他不仅缺席，而且还不能对他的代表作出指示，尽管他希望这样做。考虑到上述情况的综合影响，并且铭记这一案件涉及死刑，委员会认定締约国应当允许作者指示他的上诉律师，或在上诉程序中替自己辩护。从作者被剥夺了在司法程序中进行有效辩

护的机会，特别是就他的上诉而言，没有达到第14条第3(d)款的要求”。（附件九，D节，第6.6段）

672. 根据第14条第3(e)款，一个被控告的人应有权审问或业已审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第269/1987号案件（Delroy Prince控告牙买加）中，作者声称审讯他时，这项权利没有得到着重。委员会认定没有违反这项规定。委员会指出，审讯记录表明被告方实际盘问了原告方证人，并认为：

“委员会不能确定辩护律师没有代表作者请人作证是因为律师的专业判断或是由于恐吓的结果。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没有透露律师或作者有没有向审讯法官控诉可能作被告的证人受到恐吓。同样，委员会从收到的资料也得不出结论说辩护律师实际上被剥夺了请人作证的机会。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盟约》第14条第3(e)款”。（附件九，E节，8.2段）

673. 同样，委员会也没有认定第240/1987号案件（Willard Collins控告牙买加）违反这项规定，委员会对这一案件的意见：

“委员会指出，在重新审讯时法庭内至少有两名愿意替作者作证的证人在场。尽管作者一再要求，但是没有叫他们。由于作者的律师是自己请的，于是决定不请这些人作证就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委员会认为，律师不请被告方证人作证没有违反作者根据第14条第3(e)款的权利。”（附件九，C节，第8.5段）

674. 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只有下级法庭作出书面判决时才能有效使用上诉权。委员会对第230/1987号案件（Raphael Henry控告牙买加）来函的意见是认定违反了第14条第5款，并称：

“《盟约》第14条第5款保证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依法’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在这个案件中，作者声称由于没有书面判决，他被剥夺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有效上诉的机会，据说该委员会总是驳回不附下级法院书面判决的申请。这方面，委员会审查了第14条第5款保证的是向一个较高级的法庭上诉一次的权利，还是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规定保证可多次上诉机会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盟约》没有规定缔约方提供几次上诉机会。但是，第

14条第5款中“依法”应被解释为如果国内法规定可多次上诉，被定罪的人必须可以有效使用每一项上诉机会。除此而外，为了能够有效使用这一权利，被定罪的人有权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充分理由为所有各级上诉取得书面判决。这样，虽然Henry先生设法请牙买加上诉法院复审了波特兰巡回法院的判决，因而行使了向一个较高级法庭上诉的权利，但根据《盟约》第14条第5款保护的權利，可以向更高一级上诉，因为牙买加宪法第110条规定可以向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牙买加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委员会认定由于上诉法院没有发出书面判决，因而违反了Henry先生根据第14条第5款应享的權利。”（附件九，B节，8.4段）

675. 委员会认定第283/1988号案件(Aston Little控告牙买加)也有同样违反情事(附件九，J节)。

676. 第14条第6款给予一个受误审的人在某种情况下得到赔偿的權利。在第408/1990号案件(W.L.H. 控告荷兰)中，作者于1987年3月被定为犯有欺诈和伪造罪；经上诉，对他的定罪被宣布无效，并于1988年5月由上诉法院最后宣布无罪。他随后提出的赔偿要求被上诉法院于1988年11月驳回。委员会称适用第12条第6款的条件是：

“(a)对一项刑事犯罪最后定罪；

“(b)因为这一项定罪而受到惩罚；

“(c)随后根据新的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定表明执行司法有误，而推翻判决或被赦免。”

委员会还称，由于最后裁定宣布作者无罪，又因为他并没有因原先的定罪而受到任何惩罚，作者的要求超出了第14条第6款的范围（附件十，W节，第6.3段）。

(g) 良心自由（《盟约》第18条）

677. 在第446/1991号案件(J. P. 控告加拿大)中，作者拒绝缴纳用于军事目的的税款。她援引《盟约》第18条，该条保证良心自由。委员会在宣布不受理这一来文时称：

“委员会指出，作者将良心抗拒的主张适用于国家从他管辖下的人们收集税款一事。虽然《盟约》第18条肯定保护保持、表示和传播意见和信仰，包括

对军事活动和开支的良心抗拒的权利，根据良心抗拒的理由而拒不缴纳税款显然在本条所保护的范围之内。，，（附件十，Y节，第4.2段）

(h)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盟约》第25(a)条）

678. 《盟约》第25(a)条给予每一个公民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在第205/1986号案件(Mikmaq控诉加拿大)中，作者们是加拿大印第安人，属于加拿大新斯科舍Mikmaq部族社会，控诉他们的这一权利被剥夺。从1982年开始，加拿大总理召开了好几次制宪会议，明确和澄清加拿大土著人民的权利。四个全国性协会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代表约600个土著群体的利益，总理和各省的首席部长们参加了这些会议。作者们要求作为Mikmaq部族社会的代表被邀请出席这些会议，但是没有成功，他们争辩说不邀请他们侵犯了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为他们感到这些全国性协会并没有代表他们。

679. 委员会认为根据各次制宪会议的组成和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会议确实可称是“参与公共事务”。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范围，委员会发现应当由各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来规定这种参与的方式。这一权利不可理解为直接受到某一公共事务影响的大小组别都有权无条件地选择他们参与的方法。委员会的意见是参加和派代表出席加拿大制宪会议没有受到无理限制。因此委员会认定没有违反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情事。（附件九，A节）

(i) 不歧视（《盟约》第26条）

680. 《盟约》第26条保障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委员会在其法律学中一贯表示意见这一条并不把区别对待看作歧视；从该条的耶季陡函义看，根据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区别对待并不等于应被禁止的歧视。

681. 对第395/1990号案件(M. TH. Sprenger女士控诉荷兰)，委员会认定鉴于在荷兰法律制度中，仍然存在已婚和未婚夫妇两类的客观差别，根据健康保险法，他们享有的福利有所不同是合理的。它注意到締约方解释说还没有整个取消已婚者和同居者之间的差别，并且说明了继续保存这种差别的原因。委员会认定区别对待是有合理和客观原因的。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在单独的同意意见书中称不应当把第26条解

释为要求在任何时候在社会保险立法方面绝对的平等或无歧视，而应当看作是締约国作出全面承诺来定期审查它们的立法，以便确保其立法符合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附件九，P节)

682. 对第415/1990号案件(Dietmar Pauger控诉奥地利)，委员会认定养恤金法单纯以性别为根据，对社会处境相似的寡妇和鑠夫加以区别，是违反了《盟约》的有关条文。委员会建议奥地利应当给予向Pauger先生适当的弥补。(附件九，R节)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作出弥补

683.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将委员会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决定称为“意见”。在委员会认定违反《盟约》的一项规定时，它就要求締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反情事作出弥补。例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委员会对一个涉及死刑的案件认定：

“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上，締约国必须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公平审讯的一切保证，不容有任何例外。委员会的意见是Raphael Henry先生是违反第14条第5款因而也违反第6条的受害者，有权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得到有效弥补，在这个案件中是释放他；締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情事。

委员会还称它希望在90天之内收到締约国对委员会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第230/1987号案件(Raphael Henry控诉牙买加)，附件九，B节，第10和11段)。

G. 监测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发表的意见的遵守情况

684. 人权委员会从1979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第7次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对138个来文通过了意见并认定有106起违反情事。但是在这些年中，委员会从締约国方面获悉它们根据通过的意见只对极少几个案件采取了措施。¹⁹

685. 由于很少了解到国家遵守其意见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机制，使委员会能够要求并评估有关国家遵守情况的资料，并指定Janos Fodor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对意见进行后续工作。委员会1990年年度报告附件十一中重印了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u

686. 对意见进行后续工作的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曾要求締约国提供书面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了什么措施。特别报告员正在分析收到的答复。他打算尽早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i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更正，附件四。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⁴ 《同上》，附件六。

⁶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卷，第12段。

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21和23段和附件七。

”締约国的报告和补充资料为广泛分发文件，载于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这些文件和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从1977和1978年开始以标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的合订本形式印发。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229至257段。

⁹ 委员会关于伊拉克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的第一部分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618至656段。

”^o 见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第391-396段和附件31-33；又见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第621-625段；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第657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卷，第636-639段；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705-709段。

^{x1}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

附件一

截至1992年7月31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締约国和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締约国（112）

締约国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 ^a	1983年4月24日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 ^a	1992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 ^a	1992年4月12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 ^a	1982年11月12日
巴西	1992年1月24日 ^a	199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9日 ^a	1990年8月9日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 ^a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1981年8月8日

締约国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a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1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6日a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2年2月6日a	1991年5月6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訓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a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	1976年3月23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则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8月14日

締约国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的日期	生效日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a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7月誦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b	1992年7月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締约国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的日期	生效日期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a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礼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8月13日

B.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36)

締约国	开始生效日期	停止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期限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締约国	开始生效日期	停止生效日期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期限
捷克斯洛伐克	1991年3月20日	无期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4月则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国	1979年3月28日	1991年3月27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则	无期限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期限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締约国		停止生效日期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瑞士	1992年9月14日	1997年9月1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期限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期限

C. 《任择议定书》的締约国 (66)

締约国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a	1990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 ^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a	1986年11月8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a	1976年3月23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 ^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 ^a	1992年6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 E1 ^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1981年8月8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b的日期

智利	1992年5月28日 ^a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1年3月12日 ^a	1991年6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4月10日 ^a	1990年7月10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a	1988年9月9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1989年8月16日
拉脱维亚	1991年11月20日 ^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1990年12月13日

締约国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	生效日期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 ^a	1991年7月16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 ^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 ^a	1989年11月22日 ^b
波兰	1991年11月7日 ^a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a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8月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 ^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 ^a	1981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 ^a	1991年10月25日

		生效日期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礼伊尔	1976年11月1日 ^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a	1984年7月10日

D. 旨在废除死刑《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11)c

缔约国	签署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a
澳大利亚	—	1990年10月2日 ^a
奥地利	1991年4月8日	—
比利时	1990年7月12日	—
哥斯达黎加	1990年2月14日	—
丹麦	1990年2月13日	—
芬兰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4月4日
德国	1990年2月13日	—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10日	—
冰岛	1991年1月30日	1991年4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2月13日	—
卢森堡	1990年2月13日	1992年2月12日
荷兰	1990年8月9日	1991年2月27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0年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21日	—
挪威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9月5日
葡萄牙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10月17日
罗马尼亚	1990年3月15日	1991年2月27日

締约国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4月11日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4月11日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7日

a 加入书。

b 继承书。

c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89年12月15日在纽约通过，开放签署、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十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当日起三个月后开始生效，即1991年7月11日。

A. 成员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克里斯琴·尚奈小姐••	法国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亚诺斯·福多尔先生，	匈牙利
库特·赫恩德尔先生••	奥地利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雷恩·梅乌勒森先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约旦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
阿莫斯·瓦科先生•	肯尼亚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职员

委员会职员于1991年3月25日第1037次会议选出，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副主席：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阿莫斯·瓦科先生（至1992年3月为止）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自1992年3月起）^a

报告员：仁佐安岛先生

^a 于1992年3月23日第1122次会议选出。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 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A. 第四十三届会议

1. 委员会在1991年10月21日第1092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73)，作为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締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締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B. 第四十四届会议

2. 委员会在1992年3月23日第1121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77)，作为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副主席。
3.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4.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盟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按照这些文书建立的机构有效执行任务。
5. 締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6. 审议締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7. 审议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8.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C. 第四十五届会议

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78)，作为**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締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締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7. 委员会按照《盟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附件四

締约国在审查期间a依照《盟约》第40条
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A. 应于1984年提出的締约国初次报告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5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7) 1987年12月1日 (8) 1988年6月6日 (9) 1988年11月21日 (00) 1989年5月10日 aD 1989年12月12日 (02) 1990年5月15日 (03) 1990年11月23日 (14) 1991年5月17日 (05) 1991年11月21日 a© 1992年5月25日
----	------------	------	---

B. 应于1988年提出的締约国初次报告

赤道几内亚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3) 1990年5月15日
-------	-------------	------	---

- (4) 1990年11月23日
- (5) 1991年5月17日
- (6) 1991年11月21日
- (7) 1992年5月25日

C. 应于1991年提出的締约国初次报告

1991年3月7日	1992年6月22日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1991年7月9日	1991年7月31日	—
1991年8月8日	1991年11月4日	—
1991年12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D. 应于1992年（审查期间）b提出的締约国初次报告

1992年5月5日

E. 应于1983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3年2月4日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11) 1988年11月21日
			(12) 1989年5月10日
			(13) 1989年12月12日
			(14) 1990年5月15日
			(15) 1990年11月23日
			(16) 1991年5月17日
			(17) 1991年11月21日
			(18) 1992年5月25日

(伊斯兰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1992年5月12日 -

F. 应于1984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1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0D 1989年5月脚
			02) 1989年12月12日
			03) 1990年5月15日
			04) 1990年11月23日
			05) 1991年5月17日
			06) 1991年11月21日
			(17) 1992年5月25日
塞浦路斯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d) 1988年11月21日
			01) 1989年5月10日
			02) 1989年12月12日
			03) 1990年5月13日
			a4) 1990年11月23日
			05) 1991年5月17日
			06) 1991年11月21日
			d7) 1992年5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 (3) 1985年11月18日
- (4) 1986年5月6日
- (5) 1986年8月8日
- (6) 1987年5月1日
- (7) 1987年8月7日
- (8) 1987年12月1日
- (9) 1988年6月6日
- d) 1988年11月21日
- di) 1989年5月10日
- ⑫ 1989年12月12日
- ⑬ 1990年5月15日
- ~ 1990年11月23日
- © 1991年5月17日
- Ⓒ 1991年11月21日
- (17) 1992年5月25日

G. 应于1985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属库克 群岛	1985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0年11月23日 (4) 1991年5月17日 (5) 1991年11月21日 (6) 1992年5月25日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8) 1988年11月21日
			(9) 1989年5月10日
			(10) 1989年12月12日
			(11) 1990年5月15日
			(12) 1990年11月23日
			(13) 1991年5月17日
			(14) 1991年11月21日
			(15) 1992年5月25日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9) 1989年12月12日
			(10) 1990年5月15日
			(11) 1990年11月23日

		② 1991年5月17日
		⑬ 1991年11月21日
		^ 1992年5月25日
1985年11月1日	1991年12月19日	
1986年3月21日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8月13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9) 1989年12月12日
		00) 1990年5月15日
		00) 1990年11月23日
		02) 1991年5月17日
		03) 1991年11月21日
		û》 1992年5月25日
1986年4月11日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a) 1990年11月23日 aD 1991年5月17日 O2) 1991年11月21日 OS) 1992年5月25日
马里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O) 1990年11月23日 ao 1991年5月17日 O2) 1991年11月21日 O3) 1992年5月25日
牙买加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5) 1989年5月则
			(6) 1989年12月12日
			(7) 1990年5月15日
			(8) 1990年11月23日
			(9) 1991年5月17日
			(00) 1991年11月21日
			dd 1992年5月25日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986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1年11月23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I. 应于1987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圭亚那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6) 1989年12月12日
			(7) 1990年5月15日
			(8) 1990年11月23日
			(9) 1991年5月17日
			(00) 1991年11月21日
			00 1992年5月25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1987年10月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3) 1988年11月21日 (4) 1989年5月10日 (5) 1989年12月12日 (6) 1990年5月15日 (7) 1990年11月23日 (8) 1991年5月17日 (9) 1991年11月21日 (10) 1992年5月25日
	1987年10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23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6) 1990年11月23日 (7) 1991年5月17日 (8) 1991年11月21日 (9) 1992年5月25日

J. 应于1988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8年4月13日	1992年3月23日	
1988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 ③ 1990年5月15日
- ④ 1990年11月23日
- ⑤ 1991年5月17日
- ⑥ 1991年11月21日
- ⑦ 1992年5月25日

K. 应于1989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中非共和国d	1989年4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89年12月12日 ② 1990年5月15日 ③ 1990年11月23日 ④ 1991年5月17日 ⑤ 1991年11月21日 ⑥ 1992年5月25日
	1989年4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89年12月12日 ② 1990年5月15日 ③ 1990年11月23日 ④ 1991年5月17日 ⑤ 1991年11月21日 ⑥ 1992年5月25日
	1989年4月23日	
	1990年1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0年5月15日 ② 1990年11月23日

			(3) 1991年5月17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牙买加	199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玻利维亚 f	1990年7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多哥	1990年8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M.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真8报

越南 g	1991年7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h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1992年1月17日

(1) 1992年5月25日

1992年6月6日

1992年7月17日

0. 应于1988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8年2月4日

(1) 1988年6月6日

(2) 1989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6) 1990年11月23日

(7) 1991年5月17日

(8) 1991年11月21日

(9) 1992年5月25日

1988年3月21日

1988年3月21日

(1) 1988年6月6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 (6) 1990年11月23日
- (7) 1991年5月17日
- (8) 1991年11月21日
- (9) 1992年5月25日

1988年8月3日

P. 应于1989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 | | | |
|------------|------|-----------------|
| 1989年4月28日 | 尚未收到 | (1) 1989年12月12日 |
| | | (2) 1990年5月15日 |
| | | (3) 1990年11月23日 |
| | | (4) 1991年5月17日 |
| | | (5) 1991年11月21日 |
| | | (6) 1992年5月25日 |

罗马尼亚

1989年4月28日 1992年7月30日

- | | | |
|------------|------|-----------------|
| 1989年8月18日 | 尚未收到 | (1) 1989年12月12日 |
| | | (2) 1990年5月15日 |
| | | (3) 1990年11月23日 |
| | | (4) 1991年5月17日 |
| | | (5) 1991年11月21日 |
| | | (6) 1992年5月25日 |

- | | | |
|------------|------|-----------------|
| 1989年8月18日 | 尚未收到 | (1) 1989年12月12日 |
| | | (2) 1990年5月15日 |
| | | (3) 1990年11月23日 |
| | | (4) 1991年5月17日 |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5) 1991年11月21日
			(6) 1992年5月25日

Q. 应于1990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2) 1990年11月23日 (3) 1991年5月17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新西兰 j	1990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2) 1990年11月23日 (3) 1991年5月17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冈比亚 j	1990年6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毛里求斯 k	扁年7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匈牙利	1990年8月2日	1991年10月28日	-
苏里南 j	1990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1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丹麦	1990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意大利	1990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委内瑞拉	1991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

R. 应于1991年提出1的締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j	1991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巴巴多斯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肯尼亚 j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马里 j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
尼加拉瓜	1991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1991年8月1日	1992年1月28日	-
牙买加j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葡萄牙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哥斯达黎加m	1991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斯里兰卡	1991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荷兰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n	1991年10月31日	1992年6月15日	
日本	1991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16日	-
	1991年10月31日	o	-
	1991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S. 应于1992年（审议期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约旦	1992年1月22日	1992年3月26日	
法国	1992年2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印度 q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巴拿马 r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圭亚那 j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卢旺达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墨西哥	1992年6月22日	1992年6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s	1992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a 1991年7月26日至1992年7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

b 1992年到期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締约国一览表见CCPR/C/74。

c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萨尔瓦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6年2月28日推迟到1988年12月31日。

d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794次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7年8月7日推迟到1989年4月9日。

e 尚未收到締约国初次报告。

f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914次会议）决定将玻利维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1月11日推迟到1990年7月13日。

g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越南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2月23日推迟到1991年7月31日。

h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2月8日推迟到1991年10月31日。

i 1992年到期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締约国一览表见CCPR/C/75。

j 尚未收到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k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914次会议）决定将毛里求斯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1月4日推迟到1990年7月18日。

l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扎伊尔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月30日**推迟到**1991年7月31日**。

m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哥斯达黎加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0年8月2日**推迟到**1991年8月2日**。

n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9年4月3日**推迟到**1991年10月31日**。

o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三届（第**111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摩洛哥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2年12月31日**。

P 1992年到期应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76。

q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将印度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0年7月9日**推迟到**1992年3月31日**。

r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将巴拿马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6月6日**推迟到**1992年3月31日**。

s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112次会议**）决定将马达加斯加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8月3日**推迟到**1992年7月31日**。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
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A. 初次报告

尼泊尔	1987年6月9日	1991年5月3日	尚未审议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2月11日	1991年4月15日	第1125次、1128次和 1129次（第四十四届会议）
大韩民国	1991年7月9日	1991年7月31日	第1150次、第1151次、 第1154次和第1173次（第 四十五届会议）
布隆迪	1991年8月8日	1991年11月4日	尚未审议
爱尔兰	1991年3月7日	1992年6月22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1992年5月12日	尚未审议
委内瑞拉	1985年11月1日	1991年12月19日	尚未审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4月11日	1991年6月4日	尚未审议
摩洛哥（重新举行的）	1986年10月31日	1990年3月22日	第1094次-第1096次（第 四十三届会议）
秘鲁	1988年4月9日	1991年7月11日	第1133次-第1136次和第 1158次-1160次（第四十 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
埃及	1988年4月13日	1992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奥地利	1988年4月9日	1990年7月10日	第1098次-第1100次（第 四十三届会议）

締约国

阿富汗	1989年4月23日	1991年10月25日	尚未审议
比利时	1989年7月20日	1991年5月23日	第1142次和第1143次（第四十四届会议）
几内亚	1989年9月30日	1991年4月30日	尚未审议
卢森堡	1989年11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尚未审议
匈牙利	1990年8月2日	1991年10月28日	尚未审议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南斯拉夫	1988年8月3日	1992年3月10日	第1144-1147次（第四十四届会议）
白俄罗斯	1988年11月4日	1990年7月4日	第1151-1153次和第1172次（第四十五届会议）
罗马尼亚	1989年4月28日	1992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波兰	1989年10月27日	1990年10月15日	第1102-1105次（第四十三届会议）
厄瓜多尔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6月7日	第1116-1119次（第四十三届会议）
乌拉圭	1990年3月21日	1991年3月26日	尚未审议
伊拉克（重新举行的）	1990年4月4日	1991年6月5日	第1106-1108次（第四十三届会议）
蒙古	1990年4月4日	1990年11月29日	第1155-1157次和第1173次（第四十五届会议）
塞内加尔	1990年4月4日	1991年4月2日	尚未审议
哥伦比亚	1990年8月2日	1991年2月13日	第1136-1139次（第四十三届会议）

締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委内瑞拉	1990年11月1日	1991年12月19日	尚未审议
挪威	1991年8月1日	1992年1月28日	尚未审议
日本	1991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16日	尚未审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31日	1992年6月15日	尚未审议
约旦	1992年1月22日	1992年5月26日	尚未审议
墨西哥	1992年6月22日	1992年6月23日	尚未审议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肯尼亚 ^a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 ^b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秘鲁	1992年6月22日和23日	第1158-1160次（第四十五届会议）
----	----------------	----------------------

F. 从《盟约》締约国收到的核心文件^c

奥地利	尚未审议
比利时	第1142和1143次（第四十四届会议）
厄瓜多尔	尚未审议
卢森堡	尚未审议
挪威	尚未审议
西班牙	尚未审议
瑞典	尚未审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尚未审议

乌拉圭	尚未审议
委内瑞拉	尚未审议
匈牙利	尚未审议
墨西哥	尚未审议
罗马尼亚	尚未审议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将本报告及该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b締约国依照締约国初次报告总则提出的核心文件，将与締约国的实质性文件一并，由包括委员会在内的条约机构加以审议。

附件六

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40条第4款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A. 第20(44)号一般性评论(第7条)^{fa}s

1. 此一般性评论代替了第7(16)号一般性评论，反映并进一步发展了该项评论。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目的是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心的完整。締约国有责任通过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使每个人对第7条禁止的行为得到保护，不管这些行为是人们以他们官方的身份，官方以外的身份还是个人的身份作出的。《盟约》第10条第1款的积极要求对第7条的禁止做了补充，该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3. 第7条的条文是不允许有限制的。委员会还重申，即使在出现了《盟约》第4条提到的公共紧急情况时，也不能对第7条的规定有所减损，该条的规定必须仍然有效。委员会还注意到，不得援引任何理由或减轻其严重性的情况作为违反第7条的借口，包括基于上级官员或公共权威当局的命令的理由。

4. 《盟约》没有对第7条所包含的概念提出任何定义，委员会也认为没有必要列出被禁止的行为的清单或对不同种类的处罚或待遇制定严格的区分；这方面的区分取决于所施待遇的性质，目的和严重性。

5. 第7条所禁止的不仅是会造成身体上的痛苦的行为，还包括对受害人心理造成痛苦的行为。此外，委员会认为，禁止的范围必须包括体罚，包括过度惩罚作为对某一罪行的处罚或作为一种教育或惩戒措施。在这方面可以强调，第7条特别要保护一是儿童和教学和医疗设施内的学生和病人。

6. 委员会注意到，对拘留和监禁的人进行长期单独监禁可能可以算是第7条所禁止的行为。委员会对《盟约》第6条(16)号一般性评论中一般性地提到了禁止死刑的问题，其措辞强烈暗示，禁止死刑是可取的。此外，当一个締约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时，它不能仅严格地受到第6条规定的限制，它应该以造成尽可能小的身

心痛苦的方式加以执行。

7. 第7条明白禁止未经有关人士的自由同意，不得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的报告一般很少包括这方面的资料。应对于确保遵守这项规定的需要和方法给予更多的注意。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没有能力给予有效同意的人，尤其是处在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之下的人有必要给予这种试验方面的特别保护。不应对这种人进行任何可能对他们健康不利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8. 委员会注意到，以禁止此种待遇或惩罚或将其作为一项罪行的方式来执行第7条是不够的。締约国应该把它们为禁止和惩罚在它们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发生酷刑，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的行为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通知委员会。

9. 委员会认为，締约国绝不能因为引渡，驱逐出境或遣返而使个人在回到另一国时面临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的危险。締约国应在它们的报告中表明它们为此目的已采取了什么措施。

10. 委员会应知道締约国如何向一般群众散播有关禁止酷刑和第7条禁止的待遇的资料。执行人员，医疗人员，警察和任何其他参与监护或处理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任何个人的人员必须接受适当的指导和训练。締约国必须通知委员会它们提供的指导和训练和它们以什么方式把第7条的禁止规定变成为那些人员遵守的作业规则和道德标准的一部分。

11. 除了说明针对第7条禁止的行为提供任何人都应享有的一般保护的步骤外，定期审查对于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审讯规则，指令，方法和做法，以及监管和处置的安排是防止发生酷刑和虐待的有效方法。为了保障被拘留的人得到有效保障，应规定把被拘留的人安置在官方指定的拘留地点，应把他们的姓名和拘留地点，以及负责他们的拘留的人的姓名登记在册，随时提供有关人士，包括亲戚和朋友查阅。为了同样的目的，应该把所有审讯的时间和地点和所有出席的人士的姓名记录下来，并且为了司法或行政诉讼的目的，也应该提出这项资料。还应规定不可单独监禁。在此方面，締约国还应确保，任何拘留地点都没有任何可能可以被用来施行酷刑或虐待的设备。对拘留者的保护还要求他们能迅速和定期的看到医生和

律师，并在适当的监督下和调查方面有此需要时看到他们的家人。

12. 为了防止第7条被违反，法律必须禁止在司法诉讼中采用通过酷刑或其他受到禁止的待遇所获得的陈述或供词。

13. 締约国在提出它们的报告时应说明它们的刑法中惩罚施行酷刑，实行残忍，不人道和侮辱性待遇或惩罚的规定，具体指出对这些行为适用的惩罚办法，不论那些行为是由公共官员或其他以国家的名义行事的人这是由**个人犯**下的。

14. 第7条应该同《盟约》第2条第3款一道加以了解。締约国的报告内应表明它们的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证立即停止所有第7条禁止的行为以及适当的补救办法。国内法中必须确认对第7条禁止的虐待提出控诉的权利。主管当局必须对控诉进行迅速而公正的调查，以便作出有效的补救。締约国的报告应提出关于受到虐待的人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和控告人必须遵循的程序的资料，和控告者人数的统计资料和如何处理他们的情况。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对酷刑行为规定了特赦。特赦一般而言同締约国的以下责任不符：对这项行为展开调查；保证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不发生这种行为；确保将来不发生这种行为。締约国不得剥夺个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赔偿和可能充分复原。

B. 第21条(44)号一般性评论（第10条）^d ”

1. 本一般性评论代替第9(16)号一般性评论，反映并进一步发展了该一般性评论。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第1款适用于在国家法律和权威下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他们在监狱，医院—特别是心理治疗医院—拘留营或管训所或其他地方。締约国应确保该条规定的原则在所有在其管辖下持有那些人的机构和设施内都得到遵守。

3. 第10条第1款使締约国对于那些由于自由被剥夺因而处境特别不利的人负有积极义务，它是《盟约》第7条禁止酷刑或实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的补充。因此，不仅不应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旅行违反第7条的待遇，包括进行医学或科学实验，而且除了剥夺自由所导致的困难和限制外，不得使他们受到其他的困难和

限制；必须象对待自由人那样保证那些人的尊严得到尊重。被剥夺自由的人享有《盟约》所载所有权利，除了封闭环境不可避免的限制外。

4. 以人道的方式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是一项基本而普遍适用的规则。因此，这项规则的适用，在最低限度上，不能取决于缔约国的物资资源的状况。这项规则必须在不进行任何种类的分，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根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分的情况下，加以执行。

5. 请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它们适用了可用于犯人待遇的联合国有关标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8），《医疗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作用的医学道德原则》（1982）。

6. 委员会忆及，报告应提供有关第10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的国家立法和行政规定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认为，报告必须具体说明主管当局为监测有关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的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缔约国应在报告中提出监狱设施系统，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的具体措施，和如何确保公正监督等方面的资料。

7. 此外，委员会忆及，报告应表明，各项适用的规则是否构成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管理人员的指导和训练的一部分，这些人员在执行他们的职务时是否严格遵守了那些规则。报告还应该详细说明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是否能得到那些资料，是否有有效的法律途径使他们能确保那些规则得到尊重，在那些规则被忽略时能提出控诉，并在它们被违背时得到充分的补偿。

8. 委员会忆及，第10条第1款所载原则是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对缔约国在刑法方面规定的更具体的义务的基础。

9. 第10条第2款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开。需要这种隔开来强调未被判罪的人的地位，他们同时享有第14条第2款规定的被视为无罪的权利。缔约国的报告应说明，被控告的人和被判罪的人是如何被隔开的，并说明被控告的人的待遇与被判罪的人的待遇是如何的不同。

10. 关于有关被判罪的人的第10条第3款，委员会希望得到締约国监狱系统作业情况的详细资料。没有一个监狱系统应该仅仅是惩罚性的；它基本上应该争取囚犯的改造和社会复原。委员会请締约国具体说明它们是否有提供释放后协助的制度，并提出该制度取得了多大的成功的资料。

11. 在若干情况下，締约国提供的资料没有具体提到确保被判罪的人得到再教育的立法或行政规定或实际措施。委员会要求提出有关为提供教学，教育和再教育，料。

12. 为了确定第10条第3款所载原则是否得到了充分尊重，委员会还要求得到拘留期间实行的具体措施的资料，例如被判罪的人个别是如何处理的，对他们如何进行分类，惩罚制度，单独监禁和高度安全拘留和确保同外界接触（家庭，律师，社会和医疗服务人员，非政府组织）的条件。

13. 此外，委员会指出，有些締约国的报告没有提出有关被控告的少年和少年罪犯得到的待遇的任何资料。第10条第2(乙)款规定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隔开。报告中提出的资料显示出，有些締约国对于这是《盟约》的一项强制规定这一事实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该款还规定，涉及少年的案件应尽快予以判决。报告应具体说明締约国为实行这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最后，按照第10条第3款，就拘留状况而言，少年罪犯应同成年人隔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譬如较短的工作时间和同亲戚接触，以期促进他们的改造和复员。第10条并没有表明少年年龄的任何限制。虽然每一个締约国可以根据有关的社会，文化和其他条件对此作出规定，委员会认为第6条第5款暗示，所有低于18岁的人都应被当作是少年，至少就有关刑法的事项而言。各国应该提出有关被当作是少年的年龄集团的资料。在此方面，委员会请締约国表明它们是否在施行被称为《北京规则》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7）。

a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历史，一般性评论的拟订和它们的使用情况见《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 1和2）第541至557段。关

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评论,见《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六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六。还在CCPR/C/21/Rev. 1和CCPR/C/21/Rev. 1/Add. 1-2和3号文件内散发。

b委员会1992年4月3日第1138次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c括号内的数字表示通过该一般性评论的会议届数。

d委员会1992年4月6日第1141次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e括号内的数字表示通过该一般性评论的会议届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特定締约国的特别决定

A. 南斯拉夫 a

约》所保护的各項人权的事态发展，

按照该《盟约》第40条第1(b)款采取行动，

1. 请南斯拉夫政府在1992年1月31日以前尽快提出它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便由委员会于1992年3月/4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
2. **it**秘书长提请南斯拉夫政府注意此项决定。

B. 秘魯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92年3月31日和4月1日审议了秘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魯代表团的要求，即要求允许秘魯政府在三个星期内以书面答复若干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由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对该报告的审议，

了秘魯最近发生的影响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各項人权的事态发展，

按照该《盟约》第40条第1(b)款采取行动，

1. 请秘魯政府连同上述答复提出一份有关报告审议后发生的事态，特别是有关适用《盟约》第4、6、7、9、19和25条方面的事态的补充报告，供委员会199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
2. **it**秘书长提请秘魯政府注意此项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91年11月4日（第1112次会议）通过。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92年4月10日（第1148次会议）通过。

附件八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其
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摩洛哥	M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El Ghali Benhima 阁下
	<u>顾问</u>	内政部管理训练，编纂和公共自由总干事 Chaouki Serghini 先生 司法部 法官 Ali Atmani 先生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Mohamed Laghmari 先生
奥地利	& 盘	联邦总理府，宪法事务部 主任 Klaus Berchtold 先生
	<u>顾问</u>	联邦司法部 总干事 Roland Miklau 先生 联邦内政部 主任

Wolf Szymanski先生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部长

Christian Strohal先生

代表

司法部

副部长

Jadwiga Skorzewska-Losiak女士

顾问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Zdzislaw Kedzia先生

司法部

法律部主任

Wlodzimierz Ryms先生

司法部

司法行政和公证处副主任

Kazimierz Jarzabek先生

伊拉克

M

司法部

Dhari Khalil Mahmood先生

顾问

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律师

Basil Yousif先生

Hameed Ali Abid Oor先生

外交部

Khalid Marmoes Khalaf先生

代表

联邦行政秘书长

Gonzalo Ortiz Crespo阁下

候补代表

总检查长

Gustavo Medina Lopez阁下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Eduardo Santos阁下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一等秘书

Santiago Apunte Franco先生

代表

最高法院顾问

司法部研究主任

Benamara Noureddine先生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Sahraoui Hocine先生

秘鲁（第四十四
届会议）

代表

司法部

S. Patricia Vargas Rodriguez先生

问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Sorge Lázaro 先生
秘鲁(第四十五届 会议)	M	司法部 Ada Patricia Linares Arenaza 女士
	<u>顾问</u>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常驻代表 Rosa Esther Silva y Si Iva 女士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等秘书 Antonio Garcia Revilla 先生
哥伦比亚	M	宪法发展总统顾问 Manuel Jose Cepeda 先生
	<u>候补代表</u>	人权问题总统顾问 Jorge Orlando Meló 先生
比利时		司法部 行政主任 Claude Debrulle 先生
南斯拉夫	M	联邦外交部长顾问 Miodrag Mitic 先生
	<u>顾问</u>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Milos Strugar 先生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Dragan Zupanjevack先生

大韩民国

Ⅲ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Park, Soo Gil阁下

顾问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Moon, Bong Joo先生

外交部第二人权司

主任

Chung, Dal Ho先生

司法部人权司

主任

Yoo, Kook Hyun先生

白俄罗斯

司法部

Dashuk A. A. 阁下

顾问

外交部主任

Ogurtsov S. S. 先生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等秘书

Galka V. V. 先生

蒙古

司法部

Jugnægiin Amarsanaa阁下

顾问

蒙古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Schirchinjavyn Yumjav阁下

蒙古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专员

Danzannorovyn Boldbaatar先生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A. 第205/1986号来文（加拿大米克迈格人）
（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11月4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米克迈格部落首领会成员Donald Marshall酋长、
Alexander Denny大武士和Simon Marshall顾问
(由律师协助)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和米克S格部落

所涉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6年1月30日（第一次来文日期）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1990年7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1年11月4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米克迈格部落首领会成员，已故Donald Marshall酋长、Alexander Denny大武士和Simon Marshall顾问（律师协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第205/1986号来文，

^AM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1. 来文（指1986年1月30日第一次来函和以后的来文）提交人是加拿大米克迈格部落首领会成员Donald Marshall酋长、Alexander Denny大武士和Simon

Marshall顾问他们既以单独据称受害者、又以整个米克迈格部落人民的福利和权利受理人的身份提交来文。Donald Marshall酋长于1991年8月逝世，其他提交人则仍维持原文，继续负责处理米克迈格部落首领会的事务。他们由律师代理。

2.1 提交人说米克迈格族是自远古以来就生活在米克迈基克的民族，这里是他们的北美的传统领土，他们作为自由和独立的民族与法国和英国殖民当局締结了条约，保证了他们的民族特征以及他们在整个新斯科舍打猎、捕鱼和贸易的权利。提交人进一步指出，100多年来米克迈格人的领土和政治权利一直是与加拿大政府有争议的问题。加拿大政府声称，自从1867年脱离联合王国、获得独立以来，它对米克迈基克即保有绝对主权。然而，据称米克迈格族从来没有放弃自决权，他们的领土（米克迈基克）应视为《联合国宪章》所指的自治领土。

2.2 根据1982年宪法法案，加拿大政府“承认和确认”“加拿大土著人民的现有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第35(1)条），包括加拿大的印第安、因纽特和美蒂斯族（第35(2)条）。为了进一步查明和澄清这些权利，宪法法案设想制定一种程序，包括召开宪法会议，在加拿大总理主持下，由各省首席总理和被邀请的“加拿大土著人代表”出席。加拿大政府和各省政府承诺信守下列原则：首先在会议上讨论直接影响到土著人民的事务，包括查明土著人民的权利及其定义，然后正式修改加拿大宪法（第35(1)和37(1)和(2)条）。实际上，在此后数年里，加拿大总理召开了若干次此类会议，邀请了4个全国性协会的代表出席，他们代表约600个土著群体的利益。这些全国性协会是：•第一民族大会（主要代表地位未定印第安人）、美蒂斯民族理事会（代表美蒂斯族）和因纽特民族问题委员会（代表因纽特族）。通常，加拿大宪法会议仅由获选的联邦和省政府领袖出席。关于土著事务的会议则是例外。会上着重讨论土著自治政府的事务，讨论是否应该、并以何种形式在加拿大宪法中规定一般的土著自治权。会议未取得结果，没有就任何提案达成协议，因此也没有向联邦和省立法部门提出任何宪法修正案供辩论和表决。

2.3 1991年2月20日所涉締约国说，对土著事务没有安排进一步宪法会议。但提交人在1991年6月1日的评论指出，所涉締约国宪法事务部长在1991年5月最后一周

宣布：将在1991年晚些时候举行新一轮宪法问题讨论会议，邀请最多不超过10名土著领袖的“小组”出席。

申诉

3.1 提交人试图获得邀请，作为米克迈格人的代表出席宪法会议，但未能如愿。所涉缔约国拒绝允许米克迈格人的代表出席宪法会议是提出起诉的依据。

3.2 起初，提交人声称，拒绝米克迈格部落社会代表在宪法会议上的席位是剥夺了他们自决权，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后来又修改了这一要求，认为这也侵犯了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违反了《盟约》第25条(a)款。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认为，对参与宪法会议的限制并非无道理，因为会议并不妨碍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所涉缔约国认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不……要求公民直接参与经适当程序选出的政府履行义务和职责。相反，只要‘由自由选举的代表’履行宪法赋予他们的事务，并作出决定……那么，这项权利就得到实现。”所涉缔约国认为本案所处的情况“并不属于个人根据《公约》第25条有权进行的活动的范围。该条不可能要求邀请一国的所有公民参加宪法会议。”

4.2 提交人反驳说，除了其他外，限制不合理。宪法会议上他们的利益没有得到适当的代表。首先，他们强调说，他们不能选择由哪一个“全国协会”代表他们，而他们也没有授予第一民族大会代表他们的任何权利。其次，当米克迈格族未获准直接派代表时，他们试图对第一民族大会施加影响，但未能奏效。他们提到1987年由第一民族大会和若干加拿大政府部门联合举行的听证会，会上米克迈格族领袖提出了一揽子宪法提案，并“强烈抗议宪法会议在米克迈格族没有直接代表的情况下讨论米克迈格条约”。但是，第一民族大会没有将米克迈格族的任何立场文件交给宪法会议也没有将它们纳入自己的立场文件。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1990年7月25日宣布来文可予审理，只要它可能提出《盟约》第25条(a)

款所指的问题。过去委员会在有关另一来文的决定中确定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对《盟约》第1条据称的侵犯提出起诉。”

5.2 《盟约》第25条规定：

每年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b)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本案的问题在于宪法会议是否构成“公共事务”，如果是，提交人或米克迈格部落社会为此目的挑选的任何其他代表根据第25条（甲）款是否有权出席会议。

5.3 所涉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说，加拿大的一般宪法会议仅由经选举产生的联邦领袖和10名省政府领导人出席。根据所涉缔约国所解释的加拿大宪法会议活动的构成、性质和范围，委员会只能得出下列结论：宪法会议的确管理公共事务。在选举产生的代表以外还邀请土著人代表参加宪法会议讨论土著事务是一例外情况，不能改变这一结论。

5.4 何谓每个公民不受无理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这种权利的范围尚待确定。当然，它不可能是《盟约》第25条（甲）款所指的含意，即每个公民可以决定或是直接或是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这种参与的模式应该由缔约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规定。

5.5 在民主国家，参与公共事务是为此选出的人民代表和根据法律任命的公务人员的任务，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公共事务一定影响到大部分人的利益，甚至全体人民的利益。有时，它比较更直接地影响到个别社会群体的利益。事先进行协商，如举行公共听证会，或与最直接有关的群体进行协商，这常常是法律设想的或在行政过程中逐步演成的公共政策，但是《盟约》第25条（甲）款不得理解为任何直接受影响的群体，不论大小，都毫无条件有权选择参与公共事务。实际上这将对公民直接参与权的推断，远远超越了第25条（甲）款的范围。

6. 尽管每个公民有权参与公共事务，不受歧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但委员会

的结论，根据具体案情，认为所涉締约国未邀请米克迈格部藻社会代表参加关于土著事务的宪法会议（该会议构成公共事务）并没有侵犯提交人或米克迈格部落社会其他成员的权利。委员会还认为，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和派代表没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因此，根据来文，委员会看不出有侵犯《盟约》第25条或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一，A节，第167/1984号来文（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1990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32, 1段。

B. 第230/1987号来文, 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Raphael Henry (由法律顾问代理)

提交人

牙买加

1987年5月29日(初次提交)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0年3月1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 Raphael Henry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向委员会提交的第230/1987号来文,

MM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下述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为**Raphael Henry**, 牙买加公民, 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林区监狱等候处决。他诉称, 因牙买加侵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他应享有的权利而受害。

2.1 提交人因被控告于1984年8月12日在牙买加波特兰教区杀害一个叫**Zeroy Anderson**的人于1984年8月被捕。1985年3日他在波特兰巡回法庭受审, 被认定犯有所控罪行, 于1985年3月7日被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6年2月28日驳回他的上诉,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1987年2月驳回他的上诉特别许可申请。

2.2 据说, 1984年8月12日, 当提交人从家中出来后沿着铁路向田野行走时, **Anderson**先生走过来, 突然向他进攻。提交人用一砍刀自卫, 在随后的搏斗中, **Anderson**先生受了致命伤。

2.3 关于上诉情况, 提交人说, 在上诉被审理和被驳回时, 他均不在场。而且, 被指定在波特兰巡回法庭上代表他并熟悉其案情的法律援助律师本人没有为其上诉申

辩，而是指定了一名代理辩护律师参加上诉审理。提交人补充说，代替其前律师的律师对此任务全无准备。关于上诉，提交人还提到另一情况说，他为获得有关其案件的诉讼记录遇到很大困难；他说，他从上诉法院登记官1987年9月3日的信中得知，上诉法院对案件只作了口头裁决。

2.4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面前代表提交人的伦敦法律事务所注意到，由于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裁决，他的申请被驳回。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1987年1月司法委员会还审理并驳回了另外三名牙买加人的极刑案件，所有三个案件也都有缺少上诉法院书面裁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法律顾问解释说，提交人的申请被驳回是由于他未能满足司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也就是说，他没有说明他提出上诉特许申请的理由，没有向司法委员会提供下级法院的决定副本。辩护律师特别提到《司法委员会（一般上诉裁判）程序规则》（1982年第1676号法定文件）第3(1)(b)条和第4(a)条。

2.5法律顾问回顾说，在司法委员会审理时，提交人的代表曾请求司法委员会成员Ka)允许申请，因为对一个极刑案件不提供书面裁决违反了自然公正原则，因此应当给予上诉特许，(b)根据1844年《司法委员会法案》第10条将案件发回牙买加重审并指示上诉法院提供书面理由。

2.6 当时，法律顾问曾建议向牙买加最高法院提出一项宪法请求。法律顾问表示，她一直在探索代表提交人提出宪法请求的可能性；1989年中期，提交人的档案被转送给在伦敦的另一法律顾问，该法律顾问后来证实，尽管她为此作了很大努力，仍没有任何牙买加律师同意无偿地代理发件人作出有可能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的任何宪法请求。

申诉：

3.1提交人诉称，他被剥夺了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对案件的初步调查就不公正；因此，据说逮捕他的警官曾对他进行威胁以迫使他认罪。提交人还认为，控方证人完全不可靠，因为从他们所说的站立地点他们不可能真实在看到事件的整个过程。最后，他说，审判法官在杀人问题和正当自卫问题上没有对陪审团作出适当指示，挑衅问题也没有向陪审团提出。

3.2提交人承认，在审判过程中，有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代表他，但认为，由于在审

判前与其律师协商的机会极少，辩护准备很不充分。提交人特别争辩说，到了审判第一天才为给他辩护作准备。另外他还诉称，控方证人没有受到详细盘问。虽为他传唤了二名证人，但他们并不是目击证人；而且，提交人认为，他们没有被给予象控方证人那样同样的作证机会。据说，这是因为检察官对辩护方证人加以嘲弄和恐吓，因此使他们提供了不一致的证词，从而破坏了陪审团对他们的信任。

3.3提交人坚持认为，牙买加上诉法院未作出书面裁决构成对他们的宪法权利的侵犯，没有书面裁决导致他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特许申请被驳回。他诉称，他就这样被剥夺了使其案件得到公平复审的权利，这构成对《盟约》第14条第5款的违反。

3.4据认为，上诉法院有义务为其1986年1月28日的裁决提供书面理由，特别是因为说明理由的裁决对进一步上诉是不可少的，不提供书面理由就会使预期上诉人不能顺利行使上诉权利。据法律顾问说，在英国和英联邦的判例法⁷中有充分的实例支持这一主张，即说明裁决理由是一项司法职责；其道理在于，书面理由可使人深入了解判决的法律或事实依据，使申诉人有机会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及时地行使任何可行使的权利。

3.5法律顾问还认为，司法委员会没有指示上诉法院提供书面裁决，也没有接受Henry先生的申请，这使他不能利用任何补救办法，等于剥夺了他就判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因而违反了第14条，第5款。据认为，枢密院不行使《司法委员会法》授与它的权力，就是“放弃”了《牙买加宪法》第110条第3款授与它的监督管辖权，而授与它这一权力的目的正是为了保证下级法院的裁决不致有缺陷。

3.6法律顾问认为，上议院最近的一项裁决^b强调了法院监督职能的重要性。这项裁决中说，法院在一定范围内有权“根据所裁决问题的严重性使有关行政裁决受到更严格的审查以确保其没有任何缺陷。……当一项受质疑的行政裁决被认为有可能使申请人有生命危险时，受质疑裁决的依据必然需要进行最紧急的审查。”虽然这一推理是应用于一项行政裁决，但法律顾问认为，它也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况。鉴于发件人面临着非常确实的被处决危险，司法委员会负有“特殊责任”；法律顾问认为，司法委员会没有根据提交人案件特殊情况的需要进行“紧急审查”。

4. 締约国在1988年10月26日来函中承认，牙买加上诉法院没有为此案作出书面裁决；该法院在拒绝Henry先生的上诉许可申请时只是作出了一项口头裁决。締约国在1989年1月26日第二次来函一争辩说，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提交人没有根据《牙买加宪法》采取行动以争取行使其中第20条规定的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代表的权利。在这方面，它认为，司法委员会没有为上诉人提供补救并不意味着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即使是在枢密院审理一项刑事上诉之后，上诉人仍可以行使其宪法权利，向牙买加法院寻求补救。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审议和决定

5.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是否可以予以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締约国的争辩，即来文不可受理是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根据《牙买加宪法》他所能利用的宪法补救办法。根据案件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含义范围内，根据《宪法》第25条诉诸宪法法院不是提交人能利用的补救办法。

5.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审判法官有偏向，特别是该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是否恰当这一点。委员会重申，由它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超出了《盟约》第14条的适用范围，除非可以肯定，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很明显是武断的或属于执法不公、或有违其公正执法的职责。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法官的指示没有这类缺陷。

5.3 因此，委员会于1990年3月15日宣布，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b)、(d)、(e)项和第5款，来文可以受理。

締约国反对可受理决定和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

6.1 締约国在1991年2月6日来函中反驳了委员会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查结果，并对上面第5.1段中的推理提出异议。它特别争辩说，委员会的推理反映了对牙买加有关法律特别是《牙买加宪法》第25条第(1)和第(2)款的作用的误解。根据第25条第(1)款本身的规定，请求补救的权利：“不影响就同一问题采取可合法利用的任何

其他行动”。唯一的限制是第25条第(2)款的规定；但締约国认为，这不适用于此案，因为在向上诉法院和司法委员会的刑法上诉中不存在所说的侵犯受公平审判权利的问题：

“如果假定所控违法行为不是刑法上诉的主体，这类上诉就很难成为该违法行为的适当补救办法。委员会的决定会使牙买加人和在牙买加的其他人得来不易的宪法权利毫无意义和失效，因为它未能在刑事案件中对法院的判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和1962年规定的申请宪法补救这一‘全新的权利’之间加以区别。”

6.2 締约国认为，受理决定过分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申请人已用尽刑事上诉补救办法的情况下，牙买加法院尚未来得及就《宪法》第25条第(2)款但书的适用问题作出裁决。它指出，在Noel Riley诉女王(A. G. (1982年) 3AER 469)一案中，Riley先生曾得以在上诉法院和枢密院驳回其刑事上诉以后向宪法法院然后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申请补救，虽然未能成功。締约国认为，这一先例表明，诉诸刑事上诉补救措施并不使第25条第(2)款但书适用于一个人在刑法上诉之后申请宪法补救措施的情况。

6.3 另外，締约国还就委员会对第25条第(2)款与《牙买加宪法》第三章所保护的基本人权之间的关系所作解释提出异议：尽管《宪法》第三章规定诸如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这一特定权利(第15条)，但委员会偏要考验第25条第(2)款在个人有权争取行使和保护这一权利方面对最高法院的权力能否适用；由于这一特定问题不是国内法院司法决定的诉讼事项，委员会大概能得出结论认为，这种补救办法不存在，因而不能利用。締约国认为，这种看问题的方法会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牙买加和威斯敏斯特式宪法所规定的许多权利都不存在或不能利用，理由是第25条第(2)款的适用问题不属法院司法决定的范围。

6.4 关于在提出宪法请求方面没有法律援助这一点，締约国认为，在《任择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中没有任何一条可支持这样的论点，即：如果没有提供法律援助，而且其贫困使其不能利用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申诉人即可免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在这方面，締约国注意到，《盟约》只规定在刑事犯罪案件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第14条，第3款(d)项)。而且，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都没有

将实行这些权利的绝对义务强加给締约国：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规定可逐步实现经济权利，并考虑到締约国的“执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締约国争辩说，由提交人的贫困和在申请宪法补救的权利方面没有法律援助这一情况推断补救办法必然不存在或不可利用是错误的。因此，締约国要求委员会再次审查其受理决定。

6.5 1991年6月，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说，最高（宪法）法院对Earl Pratt案件和IvanMorgan案件作出了裁决，并在1991年初代表他们提出了宪法请求。参照这一裁决并为了更好地鉴定诉诸最高（宪法）法院是否是从《任择议定书》角度考虑提交人必须用尽的一种补救办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1991年7月24日作出了一项临时性决定。这一决定要求締约国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详细资料；为提出宪法请求是否可得到法律援助或免费法律代表，以及申请人可能已得到法律援助或免费法律代表的案例。締约国未在委员会规定的1991年9月26日以前这一限期内提供这些资料。它在1991年10月10日关于另一案件的来函中答复说，牙买加法律中没有关于在宪法请求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盟约》也未要求締约国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6.6 上述临时性决定以及受理决定还请締约国提供关于提交人所提指控的实质内容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在1991年7月24日的临时性决定中补充说，如果締约国没有就作者指控的是非曲直提出意见，委员会就可能决定对这些指控给予应有的考虑。尽管委员会提出了这些要求，締约国仍没有就提交人指控的实质内容提供任何资料和意见。

受理后的审理情况和案情审查

7.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开始审议来文。它注意到締约国要求它根据上面第6.1至6.4段中所述意见审查其受理决定。

7.2 締约国争辩说，《牙买加宪法》第25条但书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指称违反受到公正审判权利这一点不是向上诉法院和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诉讼事由。根据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这一说法看来是不正确的。1985年3月11日，提交人的上诉通知书明确提到“不公正”审判是上诉的理由之一。如果上诉法院没有审查这一理由

一无法确定法院是否已这样做，因为法院只是作出了一项口头裁决一责任就不在提交人方面，因而，也就不能说他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争取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而且，一特定申诉是否是一项刑事上诉的诉讼事由这一问题不一定取决于申诉的语义表示，而应当取决于其基本理由。从这一更广阔的角度来看，Henry先生实际上还在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诉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违反了《牙买加宪法》第20条。另外，每个締约国的法院都应当依职权审查下级法院的程序是否遵循了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特别是极刑案件的审判程序。

7.3委员会记得，在1991年10月10日有关另一案件的来函中，締约国曾表明，在提出宪法请求方面不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这可证明其受理决定中的判断，即宪法请求不是必须按《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予以用尽的一种可利用的补救办法。根据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不是发件人的贫困使他被免除了采取宪法补救办法的义务，而是締约国不愿意或不能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7.4締约国声称，根据《盟约》，它没有在宪法请求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因为这种请求不涉及《盟约》第14条第3款(d)项所要求的判定刑事指控的问题。但是，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不是第14条第3款(d)项所涉及的问题，而是国内补救措施是否用尽的问题。

7.5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是于1984年被捕、于1985年被审讯和判罪的，1986年他的上诉被驳回。委员会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而言，在本案的情况下，向最高（宪法）法院再一次上诉将会使实行国内补救办法的时间不合理地延长。

7.6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坚持认为，宪法请求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含义范围内的既可利用又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推翻1990年3月15日的受理决定。

8.1关于所指称的对《盟约》第14条的违反，委员会要考虑四个问题：(a)发件人是否有充足的时间为自己准备辩护；(b)他能否有有利于他的证人，象对他不利的证人那样，在同样条件下受到审查；(c)发件人在上诉法院的法律援助是否符合第14条第3款(d)项的要求；(d)上诉法院在驳回其上诉之后没有提供书面裁决是否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8.2关于第一项申诉，締约国没有否认提交人所说，他没有充足时间为自己准备辩护；他在审判前几乎没有与辩护律师协商的机会；实际上，只是在审判的第一天他才为自己的辩护作准备。然而，委员会不能肯定法院是否确实没有给辩护律师充足时间准备辩护。同样，委员会也不能肯定是否因为法院的反对或发件人的辩护律师作出的专业判断而没有对控方证人进行适当盘问。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所具备的材料不足以证明违反了第14条第3款(b)项和(e)项。

8.3关于Henry先生在上诉法院的法律援助，委员会重申，不言自明，必须向被判处死刑的犯人提供法律援助。这一要求适用于审判程序的所有阶段。就Henry先生的案件而言，无可争议的是他可以求助于法律顾问：1985年3月11日的上诉书表明，提交人不希望在上诉法院面前由一位法院指定的律师作代表，而要求由他选定的（由他自己可负担费用的）辩护律师作代表，而且，他表示希望出席对上诉的审理。问题是，提交人是否有权出席对上诉的审理，虽然他有尽管身为替代顾问的法律顾问为其代表。委员会认为，一旦提交人选择了由自己挑选的律师作代表，该律师所作出的与进行上诉有关的任何决定，包括派一名代理人出席审理和不安排发件人出席的决定，都不能归咎于締约国，而是属于提交人的责任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发件人就不能说，他没有出席对上诉的审理这一事实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第14条第3款(d)项没有被违反。

8.4委员会尚待确定，牙买加上诉法院没有提供书面裁决是否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盟约》规定应享有的任何权利。《盟约》第14条第5款保证被判罪者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在这方面，提交人申诉说，由于没有书面裁决，他被剥夺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实际上诉的机会，据说，司法委员会按惯例驳回不附下级法院书面裁决的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问题，即第14条第5款是否保证向一上级法院提出一次申诉的权利，或是否保证有可能在有关国家的法律中作有规定的情形下作出进一步上诉。委员会认为，《盟约》并不要求締约国提供多次上诉的机会。但是，第14条第5款中“依法”二字宜解释为：如国内法规定可进一步上诉，则被判罪者必须能有效利用每一次上诉机会。而且，为能有效地利用这一权利，被判罪者应有权为每一次上诉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适当说明理由的书面裁决。因此，虽然Henry先生确实使波特兰巡回法院的判决在牙买加上诉法

院得到复审，因而行使了向“一个较高级法庭”上诉的权利，但根据《公约》第14条第5款，他仍然有向更高级上诉的权利，因为《牙买加宪法》第110条规定就牙买加上诉法院的一项裁决向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因此，委员会认定，由于上诉法院未提供书面裁决，Heney先生根据第14条第5款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5委员会认为，在不尊重《盟约》规定的情形下审判结束时作出的死刑判决，如果不能就判决作出进一步上诉，即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正如委员会在其第6(16)项一般性评论中所指出，只能按照法律并在不违反《盟约》规定的条件下才可判处死刑这一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诉讼程序上的保证，包括由一独立法庭给予公平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辩护的起码保证以及由于一个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权利”。^d就本案而言，由于已最终作出死刑判决，而第14条中的一项重要规定没有得到遵守，因此必须作出的结论是：《盟约》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已受到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显示有违反《盟约》第14条第5款连同其中第6条的情形。

10. 在极刑案中，缔约国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的所有保证这一义务不得有任何例外。委员会认为，因违反第14条第5款因而也违反了第6条而受害的Raphael Henry先生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在此情况下，必须将他释放；缔约国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不再有类似违约事件发生。

11. 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得到关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 见Eagle Trust Ltd. 诉Pigot-Brown(1985年) 3 All ER 119; Norton Tools

Co. Ltd. 诉Tewson(1973年), 2 WR 45; R. 诉移民上诉法庭, Ex Parte Khan (Mahmud), (1983), 2 WR 759。

b Bugdacay诉内政大臣 (1987年) 1 A11 ER 940。

c 1989年4月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有关这两个案件的意见,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4/40) 附件十, F节。

d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7/40), 附件五, 第7段。

C. 第240/1987号来文, Willard Collins 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Willard Collins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8月25日 (首次提交)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8年11月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威拉德·科林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240/1987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1987年8月25日来文提交人威拉德·科林斯是牙买加公民, 目前正在牙买加圣·凯瑟林区监狱等候处决。他自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第10和第14条第1、第2和第3款(e)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2.1 提交人原为牙买加警察部队的一名下士。他于1980年11月23日在牙买加圣·凯瑟林教区杀死一个叫鲁道夫·约翰逊的人而于1981年6月16日被捕。起诉说发件人以值勤配备武器杀害被害人, 因后者欠他一大笔钱, 他还雇了一名出租汽车司机(名叫C. E.)帮忙, 将他和被害人送到犯罪地点并协助他处理了尸体。

2.2 起初, C. E. 于1980年11月28日被捕, 因与谋杀有关而被拘留。数月后, 根据调查官侦探R. G. 中士的指示他被释放, 后者系主动承担警方的调查工作, 发件人认为

• 克里斯蒂娜·查耐特女士和克·赫德尔先生、弗·阿奎拉·豫赫比纳先生和勃-温财格恩先生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他是C. E. 的姐夫，并是为(3)的姐姐所生的一个女儿的父亲。C. E. 后来成为这一起诉的主要证人，并被认为是该罪行的唯一目击者。

2.3 提交人最初被带到波特兰地方法院是因他请求保释并请求就预审的最适当地点作出指示。地方法官准许他申请转移预审地点，因为提交人在波特兰地区为人们所熟知，他能否得到公正审判可予怀疑。更具体的说，地方法官本人在商界的往来人士非常熟悉提交人，而提交人与这些人的商业关系并不好。据称地方法官在审理请求时说道——显然这只是一句题外的话——如果由他来审判提交人，他会判以死刑。

2.4 科林斯先生的预审关于1981年10月15日在圣·凯瑟林教区西班牙城举行；他因谋杀被传讯受审。尽管侦探G. 是派驻在（金斯敦）另一教区，但却由他负责警方调查工作。

2.5 对提交人的审判于1982年1月7日在西班牙城圣·凯瑟林巡回法院开始；代表他的是F. P. 、 Q. C. 和后参加的律师A. W. 。尽管起诉说提交人无端枪杀约翰逊先生，但却不能提出令人信服的杀人动机。起诉中所作推测是科林斯先生想通过受害人从第三方购买一辆汽车，他杀死约翰逊先生为的是不想付清买车所欠的钱。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提交人坚持说是C. E. 本人犯了罪，他从提交人的房间拿走枪后使用了后者值勤用的武器。科林斯先生还坚持说，他从未想到过对死者赖债，并且说欠款的偿还是根据一项由他的银行经理拟订的协议进行的。银行经理D. A. 在第一次审理中证实了他的话。

2.6 在1982年1月的审讯过程中，若干证人，其中包括提交人的家庭成员为提交人作证，证明当被害人被杀害时他是在家里。在历经12天的审讯中有5天用于被告证人的作证。在审讯结束时，陪审团无法作出判决。提交人被指令复审并还押监禁。

2.7 1983年10月24日在金斯敦国家巡回法院开始复审。科林斯先生由H. C. 和Q. C. 代表。发件人称侦探G. 继续对司法程序以及陪审员加以操纵。法官G. 以前曾在波特兰地方法院听审过提交人的申辩，这次被指派审理复审；提交人立即向律师申诉鉴于上述2.3段提及的陈述法官对他持有偏见。律师H. C. 告诉提交人说这种情况无法改变。

2.8 发件人指出，1983年10月26日，两名出庭并准备为他作证的证人，B. H. 女士

和B1. H. 女士，看见三名陪审团成员登上一辆由侦探G. 驾驶的警车。B1. H. 尾随这辆车到了一个僻静的小巷，她在那儿发现G. 及他的助手在和陪审团成员谈话，G. 说他就靠他们了，并且请他们别让他失望。次日，B1. H. 又看到了相同的场面，她在发件人在场的情况下将其看到的陪审团企图作弊的情况告诉了律师。H. C. 答应将这一事告诉法官，但他却未能这样做。他在1983年10月28日审讯的最后一天被提醒曾发生过这件事，但据称他告诉科林斯先生采取行动的时间已经太晚。

2. 9最后，提交人指出本来有可能提供可信证据的另一名证人，即证明C. E. 是杀人犯并且实际上使用了发件人的值勤武器杀人，在第二次审讯中曾准备为他作证。这位证人说，他曾准备在第一次审讯中作证，但侦探G. 和C. E. 阻拦他这样做，并且威胁他说，如果他出庭作证就把他和他的家人都杀死。结果这位证人到牙买加很远的地方去了。当他回到西班牙城时，受到一伙人其中包括C. E. 的殴打。鉴于这种情况，该证人未出席复审。

2. 10 1983年10月28日发件人被定为犯有指控的罪行并被判死刑。他说，对他的复审只进行了五天，因为在第一次复讯中为他作证的证人在对他的复审中无一人被传作证。他把这一情况归罪于他的律师H. C. 和侦探G. 的行动。在这方面，他指出他的律师对他说，他不希望审讯拖到10月28日星期五以后，因为下周一开始他还要去牙买加的另一个地方去为人打官司。提交人还指出，陪审团被安排在星期五下午很晚的时候审议他的判决，因而给陪审团造成了不应有的及早宣布裁决的压力。

2. 11提交人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后者1986年2月11日驳回了这一上诉。提交人指出，他在设法得到上诉法院书面判决书副本时遇到了很多困难。至于请求特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可能，他指出由于伦敦的主管律师认为这种上诉没有用，因此这一补救未提供任何可能的纠正。

2. 12关于他的拘禁条件，他有几次在死囚牢房中受到虐待。1990年5月28日，提交人和其他一些犯人被大约60名监狱看守搜身，看守们不仅打伤了他而且还违反1947年《牙买加监狱法》第192节第3款强迫他当着其他犯人、监狱看守、士兵和警察脱光衣服。当发件人试图援引上述一款规定的权利时，他受到三名监狱看守的毒打，其中一人使用一根又粗又重的防暴棍多次殴打他。他的律师就他受到的待遇一事曾向当局和议会中专门调查官员舞弊行为的调查官提出上诉；尽管提交人希望看

到监狱看守的行为受到制裁，但无论他或他的律师均未收到关于这一申诉的答复。以后又出现几次情况，特别是1990年9月10日，他抱怨一名监狱看守截留他的信件，而且有时完全扣押，结果提交人受到殴打，他的手被打伤，不得不去看医生，为伤口缝了数针。

3.1 提交人认为1983年10月对他复审的作法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第2和第3款(e)项。特别是，他提出法官对他持有偏见。对此他已在波特兰地方法院的陈述中表明过了。提交人认为，法官的任命违反了他应当享有的所有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由公正法庭进行公正审讯以及在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在这方面，他解释说，牙买加刑法程序中的一般规则是，主持审判的法官事先不应当与案件有任何牵连，不应当与被告有任何牵连，除非将以前的这种牵连通知所有各方并且无反对意见。对此所做的进一步解释是，这项一般规则的道理在于初步听审时刑事案件时提供证据的程序并不需要遵守审判时提供证据的那种严格规则，因此，在由审判法官听审诉讼最初阶段证据的作法是错误的。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未再对这种程序进行调查。

3.2 关于侦探G. 贿赂陪审团的指控，提交人解释说，尽管这种指控在死刑案件中比较罕见，但在牙买加这并非前所未闻的。在他的案件中，负责警方调查的侦探G. 与C. E. 有家庭方面的联系，而提交人怀疑是他杀死C. E. 约翰逊先生。提交人称G. 在复审期间对陪审团成员其中包括陪审团主席的收买以及对本来会为他作证的一名关键被告证人的恫吓，严重违反了他根据第14条第1和第2款应享有的权利。

3.3 提交人证实在复审中H. C. 对他所作的辩护实际上使他无法得到公正审判，并且违反了他根据第14条第3款(e)项应享有的权利，即为他作证的证人应享有和原告证人同样的条件。因而，律师没有传唤在法院复审过程中一直在场并准备为他作证的证人，其中包括B. H. 和B1. H. ;他也没安排提交人的银行经理在复审中作证，虽然后者曾在第一次审讯中作过证。

3.4 他还指出，在复审中关于提交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是极为关键的。该案起诉的漏洞在于起诉所基于的证据是由一名最初因谋杀而被拘留并且在作证期间仍

因偷窃三辆汽车而被判刑18个月的人提供的。这些情况进一步证实了提交人所称违反第14条第1和第3款(e)项的指控:缺乏辩护证据有悖于公正审判的基本前提,而且H. C. 未能保证将被告一方的证据提交法庭则构成了对提交人权利的严重侵犯。

3. 5提交人提出1990年5月和9月他在死囚牢中受到的殴打以及对他的信件的扣留侵犯了他根据《盟约》第7和第10条第1款应享有的权利。他补充说, 侦探G. 目前负责圣·凯瑟林教区的防止犯罪工作, 监狱也在这个教区。他表示担心G. 可能利用他的地位进一步对他进行人身侵犯。

3. 6最后, 发件人自1983年10月28日以来一直被关在圣·凯瑟林区域监狱的死囚牢中, 被认为构成对第7条的另一侵犯, 因为提交人由于命运未卜而受到严重精神折磨并不是由司法程序造成的, 而是主要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3. 7关于国内补救办法须援用无遗的要求, 律师回顾了委员会的既定裁判规程, 即必须有国内补救办法且必有效, 缔约国有义务提供证据证明国内补救可发挥效率。他认为, 无论是请求特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还是在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请求都不可能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3. 8. 在这方面, 可以认为是该案件无法在牙买加宪法中关于上诉法院可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方式的第110条第1和第2款的范围内提出。首先, 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均未产生第110条第1款(c)项所要求的涉及牙买加宪法的解释问题。其次, 该案件并不符合第110条第2款(a)项规定的准许向枢密院上诉的一般标准(这是一个具有极为普遍或公共重要性或应提交枢密院审议的问题)。

3. 9关于司法委员会有权力根据宪法第110条第3款特准就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一事, 律师说要求任何特准的请求均需主管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即请求准许是有依据的。在发件人的案件中, 主管律师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律师协会的主席, 他的意见是, 所涉及的实质问题并不属于司法委员会的狭隘管辖范围。主管律师认为, 尽管在对发件人的复审中控告他的证据以及处理案情的辩护方面有缺陷, 但司法委员会特准就这些问题上诉的可能性是十分渺茫。

3. 10在目前情况下向司法委员会上诉将意味着槟弃权威性很高的法律咨询意见, 即这种途径是不恰当的; 律师认为由于发件人十分认真地考虑了上诉司法委员会的可能性, 他现在不应当因仅接受主管律师的劝告而受到惩罚。最后, 可以认为在请

求有可能失败的情况下仍诉诸司法委员会会引起许多无依据的上诉全部提交司法委员会，从而给该机构的司法程序造成有害的后果。他认为，这样一种结果不可能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规则的目的。

3.11 律师进一步称，最高（宪法）法院中的宪法请求不会给发件人带来有效的国内补救。在这方面，他提出三个论点：第一，牙买加宪法第25条规定“执行”宪法第三章中所保障的个人权利，其中包括有权享有公正的审判，在这一案件的情况下不会提供适当的补救，因为第25条的含义范围内所指的“执行”意味指令第二次复审，这在约翰逊先生被谋杀害10年后则是一种不实际的建议。第二，他认为，第25条第2款的但书——即最高法院如果感到申诉者能够获得或已经获得对所指称违反的充分纠正办法就不应行使其权力——恰恰适用于发件人的案件。最后一点是，提交人无法“获得”宪法补救办法，因为缔约国不会为了在最高法院中提出宪法请求一事给予法律援助，在牙买加律师们一般不愿意出于利益为这种请求作出辩解。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缔约国1988年7月20日的答辩认为来文由于未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而不可受理，因为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条，提交人享有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特准上诉的权利。缔约国补充说，它发布了1986年3月17日牙买加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提交人及其律师都能得到这一判决书；根据《保护穷苦贫民犯人法》第3节第1款，提交人如上诉司法委员会将会得到法律援助。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审议和决定

5.1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可否受理该项来文进行了审议。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它认为在这种条件下特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求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含义内所指可获得有效的补救。此外，委员会**强调说**，在取得牙买加上诉法院判决书方面提交人遇到了不合理的长期拖延，而向司法委员会提交这一判决书却是受理准许上诉申请的一个必要条件。在科林斯先生的案件中，无可争辩的是，在他的上诉被驳回大约两年之后，他尚未取得上诉法院的判决书。

5.2 因此，1988年11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6.1 締约国在1989年5月25日和1990年2月22日的两次答复中都拒绝委员会的受理裁决并对上述5.1段中说明的理由提出质疑。締约国特别指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根据宪法第110条第3款有特准上诉的酌处权，这一事实并不免除科林斯先生谋求这一补救的责任。它争论说：

“补救是一种补救办法，因为在恰当采用补救之前其本身必须经历一个初阶段。就克不容缓的案例而言，请枢密院特准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的请求是在司法审讯中予以审议的，对此作出的决定完全基于司法方面的理由是否合理。如果枢密院认为上诉没有依据，便可拒绝允许上诉。因此，遇特准受到拒绝，申请人不能说他没有得到任何补救……”

6.2 締约国批评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解释，按照该项规定，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既能获得而且有效，作为“对《任择议定书》有关条款的解释”：对于刻不容缓的案件，司法委员会必须行使受理上诉的权利而证明补救的有效性。

6.3 締约国坚持说，即使司法委员会驳回提交人要求特准上诉的请求，这一来文也是不可受理的，其理由在于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用无遗，因为科林斯仍有权向最高（宪法）法院请求宪法补救，并声称他的受宪法第20条保护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

6.4 考虑到締约国所称科林斯先生可获得的宪法补救的进一步情况有助于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1989年11月2日通过了一项临时性决定。该决定要求締约国澄清最高（宪法）法院是否有机会按照牙买加宪法第25条第2款就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是否对声称其受到宪法第20条第1款保障的公正审判权遭到侵犯的个人构成“适当的补救办法”一事作出裁决。如果答复是肯定的，则还请締约国澄清最高（宪法）法院是否以法律已规定适当的补救办法为由而拒绝就这类请求行使第25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力。締约国在1990年2月22日的答复中说，最高（宪法）法院未曾有机会审议这一问题。它援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重申其1989年5月25日的请求修改关于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

6.5 1991年6月，提交人的律师告诉委员会说，最高（宪法）法院对埃尔·普拉特和伊万·摩根这两宗案件作了裁决，1991年初曾为这两人提出宪法请求。*鉴于这一裁决和为了更好地评价向最高（宪法）法院上诉是否是提交人从《任择议定书》的角度看必须援用无遗的一种补救，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1991年7月24日通过了第二次临时性决定。这一决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是否可获得的关于宪法请求的法律援助和免费法律代表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可能给予过法律援助或申请人获得免费法律代表的案件实例。缔约国未能在委员会规定的最后限期内（1991年9月26日）提供这种资料。1991年10月10日在关于另一案例的意见中，缔约国答复说，按牙买加法律不存在对宪法请求提供法律援助的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也没有要求缔约国必须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6.6 上述两项临时性决定以及1990年4月18日委员会秘书处给缔约国的普通照会均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提交人指控内容的情况和意见。在1991年7月24日的临时性决定中委员会还宣布，尚若未能获得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指控真实与否的评论，委员会有可能决定对这些指控给予应有的审议。

6.7 尽管委员会一再发出请求和催复，但缔约国始终未提供关于提交人指控内容的详细情况和意见。在这方面，缔约国仅在1990年9月4日答复中表达意见说，科林斯先生提供的事实旨在对案件的真相和证据提出疑问，这些不属于委员会加以评论的职权范围却引出人权事务委员会1989年11月通过的一项决定^b为其辩护。

受理后的审理和案情审查

7.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对来文进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决定后提出的立场并在此进一步说明其关于可予受理的决定。

7.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辩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条第3款准许上诉的权力有限这一观点并不免除申请人可利用这一补救。

7.3 委员会认为，司法委员会根据第110条第3款行使特准上诉的权力中包含的酌处权并不免除发件人根据《任择议定书》寻求这种补救之责。然而，由于下列理由，委员会认为目前这一案件，正如该案的主管律师也同意，不属于司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4在确定是否准许向司法委员会上诉时，牙买加上诉法院必须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条第1款(c)项和第2款(a)项一般地查明司法程序是否涉及对牙买加宪法的解释问题或具有极为普遍的意义或公众重要性，或应当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按照第110条第3款赋予它的权力，也需要作出同样的考虑。司法委员会是否给予上诉特准的问题需看影响到公众利益的问题是否涉及法律问题的解释，例如关于辨认身分的规则。无任何先例可证实司法委员会可审议执法中被指称为不符司法程序的问题，或可认为它本身有权调查刑事案件的处理。但这类问题正是提交人的申诉重点，而并不在其他方面产生具有一般或公共影响的法律问题。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注意到，法官对证据作出的评价和对相关法律问题所作的归纳既不武断也不相当于执法不公，并注意到上诉法院的判决明确地处理了上诉的理由。

7.5因此，在这一案件的特殊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请求特准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无成功的可能性；于是，这一请求不能构成《任择议定书》含义内的有效补救办法。

7.6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提交人通过向最高（宪法）法院申请宪法补救而获取补救的可能性。本案在宪法请求方面，无法律援助而且无任何律师愿意为此目的出于善意代表发件人的情形下“不存在”《任择议定书》所指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进一步重申，在死刑案中，不仅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还应当使律师能够在确保公正的条件下为其委托人准备辩护。

7.7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请求特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和在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请求不是提交人按《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必须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理由取消1988年11月2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8.1关于指称对《盟约》的违反，委员会面前有四个问题：(a)由一个曾同本案有牵连的法官对提交人进行复审是否侵犯了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4条第1和第2款的权利；(b)调查官贿赂陪审团成员和同一官员恐吓证人的指称是否违反了上述条款；(c)提交人的律师在复审中未传唤被告证人出庭是否违反了第14条第3款(e)项；和(d)提交人关于在死囚牢中受到虐待的指称是否违反了第7和第10条。

8.2关于科林斯先生的指称内容，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数次请缔约国作出澄清（在1988年11月2日作出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后通过的两次临时性决定中重申

了这一请求），但締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所提出的事实是想对真相和证据提出质疑而这些不是委员会有权加以评论的。委员会不能不把这种态度解释为締约国拒绝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予以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締约国认真地对于它及其司法当局违反《盟约》的所有指称加以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所有情况。締约国完全否认提交人的指称本案那样，未履行第4条第2款的要求。在此情形下，则必须对提交人的指称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它们具有可信的事实根据。

8.3 委员会不能接受締约国关于来文仅是想对真相和证据提出质疑而委员会无权加以评论这一观点。公认的委员会司法规则是原则上由盟约締约国中受理上诉的法院对特定案件的真相和证据作出评审或审查法官给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够查明给予陪审团的指示明显属于武断或无异于执法不公，或法官明显违反保持不偏不倚的义务。⁴在本案中，提交人请委员会按后一类对问题加以审查。委员会对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法官G. 在波特兰地方法院候审拘押程序中所说的话造成对科林斯先生在金斯敦国家巡回法院复审中的执法不公。提交人甚至未指称在哪些方面法官给予审判团的指示是专横的或带有偏见。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审判团的裁决必然导致强制性死刑裁决，而法官又受这一裁决的约束。其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提交人告知他的律师说，据指称法官对他有偏见，但律师认为最好让审判继续进行。尽管提交人的案件一直由专业法律顾问处理，但并没有对这一问题提出上诉。即使是说了这些话但由于缺乏律师业务过失的明显证据，委员会无法对后者的专业判断提出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并没有违反第14条第1和第2款。

8.4 同一考虑也适用于关于案件的调查官企图贿赂陪审团的指称。在陪审团作出的审判中，陪审团也必须独立和无偏倚地对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价；重要的是，使所有陪审员都能够以一种客观的方式对事实和证据作出评判，以便能够作出正确的裁判。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任一方知道据称陪审员行为不端或企图贿赂陪审团的情形下，则应当在法院对这些指称的不良行为提出质疑。在本案中，提交人称他的律师在1983年10月27日得悉调查官侦探G. 曾试图影响陪审团成员。而律师既没有把这一情况告诉法官，也没有对据称侦探G. 影响陪审员一事进行质疑；委员会认为，

如果这一申诉是站得住脚的就会在法庭上提出。因此，委员会在这方面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科林斯先生按第14条第1和第2款应享有的权利受到締约国侵犯。

8.5关于提交人声称违反第14条第3款(e)项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在复审中，至少有两名愿意为提交人作证的证人在场。尽管提交人一再提出请求，但律师并没有传他们作证。提交人的律师是由他自己聘雇的，因而不能把律师拒绝传证人作证的决定归咎于締约国。在委员会看来，律师未传唤被告证人作证并未违反提交人按第14条第3款(e)项应享有的权利。

8.6至于提交人关于在死囚牢中受到虐待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他一再要求締约国处理这一申诉，但后者并未采取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将他的申诉上告监狱当局，其中包括圣·凯瑟琳区监狱的警长和议会中调查专员，并在这方面作了宣誓作证。除了将某些参与1990年5月28日虐待提交人的监狱看守调换岗位外，在该事件发生约18个月之后，并没有告诉委员会是否对提交人的指称作了调查或仍在进行调查。有鉴于此，应当认为提交人遵守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关于对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要求。关于指称的内容，并由于締约国未提供任何与之相反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些指称是有根据的，并认为1990年5月28日和9月10日对科林斯先生的待遇违反第10条第1款。

8.7关于发件人根据第7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締约国同样未对此作出反驳。由于这一申诉有充分的根据，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1990年5月28日科林斯先生受到三名监狱看守的殴打和他在1990年9月10日由于又一次殴打而受到伤害构成《盟约》第7条范围内所指的残忍的、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

9. 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显示出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10. 委员会对此违反的调查产生两项结论。第一，应当停止对公约第7条的违反，应当按照第10条第1款的要求对待提交人。在这方面，締约国应当立即通知委员会它正在采取的停止虐待提交人和保障其人身不受侵犯的步骤。締约国还应当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第二项结论是，提交人应当获得对其所遭受的侵犯的适当补救。

11. 委员会希望在转达这一决定三个月之内收到締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而

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盒

a 1989年4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曾就这些案件通过了意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节。

b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S节，(第369/1989号来文(G. S. 诉牙买加)，1989年11月8日的决定，第3.2段。

c见《同上，》附件九，J节，第250/1987号来文(卡尔顿·里德诉牙买加)1990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第13段。

d见《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D节，第253/1987号来文(Pavl Kolly诉牙买加)，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5.13段。

附录

(原件：法文)

克里斯蒂娜·查耐特女士和克特·赫德尔先生、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奎拉·豫赫比纳先生和勃蒂尔·温耐格恩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对委员会关于
第240/1987号来文（威拉德·科林斯诉牙买加）
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们认为，且不论法官G. 在诉讼过程中所说的话的内容和影响如何，他参与过1981年波特兰地方法院诉讼程序这一事实说明他在审判之前就了解了本案。而这一了解必然涉及到对提交人的指控和对这些指控及其提交人人格的评价，因为上述地方法院的听讯目的是起诉和将提交人转移。因此，我们认为1983年10月任命他主持金斯敦国家巡回法院对提交人的复审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要求。

不同司法部门职能间是否有任何矛盾应当由缔约国作出决定并予执行，以便使参与过某一阶段诉讼程序的地方法官一尽管他只涉及对某个人指控的初步有关评价一不以任何身份参与在实质问题上对这一个人的审理。

违背这一作法就意味着违反第14条第1款。这正是我们对这一案件的意见。”

C. Chanet

K. Herndl

F. Aguilar Urbina

B. Wennergren

D. 第248/1987号来文, Glenferd Campbell诉牙买加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Glenferd Campbell (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

牙买加

1987年7月(初次提交)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3月30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Glenferd Campbell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提交委员会供审议的第248/1987号来文,

MM已收到来文提交人和締约国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Glenferd Campbell, 系1961年10月27日出生于牙买加曼彻斯特教区的牙买加公民, 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为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9条第1至3款、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第1至3款和第5款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1984年12月12日午夜在克拉伦登教区科珀伍德区其女朋友的住处被捕。他被告知他涉嫌杀害Ferdinand Thompson, 便他没有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罪行。

2.2 1985年1月26日, 提交人仍在拘留中, 他被指控盗窃了一头属于Thompson先生价值1 000美元的奶牛, 以及盗窃两根绳子和一条链子。1985年3月12日, 就谋杀Thompson先生向提交人送交了一份逮捕令。据称, 在死者失踪之前, 他是被人看见同死者在一起的最后一人。1985年7月4日曼彻斯特教区即决法庭进行了一次初步调查, 驻地审查法官Sang先生裁决, 关于提交人在1984年11月27日至12月14日期间谋杀

Thompson先生的指控是一桩已有初步证据的案件；提交人被判接受曼彻斯特教区巡回法院的审判。向他指派了一名法律助理律师，以准备该审判。

2.3对提交人的审判从1985年10月14日开始。Campbell先生从被告席上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有几位证人为起诉提出了证据，但提交人争辩说，在审判记录、法官的证据概述和上诉法院认定的事实之间有妈几处严重的矛盾。1985年10月16日，陪审团作出有罪的裁决，提交人被判处死刑。

2.4 1985年10月22日他提出上诉，为此提交人被指定了另一名法律助理律师。1987年5月15日，这位律师提出补充的上诉理由，上诉法院1987年5月18日听取了上诉。1987年5月19日，上诉被驳回。提交人在上诉状中表示希望在听取上诉时在场，但他没有出席该听证；他表示他仅仅通过其律师1987年5月19日的信件得知上诉被驳回。该律师进一步表示有可能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进一步请愿。Campbell先生说他没有机会指示这位律师。

2.5 1988年10月27日，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要求特许上诉。1988年11月21日，司法委员会拒绝许可上诉。至此，据称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穷尽。

申诉

3.1提交人指称有人违反了第9条第1至3款。他说当他在1984年12月12日被捕时，警官将他带往Frankfield警察局并在没有向他告知其权利的情况下对他进行审问。警官仅仅告诉他，据报告Thompson先生失踪，他（提交人）是被看见同Thompson先生在一起的最后一人，他被怀疑杀害了Thompson先生。据称提交人从1984年12月12日至1985年3月12日被拘留，没有正式指控他最后被控犯有的唯一罪行一谋杀罪。他声称，在这段时间里，他得不到法律代理。提交人争辩说，他没有立即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在1984年12月12日至1985年1月26日期间，他没有被提交一名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司法官员，这违反了第9条第2款和第3款。在这方面，他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在McGoff V. Sweden案中的判决，该案涉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5条。a

3.2提交人进一步指称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b)款，因为向他提供以准备其辩护的时间和设施都严重不足。因此，在初步听审之前，他没有机会同其律师谈

话。这位法律帮助律师在审判中代表提交人；提交人说，这位律师在审判开始前3天在监狱中访问了他，为他准备了一份陈述。尽管这份陈述看来构成提交人1985年10月15日在被告席上未经宣誓所作陈述的基础，但他没有得到一份副本；他说他的律师没有同他一道审查该起诉案件。

3.3提交人进一步争辩说，他的律师没有遵循他的许多指示；据说这构成对第14条第3(e)款的违反。**因此他**要求传唤他这方面的证人，律师在1990年4月19日的一封信中说，他曾收到未来证人的姓名，但却不能够查找他们，提交人的亲属无一前来看望他。在审判快结束时，一位声称认识提交人的人士同律师谈话，告诉他说，她没有作证，因为不她不想“被卷入”。提交人认为，没有查找和传唤证人的唯一原因是法律帮助的费用太少，以至该律师不能够进行必要的调查，不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准备其辩护。

3.4提交人向其律师具体指出，进行调查的警官中有一人提出的证据不实。他被告知，这一问题必须在审判稍后阶段处理；但最后，这一问题根本没有处理。提交人还告诉律师，两位调查官员在审问中殴打他，并强迫他签署一份不知其内容的供诉。尽管被告知这些情况，但律师不就这些指示采取行动。审判记录和初步提审中录取的供词均未表明警官的证据遭到质疑或拒绝。而根据提交人的指示则应当如此。律师争辩说，尽管如此法官应当适当考虑非书面的供认材料的可接受性。在这方面，她提到警官必须遵守的法官规则。根据规则二，一名官员必须警告他怀疑可能犯有罪行的任何人之后，才能向其提出进一步的问题。提交人说他没有得到警告。根据第9条，根据该规则所取得的供诉，只要可能均应用书面作出，并在其有机会作出适当修改之后由本人签字。警官没有问提交人是否希望写下他的供诉，也没有请他作任何修改。

3.5律师说，包括牙买加在内的好几个英联邦国家都采用法官规则。每当有人谋求允许采用违犯该规则作出的陈述时，法官必须在是否允许使用此种陈述问题上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如果法官裁决允许使用，他必须仔细地指示陪审团如何对待这一问题；提交人称，法官没有表现出这种特别小心的态度。他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从未有人告诉过他有权保持沉默，他实际上被迫违犯第14条第3(g)款作出陈述。

3.6提交人承认，原则上是国内法院而不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特定案件的事实

和证据作出评价，但他争辩说，就提交人是不可靠问题向陪审团所作的指示受到法官自己意见的影响，等于是**执法不公**，特别是结合他关于环境证据和动机的指示，以及结合律师未就供述提出持疑来看更是如此。律师特别提出法官在概述提交人未经宣誓的陈述时所说的下面一些话：“作为事实的裁判官，你们有责任注意被告在作出其未经宣誓的陈述时的态度。”

3.7 而且，有人申辩说，该法官没有遵循诺曼勋爵在**Teper V. Regina (AC480, at 489)**案中的指示，根据该指示，必须对环境证据进行仔细审查。在提交人一案中，法官实际上请陪审团推论，盗窃奶牛是谋杀**Thompson**先生的动机，及**Campbell**先生进行谋杀以便利或掩盖盗窃奶牛。据称该法官在一个关键在于环境证据评价的案件中，不适当地侧重于几种可能推论中的一种这几种推论可以从一项一般的不诚实的结论中得出。

3.8关于其上诉的进行，提交人指称违犯了《盟约》第14条第**3(b)**、**(d)**款和第**5**条。那位指定受理其上诉的律师承认，他没有寻求提交人的指示；提交人争辩说，他没有机会咨询该律师，他被剥夺了适当地准备其辩护的权利。他进一步争辩说，由于从未有人告诉过他其上诉正在审理，从未有人告诉过他该上诉由一位非他所选择的律师代理，他根据第14条第**3(d)**款和第**5**条的权利也受到侵犯：这样进行上诉被说成是危及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有效性。

3.9提交人说，从其定罪到上诉被驳回这段时间超过**18**个月。曾经在**1987**年**8**月**7**日并再次在**1988**年**4**月**6**日要求提供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但律师仅在**1988**年**7**月初得一份该判决的副本；他在**1988**年**8**月**25**日提出通知说他打算请求司法委员会特别许可上诉，并在**1988**年**10**月**27**日提出了请愿。这些拖延，以及未经起诉而被拘留的时间据说相当于违犯了第14条第**3(c)**款。

3.10提交人争辩说，根据文第**3.2**至**3.7**段中所详述的他的指控，他根据第14条第**2**款所拥有的权利遭到侵犯，他有权在根据法律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他提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判例。**b**

3.11最后，提交人争辩说，他被监禁的条件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相当于违犯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从而，他声称，他受到监狱看守的人身威胁；对被判死刑者没有保健和卫生设施，使生活条件十分不利于健康；声称监禁的条件对他的健康极为

不利提交人提交了一份美国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关于圣凯瑟琳区监狱拘留条件的报告副本，以支持他的论点。而且，由于长期被拘留在死囚牢房而不断受到精神压力和感至忧郁，据说构成对《盟约》第7条的另一项违犯。

3.12关于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争辩说，在该案中，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申请不是一项可行和有效的补救办法。他指出，根据1961年《贫穷囚犯辩护法》或1941年《穷人（法律诉讼）法案》，他得不到所需的法律帮助，他没有手段能自己在牙买加找到法律代理，在无偿的基础上为一项宪法动议进行辩护。

3.13提交人进一步说，他关于被剥夺公平审判的指控遭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具体拒绝。在这些情况下，不应当要求他在牙买加一个较低级的法院争辩他已经在枢密院争辩过的法律要点。如果枢密院受理一项根据《宪法》第25节就一项判决提出动议的上诉，它极有可能重申其先前的判决。最后，牙买加较低级别的法院将受司法委员会先前的判决。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缔约国在1988年7月20日提交的资料中争辩说，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节，提交人有权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要求特许上诉。它补充说，为此目的他可以得到法律帮助。提交人随后向司法委员会的请愿在1988年11月21日被驳回。

4.2在委员会就受理问题作出决定之后，缔约国在1990年4月4日进一步提交的资料中争辩说，尽管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特许上诉的请愿被驳回，根据《宪法》第20和25节，他有权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更正。对最高法院的判决可以向牙买加上诉法院上诉，并由此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

4.3对于提交人有关审判法官在环境证据问题上错误地指示陪审团，以及对方证人据称作假证的指控，缔约国争辩说，这些主张谋求提出一些委员会无权作出评价的事实和证据问题。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判例。c

4.4关于是否立即向提交人或其律师提供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副本问题，缔约国说，“在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之时，（提交人的）代表应可得到书面判决”。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1989年3月，委员会第35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受理问题。关于穷尽国内补救办

法的要求，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司法委员会驳回提交人关于特许上诉的请愿之后，提交人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补救办法。

5.2 1989年3月30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5.3 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在关于受理的决定作出之后于1990年4月4日提交的资料，该締约国在其中重申其立场，认为该来文仍然不接受，因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穷尽。委员会借此机会根据该締约国的进一步的意见详述其可以接受的结论。

5.4 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含义，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既能够得到而且还必须有效。它回顾，该締约国在1991年10月10日就另一个案件提交的资料中表示，在宪法动议方面不提供法律帮助。而且，牙买加没有律师愿意为此在无偿的基础上代理提交人，这一点没有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并非由于提交人贫困而无法寻求宪法补救办法，而是締约国不能够或不愿意为此目的提供法律帮助。

5.5 也是在有关死刑的另一些案件中，締约国声称，根据《盟约》，该国没有义务就宪法动议提供法律帮助，因为此种动议并不涉及刑事罪的确立，如《盟约》第14条第3(d)款所要求的那样。但是，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并不是在第14条第3(d)款范围内提出的，而是国内补救办法是否穷尽这一范围内提出的。

5.6 由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含义，宪法动议并不构成可以得到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撤销1989年3月30日其关于受理的决定。

5.7 关于根据《盟约》第7和第10条第1款提出的有关提交人在死囚牢房拘留条件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证实材料直至委员会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之后才由律师提交。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关于Campbell先生在死囚牢房拘留的问题以及长期拘留在死囚牢房是否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问题没有向牙买加法院提出，显然也没有提请任何其他牙买加主管当局注意。由于这方面的国内补救办法显然没有穷尽，委员会不能够根据其是非曲直来审议这些指控。

61. 关于Campbell先生提出的可予接受的指控中的实质问题，委员会十分遗憾的是，尽管有一些问题需要澄清，但締约国却仅仅认为提交人谋求提出委员会无权评价的事实和证据问题。委员会只能够将其解释为締约国拒绝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进行合作。该条责成締约国诚意调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有关违反《盟约》的

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拥有的所有资料。在本案中，即决驳回提交人的指控没有满足第4条第2款的要求。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只要得到很好的证实。

6.2委员会拒绝了该缔约国关于该来文仅谋求提出委员会无权评价的事实和证据问题的主张。原则上是《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评价事实和证据，或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除非可以肯定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司法不公，或该法官明显违反了保持公正的义务，^e这是委员会已经确立的先例。在本案中，委员会被要求审查属于后一类型的问题。在仔细审查收到的材料之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T法官在对陪审团概述关于提交人的“态度”时所说的话既非武断也非等同于明显违反其保持公正的义务。委员会也不能够得出该法官的指示不公正地阻碍了正在进行的诉讼的结论。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断定没有违反第14条第1款。由此可见，法官进行的审判没有影响到作者根据第14条第2款所拥有的在根据法律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6.3关于涉及第9条第1至3款的指控，对于提交人在正式被指控谋杀罪之前被拘留了3个月，以及在1984年12月12日至1985年3月12日期间他不能得到法律代理，缔约国没有争议。委员会并不认为提交人的被捕是第9条第1款意义上的任意逮捕，因为他是涉嫌犯有一项具体罪行而被捕。但是，委员会发现，提交人未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要求“迅速”告知刑事指控的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是使被拘留的个人能够要求一个主管司法当局就他（她）的拘留是否合法迅速作出决定。从1984年12月12日至1985年1月26日的拖延没有满足第9条第2款的要求。

6.4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在本案中，从1984年12月12日Campbell先生的被捕至1985年1月26日他被提交一位法官这一段时间的拖延违反了第9条第3款的原则，该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1984年12月至1985年3月期间得不到法律代理是一个使情况恶化的因素。这就是说，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他根据第9条第4款的权利也被侵犯，因为他未在适当的时间内被给予机会，主动要求一个法院就拘留是否合法作出决定。

6.5被告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其辩护的权利是保证公平审判的一个重要因

素和平等手段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可对被告宣死刑的案件中，不言自明，必须给予被告及其律师以充足的时间为审判准备辩护。“充分的时间”的确定需要对每一案件各自的情况进行评估。提交人还争辩说，他不能够确保自己一方的证人出庭。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其所收到的材料并未显示律师或提交人并未就时间或设施不足向初审官提出申诉。因此委员会断定没有违反第14条第3(b)和(e)款。

6.6关于提交人在初审和上诉期间法律代理是否充分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到，不言自明，应当向被判死刑的个提供法律帮助。在本案中，提交人指示其律师对招供的证据提出异议。因为他声称这是通过虐待取得的证据，但律师没有提出**异议**，这一点没有**争议**。这对上诉的进行有明显的**影响**，1987年6月17日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强调，关于招供的证据，被告未提出异议。而且，虽然提交人曾具体表示他希望在审理上诉时在场，尽管他希望这样做。考虑到上述情况的综合影响，而且这是一桩涉及死刑的案件，委员会认为，締约国应当允许提交人就上诉指示其律师，或在审理上诉时自己出庭。就提交人在司法程序、特别是就其上诉而言，没有得到有效的代理这一范围之内，第14条第3(d)款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6.7关于根据第14条第3(g)款提出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该款的措词一即任何人“不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一必须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对被告施加任何压力，以使其招供。在本案中，提交人关于他在审问期间遭到殴打并被迫签署一份空白的供关状的说法，締约国未有争议。委员会的责任是确定提交人是否充分地证实了其指控，尽管締约国没有提到这一问题。在仔细审查收到的材料之后，委员会不能够确定调查官员违反第14条第3(g)款，使用暴力强迫Campbell先生供认有罪，或法官在准许使用检察当局提出的招供证据时有误。

6.8关于在对提交人的中诉讼中“无故拖延”的主张，委员会并不认为在定罪和上诉驳回期间的10个月的拖延构成《盟约》第14条第3(c)款意义上的“无故拖延”。委员会也不能够得出上诉的进行危及到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进行有效上诉的机会，从而违反了第14条第5款的结论。在这一范围内，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在驳回上诉一个月内提出了一份书面判决，还缺乏证据足以证明律师迟迟没有得到书面判决的副本必须归因于締约国。

6.9委员会认为，如果不能够对判决提出进一步的上诉，根据一个审判所作的结

论而判处死刑，而审判中《公约》的条款没有得到遵守，这构成对《公约》第6条的违反。如委员会在其一般评论6(16)中所说，判处死刑只能根据法律并不得违反《公约》的规定这一条规定意味着，“其中所载的程序性保证必须遵守，包括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平听审的权利，推、定无罪，对被告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由高一级法院进行审查的权利”。在本案中，尽管理论上仍然可以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动议，但由于上文5.4至5.7段所述理由，它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意义上的一种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可以得出下列结论，最后判处死刑是在未满足第14条要求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盟约》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

7.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盟约》第6条；第9条第2至4款和第14条第3(d)款的情况。

8. 在死刑案中，缔约国有义务严格遵循《盟约》第14条中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的所有保证，没有任何例外。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campbell先生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在本案中可导致释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事项。

9.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印发，原件为英文)

a 见 8 ECHR 246(1986)。

b 第8/1977号来文 (Weismann and Sanza Perdomo V. Uruguay)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XIV. 1) 第一卷第45至49页。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M节和S节。第290/1988号来文 (A. W. V. Jamaica)，1989年11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和第369/1989号来文 (G. S. v. Jamaica)，第3.2段。

d见下面J节第283/1988号来文的资料 (Aston Little v. Jamaica),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委员会的意见, 第7.3和7.4段。

e见关于第253/1987号来文 (Paul Kelly v. Jamaica)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A/46/40), 附件十一, D节, 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 第5.13段; 和上面C节第240/1987号来文 (Willard Collins v. Jamaica),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8.3段。

E. 第269/1987号来文, Delroy Prince诉牙买加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Delroy Prince

提交人本人

牙买加

1987年12月15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10月19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Delroy Prince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269/1987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收到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Delroy Prince是牙买加公民, 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人权的受害者。

2.1 提交人说, 他和另外三人于1980年被捕, 被控杀害了一名女青年。但他声称并没有犯他被指控的罪。他于1983年3月8日被判定有罪, 并被判处死刑, 而他的三名同案被告被判无罪。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5年7月25日驳回了他的上诉。

2.2 1986年下达了死刑执行令, 但又批准延期执行。总督办公处在转发了新证据之后, 要求重新审判。但上诉法院没有批准总督的请求。此后, 提交人由他人代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司法委员会于1987年12月15日拒绝特许上诉。接近1987年底时第二次下达了死刑执行令, 但在最后一刻又再次批准延期执行。在此之后向总督提呈了宽恕请求书, 请求减刑。

2.3 提交人声称, 在审判前拘留期间, 他因拒绝向逮捕他的警官陈述案情而遭到毒打。他曾向一审法院提出这一指控, 但被驳回。提交人声称他的女友本来可以证

明他不在犯罪现场，为他的证词作证，但据说因有人威胁要杀死她而未能替他作证。据称提交人本人也在受审之前收到恫吓，在审判过程中他没有透露杀人犯的身份，因为害怕自己的家人和自己的生命会受到危害。

2.4提交人还声称，本来可在审判期间为他作证的其他证人因害怕生命受到危害而不敢出来作证；甚至据说当中有的人为此离家远去。审判期间是否盘问过原告证人并不清楚，似乎没有传唤被告证人。

申诉

3. 虽然提交人没有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其来文中看，他声称自己是牙买加违反《盟约》第7和14条的受害人。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审议和决定

4. 所涉締约国提出关于受理问题意见的时限至1988年9月12日截止。尽管1989年7月13日再度去文提醒，但该締约国没有发来任何函文。

5.1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枢密院司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特许上诉的请求，并注意到随后请总督宽恕的申诉看来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委员会还指出，向《任择议定书》締约国的最高执行长官请求宽恕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指必须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从受理条件看，提交人无须再求助于其他补救办法。

5.2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关于审判情况的详细资料，尽管工作组1988年3月15日的决定曾明确请他提供这种资料。委员会认为，就公约第14条关于保障公正听证的规定而言，提交人的指称首先与第3(e)款有关；委员会决定，应当根据事实真相审议这类指称及提交人关于虐待的指称。

5.3委员会于1989年10月19日宣布，就《盟约》第7条和第14条第3(e)款而言，来文合乎受理条件。

复审受理决定

6.1所涉締约国在1990年5月8日的来文中对受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认为由于没有

援用无遗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该缔约国说，虽然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申请被驳回，提交人仍可诉诸宪法补救办法。

6.2 该缔约国说，《盟约》第7条和第14和第3(e)款所保护的权利同样受到《牙买加宪法》第14条和第20条第5(d)款的保护。

6.3 该缔约国说，根据宪法第25条，声称自己受宪法保护的任何权利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的人可向最高法院申请纠正，而且不会由此而妨碍可合法地就同一事由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最高法院的裁决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的裁决可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7. 委员会审议了该缔约国的论点，并重申《任择议定书》所述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可得和有效的。委员会忆及，在另外一例案件中，所涉缔约国表明宪法动议是没有法律援助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宪法动议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范围内可得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正委员会1989年10月19日作出的关于受理问题的此前决定。

审查案情

8.1 关于提交人指称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仅指出，提交人提呈的材料未能支持其指称，没有涉及提交人有关《盟约》第7条和第14条第3(e)款的具体指称。《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责成缔约国诚实调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称，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掌握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认为，笼统草率地驳回提交人的指称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

8.2 关于提交人涉及第14条第3(e)款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审判记录表明，辩护律师事实上对控方证人进行了盘问。委员会无法查明辩护律师未能代提交人传唤证人究竟是因为律师的专业判断还是受到恫吓的结果。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没有表明律师或提交人曾向审判法官指控可能的被告证人受到恫吓。同样，委员会从收到的材料中无法断定，辩护律师被剥夺了传唤证人的机会。因此委员会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14条第3(e)款之情事。

8.3 关于违反《盟约》第7条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提出反对意见。然而，委员会有责任核实提交人是否为其指称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经过仔细检查收到的材料，并考虑到在审判期间陪审团已经了解了提交人的指称，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说明他是締约国违反《盟约》第7条的受害人。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收到的证据并未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受到了违反。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

- a 见下面J节第283/1988号来文, Little诉牙买加, 委员会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
见。

F. 第270/1988号和271/1988号来文**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4日和7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2年7月2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Randolph Barrett**先生和**Clyde Sutcliffe**先生根据《公民权利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270/1988号和第271/
1988号来文的审议,

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 在牙买加**St. Catherine**区监狱等候处决。他们声称是牙买加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表。虽然代表律师只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但提交人提供的某些材料表明,他们认为也违反第14条。

2. 1两位提交人分别于1977年7月10日和11日因涉嫌在**St. Ann**教区**Runaway Bay**警察局谋杀两名警察被捕。检察当局认定他们属于一个五人集团,在对发生在附近一个加油站的抢劫案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被警察截住。其中一人(既不是**Barrett**

* **Christine Chanet**女士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先生也不是Sutcliffe先生)从一袋中取出一挺小机枪并向警官们开火,当场打死二人。后来,两位提交人被控以“共谋”杀人罪;他们否认曾参与抢劫和拥有赃物。

2.2 Kingston巡回法院对两位提交人的审判于**1978年7月10日**开始,一直进行到**1978年7月27日**。**Barrett**先生和**Sutcliffe**先生均由法律协助律师代表。在审判过程中,本应有一位独立弹道专家出庭为被告辩护,但他没有及时到达。**Barrett**先生的律师曾要求延期,但被法官拒绝。**1978年7月27日**,两位提交人被判决犯有指控他们的罪,并被判处死刑。他们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1981年3月9日**至**12日**审理了他们的上诉,**3月12日**将上诉驳回,**1981年4月10日**作出书面判决。

对**Barrett**先生和**Sutcliffe**先生的处决令。**Barrett**先生的前法律协助代表以其委托人和**Sutcliffe**先生的名义获准缓期执行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愿。**1988**年,伦敦的一家法律事务所同意代表两位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愿。**1991年7月22日**,司法委员会驳回请愿,但对案件的司法拖延表示关切。

申诉

3.1两位提交人声称无罪并宣称审判不公正。二人均认为列队认人不合法,因为据称这是由一些警官安排的,目的是要对证人施加影响,图谋确保两位提交人被认定为对两名警察的死亡负有责任的人。**Sutcliffe**先生还说,但没有提供详细情况,在他被正式控告之前,他一直被拒绝与法律顾问接触;他控诉说,他被“遍体鳞伤”地带去接受列队认人,据称这是他在拘押中受到粗暴对待的结果。

3.2 Barrett先生还说,在他被**Browms Town**警察逮捕和在医院短暂停留之后(他在医院取出脚踝中的弹片)就被单独关押在**Ocho Rios**警察站,未能见到一位亲属或律师。当他被告知他要被带去接受列队认人时,他曾抗议没有法律代表。

3.3关于审判的进行,**Barrett**先生声称,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他的辩护准备是不充分的。他说,在从**1978年7月**他被判刑之日起到**1987年11月**发出对他的处决令之日起期间,他和他的律师一直没有联系。给他的律师的数封信都没有得到答复。

3.4关于死刑犯的关押条件,**Sutcliffe**先生说,他曾多次受到狱卒的攻击。据说,最严重的一次发生在**1986年11月20日**,当时,狱卒把他拉出监室,用木棒和铁管打

他直至他失去知觉。然后，他被关进监室，12小时不给医疗和食物，尽管他的手臂骨折，腿和肋骨也都受伤。到第二天他才被送进医院。他说，他不得不等到手臂痊愈才能给议会司法委员会专员写信申诉上述事件。该专员答应处理这件事，但提交人说他从此再没有得到任何音信。另外，据说，狱卒还对他进行威胁以阻止他继续追究此事。

3.5 法律顾问还认为，在死囚牢房被监禁13年多构成了《盟约》第7条意义上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在这方面，顾问说，死刑判决执行的长时间拖延被广泛认为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因为这种拖延对犯人造成了长时间的极度痛苦。a他还说，1987年11月发出的死刑执行令更加重了这种痛苦。

3.6 关于案件司法程序的拖延，顾问指出，尽管多次要求法律协助，两位提交人直到1988年才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得到伦敦一法律事务所的义务援助。为准备申请特许上诉所必要的一些法院文件直到1991年3月才得到；因此，确实有的这种拖延不能归咎于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締约国在1988年7月20日和1990年1月10日呈递的意见中说，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保留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以上诉的权利。它附了一份上诉法院对案件的书面判决书，并说明，如果提交人的法律顾问在1981年4月10日判决书公布以后提出要求是可以得到的。

委员会的受理决定和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

5.1 1989年7月21日，委员会宣布可受理来文，指出，由于提交人的上诉于1981年被驳回，采用国内补救措施受到不适当的拖延。

5.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来文；它决定要求締约国就提交人根据《盟约》第7条和第10条提出的指控提供更多资料并作出澄清。

复审受理决定

6.1 締约国在1992年1月23日和30日呈递的意见中对受理决定提出质疑，重申由

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仍然是不可受理的。关于所称的违反第7条(对死囚的虐待和在死囚牢房中长期监禁造成的极大痛苦)，締约国认为，提交人可依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就第17条所保护的其权利受到侵犯申请宪法补救办法。提交人可就宪法法院的裁决向牙买加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6.2 締约国坚持认为，司法程序的拖延是提交人造成的，他们没有迅速利用对判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鉴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締约国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应对这些拖延负责任，不能认为締约国违反了第7条。

6.3 締约国还说，尽管根据第7条提出的要求不能接受，“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它仍将采取措施对有关死囚（监禁）条件和监狱（中）的粗暴行为进行调查”。

7.1 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締约国1992年1月23日和30日呈递的意见，即：由于提交人未利用宪法补救办法，来文仍是不可受理的。

7.2 委员会在其对第230/1987号（Henry诉牙买加）和第283/1988号（Little诉牙买加）来文的意见中已审查了同样的可否受理问题。b根据这两个案件的情况，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一项宪法动议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含义上的可得的有效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有权审查事实真相。

7.3 委员会注意到，在它作出受理决定以后，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曾有机会确定，向牙买加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是否牙买加宪法第25(2)条含义上的“适当补救办法”。最高法院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它接过了审判权，审查了代表Ivan Morgan和Earl Pratt提出的宪法动议（1991年6月14日作出了判决）。委员会重申，问题已根据牙买加法律得到解决，而《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适用是根据不同的考虑确定的，如司法程序的延续时间和是否有法律援助。

7.4 考虑到没有提出宪法动议的法律援助，两位提交人于1977年7月被捕，1978年被判刑，其上诉在1981年3月被上诉法院驳回，在1991年7月被司法委员会驳回，委员会认为诉诸最高（宪法）法院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因此，没有理由推翻委员会1989年7月21日的受理决定。

审查案情

8.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几次要求澄清，但締约国所提到的主要是受理问题。

《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締约国在规定期限内认真调查有关该国及其司法机关违反《盟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具备的所有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提交人的指控有足够证据，就必须把重点适当地放在其指控上。

8.2关于指称的违反《盟约》，委员会要审议三个问题：(a)提交人的法律代表状况和司法程序过程是否构成对第14条所规定的其权利的侵犯；(b)在死囚牢房中度过13年多是否构成第7条含义上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c)提交人所指称的在被监禁期间和在死囚牢房被虐待是否违反第7条。

8.3关于与第14条有关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实其列队认人不公正的指称。同样的意见也适用于Barrett先生关于他的辩护准备和法律代表不充分的说法以及Sutcliffe先生关于他在被正式起诉前被剥夺与律师接触的权利的说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法律顾问没有提出和第14条有关的任何申诉。

8.4提交人声称作为死囚长期监禁违反了第7条。委员会首先注意到，这个问题既未向牙买加法院也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它再次重申，司法程序的拖延即便对被拘押者可能造成精神压力，其本身也不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这也同样适用于死刑案件中的上诉和审查程序，虽然需要对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在其司法制度规定了要对刑事定罪和判刑复审的国家，判刑复审本身就意味着在依法判处死刑和用尽能用的补救办法之间要有一段拖延时间；因此，如果被判罪者在利用上诉这种补救措施，即便在严格的死囚监押制度下被长期关押一般也不能认为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待遇。在上诉法院判决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判决之间拖延十年确属时间过长。但是，委员会面前的证据表明，上诉法院迅速作出了书面判决，后来在向司法委员会申诉方面的拖延在很大程度上是提交人造成的。

8.5关于在死囚牢房监禁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最好分开来看两位提交人的申诉。虽然Barrett先生提出的申诉，特别是关于在Ocho Rios警察站被单独监禁的申诉根据《盟约》第7和第10条第1款可能构成一些问题，但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没有得到进一步证实，因此认为没有违反第7条或第10条第1款。

8.6 Sutcliffe先生指称，在初步调查的过程中他受到殴打，他在监狱官员的手中受到严重伤害。他说，他曾试图向监狱当局和议会司法专员申诉他在死囚牢房中受到的虐待，但未成功；监狱官员不但不调查，反而威胁他不要继续追

究。关于前一个问题，提交人说他被“遍体鳞伤”地带去接受列队认人，但对这一问题没有进一步证实；另外，从上诉法院的判决可以看出，提交人的指控在1978年审判时就被提交陪审团。因此，在这方面，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了第7[^]第10条。然而，提交人所说的1986年11月受到虐待有较好的证据，締约国也未否认。委员会认为，先将人打得失去知觉，然后不顾其手臂骨折和其他殴伤，几乎有一天时间不给予医疗这一事实已构成第7条含义上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也违反了第10条第1款。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后来被警告不得进一步向司法当局申诉此事这一情况使问题变得更为严重。締约国1992年1月，即在事情发生后五年多时“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同意对申诉进行调查这一表示不能改变事情的性质。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它面前有关Sutcliffe先生的事实表明，締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10.1 根据《盟约》第2条规定，締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补救Sutcliffe先生所遭受的侵犯，包括给予适当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再有类似侵犯事件发生。

10.2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了解締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 此处系指在Riley和其他诉Att. General of Jamaica一案(1982年, 2 All ER469, at 479a)的不同意见中所引美国最高法院对Furman诉Geogia一案的判决(1972年) 408 US 238。

b 见上面B节, 第230/1987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7.2-7.4段和下面J节, 第238/1988号来文,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7.2-7.5段。

附录

Christine Chanet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 提出的有关第270/1988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 (Barrett和Sutcliffe诉牙买加)的个人意见

我不能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270/1988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的决定的第8.4段最后一句，因为它认定提交人应对他们在死囚牢房被长期监禁负主要责任，其理由是，据说在这一期间，他们一直等到最后一刻才向枢密院上诉。根据这一理由，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没有违反《盟约》第7条。

我认为，委员会制定的用以评定程序延续时间是否合理的标准很难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死刑的执行。关系人在行使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方面的行为应当根据所涉的利害关系来衡量。我完全没有讥讽之意，但认为，不能期待提交人抓紧时间提出上诉以便能使自己更快地被处决。

在这一点上，我同意欧洲人权法院在其1989年7月7日对Soering案件的判决中所采取的立场：“然而，如果向死刑犯提供上诉保证，在判决和执行之间就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的间隔时间；同样，死刑犯依恋生命、希望充分利用这些保证也是人性之常。无论弗吉尼亚的整套判决后程序的规定用意多么良好，甚至内含有利之处，其结果仍然是：死刑犯不得不多年忍受死囚牢房的监禁条件和生活在无时不在的死亡阴影下所造成的极度痛苦和日益增加的精神紧张。”

因此，我的意见是：在这种案件中，对于时间的拖延问题，不能以同样的标准对待造成此类问题的缔约国方面的原因和被判罪者方面的原因。长期关于在死囚牢房，即便其部分原因是死刑犯未能及时行使要求采取补救办法¹，也不能一免²缔约国根据第7条应履行的义务。

Christine chanet

G. 第272/1988号来文, Alrich Thomas诉牙买加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rick Thoma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12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7月2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Alrick Thomas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272/1988号来文,
考虑到了提交人本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由

1. 来文提交人本人Alrich Thomas是牙买加公民, 目前关押在金斯敦教养总院。他声称侵犯了他的人权, 使他成为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

2.1 提交人本人曾是曼彻斯特警察部队的警官, 他说, 他于1984年10月25日被捕, “1984年10月29日被控杀害Leroy Virtue。提交人本人声称, 死者是被误伤致死的。当时在一家酒吧间门外发生了一场短暂的混乱, 提交人本人试图逮捕和死者在一起的一个人, 但该人拒捕。

2.2 在初步调查过程中, 提交人本人获准保释, 以后保释期一直延续到1985年1月27日审判开始。审判开始当天提交人本人因经济困难仍没有找到法律代理人。法庭了解到这一情况, 审判法官指示法庭书记官请法律援助律师Alonzo Manning先生于1985年1月29日出庭。提交人本人于听证日在法庭内第一次见到Manning先生。法官准许律师与当事人私下磋商。提交人本人说, 他向律师解释了案情, 但是律师却没

做任何笔记。当日重新开庭听证时，据称律师没有向法官和陪审团陈述全部案情。而且，尽管据说陪审团中有死者的亲戚和熟人，律师竟也没有就此提出质询。因此，提交人本人认为陪审团对他持有偏见的。

2.3 1985年2月1日，提交人本人被认定犯有杀人罪，并被判处死刑。1985年10月14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本人的上诉。1991年5月6日，所涉缔约国将提交人本人的死刑减判为无期徒刑。

2.4关于上诉的情况，提交人本人声称，没有正式通知他听取上诉的日期。1985年10月14日，律师在探访时告诉他，上诉在该日期之前已被驳回。次日，他收到了上诉法院书记官的一封信，通知他将于1985年10月14日开始的一周内听取他的案情。据提交人本人说，这意味着他被阻止向律师发出指示和亲自出席听证。虽然提交人本人以未受到公正审判为由提起上诉，但律师撤回了这一上诉，而且据称没有就此与提交人本人商量。

申诉

3. 虽然提交人本人未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其提呈的来文看，他指称牙买加违反了公约第14条，使他成为受害人。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 所涉缔约国在1988年7月20日的来文中说，基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来文不合乎受理条件，声称他仍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许。该缔约国还说，根据贫困囚犯辩护法第3条，可为此提供法律援助。

5. 提交人本人的律师在1989年1月30日的一份来文中解释说，事实上已于1987年早些时候代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上诉特许的申请。申请的目的是要求得到中间性救助裁决，下令牙买加上诉法院签发本案的书面判决。尽管这一申请是中间临时性的，但枢密院把它作为关于上诉特许的申请处理，并于1987年2月19日予以闭会，在此之前并没有代提交人提呈过有关案情实质的上诉书。所有，律师认为已经用尽了一切可得的国内补救办法。

6. 在1989年4月14日的另一份来文中，该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向枢密院提出的

上诉特许申请却被驳回。但它重申，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提交人本人并有采取任何行动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向牙买加最高法院（宪法法院）诉诸宪法补救办法。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7.1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受理来文的问题。它注意到该缔约国认为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因为提交人本人未能申请宪法补救办法。根据本案案情，委员会认为，根据宪法第25条求助于最高法院（宪法法院）不属于提交人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定义内可得的补救办法。

7.2 据此，委员会于1989年7月24日宣布，就公约第14条而言，来文合乎受理条件。

复审受理决定

8. 该缔约国在1990年1月10日的来文中坚持认为，由于提交人本人仍可利用第25条下的宪法补救办法，来文不合乎受理条件。

9. 律师在答复缔约国的来文时说，实际上是无法利用宪法补救办法的，因为提交人本人没有钱，也没有法律援助。

10.1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关于第230/1987(拉斐尔·亨利诉牙买加)和第283/1989(阿斯顿·利特尔诉牙买加)号来文”的意见已经审议了有关受理条件的同样问题。根据这些案情，委员会的结论是，宪法动议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内的可得和有效补救办法，因此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案情实质。

10.2 就本案件而言，考虑到该缔约国没有为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此一动议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内的可得和有效补救办法，因此确认其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审查案情

11.1 关于提交人本人声称其人权受到侵犯的实质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仅提出委员会没有评价事由和证据问题的职权，并没有答复提交人本人关于

他的受公正审判权利受到侵犯的指称。委员会认为，笼统草率地驳回提交人本人的指称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

11.2关于公约第14条受到违反的指称，委员会面临着三个问题：(a)陪审团的构成是否侵犯了提交人本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b)是否给了提交人本人准备辩护的适足时间和便利，提交人本人在上诉过程中是否被剥夺了有效的代理。

11.3从第一项指称看，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提交人本人指称陪审团中有死者的熟人和亲戚，所以对他持有偏见，但是他的律师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所以，委员会认为这一指称缺乏足够证据。

11.4关于第二项指称，委员会忆及，被告有权为准备辩护得到适足的时间和便利，这是保障公正审判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是平等手段原则的必然结果。必须向被告及其律师提供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审判作辩护准备，这一要求适用于法律诉讼的所有阶段。为确定何为“适足的时间和便利”需要对每一案件的个别情况进行评估。就本案而言，无争议的一点是，提交人本人的辩护是在审判的第一天才准备的。但委员会无法判定法庭是否在事实上确实未给律师为辩护作准备的时间。同样，从委员会收到的材料看不出提交人本人或他的律师向审判法官指控过时间或便利不足的问题。所以，委员会认为在一审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第14条第3(b)款之情事。

11.5关于涉及到代提交人本人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三项指称，无争议的一点是，提交人仅在听证之后才被告知听证日期。所有他无法就上诉事实与代理人联系。考虑到本案的综合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一上诉审理过程不符合公约第14条第1款关于公正审判的规定。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受收到的情况表明，公约第14条第1款受到了违反。

13. 委员会认为，在可能宣判死刑的案件中，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第14条中关于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的义务不得有所例外。委员会认为，Alrick Thomas先生有权得到适当的补救。

14.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得到说明该缔约国就委员会意见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根据上诉法院判决书，杀人案发生于1984年11月25日，提交人本人于当日被捕。

b见上面B节，第230/1987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c见下面J节，第283/1988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H 第276/1988号来文, Trevor Ellis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Trevor Ellis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3月1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7月1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8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它对第276/1988号来文的审议, 该来文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Trevor Ellis的名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 发件人的律师和所涉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提交人Trevor Ellis为牙买加公民, 于1958年出生, 目前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和14条, 他是受害人。

2.1 提交人说他被控于1978年12月22日谋杀一名货车司机(报纸分发人)的罪名成立并于1980年10月3日被判死刑。他声称仅靠一名目击证人的证供就判定他有罪; 该证人是货车里的一名女乘客, 她在罪案发生约六星期后举行的一次列队认人手续中把他指出来。一证人指出发件人为凶案当晚货车司机让搭便车的三人之一, 他随后枪杀了司机并强奸了她。提交人是唯一因该罪行被逮捕或起诉的人。他称, 虽然没有证据证明他枪杀了受害人或他携带武器, 他却被根据“一般企图”的原则被定罪。发件人一直坚持说他无罪, 并且在审讯时有两名证人为他在出事当晚不在犯罪现场则在家中作证。

2.2 提交人的上诉于1982年12月17日被牙买加上诉法庭驳回。随后要求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申请也于1985年7月11日在不经审理的情况下被驳回。

1988年1月初签发了在1988年1月14日处决发件人的授权令，但为了不知道的原因，延期执行。在1988年2月底又传达了在1988年3月8日处决他的另一个授权令。”

2.3 提交人声称在审判他的过程中，法官在列队认人的问题上对陪审团作了错误的引导，并没有适用有关这方面的成案（Turnbull (1976) Cr. App. R. 132）中的原则。他认为审判法官没有适当指示，陪审团对牵涉到认人的案件需要特别小心，或向陪审团指出一个认人的证人虽然在客观上是错误的却受到主观的影响。来文中也声称发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在审判前没有作什么预备工作，并且对在审判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也没有充分地追究。由于律师在审讯时没有就这些要点提出**抗议**，以致在上诉时不再予以考虑。

2.4 提交人目前的律师提出Ellis先生的案件同Oliver Whyllie, Junior Reid和Roy Dennis（都为被判死刑的牙买加公民）的案件^b有些相同。在该案件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1987年10月8日批准了上诉的特别许可，主要是因为司法委员会收到许多来自牙买加的申请，都是关于在牵涉到认人过程的死刑案件中并没有对陪审团作出适当指导的严重问题。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第6、7和14条；他为受害人。

締约国的意见及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 締约国于1988年10月26日提出的意见中说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应受理来文。在这方面，締约国指出提交人“已向总督提出停止执行的请愿，而枢密院已向总督建议在对他提出的抗议没有作出决定之前应批准暂停执行。”締约国没有解释“抗议”是指什么。

5.1 发件人的律师在1988年12月22日对締约国提的意见进行评论时指出，締约国说枢密院建议总督批准Trevor Ellis先生的死刑暂停执行，但并未指出总督是否采纳了这项建议，以及暂停执行令目前是否生效。

5.2 他又提到并没有将该项建议通知律师，而律师于1988年3月2日向总督提出的请愿一直没有答复。该项请愿要求在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就若干同类案件作

出决定之前暂停执行死刑。

5.3此外，提交人的律师说剩下的补救办法没有效，寻求这些补救办法的程序过长并且靠不住；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2(b)款不应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6.1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締约国的论点是发件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而不可受理来文。委员会认为向总督提出暂停执行的请愿并不是一个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裁定来文不可受理的国内补救办法。

6.2因此，委员会于1989年7月18日裁定可受理来文。

复审受理决定

7. 締约国在1990年1月10日和1990年9月4日提出的辩护书中坚持不可受理来文的观点。它提出，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就关于认人问题的其他三个上诉作出裁决之前，发件人企图根据牙买加宪法第90款向总督申请宽恕。締约国又申辩道，发件人还可使用宪法第20款和25款所提供的补救。最后它说委员会无权评估事实和证据的问题。

8. 律师在1990年4月10日提出的辩护书中指出他向总督请愿，以便根据司法权法案第29款对提交人的案件重审。

9.1委员会认为向总督申请宽恕并不含有《任择议定书》第5条，2(b)款中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意义。提交人向总督申请重审也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

9.2委员会又提到它对第230/1987号和283/1988号来文所作决定。并重申，鉴于在宪法动议方面缺乏法律援助，在本案件的情况下，一项宪法动议，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指的指的一项可运用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9.3委员会因而证实它关于可受理的决定。

审查案情

10.1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本《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了各方向

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来文。

10.2在审议了它所收到的资料后，委员会裁定没有证据可证明公约第**14**条受到违反。

10.3委员会又裁定没有证据证明公约第**7**条受到违反。

11.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认为在它所审查的事实中并没有发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第**14**条。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印发。原件为英文。)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的特别报告员**Andreas Mavrommatis**先生于**1988**年**3**月**2**日发出电报，要求牙买加外交部长停止执行死刑，以便委员会审议**Ellis**先生的来文。**1988**年**3**月**8**日批准了停止执行令。

b **1988**年**7**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决对**Whyllie**先生的来文，第**227/1987**号不予受理，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c **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7.3**至**7.6**段；和下面**J**节**Aston Little**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7.2**至**7.6**段。

I. 第277/1988号来文, Juan Teran Jijón诉厄瓜多尔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arieta Teran Jijón, 此后其子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也共同提交了来文
据称受害人: 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
所涉缔约国: 厄瓜多尔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21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0年7月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2年3月26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于Marieta Teran Jijón女士及后来她与她的儿子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277/1988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ūí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1 提交人Marieta Teran Jijón是厄瓜多尔公民, 出生于1929年, 居住在厄瓜多尔的基多市。她代她的儿子, 1966年出生的厄瓜多尔公民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提交了来文。至提交来文时(1988年1月21日), 她的儿子被拘留在厄瓜多尔基多的Penal Garcia Moreno。

1.2 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在被拘留两年之后获释。他于1988年8月离开了厄瓜多尔, 现在墨西哥居住, 并在大学里学习。在获释之后, Teran Jijón先生确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4条第1款, Julio Prado Vallejo先生未参加审议来文和通过委员会意见的工作。

** BBertil Wennergren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载于附录内。

认他母亲的呈文内容是准确的，并且成为来文的共同提交人，希望本委员会着手审议这一案件。

1.3 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 1986年3月7日在基多被称为Escuadrón Volante的一支反颠覆警察分队逮捕；据提交人说，当时他正要去看一名亲戚。他声称自己被与世隔绝地关押了五天，手脚戴着镣铐，眼睛被蒙起来，受到肉体酷刑和精神折磨，并且还被迫在十多张白纸上签字。此后他被转至García Moreno监狱。1986年3月13日在监狱医务室作了一次体格检查，报告说他的全身都有血肿和皮肤创伤。

1.4 提交人被控参与了1986年3月7日对Banco de Pichincha和Caja de Crédito Agrícola of Sangolquí的抢劫银行罪。他否认有任何参与。

1.5 1987年1月27日，Segundo Penal de Pichincha法院认定他有罪，并将他判处一年监禁。虽然至1987年3月7日这一徒刑便已期满，法院也于1987年3月9日下令将他释放，但他没有获释，据称反而按同样的案情和同一罪行被再次控告。

1.6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无遗的问题，Teran Jijón女士说，她向宪法保护法院和国民议会上诉要求采取人身保护令行动。1988年3月18日，她儿子获释，听候其他刑事审理的判决，其中包括被控非法持有枪枝弹药。1989年8月22日，最高法院第四厅宣布起诉罪名无效，判定1987年1月对提交人的再次控告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受到一次以上的审判或定罪。

申诉

2. 据称，Juan Teran Jijón是厄瓜多尔违反《盟约》第7条的受害人，因为他在被捕之后受到酷刑和虐待，其中一个原因是要索取认罪口供和强迫他在白纸上签名，而不让他知道后来这些白纸究竟被用来干了些什么。提交人还说，他要求得到律师帮助，但遭到拒绝。另外，据称他是公约第9条第1款受到违反的受害人，因为他受到了任意的逮捕和拘留。他声称从未参与过抢劫银行。在这方面，据称认定他有罪的警方报告是受到负责警察事务的政府部门（Ministerio de Gobierno y Policía）操纵的产物。提交人还声称，由于他没有被迅速地带见法官，公约第9条第3款也受到违反。据称，因同一案情和同一罪行受到再度的控告等于违反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

3.1 所涉締约国说，1986年3月7日Juan Teran Jijón和属于恐怖主义运动“Alfaro vive”的一伙武装分子抢劫了Pichincha银行和Caja de Credir. to Agriøla od.f Sangolqui。

3.2据警方报告说，抢这两家银行的共有8人，乘一辆小型货车逃走，据说驾车者就是提交人。追踪而至的一辆警车在与之交火后逮捕了其中3人。其余5人是后来抓获的。报告未具体说明Teran Jijón先生是在何时何地被捕的。

3.3该締约国否认Teran Jijón先生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受到过虐待。它还说，对提交人的法律诉讼一直是按厄瓜多尔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3.4关于对Teran Jijón先生的第二次控告，该締约国解释说，第二次的控告罪名不是抢银行，而是非法持有枪枝弹药。

委员会需要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是否合乎受理条件的问题，并注意到该締约国在论及案情实质问题时没有说明是否已经或正在针对酷刑的指称进行任何调查，也没有说提交人仍可诉诸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这种情况合乎《任择议定书》第5条2(b)款的规定。

4.2委员会还指出，提呈的事由看来涉及到的是提交人未加明确援引的《盟约》条款下的问题。它重申，虽然提交人必须援引《盟约》中的实质性权利，但从《任择议定书》的角度看，他们不必为此专门提及公约的具体条款。为帮助该締约国编订《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下的呈文，委员会建议该締约国应论及的是(a)《盟约》第10条下的指称，即Juan Teran Jijón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了虐待；(b)第14条第3(b)款下的指称，即他在被捕后被拒绝给予律师帮助；(c)第14条第3(g)款下的指称，即他被迫在白纸上签名，以及(d)1987年1月对他的控告与他已经为之受审和定罪的另一罪名相似，这引起的是第14条第7款下的问题。

4.3因此，委员会于1990年7月4日宣布，鉴于来文涉及公约第7、9、10和14条

之下的问题,所以合乎受理条件。

4.4 尽管曾于1991年7月29日发文提醒,该締约国对委员会请其提供资料和意见的要求未作答复。

5.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关于提交人指控的实质,委员会注意到该締约国仅一般性地作了说明,明确否认提交人在任何时候受到过虐待,声称诉讼符合厄瓜多尔法律规定。《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締约国诚实调查对它及其司法部门提出的违反公约的所有指称,并向委员会充分详细地说明为补救局势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就本案而言,笼统地否认指称是不符合第4条第2款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提交人的指称有充分证据,就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5.2 Teran先生声称,他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包括戴着镣铐和蒙住眼睛达五天之久;该締约国对此予以否认。委员会注意到, Teran先生提交了与他指称相一致的证实证据,即在他被捕不久于1986年3月13日编写的医疗报告。其中记录说,他全身血肿,多处皮肤创伤(“escoriaciones”;)。另外,提交人说他曾被迫在10多张白纸上签名。委员会认为,这一证实足以使人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他受到了《盟约》第7条所禁止的待遇,他没有受到人身固有尊严应有的对待,这违反了第10条第1款。

5.3 关于提交人说第9条第1款受到违反的指称,委员会没有得到充分证据证实 Teran先生的被捕是任意的和不以法律规定为依据的。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Teran先生自1987年3月9日至1988年3月18日因第二起控告继续受到拘留,后来才予撤销。在这种情况下,在1987年3月9日释放令之后继续将其关押达一年构成《盟约》第9条第1款意义内的非法拘留。另外, Teran先生声称,该締约国也未加否认的是,他被与世隔绝地关押了五天之久,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没有得到律师帮助。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第9条第3款。

5.4 Teran先生说,该締约国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7款,因为对他的再度控告是第一次审判和定罪的同一事件为根据的。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第14条第7款规定,被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在本案中,虽然第二起控告涉及到第一次审判中审理的同一事务的某一内容,但 Teran先生没有受到

第二次审判和定罪，因为最高法院撤销了控告，坚持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所以，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14条第7款的行为。

6.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向其提交的事由表明，《盟约》第7条、第9条第1和3款、第10条第1款受到了违反。

7. 委员会认为，**Juan Fernando Teran Jijon**先生有权得到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该缔约国有义务调查**Jeran Jijón**先生被迫签字的10多张白纸被用来干了什么，保证使这些纸张回到他本人手中或被销毁，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违约情事。

8. 委员会乐于在90天之内收到该缔约国关于根据委员会意见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附录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委员会的
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第277/1988号来文
(Marieta和Juan Fernando Teran Jijón
诉厄瓜多尔)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但对第5.4段关于Teran宣称他在被单独禁闭审讯期间，被迫在10张白纸上签名，并且遭到不人道的待遇一事的调查结果有异议。委员会在第5.2段中认为，提出的证据足以证实断定Teran Jijón先生遭到《盟约》第7条所禁止的待遇，并且他没有受到人身固有尊严应有的待遇(违反第10条，第1款)是有根据的。但是，委员会认为，被迫在10张白纸上签名一事，并没有涉及违反第14条第3(g)款的问题。对于这一点，我不同意。

我首先要指出，所涉缔约国并没有处理Teran先生指控他被迫在这些白纸上签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种指控是有事实根据的。因此，我认为，委员会的调查，应该根据已经证实的事实来裁决。根据第14条第3(g)款，人人享有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被强迫承认犯罪，这就是说，在刑事诉讼期间，检察官或法官或任何人，都不得威胁被告，或试图对他施加压力，以期迫使他作出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迫使他认罪。

如果发生这种情事，也就违反了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如果在审判前的审讯强迫取得的证言或自白，被用来作为证据，就更违反第14条第3(g)款。《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确认这种观点，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但是，很难避免自证其罪或供认对被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尽管不把它们作为证据。因此，应禁止强迫一个人自证其罪或供认有罪的一切企图。审问者迫使被告在白纸上签名，然后诱使他自证其罪或供认比他被指控的罪行更为严重的罪行，这种强迫方法并非罕见。在这样作时审问者当然违反了第7条，第10条第1款，但是我认为他也违反第14条第3(g)款。这种结论与我认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强迫手段，迫使

个人自证其罪或供认有罪是一致的，不管是明白的自证其罪或仅是假设地自证其罪。已经签名或记录在案的总是可能对后来确定是否有罪的证实问题产生不适当的影响。

Bertil Wennergren

J. 第283/1988号来文, 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ston Little (由顾问代理)

据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19日 (首次提交)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7月2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阿斯顿·利特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283/1988号来文,

MM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以下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提交人是牙买加公民阿斯顿·利特尔, 1952年2月6日出生于牙买加马龙镇, 目前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7、第10和第14条第1、第2、第3(b)、(d)、(e)款和第5款规定的受害者。他由顾问作为代表。

2. 1 提交人由于被怀疑于1982年1月9日谋杀一位称为奥斯瓦德·道斯的人而于1982年1月12日被捕。据称, 在他被捕以后, 逮捕他的警官用枪殴打他。原告认为, 提交人曾向逮捕他的警官侦察班长C. 表示, 他并不是唯一卷入案件的人, 称为O. B的另一人及其女儿L. D. 也了解这一罪行。提交人否认曾经说过此类话。此后进行调查的警官提醒他承认被指控的谋杀罪; 当提交人表示他是无辜的时候, 警官威胁利用与提交人一起被指控的O. B作为原告证明他有罪的主要证人。

2. 2 提交人一直被拘留到1982年2月16日保释时为止; 1983年3月31日又被还押拘禁。1984年4月24日, 他被指控谋杀道斯先生; 在1984年7月23日至25日期间, 他在

西班牙镇巡回法庭上受到审判。审判结束时，陪审团起初没有作出一致的判决；法官让他们重新审理证据，因此陪审团再次退庭，此后作出了有罪判决。审判期间，最初和他一起被控的那位妇女**O. B.**实际上提出了对他不利证词，提交人尤其是根据该妇女的证词被定罪的。

2.3 1984年7月31日，提交人向牙买加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其理由是，法官**(a)**在助证问题上以及**(b)**在据称提交人在被捕以后所作供词的价值方面对陪审团作了错误的指示。1986年1月20日，上诉被驳回。1989年初，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特别准许上诉；该项请求于1989年5月5日被驳回。据来文称，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

申诉

3.1提交人认为，审判的进行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因为初审法官就“助证”问题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不妥当。据认为，这些指示十分重要，因为**(a)****O. B.**的证词是不利于提交人的唯一证据；**(b)**她关于提交人拥有是刺死道斯先生的小刀的证词前后矛盾；以及**(c)**从未确定提交人犯罪的动机。顾问进一步指出，初审法官向陪审团发出错误的指示，即提交人在侦探班长**C.**面前所说的话（“并不是我一个人卷入，**L.**和**O.**也知道这种情况”）相当于供认谋杀罪：在法律上，这些话绝不等于供认。提交人进一步认为，法官本来应该指示或告诫陪审团，仅仅“卷入”某项罪行，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并不一定相当于足以定罪的参与。根据法官的指示，如果陪审团认为利特尔先生部分地参与全部行动，但仍然无法肯定他是主犯还是教唆者，就必须宣判他有罪。

3.2提交人还声称，他被剥夺第14条第3**(b)**款所规定的为辩护作准备的充分时间和便利，也没有得到第14条第3**(e)**款所规定的盘问证人的充分便利。他说，人们给他指定了两位诉讼代理人，**A. S.**先生及其助手**H. M.**女士；尽管他们在预审法官开庭之前就已被指定参加案件，但提交人本人在预审前仅仅同**H. M.**女士进行了简短的会面。另外在审判前一个月，他仅仅同**A. S.**先生会见了大约30分钟。提交人认为他的诉讼代理人经验不足，在为辩护作准备方面没有充分征求他的意见。因此，

(a)对于原告证人的陈述，没有会同提交人本人一起审查；

(b) 他的诉讼代理人没有根据他关于原告案件的评论采取行动；

(c) 每天审判结束时，他只有10分钟同辩护人进行磋商；

(d) 提交人指出O. B. 证词中的前后矛盾，并通知辩护人，但辩护人未能采取任何行动；

(e) 辩护人起初打算要求提交人提出证词，但随后改变了主意；

(f) 提交人指定的至少一位证人能够代表他提供有关和可信的证据，但没有收到A. S. 传唤，A. S. 表示这没有必要，但没有提出任何解释；

(g) 提交人指出，他喝酒所在的酒吧和犯罪现场之间的距离使他不可能在杀害道斯先生以后在早上7点及时开始工作。提交人在酒吧喝酒和乘上前往工作地点的公共汽车这一点本来可以证实，尽管提交人提出这一方面的请求，辩护人没有调查这一情况。

3.3 提交人承认，上诉法院指定一位律师W. C. 先生为他上诉作准备工作。但他认为，这位律师在上诉之前、上诉期间或上诉之后都没有征求他的意见；在审理上诉之前及其后，他给W. C. 写了几封信，要求会面，但是没有得到答复。据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b)项、(d)项和第5款的规定。

3.4 辩护人声称，其委托人案件的司法程序延误是违反《盟约》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的规定的。因此利特尔先生被捕以后经过两年6个月才得到审判和判决，被定罪以后经过一年7个月才被驳回上诉，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特别准予上诉以后经过3年4个月才被驳回。

3.5 因此，提交人认为，牙买加上诉法院从未对这一案件作出适当合理的判决。在司法委员会代表提交人的顾问只是于1989年1月31日才从牙买加上诉法院注册官那里收到由一位负责上诉的法官签署的一份通知。这份通知仅仅表示，上诉法院认为顾问的来文缺乏依据，申请准许上诉没有根据，因此该申请被口头判决驳回。顾问认为，该通知不能构成驳回上诉的正当理由，因为它未能述及确证的中心问题，即据称利特尔先生在被捕以后向警察所说的话是否能够证实原告的唯一证人O. B. . 提出的证据。

3.6 提交人进一步认为，他的拘留条件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相当于违反《盟约》第7条和第10条。他证实了一个美国非政府组织所编写的关于包括他被监

禁所在的圣凯瑟琳区监狱死囚牢房在内的牙买加监狱条件的最近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他特别抱怨，监狱条件对健康极为有害，地上撒满垃圾，而且不断发出讨厌的臭味。他牢房中的一个污水桶充满人的粪便、垃圾和浊水，每天只倒一次。犯人们被迫合用没有洗干净的塑料餐具。’最后，每天用于娱乐活动的时间往往限于半小时。总而言之，**这些条件**据说侵犯了受到第10条第1款保护的提交人的固有尊严。此外特别考虑到提交人作为判处死刑者的地位所固有而又由于上述第3.4段所提到的司法程序延误而持续的不稳定感，这种待遇据称构成了第7条所指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最后，据说由于被长期拘留在死囚牢房所产生的精神痛苦和忧虑本身违反了第7条。^a

3.7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7条的要求须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辩护人引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诺埃尔·赖利等诉总检察长案的决定，该决定认定，合法判决的死刑的延误执行不论理由或期限如何，这种延误没有任何理由使死刑的执行违反牙买加宪法第17条（类似于公约第7条）。^b辩护人认为，根据司法判例，以这一理由提出的合法请求都不可避免地会失败。

3.8此外，辩护人认为，由于据称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牙买加宪法第20条和第25条）受到侵犯而提出的合法请求并不是属于《任择议定书》意义范围内的可以运用有效补救办法。如果缔约国认为，利特尔先生应该在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前已经上诉的牙买加下级法院提出辩护，那么正如国际法院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所指出，缔约国应该批准这种诉讼。^c辩护人比较具体地指出，对于合法请求没有根据《贫穷犯人辩护法》（1961年）或1941年《穷人（法律诉讼法）附件六和《综合条例》提供任何法律援助。《贫穷犯人辩护法》只允许对预审、审判或此后对定罪的任何上诉这种“适当的诉讼程序”发放法律援助证书。合法请求不是对定罪的上訴，而是对合法纠正的申请。由于1941年《穷人（法律诉讼法）是在牙买加宪法之前颁布的，因此条例中提到的“法律诉讼”并不包括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请。无论怎样说，提交人未能在牙买加取得法律代表，以便为根据自己的利益提出的合法请求进行辩护。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缔约国在1989年6月21日函中指出，该来文不能受理，因为提交人未继续利

用根据牙买加宪法可以运用的补救措施。它指出，提交人援引的公约规定是同牙买加宪法第14、第17和第20条保护的權利属于同一范围的。根据宪法第25条，声称其任何基本權利曾经受到、正在受到或有可能受到侵犯的人可在不妨碍对该事项采取的任何现有行动的情况下申请宪法补救措施。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审议和决定

5.1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应否受理该来文的问题。它注意到締约国的论点，即由于提交人未能申请宪法补救措施，因此该来文不可受理。根据案情，委员会认定，根据宪法第25条向法院提出上诉对于提交人来说，并不是属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范围内的可以运用的补救措施。

5.2 1989年7月24日，委员会宣布该来文应予受理，因为它似乎提出了《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一些问题。

所涉締约国反对受理决定和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

6.1締约国以1990年1月10日函拒绝了委员会关于来文应否受理的调查结果，并驳斥了以上第5.1段中所叙述的理由。它特别认为，委员会的论点反映了对牙买加有关法律的误解，特别是对宪法第25条(1)、(2)款的运用的误解。它认为，第25(2)条的但书不适用于该案件，因为第25条规定的宪法补救措施有别于而且独立于对刑事指控的任何上诉的补救措施。締约国提到诺埃尔·敕利诉总检察长案(见第3.7段)，其中上诉人在经过全部刑事上诉以后，提出一项合法请求，声称其某些宪法保障的權利受到了侵犯。随后对最高法院的裁决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了上诉。

6.2締约国在1990年10月10日的另函中指出，第25(2)条的但书仅仅适用于其刑事上诉受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决的个人，但指称受到侵犯的權利必须属于司法委员会的司法裁决范围。締约国指出，就利特尔先生案件而言，侵犯受到公正审判的權利的问题没有受到司法委员会的裁决。締约国认为，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由于未能区别对法院就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和判决提出上诉的權利和申请1962年赋予的宪法补救的“完全新的權利”，因此使牙买加人和牙买加境内

的人得来不易的宪法权利毫无意义和失效。”

6.3 关于提交人声称其辩护准备不足的问题，締约国指出，公约第14条第3款(b)项和牙买加宪法第20条第6款(b)项属于同一范围，还指出，提交人本来应该就这项条款所规定的权利据称受到侵犯的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6.4 至于提交人声称由于法官在“助证”问题上错误地指示陪审团，他被剥夺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締约国在提到委员会的裁决⁴时指出，这项要求似乎提出了评价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的问题，而委员会无权对此进行评价。

6.5 1991年6月，顾问通知委员会，最高（宪法）法院对厄尔·普拉特和伊凡·摩根案件作出了判决，而有人于1991年初代表这两个人提出了合法请求。”根据这项判决，并为了更好地鉴别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是否是提交人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而必须采取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在1991年7月24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中间决定。这项决定请締约国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为了合法请求的目的提供法律援助或免费法律代表的情况，以及可能提供法律援助或申请人可能得到免费法律代表的此种案例。締约国没有在委员会规定的1991年9月26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供这种资料。締约国在1991年10月10日函中答复，牙买加法律中没有关于向合法请求提供法律援助的任何规定，《盟约》也没有要求締约国为这种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受理后的审理情况和案情审查

7.1 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决定着手审议来文。它注意到締约国在委员会宣布由于来文提出了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问题因此应予受理的决定以后形成的关于受到资格的意见，以及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问题的进一步指控，这些指控依据是在委员会关于受理资格的决定以后才确立的。

7.2 締约国说牙买加宪法第25(2)条的规定不能适用于这一案件，因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据称受到违反的问题没有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因此，没有得到该机构的司法裁决。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来看，这种说法似乎是错误的。提交人在1989年1月23日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中认为，他受到了错判。委员会认为，某项要求是否属于刑事上诉的范围的问题并不一定取决于某项要求的词意表达，而是

取决于其潜在的理由。从这种比较广泛的角度来看，利特尔先生实际上也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了上诉，认为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违反了牙买加宪法第20条的规定。此外，各締约国的法院应该依职权检查下级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否遵守了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对于死刑案件更应如此。

7.3委员会回顾締约国在1991年10月10日函中表示，对于合法请求不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这证实了它在关于受理资格的决定中所得出的调查结论，即合法请求并不是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必须援用无遗的一种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并不是由于提交人贫困而不继续采用宪法补救措施，而是締约国不愿意或无能力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7.4締约国声称，根据公约，它没有义务在合法请求方面提供法律援助，如同《盟约》第14条第3款(d)项所规定的，因为这种请求并不涉及对刑事指控的裁决。但是，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并不是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的规定提出的，而仅仅是在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援用无遗的情况下提出的。

7.5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交人于1982年被捕，于1984年受到审判和定罪，而其上诉于1986年被驳回。委员会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在该案件的情况下，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会不合理地延长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应用。

7.6为了以上原因，委员会坚持认为，合法请求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意义上的可以运用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就第14条而言，没有任何理由取消其1989年7月24日关于受理资格的决定。

7.7提交人声称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只是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宣布提交人应予受理之后，提交人才提交证实指控的材料。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死囚牢房中拘留条件的问题以及关于延长拘留在死囚牢房中是否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问题并没有提交牙买加法院，也没有提交任何牙买加主管当局。由于这一方面的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用无遗，因此，委员会无法根据案情审理这些指控。

8.1关于指控违反第14条的问题，委员会面前有三个问题：(a)法官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是否侵犯了提交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b)提交人是否具有充分的时

间和便利为辩护作准备；(c)上诉法院在驳回他的上诉以后未能签发书面判决，这是否违反了公约。

8.2就指称的法官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不当和错误而言，委员会重申，通常由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价任何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原则上不进行这种评价，或审查向陪审团发出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肯定这种指示显然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法官明显违反了其不偏倚的义务。从所收到的证据来看，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对提交人的审判中有这种缺陷。

8.3被告有权享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作准备，这是保障公正审判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是平等手段原则的必然结果。在可能宣布死刑的案件中，明显的道理于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为了确定何谓“足够的时间”需要评估每一案件各自的情况。在本案中，毫无疑问，提交人在审判前同顾问磋商的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而在审判期间磋商的时间也大致相同；仍然无可疑的是，他无法在上诉前和上诉时同顾问进行磋商，也无法指示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上诉。

8.4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并特别考虑到这是一个死刑案件，以及提交人无法同顾问一起审查原告证人的陈述，委员会认为，磋商的时间不足以在审判和上诉方面为辩护作充分的准备，因此第14条第3款(b)项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结果这也违反了第14条第3款(e)项，因为提交人无法以证人证明他有罪的同样条件得到证人为他作证。另一方面，委员会所收到的材料并不足以得出在上诉方面违反第14条第3款(d)项的结论：这项条款并不授权被告有资格选择免费向他提供的顾问，而顾问必须确保有效地代表公正的利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提交人的顾问在提出上诉方面玩忽职守。

8.5委员会还应决定，牙买加上诉法院未能签发书面判决是否侵犯了公约所规定的提交人的任何权利。《盟约》第14条第5款保障被判定有罪者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依法”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为了有效地行使这项权利，被判定有罪者有权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得到为所有上诉手续用的、说明适当理由的书面判决。由于牙买加上诉法院在利特尔先生的上诉被驳回以后的五年多时间内没有作出说明理由的判决，他被剥夺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进行有效上诉的可能性，因此是违反公

约第14条第5款行为的受害者。

8.6委员会认为，在没有尊重《盟约》条款的审判结束以后判处死刑，如果没有可能对判决提出进一步的上诉，这违反了《盟约》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意见(16)中所指出，关于只有依法而且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所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包括由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无罪假定原则，给予辩护的最低保障以及由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f在本案中，由于最终的死刑判决是在没有满足第14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得不得出这一结论：**公约**第条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表明第14条第3款(b)项、(e)项和第5款遭到了违反，后者与第3款(c)项，因此也与公约第6条同读。

10. 在死刑案件中，缔约国应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对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委员会认为，阿斯顿·利特尔先生是先违反第14条随后又违反第6条规定的受害者，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在本案中应获得释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以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的违反公约的现象。

11.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关于缔约国对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原件为英文。)

a 辩护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对苏尔灵诉联合王国案作出的裁决，在此案中，“死囚牢房现象”被认为是一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b 见1982 3 A.E.R. 469。

c *Elettronica Siculo S. P. A.* , 198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附件五第59页。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一，s节，第369/1989号来文，(G. S. 诉牙买加)，1989年11月8日决定，第3.2段。

e见《同上,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4/40), 附件十, f节, 第210/1986号来文, 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f见《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7/40), 附件五, 第7段。

K. 第289/1988号来文, Dieter Wolf诉巴拿马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ieter Wolf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巴拿马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30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7月2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26日举行会议,

Ü了关于DieterWolf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289/1988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DieterWolf是德国公民, 他在向本委员会提交首次来文时被拘留在巴拿马的科伊瓦岛反省院。他于1988年9月获释并获准离开该国; 自1989年7月以来, 他居住在德国。他在1990年7月2日的信中请本委员会着手审议他的来文。提交人声称, 巴拿马当局侵犯了他的人权。虽然他没有说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哪些具体条款受到了违反, 但从他的来文中可看出, 他声称公约第9、10和14条受到了违反。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提交人说, 他于1984年1月14日被捕, 被控签用了一共12张空头支票, 其中所涉金额为25美元至3 000美元。他解释说, 根据巴拿马刑法典第281条, 签用空头支票的个人有权得到48小时的“宽限期”, 以偿还其债务, 避免被捕和拘留。提交人没有得到这一宽限期, 反而立刻被关进了莫德罗监狱。在他提出申诉并援引刑法典第281条之后, 他被转到了300公里之外的科伊瓦岛, 建立在该岛上的反省院是专门用来关

押被判苦役的囚犯的。他声称他从来没有被带见法官。

2.2提交人说，在他被转到科伊瓦时，没有向他递交判决书。而且，虽然他请求得到法律援助，但他没有得到法律顾问。即使为他的案子指定了法律顾问，他也从来没有与其进行过任何接触。

2.3关于其案件的司法诉讼，提交人说，预审法庭对上述指称欺诈案中的11起进行了合并诉讼。**1985年9月**，他被认定犯有**9起支票欺诈行为**，另外两起被判无罪，因此法官判决将其监禁**3年零7个月**。提交人说，没有举行公开听证，而由于他被关在科伊瓦监狱，他本人也未能出庭。

2.4提交人本人就这一定罪拟写和提交了上诉状，但是他猜想上诉法院从来没有见过这一止诉书。他后来得知，上诉已被驳回，日期不明，但他从来没有能够亲眼见到书面判决。此后他给法院写信要求指定一名法律援助代表，以便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对此他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2.5除上述11张支票之外，还有1张支票签付给了当地的一家超级商场，数额为**169美元**。关于这张支票的诉讼过程，提交人说，虽然根据适用的巴拿马法律，这起案件本来应与其他案件一起合并诉讼，但他受到的是圣米格利托第一刑事法庭的审判。就这起案件而言，提交人解释说**1984年10月**他被关押在科伊瓦时接到了审判通知，但没有接到起诉书。在此之后根本没有让他了解诉讼进展情况，也没有被传唤面见法官。法庭于**1988年9月15日**，也就是他被捕**4年半**之后通过了判决。

2.6在这两起诉讼案分别等待预审法庭和圣米格利托第一刑事法庭审判时，提交人于**1986年3月14日**邮寄了总数为**4 200美元**的保释金。**1986年春季某日**，他获准

2.7提交人于**1986年8月**再次被捕并被控再次签用两张空头支票。他的保释被取消，本人回到监狱。这两起新的案件被交由巴拿马第八刑事法庭审理。提交人说，这次与其他案件相同，照样没有进行口头或公开听证，没有为他提供律师，**1988年7月或8月**，当他仍被关在科伊瓦监狱时被告知对他的判决。

2.8提交人说，他把自己被捕一事通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在被关押在莫德罗监狱的那段不长的时期内，不许他在没有监视的情况下与使馆官员交谈。在使馆向巴拿马外交部提出正式抗议之后，据说他受到了虐待，并被关入一间特殊牢

房。在同一牢房被关押着的是一名有精神病的**犯人**，据说这名犯人在此之前已经杀死了另外几名关押在同一牢房内的囚犯。在这方面，提交人还说，他的所有财产都在监狱内被偷盗一空，有5天没有给他东西吃。最后他说，德国使馆官员被剥夺了在科伊瓦监狱探视他的权利。

3.1 提交人声称，在对他提起的每起刑事诉讼案中，他都没有得到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举行的公正和公开听证，因为法庭没有听取他的个人意见，也没有向他递交正常提出的起诉书。他还指控说，一直没有向他提供法律顾问的帮助，**他也**从来没有被带见法官；他强调说，这些事情不仅构成对公约的违反，而且也严重地违反了巴拿马法律。

3.2 提交人还说，涉及该案件的法律诉讼受到毫无道理的拖延：其中尤为严重是，在Wolf先生被捕4年半之后，圣米格利托第一刑事法庭才在1988年9月就指称的169美元的空头支票案作出判决。

3.3 关于拘留条件，提交人对莫德罗监狱内的虐待（见上文第2.8段）提出了指控。他还说，在科伊瓦监狱，尽管还没有对他判刑，但强迫他从事苦役。他声称，就科伊瓦监狱而言，那里的犯人总的来说受到肉体虐待、毒打、被捆绑在树上、没有饭吃并被近向典狱长购买部分食物，据说典狱长把从巴拿马城运到的食品的40%没收，然后转手卖给犯人。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 在本委员会作出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之前和之后，所涉缔约国在来文中提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并且说对提交人提起的刑事诉讼并未了结。该缔约国解释说，“对于（例如）根据巴拿马刑事诉讼法第2426至2428条作出的监禁决定，巴拿马的法律制度在其刑法之下提供了有效的补救办法。对提交人提起了若干项刑事起诉，目前尚未作出判决，沿用的是正常程序。但是，除了诉诸刑事法规定的所有补救办法之外，他还可就监禁决定向更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4.2 至于案情，该締约国说，1985年9月16日提交人因11起支票欺诈案被判3年7个月徒刑。”如果他依此服刑，他原本在1988年1月8日就可以获释。但是，根据巴拿马总统及内政和司法部长联合签署的1986年11月24日行政决定，他被保释出狱，在该日之后他获得释放，直至因再度犯罪而再次被逮捕。^b

4.3 关于对Wolf先生的进一步法律诉讼，该締约国解释说，1988年9月15日圣米格利托第一刑事法庭认定提交人犯有向一家超级商场签用空头支票的罪行，判其2年零10个月的监禁，另外处以每日2.5巴波亚，为期87天的罚款。同时，第八刑事法庭对涉及Compañía Xerox de Panama的另一起欺诈案控告和危害到Apartóte 1 Tower Houses Suites的另一起伪造罪继续进行了调查。Wolf先生因第一起控告被判3年徒刑，他提出了上诉，该案被移交第二高等法院审理。该法院下令一审法院合并审理各项起诉并宣布单一的判决。在第二起案件中，已经预定了口头审理日期，但由于被告已离开巴拿马领土，未能进行。

4.4 该締约国申明，提交人的指称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对Wolf先生的法律诉讼是完全依照巴拿马法律的规定进行的。提交人不仅得到了代理，而且他的代表们还以最符合其当事人利益的方式利用了可得的各种法律办法。该締约国还说，如果说有些法律判决未能通知给提交人，那么原因很可能是他已经离开了该国领土。但是，该締约国未就法律诉讼的过程或提交人的法律代理情况或其代理人的姓名身份提供任何进一步详情。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份来文所含的任何申请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确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该締约国提出提交人没有利用有效的补救办法，但还注意到，在当时该締约国并不否认未向提交人提供法律顾问的帮助，也没有向他说明在没有这种援助的情况下他能够诉诸其他当地的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这种情况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

5.3 1989年7月27日，委员会宣布受理来文，并请该締约国提供对提交人的起诉

书副本，以及任何有关的法院命令和决定。没有收到任何此类文件。

5.4委员会注意到在作出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之后该締约国于1989年12月6日送交的来文，该締约国在该来文中再次提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提交人确曾得到法律代理。委员会借此机会更多地了解了关于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问题。

5.5该締约国笼统地提到，对提交人的法律诉讼仍未了结，而且为提交人指定了法律顾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和《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间接指出，公约締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这包括在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料。该締约国没有提交任何此类资料。它仅限于说明，提交人的代理人以最符合提交人利益的方式利用了提交人所能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正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6.1关于Wolf先生指称的实质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締约国仅作了一般性的阐述，以依据不足为由明确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并声称该案的法律程序符合巴拿马法律的规定。与上文第5.5段详细说明了的考虑相一致，《任择议定书》第4段第2款责成締约国调查对它及其司法部门提出的所有违反公约的指称，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纠正这一情况所采取的措施的足够详细的资料。象本案中那样草率地驳回指称不符合第4条第2款的规定。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有义务妥善地提供证实其指称的证据。

6.2虽然提交人没有具体援引公约第9条，委员会认为他的部分申请引起了该条之下的问题。尽管他声称，在将他逮捕之前，应当给他48小时的“宽限期”以了结其债务，委员会没有得到充分资料证明他的被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并且是不符合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提交人声称，该締约国并不否认在提交人被捕之后他从来没有被带见法官，在拘留期内也从来没有与任何律师交谈，无论是他自己选择的顾问或是公设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由于提交人没有被及时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其他司法官员，第9条第3款受到了违反。

6.3提交人指控说，他没有得到顾问的帮助。该締约国解释说，他得到了法律代理，但没有澄清这种代理是否是由国家指定的顾问提供的，也没有对提交人关于他从

来没有见到律师的指称提出反驳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第14条第3(b)款中规定的被告应得到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要求受到了违反。

6.4关于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3(c)款所具有的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在巴拿马第八刑事法庭的诉讼有不当拖延的情况。同样，关于在圣米格利托第一刑事法庭的诉讼，委员会认为对欺诈指称的调查可能是复杂的，提交人没有能够表明案情并不需要把诉讼延长。

6.5提交人声称，该缔约国侵犯了受第14条第3(d)款保护的出庭受审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否认这一指称，但是不能提出诸如审判记录副本这类与此相反的证据，因此认为，违反了这一规定。

6.6提交人声称，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该缔约国否认这一指称，一般性地声明，对Wolf先生的诉讼符合国内的司法程序的保障。但是，关于在对提交人提起的全体一起诉讼中都没有听取提交人的意见，也没有向其送达正常提出的起诉书的指称，该缔约国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忆及，第14条第1款范围内的“公正审判”的概念必须解释为要求满足若干项条件，如手段平等和尊重辩论诉讼原则。⁴²在本案中被告没有得到机会亲身出席诉讼，他也没有能够正常地指示自己的法律代理人，因此不符合这些要求。尤其是没有向被告送达正常提出的起诉书，这违反了手段平等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1款所应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尊重。

6.7委员会最后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论及提交人关于在其关押期间受到虐待的指称。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肉体虐待和五天不给他饭吃虽然没有构成对公约第7条的违反，但确实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10条第1款应享有的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待遇的权利。

6.8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科伊瓦反省院被拘留了一年多，据提交人声称（该缔约国对此未提出反对意见），这个反省院是关押被判定有罪的犯人的监狱，而他当时并未被判定有罪并正在等待审判。委员会认为，这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10条第2款应当享有的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得到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的权利。但在另一方面，尽管提交人声称自己在等候判决期间被迫从事苦役，委员会认

为，这一指称证据不足，没有引起公约第8条第3(a)款下的问题。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向它提供的案情表明这一案件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3款、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14条第1款和第3(b)及(d)款。

8. 委员会认为，Dieter Wolf先生有权得到补救。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事。

9. 委员会将乐于在90天之内得到该缔约国关于根据本委员会意见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 提交人声称他被判定9起有罪，2起无罪(第2.3段)。

b 但是，据提交人说，他在1986年春季得到保释，于1986年8月再次被捕(第2.6和2.7段)。提交人在1989年2月8日的信件中声称，他根本不了解所说的在他第二次被捕之后于1986年11月颁发的总统赦令。

c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E节第207/1986号来文(Morael诉法国)1989年7月28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L. 第293/1988号来文, Horace Hibbert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Horace Hibbert (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

牙买加

1988年1月24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9年10月19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7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Horace Hibbert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递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93/1988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EM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 第4款, 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为Horace Hibbert, 系牙买加公民, 现关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 待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2.1 提交人系牙买加警察部队一名下士, 原先被指派在圣詹姆斯教区的Morant Bay警察局任职。1984年6月11日夜晩, 他和其他三名Morant Bay警察局的警察被派往Prospect区执行一项特殊任务, 搜查因盗窃和偷窃而被辑捕的一名当地臭名昭著的罪犯。他陈述, 在那天晚上, 他在执行其任务时射中了二人, Maureen Robinson和Leroy Sutton。这二人正朝着警察集合的警车走来。Robinson女士当即死亡。Sutton先生被提交人的0.38口径执勤武器射出的一颗子弹击中不能动弹, 他于1985年12月死亡。警方调查认定, 其他警官以及一名被警察盘问的第三者, 曾见到Robinson女士和Sutton先生, 其中一名警官叫他们回家, 因时间已晚, 且他们已在警

车边坐了五分钟，但提交人声称，当他们的尸体被放入汽车后背箱，他才第一次见到他们。

2.2 提交人提出，在击发这几枪致命的射击前，他本人遭到死者站立或走动处发来的射击，因而他争辩道，他的行为是出于自卫。但起诉方争辩道，该二人是被身后约七码的短距离处发来的子弹射中的。在持续三天的调查后，提交人被捕，并被指控犯有谋杀罪。他提出，他是基于假的见证供词而受到指控。1985年3月，在Morant Bay进行了初步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提交人的律师对Leroy Sutton进行了交互询问。1985年10月，Sutton先生当着地方法官的面，签署了一份控告提交人的证词。该证词后来被审讯法官作为证据予以接受。

2.3 提交人于1987年5月18日至20日在金斯敦的国内巡回法庭受审。在审理期间，他有两名法律援助律师H. E. Q. C. 和N. E. Q. C. 作为代表。提交人不认罪，但被按所控罪名裁决有罪并判以死刑。陪审团只用了11分钟达成一致裁决。1988年1月25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其上诉。上诉焦点是可否接受一名在审理开始前已死亡的见证人所交书面证词为证据的问题。1989年7月24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又一次提出的特许上诉申请被驳回。

2.4 律师提出，他的委托人已用竭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在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所订公民权利保护申请并不构成可获得的有效补救办法。

2.5 律师进一步争辩道，缔约国在提交宪法所订公民权利保护申请方面不提供法律援助。即使提交人有理论上的宪法补救方法，但因缺乏法律援助，他无法获得宪法补救。

申诉

3.1 提交人争论道，在他的代表受到威胁和恐吓后，他的案件的审理由圣·托马斯转移到金斯敦，据说这大大推迟了对他案件作出判决。

3.2 就其案件审理情况而言，发言人声称陪审员遭到警察的恫吓。据说圣·托马斯区的居民跑到金斯敦的国内巡回法院，当着正要正式登记的陪审员，指着提交人说了一席话：“一定把这个圣·托马斯来的杀害那一男一女的民族党警察吊死。”提交人的律师被告知了这一情况，但没有采取行动；此外，据说这位律师不负责任，因

他没有驳斥针对Hibbert先生制造的假证据，并且没有设法把警察所曰志作为证据提出，而提交人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证据。提交人进一步声称，法官对起诉方证人施加压力并且恫吓陪审员和他的律师。

3.3据提交人称，他以前在警察部队的同事遭到威胁，并被告知，如果他们不帮起诉方提出的案件作证的话，他们就会被解职和被遣送离开家人，甚至会被控告和提交人同罪。

3.4提交人又指出，他没有足够的机会向其律师进行咨询，因他们从未在其受审前拘留阶段来看望过他，他给他们的信函也没有答复。他妻子几次走访他们的事务所，但她所得到的只是一个允诺：他们会与他取得联系。他补充道，他告诉他的一名律师，他认为在进行审理和预审询问的不公道之处，并指出该律师答应告诉他的同事，但并没做。他的代表之一在审理时对起诉方的证人作了交互询问，但提交人称，审案的法官裁定律师提出的许多问题为不予接受，**或者**准许起诉方对一些问题提出异议。只有一名见证人设法为他作证；据提交人称，该见证人在预审询问时是作为起诉方的见证人，当时他的证词被驳回了。

3.5最后，提交人提出，调查官是一名牙买加工党（工党）的活跃分子，在审理期间，他未被传讯作为见证人，他从代表圣·托马斯的议会成员处得到一笔贿赂，要他不停止该项调查。提交人推想，该官员未出庭是因为他不想被其他见证人看到。那些见证人曾得到允诺可分享到这笔贿赂，但他没有分给他们。同样，提交人争辩道，那位议会成员警察局长和其他人，大肆渲染这起指控他的案件，使即将参加陪审团的人产生了偏见。

締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締约国1988年11月17日提交的来文中指出，提交人来文不应予以受理，理由是未用竭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许上诉申请。在委员会通过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后，締约国于1990年5月8日和9月26日进一步递交来文争辩道，对于提交人的来文仍不应予以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按照《牙买加宪法》第25条运用宪法补救。对任何最高（宪法）法院作出的决定可上诉牙买加上诉法院，再转交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

4.2 締约国争辩道，提交人提出的许多事实，光其是这些事实关系到法律代表，以及律师未对见证人进行交互询问等，都不涉及締约国司法当局的任何责任。此外，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作的决定，该締约国认为所提供的事实仅仅要提出评价该案件的证据问题，而委员会无权审查这一点。”

4.3 締约国进一步指出，《宪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凡按任何成文法行事者或者在行使公职或公共机构职权时不得对任何人采取歧视性态度。第3款界定“歧视性”为完全或主要基于某人的态度，即政治观点而对其采取不同待遇。締约国提出，Hibbert先生可以按照《宪法》第25条提出申请，就其政治倾向而遭到所谓的歧视要求得到纠正。因此，鉴于这点，締约国认为前述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因为未用竭国内补救办法。

4.4 至于提交人指称极大地延迟了对他的诉讼程序，締约国指出在1991年10月30日提交的来文中，发生推延是因为申请变换审理地点之故。这一申请是由提交人的律师提出的，是基于后者觉得遭到威胁和恫吓而致。締约国认为，审理地点的变动的决定，并未违反《盟约》的任何条款。

4.5 就上文第3.2和3.4段内提及的控诉，締约国认为，这些属所谓的侵犯公平审理权，根据《宪法》第25条，这些指控不属司法裁决。

4.6 最后，締约国驳回了关于调查官从议会成员处接受了贿赂的指控，称其为“完全没有实据”。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对此的复审

5.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届会期间，审议了该来文是否受理问题。就用竭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而言，委员会认为，由于1989年7月24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申请准许上诉的请求，因此对提交人而言已没有另外有效补救办法可用。

5.2 1989年10月19日，委员会宣布，来文看来提出了《盟约》第14条之下的问题，应予以受理。

6.1 委员会充分注意到締约国在受理决定通过后的争辩，即：就提交人所指违反第14条一事和所谓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而言，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竭。

6.2 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既易获得又有效力。

委员会忆及在另一案件内，“帝约国指出不为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保护申请提供任何法律援助。因而，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内，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保护申请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的可获得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正1989年10月19日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审查案情

7.1就所控违反第14条一事而言，委员会面临三个主要问题：(a)所控法官恐吓陪审员以及法官驳回提交人的律师提出的若干问题是否等于剥夺了公正审理；(b)所控关于提交人政治倾向的提法和所控警方调查时的不正常行径是否违反了“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c)提交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是否能为他传讯见证人。

7.2就第14条之下的第一个问题而言，委员会重申，一般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估具体案件内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不是由委员会评审审案法官的审理做法或者审查其对陪审团作出的指令，除非能够确证：对陪审团的指令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不主持正义，或者法官公然违背其保证公正的义务。委员会没有证据证明：法官的审理做法或他向陪审团下的指令有如此缺陷。具体而言，委员会在审议了它所获得的资料，包括法庭审理记录之后，委员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法官因在交互询部时驳回了律师的若干问题或者因准许起诉方对一些问题提出异议而违背了其保证公正的义务，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法官的提问“恐吓”了任何一名见证人。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违反《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行为。

7.3委员会趁提出本案法律依据阶段，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4)条再次审议受理问题。关于提交人声称，在法庭内曾以对他不利方式利用其政治倾向的问题，委员会在仔细审查所得到的资料后认为，证实这一控诉以求获得受理的证据不足。这一点也适用于关于调查官接受代表谋杀案发生区域议会成员的贿赂的指控。委员会还指出，后一项指控是提交人的律师在委员会1989年10月19日作出受理决定后提出的，所控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问题以前并未在国内法院提出过，由此国内补救办法未用竭。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第2(b)款，来文该部分不予受理。

7.4 至于Hibbert先生在《盟约》第14条第3(b)和(e)款之下提出的说法。委员

会指出，被告有权拥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是保证公正审理的重要因素，是权力平等原则的必然结果。决定什么才是“足够的时间”取决于对每一案件具体情况的评估。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有资深律师帮助，该律师主张不为进一步准备辩护而请求推迟审理。委员会无法确定指称的代表没有把警察局日志作为证据和没为提交人传唤其他见证人属职业判断问题还是属于不负责任。因此，委员会得到的资料不能说明应作出第14条第3(b)和(e)款遭到违反的结论。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得到的事实不足以证实《盟约》任何条款遭到违反。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

盒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S节第369/1989号来文(G. S.诉牙买加)，1989年11月8日决定，第3.2段。

b 见上面J节, A.Little诉牙买加，第283/1988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7.3和7.4段。

M 第319/1988号来文, Edgar A. Canon Garcia, 诉厄瓜多尔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dgar A. Canon Garcia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由律师代理)

所涉缔约国: 厄瓜多尔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4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0年10月1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Edgar A. Canon Garcia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第319/1988号来文,

^ a M X 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 (第一次来文日期为1988年7月4日, 此后还有函) 名叫 Edgar A. Canon Garcia, 哥伦比亚公民, 目前因贩毒罪被监禁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索尼监狱 (得克萨斯州新墨西哥州)。他由律师代理。

2.1 提交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居住了13年, 直到1982年他回到哥伦比亚波哥大, 在此他一直居住到1987年7月。1987年7月22日, 他偕同夫人前往厄瓜多尔亚基尔旅行。同天下午5点左右, 他与夫人在Oro Verde旅馆接待处地区散步时被10名武装人员包围, 据称是代表国际刑警和美国药品管理局采取行动的厄瓜多尔警察, 强迫他们进入旅馆前等候的车辆。他说, 他问一名警察上校厄瓜多尔警察是否得到关于他的情报, 上校答说, 警察仅仅是执行美国使馆的“命令”。车子约走了1小时, 去到看上去是一座私人住宅, 在这里夫妻两人被分开隔离。

2.2 Canon先生他声称遭到虐待, 被人用盐水擦鼻孔, 铐在桌椅上过夜, 甚至连杯水都不给喝。在第二天早上大约8点他被带到瓜亚基尔机场, 在那里, 前一天参与

“绑架”的两人说明身份为药品管理局官员，通知他根据1982年签发的逮捕证将他送返美国。

2.3关于这点，提交人解释说，药品管理局官员曾在1982年秘密要他执行贩毒行动，但他没有答应。他说他从未犯下与毒品有关的罪。他申辩说，一个厄瓜多尔法官不会签署引渡令，因此美国当局决定不遵守美国和厄瓜多尔之间引渡条约的正式程序。

2.4美国官员弄清Canon先生会讲和理解英文后，向他宣读了所谓“米兰达权利”（美国最高法院这项划时代的裁决要求告知嫌疑犯他有权保持沉默，有权在审讯期间得到律师的援助，而且他本人的声明可能在法庭上被用来作为对他不利的证言），告知他是根据美国政府命令被拘留。提交人要求获准与律师协商或与设在在瓜亚基尔的哥伦比亚领事馆通话，据称这要求遭拒绝。相反，他被立即送上机飞往美国。

2.5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指出他未能将他的案子提交厄瓜多尔法官，以便确定将他驱逐出国是否合法。他进一步指出，在他当时所处情况，诉诸任何厄瓜多尔法院都不会凑效，因为没有钱，既不能诉诸厄瓜多尔法院，也无法利用厄瓜多尔的法律援助对据称虐待他的人提出民事诉讼或刑事起诉。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上述案情构成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2、7、9款和第5条第1、13和17款的侵犯。他特别强调说，在逮捕时所涉缔约国与美国之间订有有效引渡条约，他应该得到该条约规定的程序保障。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通过宣布来文可予以审理的决定之前没有提出任何资料。1991年7月11日，它向委员会提出下列资料：

“所说的行为发生于1987年7月22日，在本届政府任职之前。此外，所涉公民没有向国家主管当局提出任何申诉。

“尽管如此，监督、特别是由执法当局监督行使和尊重人权是厄瓜多尔政

府的基本政策。因此，政府对该行为进行了彻底仔细调查，其结论是：在驱逐哥伦比亚公民过程中行政手续和程序确实不正常，政府对此深表遗憾，并承诺进行调查，以便惩治对这一情况负有责任的人，而且防止在厄瓜多尔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此外，应该指出，根据国际协定和国家立法的明确法律规定，厄瓜多尔正同贩毒进行持久和坚决的斗争。令人遗憾的是，警察所采取的行动的严厉程度超越了所受指示和责任范围。总之，此类行为肯定不符合政府政策和行动，因为政府的政策是要确保尊重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无论是本国国民还是外国人），同时保护公共程序。这一具体案件的做法也不是政府所要采取的行动，因为政府的目的是要维护宝贵的社会和平，用一切法律手段同贩毒进行斗争，以避免象一些邻国那样不断出现令人遗憾的情况。

“本政府将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惩治负责者采取的措施。”

4.2 委员会欢迎所涉缔约国的坦诚合作。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1990年10月18日，委员会曾宣布来文可予审理，因它似乎涉及《盟约》第7、第9、第13条所阐述的问题，同时也关系到公约第2条。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认为，基于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没有可供提交人求助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若干指控的针对美国当局的，委员会认为来文的有关部分不能予以审理，因为美国既没有批准也没有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7条所提出的要求，委员会认为，Canon先生的指控没有充分的事实证据，不可受理。

5.2 关于事情的是非曲直，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凡提交人提出的与《盟约》第7、第9和第13条有关的指控，所涉缔约国并没有试图反驳，并承认将提交人弄出厄瓜多尔管辖范围不符合正常手续。

6.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收到的案情表明公约第7、第9和第13条遭到侵犯。

6.2 根据公约第2的规定，所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补救Canon先生所遭受

的侵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締约国已保证正在调查提交人的要求，以及他被驱逐出厄瓜多尔时的情况，以便对侵犯他权利的人进行起诉。

7. 如所涉締约国在收到本决定**90**天内能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关于所有调查结果以及为补救这一情况和为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事件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原件为英文)

N. 第336/1988号来文Nicde Fil lastre诉坡利维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

Nicole Fil lastre (受害人之妻)

Andre Fulastre和Pierre Bizouarn

坡利维亚

1988年9月27日(初次提交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审议了 Nicole Fulastre 女士代表她的丈夫 Andre Fulastre 和 Pierre Bizouarn 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第336/1988号来文，
于1991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以下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1988年9月27日初次提交以及其后信函)为居住在法国勒阿弗尔的法国公民尼科勒·菲拉特。她代表其丈夫、职业私人侦探、法国公民安德烈·菲拉特递交来文。安德烈·菲拉特目前与另外一名私人侦探皮埃尔·比祖安一起被拘押在坡利维亚拉巴斯的圣佩德罗监狱。比祖安先生1989年5月25日写信委托菲拉特女士为其代表。

2.1 提交人称，1987年8月26日安德烈·菲拉特和皮埃尔·比祖安由当时住在法国的德国公民西尔克·齐默尔曼女士陪同前往拉巴斯。安德烈·菲拉特的身份为代表齐默尔曼女士的私人侦探。齐默尔曼女士雇他寻找并遣返住在坡利维亚的她四岁的儿子拉斐尔·库伊萨·齐默尔曼。她的儿子据称被其坡利维亚父亲豪尔赫·库伊萨从她身边夺走并乘飞机到坡利维亚。

2.2 男孩的父亲声称，他们设法进入他的住宅，发生了争执，使他受了伤。两位侦探据称绑架了男孩，然后与男孩的母亲一起离开。他进行起诉后，坡利维亚警方于1987年9月3日逮捕了安德烈·菲拉特、比祖安先生和齐默尔曼女士。他们受到刑事起诉。1987年9月12日，地方预审法官以三条理由对被告进行起诉：(a) 绑架未成年

人，根据《玻利维亚刑法典》第313条规定应受惩处；（b）未经许可进入他人住宅（《玻利维亚刑法典》第298条）；（c）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玻利维亚刑法典》第271条）。据称，他未经审讯被告便进行了起诉。尽管如此，几天后，齐默尔曼女士就被释放，显然没有似乎合理的解释。然而，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却被拘留，关押在拉巴斯圣佩德罗监狱。他们至今仍被关押在这座监狱。

2.3关于国内补救措施全部用尽的要求，提交人说，对她的丈夫和比祖安先生的诉讼在一审法院自1987年9月12日以来一直处于未决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她指出，1990年6月12日，预期法官将对此案作出判决，但由于指派给其丈夫的法律援助律师未能出庭，法官决定再次推迟审理此案。

申诉

3.1据呈报，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未能与其律师和预审法官充分联系。他们是被捕一年之后于1988年9月3日才交预审法官审讯的。更有甚者，据称被指派协助他们的翻译员只能说英语，而他们均不谙此种语言。此外，他们称，在预审法官审理时，他们的证词不仅未被准确记录在案，而且遭到有意篡改。

3.2据呈报，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被拘留十天后仍未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据报道，这一事实在预审法官进行审讯时得到负责逮捕的警官的证实。关于诉讼中的调查阶段，提交人声称其间出现了一些不符合司法程序的情况。此外，据称由于法律援助律师或原告未能出庭，法庭审理一再推延。提交人一般认为法官和司法当局持有偏见。据称，虽然齐默尔曼女士与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一起受到指控，但玻利维亚当局没有任何似乎合理的理由便允许她离开该国，在预审法官审讯时也未要求她作证。这一事实正可证明这一点。

3.3关于圣佩德罗监狱的拘押条件，据称是非人道。有辱人格的。提交人认为，由于心理压力和关押条件恶劣，她的丈夫已饮酒吸毒成瘾，丧失了生活的愿望。

3.4最后，提交人称，1987年9月中旬以来，她为争取丈夫获释进行的无数次努力没有得到任何反应。她认为，尽管法国当局向她作出种种承诺，但官方未为其丈夫获释或改善其关押条件作出任何努力。

4.1 该締约国提供了一份该案司法诉讼的时间表，表明可望1991年8月中旬可能作出初审判决。该締约国指出，经预审法官同意，1987年9月14日开始初步调查；调查以1988年12月29日的决定告终，根据该项决定，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由于上文第2.2段中所述罪行应接受审判。据称受害人于1989年2月16日和22日分别拒绝了这一决定。

4.2 后来，诉讼转到地方法院。该締约国认为，取证、推想事实和审问证人的过程被拖延了，但目前已近最后阶段。据说，发生拖延部分是由于法官要收集更多的证据，这是他作出判决所需要的。

4.3 该締约国指出，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可能被判犯有其被指控的罪行，尤其是绑架未成年人（《刑法典》第313条）；这种罪行会受到监禁一至五年的惩罚。如果他们被定罪，根据《坡利维亚刑事诉讼法》第284条和第288条，他们可以保留对于定罪和判决进行上诉的权利。如果上诉被驳回，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6条，他们可以要求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

4.4 关于提交人称有违反第14条第3款(b)项和(d)项的情况，该締约国认为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两人在审判始终都得到了法律帮助，不仅得到拉巴斯的法国领事馆的帮助，而且得到一位私人律师和一位法庭指定律师的帮助。被指称受害人与其代表一直出席庭审。

4.5 该締约国进一步认为，由于肇事者受到正当指控并且诉讼程序仍在正常地继续进行，所以，被告仍被依法关押在拉巴斯圣佩德罗监狱。然而，该締约国并未表明被告是否被立即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以及他们是否被立即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4.6 关于提交人对于诉讼中不当拖延提出的申诉，该締约国指出，根据坡利维亚法律规定，刑事侦察以书面形式进行，这就意味着可能发生行政上的或其他延迟现象。此外，由于没有足够的司法行政预算，一些刑事案件和刑事诉讼的某些特定程序阶段也发生了延迟。

4.7 该締约国表示，它已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对于提交人指称的虐待

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进行调查。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据说得到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的证实。委员会报告作出结论，认为该二犯身体健康，能够得到基本的且足够的医疗保健服务；他们被关押在圣佩德罗监狱条件最好的部分；他们的饮食也能令人满意；他们可以利用一些娱乐设施；并且他们可以自由地与朋友、亲戚及法律代表联系。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来文中任何申诉之前，按照议事规则第87条，必须首先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就坡利维亚法庭审理该案目前状况所发表的意见和所作的澄清，指出被告现在一也就是被捕三年多以后--仍在等待对他们提起的诉讼的结果。由于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除了后来提供上诉时间，此案初审判决延迟三年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来看确属“不合理的拖延”。根据现有材料，委员会推断，现已发生的延宕既不可归因于被告，也不可归因于案情复杂。因此，委员会认为情况符合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

5.3 委员会认为，来文应按事情的是非曲直加以研究；提交人称：(a)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未被立即告知受到的指控；(b)他们未被立即带见法官进行审讯；(c)他们未得到适当的便利以准备辩护，也未能立即与指派给他们的律师联系；(d)初步调查期间，没有适当代理他们的人；(e)他们受到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对待，因此，来文看来涉及《盟约》范围内的若干问题。

5.4 因此，委员会于1990年11月6日宣布，来文看来涉及《盟约》第9条第2款和第3款、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第3款(b)、(c)、(d)等项范围内的问题，就此范围而言，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以受理。

6.1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参考当事各方提供的情况，对此来文进行了审议。

6.2 关于违反《盟约》第10条的指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声称圣佩德罗监狱监禁条件是非人道的，不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但提交人未能提出充分证据。締约国已

尽力对此项指称作了调查，调查结果认为，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拘押期间享受到了基本的舒适与方便，包括医疗、适当的饮食、娱乐设施以及与亲戚和代表接触。对此，提交人和被告均未予反驳。因为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第10条的情况。

6.3关于指称违反第14条第3款(b)项和(d)项，委员会重申，给与被指控个人足够时间准备进行辩护，如果他们无力负担法律代表服务的费用，应向他们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这些都是绝对必要的。在本案中，向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提供了法律援助，这一点并无异议。締约国声称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始终得到此种援助，他们能与其代表一起参加审讯，締约国的这种说法也未被反驳。因此，委员会未发现违反第14条第3款(b)项或第14条第3款(d)项的情况。

6.4关于指称违反第9条第2款和第3款，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较概括地说她的丈夫和比祖安被拘押十天后才被通知受指控罪行，他们未被立即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从被告于1987年9月3日被捕至根据《坡利维亚刑事诉讼法》第194条于1987年9月12日被起诉和拘押，根据締约国呈递的意见还不清楚在此期间被告是否被带见法官或司法官员。委员会不得不指出，关于此方面情况的要求委员会没有得到具体答复。如果締约国认为提交人所指称事实不正确或算不上违反《盟约》，则締约国必须将此看法通报委员会，这一原则委员会不得不加以重申。此案有关因素是，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据称被拘留十天后才提交司法诉讼并且未被告知被指控罪行。因此，委员会虽然同情締约国称预算限制可能对坡利维亚适当的司法行政造成阻碍，但认为菲拉特先生和比祖安先生根据第9条第2款和第3款应享有的权利并未得到尊重。

6.5根据第9条第3款的规定，任何人因受刑事指控被捕或被拘留，“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判……”。“合理时间”多长，就每一特定案件而言，是个估价问题。締约国提到缺乏足够的刑事审判预算拨款，但这不能证明刑事案件判案中不合理的延宕是站得住脚的。以书面程序形式调查刑事案件实质上也不能说明这种延宕是合理的。在本案中，受害者被捕约四年之后委员会一直未被告知作出了一审判决。取证方面的考虑也不能证明这样长时间的拘押是合理的。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违反第9条第3款的情况。

6. 6发件人进一步指称其丈夫和比祖安先生经过很长时间仍得不到初审，她认为这段时间拖延得毫无道理。根据第14条第3款(c)项，受害人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締约国涉及第9条第3款的论点不能说明诉讼过程被拖延是合理的。虽然被告于1987年9月12日根据《玻利维亚刑法典》被控犯有数项刑事罪，但這些指控确定以后近四年仍未导致一审判决；締约国也没有表明此案非常复杂程度可说明这种拖延是合理的。委员会认为，这种拖延侵犯了受害人根据第14条第3款(c)项应享有的权利。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履行职责，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存在违反《盟约》第9条第2款和第3款及第14条第3款(c)项的情况。

8. 根据《盟约》第2条的规定，締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德烈·菲拉特先生和皮埃尔·比祖安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作出补救。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締约国提供的情况，肇事者依《玻利维亚刑法典》第313条被起诉的罪行可受监禁一至五年的处罚，并注意到肇事者已被拘押四年零两个月。由于这些情况，締约国应立即释放肇事者，以此予以补救，并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9. 委员会希望30天内收到締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0. 第349/1989号来文· Clifton Wright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lifton Wright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1月12日
作出可否可以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0年10月1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7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以Clifton Wright先生名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49/1989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收到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1989年1月12日来文的提交人Clifton Wright, 为牙买加公民。现关押在牙买加, 圣. 凯瑟琳区监狱, 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第1款和第3款(b)和(e)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2. 1来文提交人因杀害Louis McDonald于1983年3月29日在金斯敦巡回审判法院定罪并判处死刑。控方的陈词是: 被害者的家庭于1981年8月28日下午最后一次见到他。那天晚上, 该案件的一名见证人, Silvester Cole试图在金斯敦的一路口交叉处搭便车, 提交人和其共同被告, Winston Phillips也在同一交叉口等待搭乘便车。三人都乘上了一辆福特Cortina汽车。Cole先生和Phillips先生在搭乘约二英里时停下, 离车而去。在法庭上, Cole先生作证说, 在他们离汽车后, Phillips先生停留在车辆附近, 双眼来回扫射公路, 而提交人则留在车内, 持枪对准驾驶者的脖子, 当他

-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注意到自己是一起抢动案的目睹者时，Cole先生先漫不经心地走离现场，然后才撒腿奔跑起来，他从远处看到该辆车熄灭了灯火，驶离现场。

2.2 提交人于1981年8月29日下午6时左右被捕，一起被捕的是Winston Phillips。后者的朋友看到提交人驾驶着Mcdonald先生的车；该车于同一天报失。提交人和Phillips一起被带至沃特福德警察所，在那儿对他们进行了搜查，发现他们身上有若干件死者的妻子后来认出是她丈夫的珠宝。提交人提出，当他们被捕时，警方不可能已知道该谋杀案，因为死者尸体是在第二天下午，才在死者让Cole先生和Phillips先生下车处附近的甘蔗地里找到。

2.3 1981年8月29日被告被捕后并没有进行列队认人的手续，据说因为人们听说在他们身上找到了死者的珠宝，一群乌合之众企图在警察所袭击他们。此后，提交人被押送至西班牙镇警察所，Phillips先生被送进了医院。在西班牙镇也没有进行列队认人，因为从事调查的警官认为，由于在沃特福德警察所发出的事件，列队认人没有必要或者甚至会引起可疑。

2.4 1981年9月1日下午1时左右，芬伦斯·理查兹医生主持了死后验尸。根据他在审讯时提供的并没有受到质疑的证词，死亡发生在约47小时之前，即1981年8月30日下午2时左右，死亡前10至20分钟内曾遭枪击受伤。因而，提出，死亡是在尸体发现前不久发生的，而提交人早已被监禁约20小时左右。

2.5 1981年9月3日，Cole先生被带至当时监禁提交人的西班牙镇警察所。提交人被带出牢房，并由Cole先生认出为持枪威胁黄色Cortina汽车驾驶者的人。在审讯前没有要求Cole先生认别Phillips先生，并且指出他并不能够认出他；在审讯时，他没能认出Phillips先生。

2.6 提交人在刑事法庭的被告席上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他断言，他从一位朋友处借到了死者的汽车，驾驶其女朋友去西班牙镇。他否认在1981年8月28日搭乘这辆车，并声明他不知道该车已被偷盗。他进一步声称，该罪行发生的那天他在他受雇当电池修理工的车库工作，直至半夜。最后，他否认拥有死者的任何珠宝。

2.7 提交人和Winston Phillips一起受审。在审讯结束时，陪审团未能一致裁定Phillips先生有罪，他被保释，并被下令重审。提交人被按所指控的罪行裁定有罪，并判处死刑。他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于1986年7月11日被驳回。1986

年9月24日该法院发表了书面判决。1987年10月8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特许上诉的请求。

2.8 1984年2月13日，提交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声称他是审判不公的受害者。委员会登记该案件为第9260号，并于1988年3月24日举行了审讯。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利用牙买加的宪法补救法，因而他未用竭国内补救方法。委员会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以便确定按照《美洲人权公约》第46条的含意，这样的补救方法是否有效；缔约国未给予答复。1988年9月14日，委员会通过第29/88号决议，宣布“由于该案件的定罪和判决受到记载的影响，上诉程序未允许给予纠正，牙买加政府侵犯了上诉人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25条“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缔约国于1988年11月4日对此提出抗议。

申诉

3.1 律师争辩道，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盟约》所享有的若干权利。首先，他声称提交人遭到了警察的虐待。据说其中包括向他的双眼喷射腐蚀性液体(Ajax)，以至于他遭受创伤。

3.2 律师又声称，未给予提交人《盟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公正的审讯。特别是，审讯官方记录揭示对病理学家的证词没有争议。控方提供的这一证据，被被告忽视了而且审讯法官也忽视了这一证据或者故意含糊敷衍置之。这意味着，未给予陪审团机会，恰当地评估这一证词，如果能恰当地评估该证据，结果一定会是开释提交人。根据病理学家巧报告，事实上，死亡发生在1981年8月30日，下午2时左右，而Wright先生自8月29日下午6时左右已被警方监禁。他提出，忽视或无视如此重要的关键证据的任何审讯不可被认为是公正的，提交人是严重的执法不公的受害人。

3.3 而且他指称，在整个审讯过程中，法官对提交人及其代表人持敌意和不公正的态度。因而可以说法官的意见是不公平的，而且往往带有恶意，他对认人和关于最近拥有被窃财产的指示带有偏向性。在这方面律师指出，对该案件未进行列队认人手续；法官在综述证据时赞同了控方的论点，即根据该案件情况，不适宜进行列队认人。据说法官还对发件人以前的人格进行极为有偏见的评论，并且着重批判了被告方对控方见证人进行盘问的方式。律师认为，法官对被告的贬抑态度，再加之法官拒

绝短暂的10分钟休庭，从而剥夺了被告传唤可能的重要见证人的机会，侵犯了《盟约》第14条，第3(e)款，在这样的情况下，提交人无法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对有利于被告的证人进行盘问。

3.4最后，提交人声称有一项侵犯第14条第3款(b)款的行为，因为他或他的代表被拒绝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尤其是，他提出，审讯官方记录揭示，指派受理该案的律师在开庭当天才得到委派。因而，他只有不到一天的时间准备案件。按照律师的意见，这根本不够充分准备一件涉及死罪的案件。提交人辩护的不足，一部分归咎于缺乏审讯准备的时间，一部分归咎于提交人的两名法院指定律师之一缺乏经验。

3.5关于国内补救方法问题，律师反驳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不能受理，因为按照向高级（宪法）法院申请宪法纠正的假定权利，尚未用竭国内补救方法。律师又说，提出这一论点时，并未详细考虑《宪法》。他指出，《牙买加宪法》第三章论述了个人权利，第20(5)条涉及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尤其，第25条规定了实施条款；第25(2)条规定，最高法院有裁判权，“审讯和判决请诉”，“并补充了限定条件，即法院若确信，根据其他法律已提供适当的纠正措施，法院则不应行使其裁判权。据说提交人的案件属于《牙买加宪法》第25(2)条限制性条件的范围之内；如果没有这一限制性条件，在牙买加每一个声称受到不公平审讯的被判罪犯都可根据刑事法和宪法，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要求平行的或后继补救方法。

3.6律师最后指出，缔约国没能证明，为了宪法动议的目的向提交人提供任何法律援助。即使缔约国关于存在着宪法补救方法的说法无误，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但在实践中，提交人却无法得到补救方法，因他没有钱，又无法得到法律援助。律师的结论是：在实际上不能得到的补救方法不能算是补救方法。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

4. 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按照公约第14条所享有的权利与《牙买加宪法》第20条确保的基本权利有共同之处。因而，根据《宪法》，凡声称对其而言，基本权利已经，或正在或很可能遭侵害者可向最高宪法法院要求纠正。由于提交人没有采取行动向最高法院要求其宪法补救方法，因而该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审议和决定：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在其1990年10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的受理问题。针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委员会确定，提交人提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案件不再由该机构审理。

5.3 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的论点即：该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按照《牙买加宪法》要求他能获得的宪法补救方法。委员会认为，《牙买加宪法》第20条，第1款确保公平审讯的权利，并且第25条规定了实施保证个人权利的条款。第25条第2款规定，最高（宪法）法院可“审讯和判决”关于不遵守宪法保证的申诉，但是只限于在申请人尚未被给予“适当的方法纠正他指称的违反时”（第25条，第2段结尾）。委员会还指出，它曾在若干中间决定中要求締约国澄清，最高（宪法）法院是否有机会决定，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按照《牙买加宪法》第25条第2款的意思是否构成“适当的纠正方法”。締约国答复道：最高法院没有所说的机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向宪法法院求助，并不是提交人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得到的补救方法。

5.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声称法官有货偏向性以及法官对陪审团给予不适当的指示的一部分指控。委员会重申，评估法官对陪审团指示的适当性一般不属其权限之内，除非可以确定这些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或者除非能证实法官公然违背其履行公正的义务。在这一审议案件内，委员会认为，有鉴于提交人就《盟约》第14条、第1和3(b)和(e)款提出的申诉，应对导致提交人被定罪的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查。

5.5 委员会最后注意到提交人关于遭受警察虐待的指控。并注意到，締约国就来文这一部分应否受理问题保持沉默。

5.6 1990年10月17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似乎提出了有关违反《盟约》第10和14条、第1和3(b)与(e)款的问题，应予以受理。

6.1 締约国在其1991年2月12日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质疑委员会关于受理的裁决。并对以上第5.3款所述的理由提出反对意见。締约国特别认为，委员会的理由反映了其严重误解了牙买加的有关法律，尤其是《牙买加宪法》执行部分第25条，第1和第2款。根据第25(1)条，申请纠正的权利，按该条款本身措词为，“不妨碍就同一事件可采取的任何其他法律上的行动。”唯一的限制载于第25(2)条内，而締约国认为，该条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在向上诉法院和司法委员会提出刑事上诉时并不牵涉到所指称的侵犯公正审讯的权利-

“如果被指称的违反事项不是刑事上诉之主题，则根据假定，这些上诉不能成为该违反的适当补充方法。委员会没能区别刑事案内，对法院的裁决和判处提出上诉的权利和1962年准予的申请宪法纠正的“崭新的权利”，因而委员会的决定将来之不易的牙买加人民的宪法权利变毫无意义，一文不值...”。

6.2 締约国指出，受理决定对以下的事实太过于重视，即在上诉人用竭其刑法上申诉补救方法时，牙买加法院尚未有机会就对《宪法》第25(2)条执行附带条件的是作出裁决。締约国指出，在诺埃尔·赖利和其他人诉女王一案内（A. G. (1982) 3 AER 469），赖利先生能够在其向上诉法院和司法委员会提出刑事上诉驳回后，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上诉，随后又向上诉和枢密院提出上诉，尽管都未成功。依締约国的观点，这一先例表明，求助于刑法上申诉补救并不使得第25(2)条的限制性条款适用于在刑事法上申诉后，**个人请求宪法纠正的情况**。

6.3 至于缺少申请宪法动议的法律援助，締约国提出，《任择议定书》或者国际习惯法内任一条都未支持这一论点：即一个人仅因没有法律援助，即可免去使用国内补救法的义务，以及他的贫困使他无法求助于现有的补救方法。締约国提出《盟约》只要求就刑事罪行提供法律援助责任（第14条，第3(d)款）。而且，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未强行要求締约国履行实施经济权利并提及“締约国履行实施这类权利的无条件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规定了逐步实现经济共利并提及“締约国实施的能力”在这样的情况下，締约国认为，就申请宪法纠正权利而言，因提交人的贫困状况以及缺少法律援助即断定必定没有或无法得

到补救方法是不正确的。

6.4 至于提交人声称遭受警察的虐待，締约国认为，该问题并未在初次提交时引起注意，并且就第10条而言，在没有事先通告締约国这一指控时，委员会不应宣布对来文予以受理。締约国补充说：不管怎样，来文仍不能予以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使用按照《牙买加宪法》第17(1)和第25(1)条，对他提供的宪法补救方法：凡指控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处罚者可向最高法院申请宪法补救。

6.5 根据以上所述，締约国要求委员会复审其关于受理的决定。

受理后的审议和案情审查：

7.1 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1991年2月12日关于复查受理决定的请求以及其对作出1990年10月17日决定的理由的批评。

7.2 委员会早已在其关于第230/1987号a和283/1988号b来文的《意见》内，审查了关于受理的同样问题。在那些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意思，一项宪法动议并不是一个可获得的有效补救方法，因此，不能阻止委员会复查案情实质。

7.3 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事实：在委员会采取受理决定之后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第2款，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有机会决定，向牙买加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是否是“纠正的适当方法”。最高（宪法）法院对此问题作了否定回答，因它接受审理Earl Pratt和Lvan Morgan的宪法动议（1991年6月14日作出判决）。委员会认为，尽管该问题已按牙买加宪法法律予以解决，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运用受到不同考虑的影响，如：司法程序的长短和可提供的法律援助。

7.4 在缺乏宪法动议的法律援助下，考虑到提交人于1981年8月被捕，1983年3月被定罪，以及他的上诉于1986年7月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并于1987年10月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该一案文不需诉诸于最高（宪法）法院，因此没有理由取消委员会1990年10月17日关于受理的决定。

7.5 至于有关提交人遭受警察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该指控载于美洲人权委

员会批准的第29/88号决议内，委员会于1989年4月28日向締约国传递一份拷贝。此外，尽管侵犯第10条的指控未曾被明确列在“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指称”的题目下，（提交人初次提交来文第8页），但在这一来文的第51和52页上提及了警察的虐待。该来文已于委员会通过受理决定前一年半完整无缺地转交给牙买加政府，在这样的情况下，締约国不能声称其没有得到指控的虐待的通告；也不能阻止委员会审理提交人来文的全部，或阻止委员会对所提的事实作出评价，以决定是否违反了《盟约》的某些条款，即使来文中没有具体援引这些条款。

8.1就指称的侵犯《盟约》行为而言，委员会面临四个问题：（a）法官在其评估证据或在其给陪审团的指示时，是否有偏向性；（b）忽视死亡时间的重要性是否意味着侵犯了提交人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c）是否给予提交人足够的时间准备其辩护以及提交人是否能得到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以及（d）关于遭受警察虐待的指称是否侵犯了他根据第10条所拥有的权利。

8.2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通常由《盟约》各締约国的上诉法院评审某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委员会不评估或复审法官向陪审团作出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定，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或者法官公然违背其执法公正的义务。在本案件内，委员会被要求审查属后一类的

8.3就受害者死亡时间的重要性问题，委员会首次指出，死者的验尸是于1981年9月1日下午1时左右进行的，专家的结论是，死亡发生在四十七小时之前。他的结论没有受到置疑，这意味着当死者被击毙时，提交人早已在警察拘留所内。法院有这项资料。鉴于其含意的严重性，即使律师不提及此事，法庭也应提请陪审团予以注意。此外，即使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愿意依据于有关验尸证据的事实，他也不能处理该问题，因为这是第一次在该阶段提出。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鉴于提交人的审讯事关一起死罪的判决，委员会认为，这种不作为应视为拒绝司法，因而侵犯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即使是向陪审团提出该项证据，最后仍不会改变他们的裁决和案件的结果。

8.4被告拥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其辩护的权利是保障公平审讯的一项重要因素，是平等手段原则的必然结果。在可能宣判死刑的案件中，不言而喻应给予被

告和其律师足够的时间为审讯准备辩护；这一要求适用于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在确定“足够时间”时应对每一案件的个别情况予以评价按预定于1983年3月17日开庭，是因为受到相当压力，尤其因为死者的妻子从美国赶回作证。此外，无可争辩的是，Wright先生的律师只在预定开庭的那天早上才得到委派。因此只有不到一天的时间作准备Wright先生的辩护和对证人的盘问。此外，同样无可争辩的是，Wright先生的两名律师都未要求休庭。因此，委员会不认为辩护准备不充分可归咎于締约国的司法当局；如果律师感到他们准备不足，他们有责任要求休庭。因而，委员会认为，没有侵犯第14条，第3(b)款。

8.5就关于侵犯第14条，第3(e)款的指称而言，无可争辩的是，审讯法官拒绝律师要求为Wright先生传讯一名证人。但从该证人处得到的证词不一定是推翻谋杀指控的有利证据，因它只涉及据说是在沃特福德警察所外一群乌合之众殴打提交人所导致的伤势的性质。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侵犯该条款。

8.6最后，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关于他遭到警察虐待的申诉。尽管締约国只有对此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争议，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既无文件又无医疗证据证实其申诉。确实，该问题似乎在初审法院提出过，但初审法院未能予以裁决，并且向上诉法院提出该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且又因为无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无法裁定，第10条被违反。

8.7委员会认为，在《盟约》条款没有得到尊重的审讯结束时，强行判处死刑，而且没有对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的可能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侵犯。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第6(16)条内指出的那样，只有在按照法律并且在不违反《盟约》的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可以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其中规定的诉讼程序保证必须予以遵守，这方面包括得到一独立法庭主持公平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对被告的最低保证，以及由更高一级的法庭复审定罪和判刑的权利。”c在本案件内，由于最后判处死刑的决定没有达到第14条规定的关于公正审讯的要求，因此，其结论应为：受《盟约》第6条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事实表明，《盟约》的第14条、第1款被违反，因而第6条也被违反。

10. 在死刑案件中，締约国在义务严格地遵守《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平审讯的保证，不得有任何例外。委员会认为，Clifton Wright先生系第14条以及第6条被侵犯下的受害者，根据《盟约》第2条，第3(2)款，他有资格享有有效补救，在本案件的情况下，由于自他定罪后，已历经数年，应给予释放。

11.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能收到締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

- a 见上面B节，Raphel Henry诉牙买加，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見。
- b 见上面J节，Aston Little诉牙买加，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見。
-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第7段。

Bertil Wennergren先生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94条. 第3款

就委员会关于第349/1989号来文(Clifton Wright

诉牙买加)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关于审讯法官应该提请陪审团注意病理学家对受害者的死亡发生在验尸前47小时的估计，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但是，我不认为，因此就会影响定罪和判决。因而，我不同意这一不作为应视为拒绝司法并且即便该证据置于陪审团前最终可能不会改变定罪和该案件的结果，也是如此。我认为，就《盟约》第14条而言，该不作为只是稍微不符合于司法程序，并不影响审讯的进行。我的理由如下：

病理学家在就受害者的死亡是如何以及何时发生作证时，就后一点，他首先表明：“尸体检验是在死亡后47小时后在西班牙镇医院的停尸室进行”。就法官的提问：“你（说）验尸是在死亡47小时后进行时，你是凭什么，是吗？”他回答说：“这是我的估计。”在审讯时，未对该估计提出质疑，尽管死亡肯定是在验尸前91小时而不是47小时发生的，即在受害者的妻子开始寻找他时。这一差异既未向上诉法院，也没有由上诉法院提出。是律师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首次提出这一点。律师将该点作为提交人申请特许上诉的中心问题，尽管就法律而言，司法委员会无法审议该问题。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是审议该点实质问题的第一个场合。

我认为，很容易能找到上述情况的解释。病理学家的证言只不过是一项估计，而且众所周知，在本案件这样的情况下，无法精确地确定死亡时间。对病理学家的估计必须考虑到存有很大幅度的出入。这意味着，病理学家的估计并不一定与其他不利于提交人的证据有抵触，相反地我认为与不利提交人的证据相一致的。但是我和委员会同样认为，法官应该告诉陪审团，不仅仅他们应如何评价病理学家就死因所作的证言。而且应告诉他们如何对有关死亡时间的证言作评价。他没有理由假定，他对不准确程度和判断错误的了解，陪审团的成员也都一清二楚。但是，我不认为，该不作为反面地影响到陪审团的审议。由于这方面的估计并不抵触其他证据，而其他证据足人令人信服，因此，我认为，没有理由说存在着拒绝司法的问题。在这方面，我

注意到, 上诉法院在驳回提交人的上诉时, 陈述道: “事实上, 这是我们所遇到的证据最不利于被告的一起案件。”

Bertil Wennergren

P. 第395/1990号来文M. Th. Sprenger诉荷兰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M. Th. Sprenger女士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2月8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1年3月2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M. Th. Sprenger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95/199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了提交人本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提交人本人是M. Th. Sprenger女士, 荷兰公民, 居住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
她指称, 荷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 她是此案的受害人。

2. 1在1987年8月20日之前, 提交人本人根据《荷兰失业救济法》一直获得失重
救济, 但最大限度救济期在这一天结束。由于她根据《荷兰失业救济法》享有的关
业救济停止, 她根据《健康保险法》享有的公共健康保险也到期。提交人本.、于是
根据《国家失业者集团条例》申请救济, 根据此条例, 她同样有权享有《健康保险
法》所规定的公共保险。

2. 2提交人本人的申请被驳回, 理由是她与一个男子同居, 该男子的收入高于
《国家失业者集团条例》当时所适用的救济额。她的同居者因有工作, 所以按照

* N. Ando, K. Herndl和B. Ndiaye先生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健康保险法》享有保险。按照《健康保险法》第4条第1款，投保人的配偶也可获得保险，条件是：她年龄应低于65岁，住在一起，并且投保人被认定为其配偶的生活资料供应者。提交人本人说明，她与其同居者自1982年10月以来一直住在一起，1983年8月8日他们通过公证人订立了契约，正式登记了两人的关系，对于分担共同房产及生活的费用作了规定。

2.3地区社会保险机关于1989年8月4日驳回了提交人本人关于要求与她的同居者一起登记为共同投保人的申请，所持的理由是，《健康保险法》并没有关于夫妻以外的同居者可以共同保险的规定。在这里，提交人本人强调，正是由于她与其同居者生活在一处，她才不能按照《国家失业者集团条例》获得救济，而按照该条例，她自己有权享受《健康保险法》所规定的保险，在后一种情况下，根本不会产生共同保险的问题。

2.4 1988年2月3日，上诉委员会否定了1987年8月4日的决定，说给正式婚姻和普通法婚姻以不同的待遇，就构成《公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对于此项裁决，地区社会保险机关又向中央上诉委员会上诉，中央上诉委员会于1988年9月28日裁定，1987年8月4日的决定并没有违反公约第26条。中央上诉委员会在其裁决中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第180/1984号来文丹宁诉荷兰的的裁决，在那次裁决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鉴于案件的情况，已婚和未婚配偶受到不同待遇，并不构成公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

2.5提交人本人声明，《健康保险法》已经修正，从1988年1月1日起承认普通法婚姻与正式婚姻的平等地位。

申诉

3. 提交人本人称，她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26条的受害者，因为她不能按照《健康保险法》获得共同保险。该法律对已婚配偶和未婚配偶加以区分，而其他社会保险立法已经承认普通法婚姻和正式婚姻具有平等地位。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4.1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是否受理该项来文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

约国没有对是否受理来文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还查明该事项没有按照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得到审理。

4.2 委员会于1991年3月22日宣布，就《盟约》第26条而言，可以受理该项来文。

所涉缔约国的说明和提交人本人对该项说明发表的意见

5.1 缔约国在1991年11月15日提交的文件中说，《健康保险法》中对已婚者和未婚者加以区别并不构成《盟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为此，它提到委员会对第180/1984号来文发表的意见。

5.2 缔约国说，尽管提交人本人通过公证契约而承担了某些相互的义务，但她的地位和已婚者的地位还是有很大区别。缔约国说，《民法》对已婚者规定了另外的义务，而提交人本人及其同居者没有承担这些义务。缔约国还提到，法律规定必须向前配偶支付生活费。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本人不难获取合法的婚姻地位，在获取这种地位后，她就有权享有所有相应的福利。

5.3 缔约国说，它从未采取任何取消已婚者和同居者之间的区别的一般性决定，只是在某些具体情形下，并在某些条件下实行了平等待遇。缔约国还提出，对于是否实行已婚者和同居者平等待遇，每一项社会保险法律都是分别加以审查的；这就是一些法律要比另一些法律更早实行平等待遇的原因。

6.1 对于缔约国提交的说明，提交人本人答复说，应根据家庭法来看待已婚配偶和未婚配偶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并不影响社会经济境况，这种境况对于已婚和未婚的配偶而言是相同的。

6.2 提交人本人还提出，已婚配偶的法律地位和通过公证契约而确认了某些相互义务的同居者的法律地位以前曾有法院认定是平等的。她为此提到中央上诉委员会1986年11月23日关于已婚军人薪酬的裁决。她还说，从1987年1月1日起，除了《健康保险法》和《寡妇孤儿一般法》外，荷兰的几乎所有社会保险立法都接受了平等待遇。

审查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向

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本项来文进行了审议。

7.2委员会指出，虽然公约没有要求缔约国通过社会保险立法，但假如缔约国确实通过这方面的立法，则必须遵守公约第26条。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享受福利方面进行的任何区分必须基于合理及客观的标准。^b

7.3在本案件上，缔约国提出，已婚配偶和未婚配偶之间存在着客观的差异，这成为不同待遇的理由。为此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丹宁诉荷兰一案上发表的意見，当时委员会认为已婚和未婚配偶之间的待遇差别并不构成公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

7.4委员会提到，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只有存在着合理及客观的理由时，才准许差别待遇。缔约国内的社会在发展，委员会为此注意到最近反映这些发展变化的立法，包括对《健康保险法》的修正。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说明它没有普遍废除已婚者和同居者之间的区别，注意到它提出的具体实行这种区分的理由。委员会认为这种差别待遇是建立在合理及客观的理由基础上的。委员会回顾它在第180/1984号来文上作出的结论，并将这些结论适用于本案。

7.5最后，委员会指出，一国立法机构作出修改法律的决定，并不意味着该法律必然与公约不符，缔约国完全有权修正与本公约相符的法律，完全可以超越本公约的义务，规定本公约没有要求的额外权利和福利。

8.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它所审议的事实没有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受到违反。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盒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C节，第二十九届会议，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見。

b见《同上》，B节，布勒克斯诉荷兰，第172/1984号来文，和《同上》，D节茨万德夫里斯诉荷兰，第182/1984号来文，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見。

附录

Nisuke Ando、Kurt Herndl和Birame Ndiaye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对委员会就第395/1990号来文

-M. Th. Sprenger诉荷兰通过的意见而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们同意委员会的如下结论：委员会所审议的事实没有表明公约第26条受到违反。我们还认为，这是阐述委员会推理根据的适当案件，这次发表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对第180/1984号来文丹宁诉荷兰和第182/1984号来文茨万德夫里斯诉荷兰所发表的意见都写明了这种根据。”

虽然公约第26条很明显假定了不受歧视的自主权利，但我们认为这一权利的实行可有不同的形式，取决于不歧视原则所适用于的权的性质。

我们首先注意到，确定是否发生了第26条所指的那种受到禁止的歧视，取决于多种复杂的考虑，特别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社会保险方面的立法其用意是实现社会公正的目标，所以必须对人口加以区别。社会公正的目标可能在国与国之间互不相同，但都必须与公约相符。另外，不管作出什么样的区别”都必须以合理及客观的标准为根据。例如，按照累进征税制，收入高的人被归入高税组别，他们需要以较多的一部分收入缴税，但这种制度并没有违反公约第26条，因为对于高收入和低收入所作的区别是客观的，而更公平地分配财富的目的是合理的，与公约的目的相符。

当然也必须考虑到如下的**现实**：社会的社会经济及文化需要不断演变，因而立法，特别是社会保险方面的立法，很可能事实上也确实落后于发展情况。因此，公约第26条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在所有的时候在该领域实行绝对的平等和不歧视；相反，它应被看作公约缔约国所作的如下一般性承诺：定期审查其立法，以便保证立法与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相适应。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从公约一开始生效起，缔约国就必须立即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例如公平审判权利，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并且**不许**实行任何歧视。另一方面，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人们一般认为，缔约国需要有时间逐步实行这些权利，分阶段地调整有关立法；

而且，在通过社会保险立法时所作的合理及客观的区分可能随着社会的社会经济演变而变得不合理及具有歧视性，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就需要不断地作出努力。最后，我们承认，立法审查是一项复杂的过程，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有限的财政资源，以及修正法律可能对现有的其他立法产生的影响。

关于此案，我们充分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定期地对其社会保险方面的立法加以审查，并且在最近修正了好几项法律，包括《健康保险法》。这种审查是值得称赞的，并且符合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是为了确保公约权利得到享受，并且是为了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实施公约**中的权利。

Nisuke ANDO

Kurt Herndl

Briame Ndiaye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C和D节，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Q. 第410/1990号来文, Csaba Parkanyi诉匈牙利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

Csaba Parkanyi

提交人

匈牙利

1990年1月15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1年3月2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4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Csaba Parkanyi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10/199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作出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1990年1月15日来文人为Csaba Parkanyi, 系匈牙利公民, Siofok市居民。
提交来文时正在布达佩斯监狱服刑, 后因大赦被释放。他声称为匈牙利侵犯《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 10、和11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
12月7日对匈牙利生效。

2.1 1980年, 提交人成为Siofok市合资建筑合作社的业务主任。若干年中, 他使
该公司兴旺发达起来。但在临近1984年年底时, 总的经济下降趋势波及到公司的业
务。大约与此同时, 匈牙利社会劳动党地方党委开始对他和该公司进行调查。根据
提交人, 这一调查与要将他调离其职位有关。

2.2 1986年8月, 该公司某一部门的主任因被控犯有欺骗和盗用公款罪而被
捕。1986年9月3日, 提交人亦被捕, 并被控同谋欺骗和盗用公款。提交人声称, 被调
查的部门的业务不超过该公司总营业额的百分之五, 而且部门业务是在离公司总部

* Bertil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150公里外进行的，对他来说很难去检验这些活动或在必要时加以干涉。

2.3 1989年2月8日，提交人被Kaposvar市法庭判定有罪，并被判处二年零八个月的徒刑。属于他的价值为400 000福林的财产被充公。1989年7月13日，上诉法院批准判处监禁，但把财产充公减至130 000福林、另命令提交人支付价值60 000福林的法律费用。他的律师请求准许向最高法院上诉，但申请于1989年9月被驳回。提交人于1989年8月13日起开始服刑，他向司法部上诉要求再审，但没有成功，1990年6月26日，因大赦令他被释放。

申诉

3.1提交人争辩道，他被Somogy镇警察逮捕和拘留是武断的，因为没有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实指控。审讯前的拘留条件十分恶劣。在这方面，他指出，警局拘留所的被拘留者，包括他在内衣着褴褛，整整一星期他无法得到他自己的衣服。早晨只给五分钟时间漱洗，一星期只能有一次淋浴。同样每天只有五分钟放风时间，在约20平方米的露天走动，沿墙常有监狱看守的尿臭。餐食根本不足，尽管提交人在周末能得到家里送来的食品，但在审讯前五个半月的拘留内，他体重减轻了10公斤。据称监狱看守暗示中恐吓他，若他们得不到任何招认，他们会不断编造不同的、不断变化的指控，以便合理地延长拘留期。提交人补充道，这使他不断地处于精神压迫之中。

3.2提交人争辩道，他从未能看到对他的起诉书，尽管当他首次被传唤到党的办公室时，调查他案件的人员却有这样一份副本。

3.3提交人认为，他未得到公正审讯对他的诉讼是对公正的嘲弄。例如，他请求传唤证人为他作证被法庭驳回，尤其是，他以前任职的公司的法律顾问一原告和提交人均要求得到他证词的一个证人一从未出庭作证，尽管他熟悉公司的财政状况。提交人进一步争辩道，尽管原告的一些见证人间接证实了他本人对案件的申述，法庭却视若无睹。

3.4根据提交人，法庭没有遵守匈牙利最高法庭为评估证据而规定的可适用的规则和指示。由于法庭没有对证人的证词作全面的评估，据说法庭，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用来指控他的唯一证据是由一名以前同事作证。据提交人说，该同事的证词不仅与原告其他证人的证词相矛盾，其本身也前后矛盾。法庭拒绝把该同事的证词作为法庭可接受的辩护而却把它作为指控提交人的证据予以接受。最后，提交人争

辯道，法庭没有重视有关的公司文据，如他给公司各部门的指示、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为**精简公司**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

4. 締约国对来文可予受理一事表示让步。尽管逮捕和继后的拘留（1980年9月3日至1987年2月16日）发生在《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12月7日在匈牙利生效之前，但初审定罪是在这之后1989年2月8日发生的。締约国指出，因为发生在1988年12月7日之前的事件不能同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分开来考虑，基于时间上的理由来文可予受理。締约国补充说，就此案而言，所有国内补救方法均已用尽。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决定：

5.1 1991年3月，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届会上审查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对违反《盟约》第11条的情形提供指控事实。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就提交人的指控适于评价其案情和证据的程度而言，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是不可的受理的。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声称他无法得到对他的起诉书这一点，根据第14条第1款，是可提出争论的，他声称法庭拒绝他的要求让他的证人为他作证这一点也可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提出争论。

5.2 因此，委员会因来文可根据《盟约》第10条和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e)项提出争论，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6.1 締约国于1991年10月22日提出的意见中认为，締约国就提交人关于其拘留期间情况提出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它承认，在提交人被拘留后，他的衣服被换上了囚衣；締约国争辩道，出于安全理由，这是必要的，因为提交人当时穿着有拉链的牛仔服，这可能会被用来造成伤害。締约国说，调查官告诉了提交人之妻带合适的衣服来，并争辩道，衣服一个星期后才送达一事不能被视为时间过于长久。

6.2 关于提交人申诉每天只允许五分钟时间处理个人卫生，締约国承认给予被拘留者用于处理个人卫生和放风的时间较短。它说，按照规章，容纳40人的12个牢房只给一个半小时的时间。至于放风场地，締约国声称场地面积为35平方米，而不是如

提交人所指称的20平方米。

6.3 締约国还说，调查表明，提交人仅有一次埋怨食物；它**声明**，该埋怨没有提到数量，只提到食物的**质量**，他觉得食物太油腻。它进一步提到，警方医生曾检查提交人，医生认为，从提交人的身体状况而言，对他的拘留不存在任何障碍。

6.4 締约国强调，拘留规章最近已予修改，但它辩称在提交人的拘留期间，所实施的规章完全符合《盟约》的要求。

6.5 至于提交人指称他未得到起诉书副本，締约国的解释是，在提交人被捕时的规章规定，对于党员犯罪的案件，起诉书须较交党委。締约国强调说，这一规定现已废除。

6.6 締约国进一步提到，在对提交人开始审讯前，提交人收到了起诉书副本。在这方面，締约国争辩道，《匈牙利刑事诉讼法》是与《盟约》条款一致的。该法律规定，在审讯第一天，检察官须问被告及其律师，起诉书副本是否已在开庭前八天中正式转交给他们。如果起诉书未按时转交，被告和律师有权提出**异议**，要求休庭。**締约国声明**，审讯记录表明，在审讯的第一天提交人和他的律师没有提出异议。

6.7 关于提交人指称他要求让他的证人为他作证遭到法庭拒绝一事，締约国承认，审讯记录表明，法庭没有受理经提交人要求为他提供证词的某一证人。但是締约国说，法庭审讯了42名证人中的28名证人和二名专家（后者系据原告的要求），并争辩道，没有被听审的证人是因无法按所提供的地址找到。締约国进一步争辩道，初审法庭和上诉法院都认为没有必要审讯提交人所要求的那一个证人。

6.8 最后，締约国声明其司法部从未收到据提交人声称于1989年10月30日发出的复审请求。而且締约国认为，司法部长无权复查法庭所作的最后裁决。

7.1 提交人在对締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中**声明**，他对他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拘留条件的申诉，没有补充。他重申，在他拘留的五个半月内，体重减轻10.5公斤。

7.2 他还争辩道，该国无法找到12名证人的地址，是难以置信的。他指称该国从未设法传唤这些人。他争辩道，在一次公平审讯中，理应传唤经要求的所有证人。法庭不认为有必要传唤他所要求的证人的这一点，据提交人的看法，构成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违犯。最后，他认为审讯记录会证实他的指控，但他没有办法翻译它们。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在审议本来文时考虑到了各方所提出的一切材料。

8.2 委员会赞赏締约国对提交人声称拘留情况侵犯了他依据《盟约》第10条应享有的权利一事进行了详细调查。委员会指出，締约国没有对締约国审议该项申诉的职权提出异议，尽管申诉关系到的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在匈牙利生效之前（但发生在《盟约》在匈牙利生效之后）。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并不阻止它审查这一指控。

8.3 至于申诉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认为，依据締约国提供的资料，不能得出结论认为食物不足以及提交人被迫穿上破烂衣服，但是委员会指出，締约国并未对提交人所指称：只被允许五分钟的个人卫生时间和五分钟时间放风这一点提出争论。委员会认为，对个人卫生和放风时间的这一限制是不符合《盟约》第10条的。

8.4 至于提交人声称，在审讯第一天之前他没能得到起诉书副本，委员会指出締约国对此作了辩驳。鉴于提交人对此没有进一步提出意见，委员会认为它所得到的事实并不揭示有任何侵犯《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行为。

8.5 至于提交人的另一指控：法院没有传讯对他的辩护至关重要的某一证人，委员会指出締约国辩称法庭曾裁决没有必要审讯该证人。而来文提交人并没有提供证据来证实经上诉法庭支持的法庭的拒绝构成对原靠和被告之间平等待遇的侵犯，或对被告证人的听审有别于对原告证人的听审。因此每在本案内，委员会无法判定有侵犯第14条第3(e)款的行为。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面前的事实揭示侵犯《盟约》第10条第1款。

10. 委员会认为，締约国应给予Mr. Pankanyi适当的补偿。此外，委员会赞赏监狱条件经近来调整后普遍有所改善，但委员会认为应为卫生和放风提供足够时间作出法律规定。

11. 委员会希望能在90天内收到締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94**条第**3**款
就委员会关于第**410/1990**号来文的意见提交的个人意见
(**Pankanyi**诉匈牙利)

1. 尽管《盟约》于**1976**年**3**月**23**日在匈牙利生效，但《任择议定书》是于**1988**年**12**月**7**日才生效。本来文的一部分事关提交人的拘留。该拘留从**1986**年**9**月**3**日起持续到**1987**年**2**月**16**日，亦即在《任择议定书》在匈牙利生效之前。

2.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

2.2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若谈判国如此同意则可暂时适用。对匈牙利而言，不存在关于《议定书》暂时适用的这一协议。《维也纳公约》第**28**条，关于条约不溯既往，在这方面规定了明确的指导方针：**该条**申明，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拘束力。’

2.3 委员会的裁决是按照该条款作出的。例如，对第**457/1991**号来文（**A. I. E**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不能追溯适用并认为“基于时间上的理由，委员会不能审查提交人的指控”。

3.1 本案则有别于委员会基于时间上的理由关于《任择议定书》的适用性的裁决惯例，因匈牙利并没有反对委员会有权审议事关发生的《任择议定书》在匈牙利生效前的提交人的申诉。但是，我不同意大多数成员的结论，即在这些特殊情形下不阻止委员会审查该指控，因为我认为，委员会这样做超越了其权限。

3.2 《维也纳公约》第**28**条所载原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在大多数法律体系内，类似的原则也是规定条约义务之法律规则的基础。它们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法律推定以促进条约的缔结，使它们的适用性合理化，防止缔约国之间不必要的争端。因

R. 第415/1990号来文, Dietmar Pauger诉奥地利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Dietmar Pauger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奥地利
来文日期: 1990年6月5日
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1年3月2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3月26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Dietmar Pauger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415/199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Ü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Sietmar Pauger是奥地利公民, 出生于1941年, 是奥地利格拉茨的居民。他声称奥地利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 使他成为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3月10日对奥地利生效。

2. 1提交人是一名大学教授。他的妻子于1984年6月23日去世。她生前是公务员, 在施蒂里亚 (Land Steiermak)州一所公立学校任教员。1984年8月24日, 提交人根据1965年养恤金法 (Pensionsgesets 1965) 提交了有关养恤金的申诉。他指出, 养恤金法对寡妇规定了优惠待遇, 无论其收入如何均可得到养恤金, 但鰥夫只有在没有任何其他收入的情况下才能领取养恤金。由于提交人有就业收入, 施蒂里亚州政府驳回了他的申诉。奥地利宪法法院 (Verfassungsgerichtshop) 也同样驳回了他的上诉。

- Nisuke Ando先生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2.2 在此之后，1985年10月22日的养恤金第8修正案(8. Pensionsgesetznovelle)规定了一种一般鳏夫养恤金，自1985年3月1日起追溯实行。但是，其中建立了一种分为三个阶段的养恤金办法，规定在前两个阶段中的福利有所减少；1985年3月1日起为三分之一养恤金；1989年1月1日起为三分之二养恤金；1995年1月1日起为全额养恤金。

2.3 提交人于1985年5月13日再次申请鳏夫养恤金，获得批准的金额水平为第8修正案所规定的折扣（三分之一）水平。但是，根据该修正案中仅适用于公务员的某项具体规定，在开始时养恤金没有支付给提交人，而是“信托”了起来。

2.4 此后，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要求(a)支付全额养恤金；(b)取消把公务员养恤金“信托保管”的规定(Ruhensbestimmung)。宪法法院1988年3月16日判决认为，(Ruhensbestimmung)是违宪的，但并未解决分三个阶段支付鳏夫的养恤金是否合乎宪法的问题。经再次上诉，宪法法院于1989年10月3日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全额养恤金和取消分三阶段实施办法的要求。

申诉

3. 提交人指称自己成为《盟约第26条受到违反的受害人，国为在同样情况下寡妇可得到全额养恤金，而他作为鳏夫，自1984年6月24日至1985年2月28日这段时间却什么也没得到，自1985年2月28日以后得到的也仅仅是部分养恤金。他特别提出，养恤金法第8修正案的三个阶段实施办法给予的养恤金福利是不平等的，构成歧视，因为在寡妇与鳏夫之间的差别纯属任意而定，不能说这是建立在合理、客观的基础之上的。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4.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1来文是否合乎受理条件的问题，并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没有提出对受理的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于1991年3月22日宣布，就《盟约第26条而言，来文合乎受理条件。

所涉缔约国的解释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5.1 所涉缔约国在1991年10月8日提交的来文中说，奥地利原先的养恤金立法

依据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家庭中只有丈夫有就业收入，因此只有他才能有权得到他的妻子可能从中享有福利的养恤金。该締约国说，为了针对变化了的社会状况进行调整，它才修正了家庭法和养恤金法，使丈夫在养恤金法下的地位与妻子的地位平等一致是通过连续几个阶段实现的，其中最后一个阶段于1995年1月1日结束。

5.2该締约国还指出，新的立法旨在改革旧有的社会传统，不可能转眼就成为现实。它说，男子养恤金福利的法律地位变革必须逐步实现，这是由实际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所以不构成任何歧视。在这方面，该締约国指出，在公务员养恤金方面实行男女平等待遇对其他领域有财务影响，因为养恤金的资金必须来自公务员，由他们缴纳养恤金捐款。

6.1提交人在答复締约国来文时说，根据家庭法诸项修正案，自1976年1月1日起配偶双方均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光其在其收入和相互抚养方面更是如此。他还说，在公共部门，男妇同工同酬，并向养恤基金交付同样的捐款。他说，自男妇在家庭法中获得解放之后用了近二十年的时间养恤金法才发生相应的变革，这是没有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的。

6.2提交人提出，根据《盟约》第26条，不能用国家预算有财务负担或许多男子有权得到自己的养恤金作借口反对平等对待男女的义务。他指出，立法人原本可以订立其他标准，如与收入挂钩的标准，来区别对待可得到全额养恤金和非全额养恤金的人。他还提出，按养恤金法平等对待男女而造成的财务负担是相对较轻的，因为有权得到这种养恤金的鳏夫为数不多。

案情审查

7.1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结合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此份来文。

7.2委员会曾表示认为广公约第26条同样适用于社会保险立法。委员会重申，第26条本身并不含有对立法可能规定的事务的义务。因而委员会不能要求任何締约国颁布养恤金法。然而，当此种立法获得通过是，它必须符合公约第26条。

7.3委员会重申，它的一贯裁判立场是，不加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前平等和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待遇上的所有差别都是歧视性的。建立在合理、客观

标准上的差别并不构成第26条范围内所禁止的歧视。

7.4在判断适用于提交人的奥地利养恤金法是否构成建立在不合理或不客观标准上的差别待遇时，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家庭法为配偶双方规定了收入和相互抚养方面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但是，1985年10月22日修订的养恤金法规定鳏夫在无其他收入时才可得到全额养恤金，收入要求不适用于寡妇。就此法令而言，鳏夫仅在1995年1月1日之后才可与寡妇一样得到全额养恤金福利，事实上这也就是说处于相同社会条件下的男女仅基于性别而受到不同的对待。这种差别是不合理的，该缔约国在指出这一立法的最终目标是在1995年实现男女完全平等时等于间接承认了这一点。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在1988年3月10日《任择议定书》对奥地利生效之后对提交人适用奥地利养恤金法使他成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受到违反的受害人，因为他作为鳏夫被剥夺了与寡妇相平等的全额养恤金福利。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在1995年之前取消养恤金法中的歧视性规定。虽有这些步骤，但委员会仍然认为该缔约国应给予Dietmar Pauger先生适当的补救。

10. 委员会希望能在90天之内得到关于该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相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D和B节Zwaan-de Vries诉荷兰，第182/1984号来文；Broeks诉荷兰，第172/1984号来文，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Nisuke Ando 先生根据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第415/1990号
来文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Pauger** 先生诉奥地利)

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对提交人适用奥地利养恤金法使他成为公约第26条受到违反的受害人，对此我没有反对意见；这一结论符合委员会的裁决立场（见Zwaan-de Vries诉荷兰，第182/1984号来文；Broeks诉荷兰，第172/1984号来文）。”

但是，关于实行法律面前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我愿指出以下可能性，委员会在通过意见时理应已考虑到这一可能性：如果当时提交人提出，奥地利修正了养恤金法，使收入要求平等地既适用于鳏夫，也适用于寡妇，委员会就会很难得出该法违反第26条的结论。

提交人本人指出，立法人本来能够订立“其他，如与收入挂钩的标准”，以区别对待有权和无权享有全额养恤金的人（见第6.2段），尽管这种标准也许会剥夺有其他收入的寡妇目前享有全额养恤金的权利。

这意味着，缔约国的立法人可以通过提高鳏夫对寡妇的相对地位，或通过降低寡妇对鳏夫的相对地位来避免违反第26条。从立法角度看，任何一种选择都可能合乎法律面前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但是，从实际看来，社会几乎不可能采取第二种选择。

Nisuke ANDO

盒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D和B节。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A, 第233/1987号来文, M.F. 诉牙买加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0月21日通过决定)

提交人: M. F.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3月10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0月2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首次于1987年3月10日提出, 提交人名叫M. F., 牙买加公民, 目前正在牙买加的St. Catherine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 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他是这一违反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1提交人于1986年1月30日被金斯敦巡回法院判定犯有谋杀罪, 并被判处死刑。他被控用碎冰锥行凶, 有两人被刺伤, 其中一人(名叫R. Y)随后身亡。另一人在提交人受审期间到庭作证。提交人指出, 法医所作的鉴定表明, 受害人不是由于刺伤, 而是由于颅骨破裂而死。

2.2提交人说，审判开始，法官选派陪审员之时，他本人的律师不在场。所以他拒绝抗辩，但法官仍为他申辩“无罪”。提交人说，法官决意在他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开庭审理，原因是考虑到警方的说法，即：如果延期审讯，一位名叫D. T. 的原告证人就不能到庭。

2.3提交人不服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但为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7年5月21日驳回。随后，他请上诉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决，也未成功。

2.4在提交之时，提交人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要求特许上诉，因为没有能力这样做。随后，1988年，伦敦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同意向他提供慈善性的法律帮助。委员会于1990年3月15日作出决定，宣布受理该案件之后，律师于1990年5月通知委员会说，他已得到上诉法院的裁决书，但指出，他花了一年半以上的时间才得到此份文件。他强调说，法院有关文件的“可得性”是指上诉者或其律师能够切实得到有关文件。他批评说，“缔约国的办事效率明显很低，态度不合作，已有一段时间所谓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点实际无法办到。不过，他也说，他现在正在请求特许，以便得到提交人向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申诉

3.1提交人申诉说，对他的审理和对他上诉的处理，有多处未按司法程序进行，实际是违反了公约第14条。他声称，审理之前和审理期间，他同律师商量的机会甚少。他同律师在审理之前没有定期的联系，律师只是在审理开始之前匆匆见了他一面。在法庭上，他们的接触仅限于作简短的意见交换，每次不超过10至15分钟。提交人又说，他的律师多次不出席法庭，常常打电话给他，说要到别的法庭去参加别的审判。

3.2提交人承认，原告证人受到盘问，不过，他补充说，他曾请一名在他被捕之时同他在一起的女孩为他作证，以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因为据说她能对D. T. 的证词提出疑问。但他的律师没有设法同这一证人取得联系。

3.3关于他的上诉，提交人坚持认为，他在准备上诉时未得到协助，只是被告知已为此给他指定了一位律师。在审理上诉之前，他给律师去了两封信，但没有得到答复。随后，他和他的律师再三要求上诉法院作出书面裁决；据认为，推迟作出此种裁

所涉締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 締约国认为，来文不应受理，理由是提交人未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締约国指出，提交人保留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给予上诉特许的权利；并指出，将为此依照《保护穷苦贫民犯人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向他提供法律援助。

4.2 締约国又说，怀疑上诉法院书面裁决的“可得性”疑问，是因为提交人身份混淆。在这方面，上诉法院的登记人员提供了下列情况：

“(M. F.)于1986年1月30日被判定犯有谋杀罪，该犯不服定罪，提出上诉。1987年5月21日，上诉得到审理。(……)1987年6月19日，发出书面裁决。该登记人员认为，上诉书用(M. F.)作为名字，造成了混淆。”

4.3 締约国认为，送交合乎情理的裁决书一事，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均未出现问题。1989年10月，委员会工作组就此案作出了一项中间性决定，决定请締约国将上诉法院的书面裁决送交提交人或其律师。根据这一决定，締约国随即向M. F.送交了一份书面裁决复印件。

4.4 締约国认为，在一些类似的案件中，书面裁决实际上是由上诉法院送交的，向申诉的提交人提供裁决书这一义务，在书面裁决送交之时即告履行完毕。据此，提交人及其律师于1987年6月19日（送交之日）收到了裁书。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可依照公约任意议定书受理来文。

5.2 38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对来文的受理问题作了审议。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了締约国的主张，即，来文不^应受理。§ g是提交人未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给予他上诉特许。关于这点，委员会指出，^{如果}上诉法院未作出书面裁决，司法委员会原则上可审理请求，但实际上，委5会入<主^旨—«法^庭是，fe何请求，如没有有关法院文件补充的话，均遭驳回、。E此. 委员会认^为：舞求上诉要^求为有

效补救办法,就必须附上上诉时所针对的裁决。委员会还认为,律师已尽力设法取得有关文件,因此可假设,请求上诉特许已不可能成为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指的有效补救办法。

5.3 1990年3月15日,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公约第14条所指出的问题,因此可予受理。

6.1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作出受理决定之后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诉法院向被告提供裁决的义务,一旦裁决成为书面即已付诸履行,也就是说,上诉法院的裁从1987年6月19日起就可供提交人及其律师参考。

6.2委员会认为,尽管通过书面裁决本身不能等于书面裁决送交上诉人或其律师,而且上诉人或律师也应通过适当有效的行政渠道求得有关的法庭文件,但是,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律师确实在受理问题的决定通过不久便得到了一份上诉法院裁决的副本。因此,他现在可凭此种文件向司法委员会提出有效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律师也已确认,他将代表提交人提出请求,以求得到上诉特许。因此,律师目前正在援用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有望得到所寻求的司法补救。

7. 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1990年3月15日作出的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无效;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c) 由于一旦收到提交人本人或律师代为发来的书面请求,说明不受理的理由已不再成立,就可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复审此项决定,所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请缔约国暂时不对提交人执行死刑,让提交人在用尽能利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相当的时间请委员会对本决定作出审查;

(d)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文为英文)

B. 第287/1988号来文, O. H. C. 诉哥伦比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决定)

O. H. C. (姓名从略)

提交人及其兄弟

哥伦比亚

1988年2月18日 (第一封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初次提交日期1988年2月18日) **O. H. C.**, 系哥伦比亚公民, 1952年生于哥伦比亚麦德林, 现居伦敦。他代表本人及其兄弟**J. O. C.** 递交来文, 其兄弟本人不能递交投诉书。来文称, 二人均为哥伦比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17和19条行为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在前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前, 在哥伦比亚曾是学生和工会活动者; 1987年9月以前他一直在国立大学任全国公务员协会副主席。1988年9月2日, 他在联合王国申请难民地位。他声称, 1987年和1988年, 他和他的兄弟多次受到“热爱麦德林”等麦德林准军事团体的威胁。提交人的几位朋友及其兄弟的一些朋友都因从事和提交人一样的某种工会活动而于1987年内被暗杀。

2.2 1987年9月5日, 正当全国公务员联合会举行第11次全国代表大会之际, 提交人的住所受到一些穿制服的武装人员的搜查, 据称, 这些人是一个准军事集团的成员, 提交人怀疑他们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有关系; 后来, 他在家里和办公室接听到以死亡相威胁的电话。

2.3 1988年2月5日，提交人的兄弟失踪。两天后，他在一个牧场中被发现，因脑震荡而失去知觉，有遭受酷刑的迹象。他被送入安蒂奥基亚的一家医院治疗，但一直未能痊愈。提交人说，他的兄弟因遭受酷刑一直不能说话并处于半瘫痪状况，甚至采用特殊疗法也未能使他的状况有所改善。提交人怀疑，肇事的准军事团体背后有正规部队的支持。

2.4关于后一种情况，提交人坚持认为，哥伦比亚武装部队经常对人施加酷刑，制造杀人和失踪事件，与准军事团体合伙进行各种活动，至少是容忍他们的活动。他提到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1988年秋天走访哥伦比亚后发表的报告，其中说，一些间接证据表明，武装部队参与制造了哥伦比亚的许多失踪事件。

2.5关于他本人的情况，提交人透露，一个名叫D. T. 的军士长告诉他，军队情报机关已注意到他多次参加示威，对他产生了很大怀疑，已“对他严加注意”。1987年上半年，提交人参加在安蒂奥基亚大学举行的一次工会会议时发现了一名特别安全警察的特务。据称，制造包括其兄弟遭受虐待在内的所有这些事件的目的都是迫使提交人退出工作活动。

2.6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曾几次向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厅、麦德林警察局和波哥大的几位审查法官提出申诉。他们都承认要调查他和他兄弟的案件，但没有透露任何最后结果。特别是，提交人曾向波哥大被指令调查干涉哥伦比亚国立大学工会活动问题的第21号审查法官提出申诉。尽管多次催问，他仍然没有得到答复；没有人受到起诉，因为没有查清对其兄弟的情况和他本人的生命受到威胁负有责任的人。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的司法系统实际上不起作用，这一点，他争辩说，甚至一位哥伦比亚联邦检察官也承认；因此，应当认为他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申诉

3. 据申诉，上述事实已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17和19条的违反。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能受理，其理由是，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

(b)款的规定，因为提交人未利用他所能利用的补救办法。

4.2在这方面，締约国表示，已指示总检察官办公厅和波哥大国家刑事调查局对提交人的指控进行调查。一旦这些调查结束，将把调查情况通知委员会。

4.3締约国指出，提交人陈述的事实有几处自相矛盾。例如，他说，1988年2月7日，他的兄弟在一个牧场被发现，而提交人提供的J. O. C. 的病历则表明，他于1988年1月31日被送入安蒂奥基亚医院。第二，締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对他及其兄弟的生命权的任何侵犯行为。最后，它争辩说，在提交人提供的材料中没有任何证据直接或间接证明哥伦比亚武装部队的参与，因此，締约国的责任不能成立。締约国认为，J. O. C. 仍然完全可能是普通刑事犯罪的受害者。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一份来文中所载任何申诉进行审议之前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受理。

5.2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利用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而提交人的答复是，这些补救办法不会有效。

5.3关于所说的违反第19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使其申诉被受理而提供足够证据；他也未能提出任何书面证据来支持其论点。

5.4关于提交人的其他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对所申诉事件的司法调查尚未完成。可以肯定，这些调查遇到了一些困难，而委员会认为，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没有证明或现在还不能证明締约国正规武装部队参与了有关事件。虽然充分理解促使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递交来文的各种情况，但委员会不能根据面前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的国内补救办法原本就是无效的，也不能认为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可使提交人不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締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C. 第331/1988号来文, G. J.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G. J.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8年9月24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 (最初于1988年9月24日提交的来文及以后的来函) 的提交人为G.J.。
G.J.是一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 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
等待处决。他声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
条, 使他深受其害。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0年7月14日, 提交人被指控在1980年7月11日谋杀一名两岁儿童G. J.。
1982年5月18日至6月15日进行了审判, 审判的结果是, 提交人被判谋杀罪, 处以死
刑。他以十五条理由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但他的上诉于1984年12月20日被驳回。
1984年12月24日, 上诉法院发表了书面判决。随后他申请特许, 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提出上诉, 已于1990年5月17日被驳回。

2.2 起诉案情一部分是根据旁证, 还有一部分是根据提交人自己尚未证实的证
供。因此, 审判期间所依赖的证据是, 谋杀案发生前一天下午, 该儿童的父亲带着妻
子和孩子去他们家附近Fortin港的一个高尔夫球场。当时, 孩子的父亲据称看到了
提交人, 因而他在后来的一次列队认人中认出该人。第二天早上7点半左右, 一位名

叫C. A.的人在J.的住处附近又一次看到了提交人。C. A.在一次列队认人中声称认出了作者。当天早上，据报孩子失踪，在J.家的门上发现了一封手写的勒索信，令其在指定地点交付3万无。孩子的父母立即向警察报案，警察部署了捉拿绑架者的埋伏。据称，提交人在收取赎金时被捕k后来在一个浅坟墓中发现了用塑料袋包裹的孩子的尸体。在审讯期间，验尸专家证实提交人衣服上的泥迹与在该儿童尸体发现的地点所采集的泥土标本相吻合。该专家还证实，勒索信所用的纸张与后来在提交人家里发现的纸张相似。

申诉

3.1提交人声称，他被逮捕后，逮捕他的官员引诱他口头承认犯罪。据称，他在被捕两天后被迫签署了一份载有他先前口头认罪的书面对供。

3.2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刑事诉讼有若干处不符合诉讼手续。因此，审判本案的法官据报道对他和他的代理人有歧视，特别是不断打断他的代理人对检举证人的反质，迫使他加快审讯速度。还据说，审判本案的法官在若干事实和法律问题上对陪审团给予错误的指导；特别是，据认为：(a)他在诉讼凭证据的间接性方面对陪审团的指示不当，(b)他错误地将提交人据说被迫做出的口头和书面坦白认作证据，以及(c)他在如何审理这些坦白方面对陪审团的指导有误。

3.3提交人还声称，他得不到法律援助代理人的充分援助，法律援助代理人在为他辩护时严重渎职。据称，在准备辩护时他没有与提交人充分协商。还据说他不能请一名证人到庭；提交人认为，这名证人本可以替他作证。此外，在审讯结束时，律师经争取，并获得法庭允许，退出了该案。他后来声称，他的退出是因为审判本案的法官似乎有偏见和敌意。他还声称，他没有受法律援助当局的正当聘请，他只是出于人道理由才为提交人出庭。

3.4关于上诉情况，提交人说他有三名法律协助律师代理。15条上诉理由中主要有(a)审判本案的法官没有充分地或根本没有将供词可以接受的时间通知陪审团，(b)律师在审判期间的行为严重损害诉讼结果。上诉法院承认，律师在审判期间严重渎职。据报道，审判长称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律师的身份，并命令将一份判决书和诉讼记录送交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然而，上诉法院认为，律师的错误行为没有影响

审判的结果，因此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对此，提交人表明，律师协会主席在1988年11月14日的信中通知他：没有对他的前律师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法律协会从没有收到上诉法院对他的任何申诉。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

4.1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91条，要求締约国对来文是否可受理提出意见的时限于1989年1月17日失效。尽管于1989年6月23日、1990年7月6日和9月1日、1991年1月25日、3月26日和8月14日送出6份催询函，但没有从締约国收到任何来文。

4.2 同《盟约任择议定书》的任何締约国一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必须对有关它违反《盟约》的所有指控作出诚意的调查，并据实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毫无合作表示遗憾。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经仔细审议了提交人提交给它的关于审判不公正的诉讼材料后，它重新提起自己的法定管辖权，即通常由《盟约》各締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审提交给国内法院的事实证据和审查国内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同样，由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初审法官向陪审团作出的具体指令，除非提交人的来文明确表明：对陪审团的指令显然武断或相当于剥夺公正、或者法官公然违背其履行公正的义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并未显示法官的指令或审判有这种缺陷。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7. 但委员会认为，即使来文未予受理，也不应排除对提交人采取人道主义措施，如减刑等。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D. 第335/1988号来文, M.F.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17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F. (姓名从略)
指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6月28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1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1988年6月28日初次提交, 和后续提交) 为M.F., 系牙买加公民, 现关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 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建筑工人, 于1985年9月1日, 当地一影剧院内发生枪击, 致使一妇人死亡后被捕入狱。在该月早些时候, 他被指控犯有谋杀罪, 1986年间, 在国内巡回法庭审讯其案时, 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裁定, 指令重审, 1987年1月19日裁定提交人如所指控有罪, 并判以死刑。

2.2 提交人声称无辜, 他提出, 在谋杀发生时, 他正与一些朋友在一建筑工地上, 该地离谋杀地点约八公里远。他声称, 他的定罪是出于政治原因, 因为他与该案的调查官员有着长期政治争论。他还推断, 该次谋杀是两青年团伙之间的政治斗争引起的, 一个团伙追随人民民族党 (民族党), 另一团伙则追随牙买加工党 (工党), 提交人本身陈述他是工党的支持者。

2.3 提交人争论道, 在他的案件重审时, 他的法律援助律师拒绝对他进行交互询问, 并且没有传讯被告的证人, 据称原告的证人作了伪证, 据提交人称, 这些证人在狱

中告诉他，他们不知道谁开的枪，但他们决定出于政治理由作出不利于他的证词。这些证人原来正等待着另一起显然是与此无关的审理，据说他们被保释，条件是他们作不利于提交人的证词。提交人还指控陪审团有倾向性，法官就见证人问题对陪审团作了误导。

2.4 1987年12月4日，提交人的上诉被驳回，据他所说，他的律师没有就他上诉的依据与他商量。尽管提交人告诉律师见证人告诉他的事情，但律师没有从见证人处取得陈述。

2.5 据提交人称，原告的一名主要见证人，A. K. 后来提交给总检察官一份陈述书，对牵连到提交人表示遗憾。该陈述书已交给总督，总督将审查该问题以便再次审理该案件。

2.6 提交人陈述，他于1989年1月27日授权一律师，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但是看来没有提出申请上诉特许。

申诉

3. 尽管提交人没有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他提交的来文看，他声称自己是牙买加侵犯《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在1989年7月4日提交的来文中，缔约国争辩道，提交人的来文不应予以受理，理由是未用竭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仍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许可。

4.2 缔约国又于1989年7月21日提交来文通知委员会，已调查提交人的下述指称：主要见证人之一已给总检察官一份书面交代，以及将要求牙买加总督按照司法条例（上诉庭）第29(1)条审查他的案件。缔约国提交了该条的文本。从该条可以看出，总督在下文将一案交上诉法院处理方面具有自由裁量权。

5. 提交人针对缔约国的意见答称，他已接到通知，枢密院将于1990年初审议其申请。他进一步重申，他是无辜的，未曾杀人，但却被判定为谋杀罪。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如果提交人未用竭所有能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则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声明他认为司法委员将于1990年审理其案件，但似乎并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特许申请。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鉴于如收到提交人提出或代表提交人提出书面要求而且其中载有说明不予受理理由不复适用的资料，可按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复议本决定，因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应要求締约国保证在提交人用竭他能得到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后有一定的时间请委员会复议本决定，在此之前不得对提交人施行死刑；

(O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和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E. 第340/1988号来文. R. W. 诉牙买加

R. W. (姓名从略)

提交人

牙买加

1988年11月23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2年7月2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1988年11月23日的提交人为R. W.。R. W. 是牙买加一名公民，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为牙买加违反人权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1. 提交人、一名前警察陈述，他于1983年12月被控杀人并于1984年6月处以死刑，但他声称无罪。提交人未提供关于他被捕的罪行或情况的事实材料。他声称他的律师代理人在预审和审判期间工作很不认真而且没有承担义务。据称律师没有按照提交人提供的事实情况进行辩护。提交人声称由于案件真相没有披露出来，因此他被处以死刑。

2. 2. 关于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事，提交人声称法院书记官处仅在1985年5月16日前不久通知他定于这一天对他的上述进行审理。他立即给他的律师寄去一封信告知他要提出新的证据（提交人没有说明证据的性质）和上诉的理由。据称律师未予回复。提交人亲自给上诉法院写信，说明他要提出新的证据并要求延期进行审理，以便能更充分地准备他的上诉。但是过了一些日子以后，他被通知说他的申请上诉已被驳回。据提交人说，他尚未提出新的证据和上诉理由。提交人怀疑他的律师甚至未出席审理，尽管他的母亲付给律师“数千美元”。

2.3. 在上诉被驳回后，总督在1985年未指定的日期签署了对提交人的死刑执行命令。提交人母亲雇用的另一位律师向总督请求获得缓期执行。据提交人称，他的新律师对第一位律师在处理案件上的违反职业道德的态度感到震惊。据报道说，新律师试图获得复审，但未成功。牙买加人权委员会也获悉了这一新的情况。

2.4. 据提交人称，牙买加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0月通知他说他的案件已被牙买加最高法院驳回，但是没有发表书面判决。该委员会告诉他，在与他的第一位律师的合作下，正在拟具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的特许诉状。但是，提交人拒绝在文件上签字，因为他不愿要他的第一位律师代理他。随后，总督签署了于1988年11月15日对提交人的死刑执行命令。一位牧师在这个日期之前不久访问了提交人，劝他在1988年11月14日向枢密院申请上诉所必需的文件上签字，从而使提交人获得又一次缓期执行。1988年12月14日，一家伦敦法律公司代表提交人向枢密院提交了特许上诉申请书。1989年2月，通知提交人申请书被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的人权遭到牙买加上诉法院的侵犯，因为该法院不允许他提出新的证据并剥夺他提出上诉理由的机会。他还声称，他的辩护受到他的第一位律师的违反职业道德的态度和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疏忽大意的严重损害。人权委员会准许第一位律师拟具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交特许上诉的申请书。

3.2 尽管提交人没有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他的辩护词中可以看出他声称自己是牙买加违反《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 締约国1989年8月2日的辩护词，认为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未用尽《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规定的一切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它认为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上诉是涉及他的刑事案件，因此他享有他可以采取的宪法补救办法。締约国进一步提出，来文没有披露对《盟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违反情况。

5. 提交人在答复締约国的意见时重申，他的宪法权利和人权遭到牙买加上诉法院和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严重侵犯。他进一步表明他目前不由律师代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如果人尚未用尽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则《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排除了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声称提交人仍拥有他可以采取的宪法补救办法。委员会认识到，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在处理最近的一些案件中，已允许在对破坏基本权利的案件中的刑事申诉被驳回后，对所指称的破坏基本权利的行为申请宪法补救。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提交人似乎拥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手段来提出宪法请求、在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締约国提到的宪法补救办法，构成了发件人尚未用尽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范围内的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鉴于可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在收到提交人或代表提交人提出的包含大意是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的材料的书面要求后对本判决进行复审，应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要求締约国在提交人用尽可以采用的有效国内补救方法之后可以有一段适当的时间来要求委员会复审现在的判决，在此之前不要执行对提交人的死刑判决。

(O 将本决定该締约国和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F. 第347/1988号来文, S. G. 诉法国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 G.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8年12月12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1988年12月12日来文提交人是S. G., 法国公民, 1954年生, 现居布列塔尼. 雷恩。他声称因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9、25、26、27条而受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雷恩法国邮政和电信管理局的一名雇员。他于1987年8月7日至8日夜间因被指控在该地区涂抹一些路标而被捕。他说, 他的行动是捍卫布列塔尼语组织所领导的一个运动的一部分, 运动的目标是在整个布列塔尼地区以布列塔尼文和法文两种文字书写路标。

2.2 1987年12月, 雷恩大审法庭对提交人罚款5 000法郎并判处四个月徒刑(缓期执行)。同时, 他和两名共同被告, Herve Barzhig*^aO.G.B.^b, 被判赔偿所造成损失53 000法国法郎, 另加利息。1988年7月4日, 雷恩上诉法院核准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 Rosalyn Higgins女士的个人意见, 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2.3 提交人争辩说，他自被捕后每天受到其雇主的侵扰。负责对他进行行政调查的官员最初曾建议将他停职六个月。但经一些有关公民和布列塔尼地区几位[^]长为他进行几次调解，雷恩邮电局纪律委员会于1989年1月底决定将他停职八天；这一处分本身也被缓期执行。在与他的律师协商之后，S. G. 没有就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3. 提交人认为，上述事实证明，法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 第1-3款; 第19条, 第1-2款; 第25、26和27条。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基于一系列理由坚持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而言，它指出，提交人没有就雷恩上诉法院1988年7月4日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2 关于所称对《盟约》第2条的违反，缔约国争辩说，这一规定不可能直接和孤立地受到违反。只有在《盟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被违反（第1款）或没有为实行《盟约》所保护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才能承认第2条受到违反。对第2条的违反只能是违反另一《盟约》权利的必然结果。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的争辩不是以确切的事实为依据；他不能证明，在他与司法当局的关系中他是歧视的受害者。

4.3 缔约国拒绝提交人关于根据第19条第2款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认为这是对提交人权利的一种滥用。除了提交人未能适当证实其指控外，缔约国指出，在对提交人提起诉讼的任何阶段并没有阻止自由发表意见。在第19条第2款的含义范围内，涂抹路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认为是言论自由的一种表现形式。

4.4 关于所谓对第25条的违反，缔约国指出，从未设想对提交人给予停职六个月的纪律处分。缔约国还指出，第25条（丙款）只保护参加公务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包括公职任期保障权利。因此，在这方面，来文也应当被认为是不可受理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也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4.5 关于所谓违反了第26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没有为使其申诉得到受理证

实他如何因其语言受到歧视。另外，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他选择了法语作为表达工具。

4.6最后，締约国回顾说，在批准《盟约》时，法国在批准书中就第**27**条作了如下声明：“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法国政府声明，就共和国而言，第**27**条不适用”。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根据其议事规则的规则**87**，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一份来文中所载任何申诉进行审议之前，必须先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确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5.2委员会审议了当事双方提供的材料。关于根据《盟约》第**19**条第**2**款，第**25**条（丙）款和第**26**条提出的申诉，它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使其申诉得到受理证实他如何被剥夺了言论自由，他如何被剥夺了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公务的权利，他如何因语言受到歧视。委员会认为，涂抹路标一事按第**19**条的规定并不引起问题；并注意到，它面前的材料表明，**S.G.**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他选择了用法语表达意见，并没有表示不理解这种语言；雷恩邮电局对他的处分被缓期执行，而且并没有影响到他在公共部门的就业。

5.3关于指称违反了第**27**条，委员会要重申法国关于这一条款的“声明”，认为这相当于一项保留，因此，委员会不能审议关于指称法国违反《盟约》第**27**条的申诉。

5.4提交人还援引了《盟约》第**2**条。委员会愿回顾，第**2**条只是締约国的一般承诺，个人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孤立地援引。**d**由于提交人关于《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盟约》第**19**、**25**和**26**条的申诉不可受理，提交人也就不能援引《盟约》第**2**条申诉违约行为。

6.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締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F节第327/1988号来文，1991年4月11日通过的意见。

b见下面G节。

c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A节及附录一和二，第220/1987号来文，1989年11月8日通过的决定。

d见《同上》附件十，I节，第268/1987号来文，1989年11月3日通过的决定。

附录

Rosalyn Higgins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92第3款就第347/1988号来文

(S.G.诉法国) 提出的个人意见

考虑到在确定第220/1987号来文和第222/1987号来文·可否受理时已经表示认为法国就第27条作出的“声明”不适于解释为一项保留，我不能同意决定第5.3段中的说法，即：委员会不能审议关于违反《盟约》第27条的申诉。

但案情显示，按第27条提出的申诉并无证据，因此我也得出认为无理由予以受理的结论。

Rosalyn Higgins

G. 第348/1989号来文G. B. 诉法国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 B.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9年1月9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1989年1月9日来文提交人G. B. 为法国公民, 1964年出生, 法国雷恩居民。她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至第3款, 第19条、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被指控涂掉伊勒-维勒纳若干路标于1987年8月7日至8日夜间被捕。她说她的行动是“*Stourm ar Brezhoneg*”(为布列塔尼语而战)运动领导的一项运动的组成部分, 其目的是在整个布列塔尼树立法语和布列塔尼语双语路标。

2.2 1987年12月, 雷恩大审法庭判处提交人罚款5000法国法郎, 接监禁四个月, 缓期执行。同时, 她与另外两位被告—H. B. 和S. G. ^^^判罚款53 000法国法郎并附加利息, 以赔偿损失。G. B. 称法庭拒绝接受被告用布列塔尼语提供证词。1988年7月4日, 雷恩上诉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2.3 提交人表示以上判决不象其他类似案例, 没有一项得到赦免。在她看来, 缓期执行监禁判决的目的只是使她不能成为国家公务员。

3. 提交人指称，以上事实表明法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至第3款，第19条、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

4.1 该締约国认为，由于若干理由，此来文是不能接受的。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该国指出，提交人对1988年7月4日雷恩上诉法院的判决未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该締约国进一步具体指出，在诉讼过程的任何阶段，提交人均未要求审理时用布列塔尼语，并且她用法语表达毫无困难。

4.2 关于被指称违反《盟约》第2条，该締约国指出，这一条款不可能直接和孤立地被违反，只有当《盟约》保护的其他权利已被侵犯（第1款），或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以实施《盟约》保护的权利时，违反第2条的情况才能成立。对第2条的违反只能是另一个违反《盟约》权利行为的必然结果。该締约国补充说提交人没有准确阐述其指控，并且无论怎样，她没有利用可得到的国内补救。

4.3 该締约国被指控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19条第2款应享有的权利，该締约国拒绝接受这一指控，认为这是滥用呈递意见的权利，该締约国指出，提交人不仅没有充分证实她的指控，而且在诉讼过程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被阻止自由地表达意见。按照第19条第2款的定义，无论怎样看，涂掉路标都不能被视为言论自由的表现。

4.4 关于违反第25条和第26条的指控，该締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证实她如何认为她的这些条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虽然刑事判决可能成为担任公职的障碍，但G. B. 任何时候也未表示她有意谋求公职。她也未依《刑法》第55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要求，以便在档案(casier judiciaire)中不记载她的刑事判决。

4.5 最后，该締约国回顾，批准《盟约》时，法国政府就第27条作出如下声明：“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法国政府宣布，就法国而言，第27条不适用，。”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7条，审议来文中任何指控之前，委员会必须确定按

照《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以接受来文。

5.2 委员会审议了各方提交的材料。关于涉及《盟约》第19条第2款、第25条和第26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G. B. 没有为受理的目的证明她如何剥夺了言论的自由（第19条第2款）和成为公务员的权利（第25条），如何由于语言的原因遭到歧视（第26条）。委员会认为，涂掉路标与第19条管辖的问题无关，并指出，目前的材料表明，G. B. 未声称不懂法语，她完全能够用法语表达思想，而且也主动选择这样做了；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雷恩大审法庭宣布判决是为了阻止她成为公务员。

5.3 关于违反第27条的指控，委员会重申，法国关于本条款的“声明”等于是一项保留，因此委员会不能审议提交人关于法国违反《盟约》第27条的指控。° =

5.4 提交人还援引了《盟约》第2条。委员会指出，第2条指缔约国的一般性行为，根据《任择议定书》不能为个人所单独援引d由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提交人涉及第19条、第25条和第26条的指控不能接受，因而也不能指称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2条。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F节，1991年4月11日，通过的意见。

b 见上面F节。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A节及附录I和II，第220/1987号来文，1989年11月8日通过的决定，

d 见《同上》，附件十，I节，第268/1987号来文，1989年11月3日通过的决定。

附录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3款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对第348/1989号来文

(G. B. 诉法国) 的个人意见

考虑到第220/1989号来文^a已经表达的意见，即，法国关于第27条的“声明”不应被认为是一种保留，我不能同意本决定第5.3段的内容，即，委员会不能审议对于法国违反《盟约》第27条的指控。

然而，我认为本案的事实未能证实涉及第27条的指控，所以，我也得出结论，没有理由予以受理。

Rosalyn Higgins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A节，附录二；和B节，附录二。

H. 351/1989号来文, N. A. J. 诉牙买加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4月6日通过的決定)

N. A. J. (姓名从略)

提交人

牙买加

1989年2月3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4月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1989年2月3日首次来文)提交人N. A. J. 是牙买加公民, 目前在牙买加的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侵犯了他的人权, 使他成为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案件。虽然提交人和他的律师均未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具体条款, 但从来文中看, 他们认为《盟约》第14条受到了违反。

提交人陈述的事由

2.1 提交人说, 他被控杀害A. Y., 但声称他自己是无辜的。1983年1月19日晚, 他在locus in quo看到死者和另外二人在一起, 一位是Co., 另一们是死者的兄弟Ch.。Co. 和死者当时手里拿着枪支, Co. 挥动枪支打Ch., 当提交人向他们走去时, 他被告知勿加干预。当从斗殴现场离开时, 听到了枪声, 于是拔腿就跑。A. Y. 被送进医院, 于1983年1月21日因枪伤死亡。

2.2 1983年11月3日, 金斯敦地方巡回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杀人罪并将他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5年6月20日驳回了他的上诉。在此之后, 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上诉特许的申请于1988年1月25日被驳回。

2.3 在审判期间, 起诉方的主要证人和罪行发生的唯一目击者, 死者的女友P.

M. 女士作证说，A. Y. 是被从背后开枪打中的。但是病理学家认为，子弹射入的创伤在右腹部，据身体中线2英寸。

2.4 上诉法院在论及证据明显不一致的问题时，除其他外所做的说明是：“P. M. 女士的结论是，死者背部的枪伤虽然是子弹突出的伤口，但仍说明他是被从背后开枪打中的，很有可能枪击在他身后发生时他转过身来想看个究竟，子弹恰在此时命中。将由陪审团自行决定是否将此接受为一种合理的解释。”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审判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现象。他声称审判法官对案件的审理明显处置不当，据称，该法官没有向陪审团解释P. M. 女士的证词与病理学家证据之间的差异，从而误导了陪审团。他还说，审判法官在陪审员进行讨论时向他们作出进一步的指示，这有可能进一步向他们施加了压力并影响了他们的裁决。

3.2 提交人最后还说，审判法官让提交人的律师在检察官之前向陪审团作最后说明，这是错误的。在这方面，据说审判法官应当请检察官首先向陪审团作最后说明以避免在结案之前向陪审团强调检察方的论点。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

4. 所涉締约国在1989年7月21日的来文中提出，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因为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用尽所有可得的国内补救办法。该締约国说，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是关于他的刑事案件的，他还仍然可以利用宪法补救办法。该締约国还说，来文并没有表明公约所列任何权利受到了侵犯。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份来文包含的任何声请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确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注意到该締约国认为，提交人仍可诉诸宪法补救办法。但是，委员

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请主要涉及到审判的进行、法官给予陪审团的指示、以法庭对证据的评议。委员会忆及，一般来说，应当由公约締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评价某一案件的案情和证据。同样，应由上诉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审查法官给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证，给陪审团的指示明显属于任意武断，或有失正义，或法官明显违反了保持公正的义务。提交人的指称并未表明法官的指示或审判的进行有此类缺陷。因此，提交人在这方面的申请不属本委员会主管范围。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I. 第358/1989号来文, R. L. 诉加拿大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決定)

R. L. 等人(姓名从略)

提交人

加拿大

1989年4月1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1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1989年4月1日初次呈文及随后的通信)提交人为松涛印第安部落酋长 R. L.、M. B.、M. H. 和其他14位该部落成员,住址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交人指控加拿大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第1款、第2条第1款、第17、22、23、26和27条。他们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松涛印第安部落属于不列颠哥伦比亚中南部的苏斯瓦普民族。苏斯瓦普族是该地区的土著人民,是一个单一的社会、文化、政治和语言**社团**,不同于欧洲加拿大人,也不同于邻近的其他土著人民。该部落现有成员中约有一关人,人数约为26人,生活在一个小畜牧社区,在1 200英亩(750公顷)土地上放牧牛群。

2.2 来文对第C-31号法案的某些方面提出质疑,该法案是加拿大政府1985年的一项立法,是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桑德拉·洛夫莱斯诉加拿大案》意见的各项建议作出的反应。a由于C-31号法案,一些原来因性别而被剥夺了“印第安人”身份者恢复了这一身份,但同时,其他一些原来拥有印第安人身份者则根据种族配额被剥夺了这一身份。

2.3 由于该部落人口很少，部落成员常常与非部落成员通婚。由于该部落与其他苏斯瓦普族社区在地理上隔绝，并由于其离坎卢普斯市较近，该部落同非印第安人之间的社会接触和通婚十分常见。传统的印第安成员资格规则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便于非成员并入各个部落。据称由于实施1976年最初的印第安法而出现了问题，该法将欧洲加拿大的父系血缘和继承概念强加给加拿大土著人民。根据该印第安法，一个人必须是印第安父亲的亲生子女，或被印第安父亲根据加拿大家庭法收养的子女，才能被视为“印第安人”。印第安法还规定，妇女的法律身份随其丈夫。一位同非印第安加拿大人结婚的苏斯瓦普族妇女，根据苏斯瓦普法律，属于童年时的部落，但根据印第安法则成为“白人”。同样，尽管同印尼苏斯瓦普族人结婚的“白人”加拿大妇女根据印第安法成为其丈夫部落的一员，但她却不被其丈夫的部落视为苏斯瓦普族。由于最初的印第安法，同非印第安人结婚的苏斯瓦普族妇女被加拿大政府从“部落成员名单”中除掉，从而失去在苏斯瓦普部落保留的土地上（“印第安人保留地”）上生活的权利。1951年修订的印第安法规定，如果未成年印第安儿童的母亲同非印第安人结婚，这些儿童也失去其印第安身份；但是，部落可以申请豁免这一规则。另外一些苏斯瓦普族人，一旦在保留地外得到就业机会、在加拿大武装部队中服役、或完成较高学业，便失去了其印第安人身份。来文提交人得出的结论是，加拿大政府的政策是，凡是被认为能够融入非印第安加拿大社会的人，都应迁出印第安人保留地。

2.4 根据C-31号法案，在1985年4月17日以前由于同非印第安人结婚、根据原印第安法失去其印第安身份的妇女，以及与其一道失去其印第安身份的子女，可以恢复印第安身份，被重新认为是部落成员。此外，C-31号法案授权恢复1951年以前由于其他原因而被剥夺印第安身份的男子和妇女。但是，此种人的子女仅在父母双方均为印第安人、或有权作为印第安人注册时，才能被列入部落成员名单。1985年4月17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则仅需其父亲（若父母未婚，则母亲）为印第安人，便可拥有印第安人身份。

2.5 C-31号法案规定，一个部落“可以控制其自己的成员身份，如果该部落书面规定了成员身份规则”。但是，有人指出，在1987年6月28日以前，几乎没有哪个部落自己的规则得到核准，1987年6月28日是C-31号法案规定的截止日期。其结果是，凡

是1985年以前离开保留地的人士及其大多数子女，可要求恢复印第安人身份，而在1985年以后异族通婚所生的所有儿童，都要从部落成员名单中删除。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C-31号法案在两个方面对他们产生了不利影响：一是引进一些新的该部落不能容纳或支持的成员，二是对印第安人身份适用新的标准，这些标准将剥夺来文提交人的许多子女和孙子女部落成员资格，也剥夺了他们在保留地上生活的权利。对部落的实际结果是：增加了9名拥有印第安身份的人，同时2人失去这一身份。此外，由于该部落提议的成员资格规则在1987年6月28日以前未经部长核可，获得合法印第安人身份的所有人均有权成为部落成员。另外一个问题涉及1985年4月17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因为他们仅在父母双方均为印第安人时才能获得印第安人身份。继续适用C-31号法案对提交人家庭的影响越来越不利，如果他们的子女以与其父母相同的比例同非印第安人结婚的话。为了避免由于C-31号法案第6(2)条的适用而使血缘中断，提交人将不得不安排部落所有未婚成员同其他部落的成员结婚。据说，这将迫使他们作出选择，或是逐步失去其合法权利和保留地，或是剥夺了子女的个人自由和隐私权，有悖于《盟约》和《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

3.2 目前的另一个问题是，在保留地内，有28个与这些家庭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在申请印第安人身份和部落成员资格。这将使住房需求增加50%，非为部落所能满足。至于容纳新的成员，部落将不得不搞一个集中住房的项目，需要有新的水井，排污系统和电线，估计费用为223 000加元。但是，根据C-31号法案提供的联邦补贴极其有限，即使能够解决新成员在保留地的住房问题，也几乎没有可能确保其就业。还有文化问题，因为有些新来者从未在印第安保留地生活过，另一些人则在保留地之外生活了10年以上，其中大多数为单身、年龄较大、无子女的成人，对一个由3到4个自给自足的农家组成的社团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将是十分巨大的。

3.3 提交人认为，委员会在《洛夫莱斯案》中的意见确认各国不得没有道理地限制单个家庭、或构成一个民族、宗教或语言社区的家庭结社和共同生活的自由。提交人认为，他们“同其他人结社的自由”（第22条第1款）遭到了侵犯，因为他们自己不能够决定其小小农业社区的成员资格。他们可能会被迫同获得印第安人身份和

成员资格的人分享其有限的土地和资源，而他们自己的直系后代却可能失去作为该社区一部分的权利。

3.4 提交人认为，C-31号法案的执行“任意和非法地干涉了”提交人的家庭（第17条第1款），因为是政府而不是部落决定谁可以在保留地生活。而且，这一干涉是任意的，因为它按1985年4月17日前后出生、按双亲之一方或双方是否为印第安人来区分家庭成员，这纯粹是违背《盟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的种族标准。

3.5 C-31号法案的执行据称与公约第23条相冲突，因为它限制了部落成员选择其配偶，特别是考虑到同非印第安人结婚将导致剥夺其子女的权利。

3.6 还有，提交人声称该法案违反了公约第26条，该条禁止以种族为理由的“任何歧视”，因为它规定种族配额，而不是根据文化因素和个人的效忠来划分，后者是给予土著人民权利和土著人民土地的基础。传统的苏斯瓦普法律将任何在部落领土上出生、或作为部落成员被抚养的人都视为苏斯瓦普人，C-31号法案则要求将来父母双方均为加拿大法律所定义的“印第安人”。苏斯瓦普母亲或父亲所生子女，以及在苏斯瓦普领土上和苏斯瓦普文化中养大的儿童将被剥夺印第安人身份和部落成员资格。

3.7 关于《盟约》第27条，提交人指出，他们将自己视为一个土著人民，而不是一个“种族（或）语言上的少数民族”，但由于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类别相互重迭，土著人民也应有权行使少数民族的权利。他们得出的结论是，C-31号法案违反了第27条，对什么人能够在该社区居住、或能够分享该社区的经济和政治生活施加了各种

3.8 苏斯瓦普人认为自己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民，从而有权根据《盟约》第1条第1款决定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机制的形式和成员。提交人引用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24条，该条规定对成员资格的控制的土著社团固有的基本权利。

3.9 至于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说，他们曾试图自己掌握对成员资格的控制，以对付C-31号法案的不利影响。1987年6月23日，他们通过了一些规则转交印第安人事务部。1988年1月25日，该部部长答复说，提议的规则不符合C-31号法案，因为它们将某些类型可恢复印第安身份的人排除在外。在此，提交人引用1982年《宪法法案》第35条，该条旨在确保“加拿大土著人民的土著和条约权利”不受未

来立法的侵害。提交人承认，理论上，加拿大最高法院可以判决C-31号法案无效。如果发现该法案与提交人的“土著权利”相冲突。但是他们声称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经过好几年的诉讼，其费用大大超过3个农家的资源承受能力。提交人认为，若试图向加拿大法院上诉来解决这一问题，则会出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上的“不合理的拖延”。而且，若等到最高法院判决法律问题，那就为时太晚，不能够扭转C-31号法案对该社团的影响，该社团会失去一些成员并接受另一些成员。因此，提交人谋求立即采取措施在诉讼中保持原状，请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敦促当事国不要增删松涛印第安部落的部落成员名单，除非有必要确保提交人的每一位直系后代暂时被列为部落成员。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就实际个人而论，来文不可受理。当事国说，来文提交人指称：C-31号法案有可能剥夺其后代的印第安人身份，所称受害者为1985年以后出生的儿童，如父母一方非为印第安人，另一方即不能单独将印第安人身份传给其子女（也就是：具有印第安人身份的人同非印第安人身份的人结婚所生的子女，再同非印第安人身份的人结婚）。所涉缔约国认为，来文提交人没有指出部落中有哪一个人符合这些标准，因此可以声称为受害者。所涉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本身曾多次表示，不接受抽象或可能的关于违反公约的指控。它补充说，来文没有指明目前受到C-31号法案影响的任何人，因此不能受理。

4.2 所涉缔约国还说，来文提交人没有履行其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它强调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反映了一般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在提出国际诉讼之前，须穷尽当地补救办法。这一规则确保国内法院不被另一国际机构取代，确保一国在负起国际责任之前，有机会通过国内法庭纠正任何错误，因为国内法院较易调查案件事实，更能决定应适用什么法律，并可在必要时强制采取适当的补救办法。在本案中，仅仅怀疑补救办法是否可行并不免除提交人诉诸这些补救办法的义务，委员会在对《R. T. 诉法国案》（来文编号第262/1987）号来文^b和《S. S. 诉挪威案》（第79/1980号来文）^o作出决定时就确认了这一原则。

4.3关于指称的穷尽国内补救办法需要昂贵费用、花太多时间的问题，当事国提到委员会在《J·R·C·诉哥斯达黎加案》（第296/1988号来文）^d和《S·H·B·诉加拿大案》（第192/1985号来文）^e中的决定。上述两案案情相似，来文均被宣布不能受理。

4.4而且，所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还可利用别的司法补救办法，例如，他们仍然可以向联邦法院审判庭申诉，要求宣布“土著权利”包括对部落成员资格的控制。当事国说，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对《R. 诉斯帕罗案》的判决澄清了《1982年宪法法案》第35条所指的“土著权利”的含义和范围。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政府在执行侵犯现有土著和条约权利的行动之前，必须满足一些严格的标准。缔约国认为这一判决强调了首先允许当地法院解决国家问题的重要性。

4.5而且，来文提交人还能够以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为由，在同一法院提起诉讼。该宪章所保证的权利包括：结社自由的权利（s. 2(d)、人的生命、自由或安全不被剥夺的权利，除非根据基本正义原则（s. 7），以及“在法律面前和根据法律平等的权利……和得到平等保护和平等受益于法律的权利，不得因种族、民族或种族渊源、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精神或肉体残疾而歧视”（S. 15）。联邦和省政府对个人保证这些权利（s. 32）。其宪章权利遭到侵犯的任何人可向主管法院申诉，以获得法院在有关情况下认为适当和公正的补救办法（s. 24）。

4.6所涉缔约国说，许多印第安人部落尝试了上述两种办法。在《特温诉R. 案》中，6个阿尔伯塔省印第安部落的成员向联邦法院审判庭申诉，要求宣布：一、C-31号法案不符合《1982年宪法法案》第35条的规定，因为它限制或剥夺了印第安部落决定其自己成员资格的土著权利和暗示的条约权利；二、未经部落同意根据该法案强要原告部落接受新成员是违犯了《宪章》第201)条保证的结社自由权利。1989年初开始取证审查，但由于诉讼期间出现几桩质疑动议，有许多当事方要求介入，这些审查至今尚未完成。所涉缔约国希望该案能在1991年下半年审理。联邦法院审判庭《马泰尔诉奥米阿索酋长案》和联邦法院上诉庭《奥米阿索酋长诉女皇案》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但是，当事国指出，这些案件的原告目前并未积极诉讼。

4.7关于指称诉讼费用昂贵的问题，所涉缔约国争辩说，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

展部曾为上述案件的许多有关当事方供资。例如，在《特温案》中，向加拿大土著和印第安妇女印第安权利委员会提供了约55 000加元，以帮助准备法庭文件。1988年9月，政府批准了一项C-31号法令诉讼筹资方案。但是，根据这方案，由于已向《特温案》的某些诉讼方供资，所以在结案以前不大可能拨款供他人就类似问题提出诉讼。但该国认为，提交人也可通过法庭质疑方案谋求财政援助，质疑方案设立于1985年，专门帮助涉及重要问题和新问题案件的诉讼人，这些问题有关《宪章》平等条款对联邦法律的适用。締约国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来文提交人曾否根据筹资方案向该国独立的行政机构请求过财政援助。最后，締约国提到有一个试验案件筹资方案，但提交人也不象根据该方案申请过援助。

4.8 C-31号法案还允许印第安部落在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成员资格规则。这些条件是：该规则得到部落选举人大多数的赞同，某些具体的集团列入部落成员名单。

4.9提交人在1987年将部落的成员资格规则送到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供核可。部方于1988年1月25日发信告知松涛部落酋长，这些成员资格规则不能被接受，因为他们排除了某些具体的集团，如由于同非印第安人结婚而失去其部落成员资格的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等。印第安人事务部和北方发展部部长请该部落根据上述先决条件修订其成员资格规则，然后再交给该部审核。部落提到的两年截止日期不适用于重新上交的提议规则。换言之，部长对该部落的提议只要有效，就算是指称违犯公约事项的一种补救办法。

5.1对于所涉締约国的呈文，提交人声明，该诉讼直接起因于所涉締约国试图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先前决定，而该决定涉及同一国家、同一类人士、同样的基本原则，因此它是一桩“连续管辖”案件。他们援引自然公正原则，即一份来文的提交人可以回到委员会要求澄清或重申其意见，而不必首先在国内法庭重新就该案进行诉讼。提交人相信，不仅一份来文的提交人在委员会的意见转交之后可能谋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而且处于类似地位、并同样受到影响的其他个人也应有权就委员会的意见对他们的适用要求委员会作出澄清。

5.2提交人争辩说，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得到很好执行，因为C-31号法案仅仅用种族限制取代了性别限制，在这些情况下，要求首先穷尽国内补救办法是没有道理的，

过于拘泥于形势。

5.3关于能否得到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重申认为，诉讼不能为其提供“有效和可能得到的”补救办法，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司法解决所需的费用和时间是不合理的。他们还声称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因为在诉讼期间，那些没有作为印第安人或部落成员登记的儿童没有任何保护。最后，提交人重申，宪法质疑最少需要4年半的时间，这样长的时间委员会先前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认为是不合理的拖延。^f

5.4提交人进一步认为，当事国既没有向它们提出财政援助也没有给它们法律援助。经费完全听由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部长拨付，政府的评论没有一处表明，如果目前的起诉被驳回，他们还可能得到法律援助。

5.5关于修订和向主管部长重新提交部落章程的事，提交人强调，部落章程不能够推翻C-31号法案的规定，包括他们所质疑的种族标准。该部长不能够批准与法定准则相抵触的规章。

5.6在1990年10月3日的另一份呈文中，提交人解释说，他们没有向司法部申请财政援助，因为已被告知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被告知这一援助一般仅为上述案件提供，而不是用来资助准备审判和初次诉讼，此外，提交人还查明，在其他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诉讼中，迄今为止尚未作出任何司法判决。特别是，预计《特温案》在1991年前不会受审理。

5.7提交人的律师指出，目前在松涛部落中有6名成人根据C-31号法案为所谓“6(2)”身份，即：如果与非印第安身份的人结婚，他们不能将印第安人身份传给其子女。根据C-31号法案，这些子女均不能够登记。对其他人的后果取决于他们与何人结婚。鉴于该部落人数很少，律师说，他们不大可能同根据C-31号法案具有印第安人身份的任何人结婚。因此，P. E. 和 A. E. 的子女都将没有资格成为部落成员，因为他们两人同非印第安人结婚。律师补充说，其他登记的部落成员未来的任何子女大概也都不可能有此资格。据称，这种情况并非假设，也不是将来对公约的违犯。有些部落子女在成长过程中会发现，他们只有与根据C-31号法案登记的印第安人结婚才能保护其文化遗产。因此据称该法案侵犯了结婚的权利，即使目前尚没有哪一个儿童真正被褫夺公权。

6.1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关于提交人对违犯《盟约》第1条的指控，委员会回顾了其一贯的判例，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只有由声称其个人权利被《任择议定书》当事国所侵犯的个人提出的来文才可能被接受和审理。尽管所有人民均有自决权，均有权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也可为了自己的目的地，自由处置其资源财富和资源），但委员会已经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不得提出关于自决的主张。⁸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的这一方面不能受理。

6.3关于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据，即他们声称试图掌握对部落成员的控制，以对C-31号法案提出质疑，但未获成功。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自己承认加拿大最高法院可以判决C-31号法案无效，如果该法案与提交人的“土著权利”、即所希望的对部落成员资格的控制权相冲突的话。

6.4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其他印第安部落已在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其结果尚未决定，特别是《特温诉R.案》还认为，指称的高额诉讼费用在具体情况下可以根据当事国设立的许多方案提供资金来抵消。至于提交人所担心的诉讼时间可能很长的问题，委员会重申其一贯的判例，即对诉讼时间长的担心并不免除对提交人至少应作出合理努力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八•和S .N.诉挪威案》，⁹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确实可以被证明为有效的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尚有待穷尽。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该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不予受理，因为其有关自决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不予受理，因为其有关提交人的其他指控；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第24/1977号来文，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选编》，第一卷，第83及以下各页。

又见加拿大政府关于《洛夫莱斯案件》意见执行情况的发言，《决定选编》，第二卷，第224及以下各页。

b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宣布不能接受，见《决定选编》，第二卷。

c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宣布不能接受，见《决定选编》，第一卷。

d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宣布不能受理，见《决定选编》，第二卷。

e见《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九，A节。

f 《温伯格·魏斯诉乌拉圭案》（第288978号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选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V.1）第一卷，第57及以下各页。

g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A节。第167/1984号来文，1990年3月26日通过的决定，第32.1段；和《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0号》（A/46/40），附件十二，0节。第413/1990号来文，1990年11月2日关于不能受理的决定，第3.2段。

h见《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八，C节，第224/1987号来文，1988年7月11日通过的决定，第6.2段。

J. 第363/1989号来文, R.L.M. 诉法国

提交人: R.L.M.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¹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9年5月11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4月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R. L. M. 是法国公民, 出生于1946年, 职业为教员, 目前居住在法国南特。他声称法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9、26和27条, 使他成为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自1968年起在南特学区 (Académie de Nantes) 的多所学校教书; 自1977年起在根据与教育部缔结的合同提供教育的私立学校教布列塔尼亚语、历史和地理。自1980年起教布列塔尼亚语成为他正式工作安排的一部分。

2.2 提交人认为, 南特学区的教区长办公处 (Rectorat de L' Académie de Nantes) 一贯有意阻挠和妨碍布列塔尼亚语的教学。这种妨碍具体表现为, 除其他外:

(a) 一贯地剥夺中学毕业考试的考生在为此设立的考场参加考试的可能;

(b) 拒绝向学生和家长通知专门规章中规定的在南特的中学和大西洋岸卢瓦省学习布列塔尼亚语的可能;

(O) 拒绝设立教授布列塔尼亚语的教席职位, 借口是对讲授布列塔尼亚语的需求有限, 不足以设立这样的职位;

(d)拒绝对此进行正式和客观的调查。

2.3提交人解释说，希望得到布列塔尼亚语的中等教育学历证书（**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CAPES)**）的教员还必须另选一门第二课目。他还说，关于区域文化和语言教学目标的1983年适用规章并不适用于已经取得布列塔尼亚语**CAPES**的教员；只要有所需求，他们不必志愿去教布列塔尼亚语，而是有一定的既得权利教授其课目。

2.4提交人说，他不能向法国法院或行政法院提出申诉。他猜想对他的案子来说是没有什有效补救办法的，因为作为公务员，他的教学义务从属于“服务的需要”，这可能要求从事与申诉人专业不相称的专科教学。因此，据说对主管部门的决定提出异议是毫无用处的。最后，他说行政部门总是拒绝使他有机会为此进行会谈，可能这样作是想避免正视这个问题。

申诉

3.1提交人说，南特学区的教区长办公处（及南特学区）对他一贯歧视，妨碍他的事业发展，压低他的工资，据说对此全然不加解释。他还声称，他被派至瓦纳中学教授的布列塔尼亚语课一直受到该中学理事会的阻挠，包括教育部在内的各层教育部门竟赞成其与属对提交人和整个布列塔尼亚语教学持歧视态度。

3.2较一般而立，提交人说，教授布列塔尼亚语的证书要求掌握两门主课的规定在事实上严重妨碍了教授这种语言的可能性。由于这种情况，瓦纳**Montaigne**学校1988/89学年的原有课程就没能为下一学年作出安排，但学生是有这方面需求的。据称这违反了法国宪法第55条，雷恩行政法院1987年1月27日的判决承认了这种情况。

3.3最后，提交人说，布列塔尼亚语教学家长协会（**Association des Parents d'Eleves pour l'Enseignement du Breton**）最近的一次调查结果证实，南特学区教区长办公处在这方面确有歧视态度，因为调查结果与教区长关于对讲授布列塔尼亚语的需求有限，不足以设立这样的职位的说法是不一致的。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该缔约国说，由于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引无遗，来文不合乎受理条件。其

次，它说提交人的多项指控涉及到对整个布列塔尼亚语的所谓歧视，所以，无法认为提交人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内的受害人。

4.2在直接涉及到提交人的所谓歧视性措施方面，该缔约国提出，R.L.M. 未能用尽现有的补救办法。他1988年2月写给雷恩学区教长和1988年4月写给南特学区教长的两封信并没有表明行政补救办法的任何特点。事实上提交人只是通过这些信件争取听从，以求设立一个教布列塔尼亚语的教职，并不是为他个人的境遇提出申诉。

4.3缔约国说，提交人可以诉诸以下多种补救办法，他还没有使用过其中任何一种：

(a) 求助于“行政（平等）委员会”(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中他的行业代表，这个委员会可处理有关个人纠纷的各种问题（关于行政（平等）委员会的1985年5月第82-451号法令第25(4)条）；

(b) 向更高行政部门包括教育部提出特许上诉。这一上诉是选择性的，但好处是它不仅可以从法律上的相关事由，而且也可以出于公平和权宜的考虑而提出，

(c) 最后，如果提交人认为，任何有争议的决定侵犯了他的权利，他可以争取针对滥用权力的争议补救办法，请行政法官取消这个决定。这一申请可在他得知对他有影响的任何不利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

4.4该缔约国强调说，提交人在争取补救办法方面的无行为或疏忽不能归因于国家机关；“如纯属当事方的失误未能援用国内补救办法，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不能代替正常寻求国内补救办法”。

4.5另外，该缔约国说，提交人未能按《任择议定书》的意义提出申请事项。至于所说对第19条第2款的违反，该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说明他的发表意见自由受到了何种干涉；相反，他的来文和与教育部门、议员及政府官员的信件往来表明，他有宣讲自己立场的充分自由。该缔约国还申明，第19条意义中的“表达意见的自由”不能被解释为包括从事某种特定教学活动的权利。

4.6关于违反第26条的指称，该缔约国申明，提呈的材料中没有任何证据证实提交人关于南特学区教长办公处一贯歧视布列塔尼亚语教学或以阻挠他的正常事业发展对他进行歧视的指称。该缔约国说，1951年1月11日的第51-46号法令承认布列塔尼亚语是一种区域性使用的语言，并含有鼓励此种语言教学的措施。关于在公立教

育机构讲授区域语言和文化的1982年6月第82-261号通告和具体说明目标的1983年12月30日第83-547号通告对此法令做了修正。但是，布列塔尼亚语的教学不是义务性的，而是学生和教员自由选择的一项职能。各学区的教长可根据当地特点和可得资金调整教学规定。

4.7 提交人声称他的CAPES强迫他讲授除布列塔尼亚语之外的两门课目，对此，该缔约国解释说，获得CAPES的所有教员都可能被要求到教育部在今法国设立各学区讲课。因此，布列塔尼亚语教学要求的特殊性使得主管部门要求CAPES的攻读者获得两种课目的证书。要求布列塔尼亚语的教员除讲授该种语言的课时之外再教第二课目，以便他们合乎其章程中的必要服务规定。该缔约国最后说，如果瓦纳中学请他除布列塔尼亚语之外再教地理和历史，他不能自称受到了基于语言的歧视；如果没有安排布列塔尼亚课，这决不是出于歧视考虑，而是由于学生数量过少而作出的选择，就提交人一案而言，对他适用的只不过是普遍适用的准则而已。

4.8 关于第27条受违反的指称，缔约国提到了法国政府加入公约时的“声明”，其中提到：“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盟约》第27条不适用于本共和国”。

4.9 最后该缔约国说，《盟约》第2条不可能受到直接和孤立的违反，对此条的任何违反都只能是违反《盟约》另一条的附带结果。由于提交人没有表明他在《盟约》下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不能援引第2条。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请之前都必须按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合乎受理条件。

5.2 关于提交人在第19条第2款下的申请，委员会认为R.L.M.未能就法国有关部门关于讲授布列塔尼亚语的政策侵犯了他表达意见的自由提供实在证据。因此，在这方面，他未能在《任择议定书》的意义内提出申请。

5.3 关于第27条受到违反的指称，委员会重申，法国在这方面对此条的“声明”等于一项保留，因而排除委员会审议关于法国违反公约第27条的指称的可能性。*

5.4 关于第26条受到违反的指称，委员会认为，虽然提交人声称缺乏有效的补救

办法，但从来文中显然可以看出，他没有诉诸这方面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补救办法。他向主管部门的呈文及与南特和雷恩学区教长办公处的通信不能被视为用尽了可得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提到“所有可以适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显然首先指的是司法补救办法。^b提交人没有表明他不能诉诸该缔约国辩解说他可能运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也没有表明诉诸这些程序从经验角度看可被视为无效。事实上，从提交人的来文中可以看出，他并没有想到利用这些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他对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可得和是否有效的怀疑不应免除他用尽这类办法的义务。结论是，这不符合第5条第2(b)款的规定。

5.5 提交人还援引了公约第2条。委员会忆及，第2条是缔约国的一项一般性承诺，不得由个人根据《任择议定书》孤立地加以援引。鉴于提交人有关第19和26条的指称按《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第2(b)款不予受理，R.L.M.也就不得提出公约第2条受到违反。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按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 见《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A节，第220/1987号来文(T. K. 诉法国) 1990年11月8日通过的决定第8.6段及附录一和

b 见《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D节，第262/1987号来文(R. T. 诉法国) 见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决定第7.4段。

c 见《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1节，第268/1987号来文(M. G. B. 和S. P.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11月3日通过的决定，第6.2段。

K. 第367/1989号来文, J. J. C. 诉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 J. C.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89年5月18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J. J. C. 为加拿大公民, 现住加拿大蒙特利尔。他声称他因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而受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 1987年, 魁北克“房产管理局”拒绝了他提出的降低房租的要求; 他说, 他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是, 他希望对他所说的因邻居不断滋扰而遭受的损失得到补偿。他就房产管理局的决定向蒙特利尔的省法院提出申诉, 但该法院肯定了房产局的决定, 驳回了他的申诉。据提交人说, 根据《房产管理法》第102条, 对这种裁决不能上诉。

2.2 提交人说, 他曾要求省法院撤消这一裁决, 并就所称法官未能履行其职责的问题向魁北克省司法会议提出申诉。后来, 由司法会议指定的一个由两名法官和一名律师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听取了他的申诉。他抱怨说, 没有一个委员会成员对他的案件表示关心, 委员会的报告是“无诚意和偏向”的产物。他还说, 对司法人员的行为始终没有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因为不能指望法官对自己同事的行为进行制裁。最后, 他指出, 他向委员会的申诉使魁北克司法会议不再给向司法会议申诉的公民提供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3 1989年初，提交人又向司法部提出申诉，抗议调查委员会决定不受理他对法官的控告。

2.4关于用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说，虽然他还可以向蒙特利尔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这样做不合适，因为：(a)他负担不起所需法律费用，(b)据说高级人民法院不审理有关房产管理的纠纷。

申诉

3. J. J. C. 坚持认为，他被剥夺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得到蒙特利尔省法院公平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第14条。法官据说对他表现了敌视态度，并且“明显偏袒”另一方。他特别认为，法官没有遵守“法官道义准则”的要求，也未履行其职责，因为：(a)他拒绝了提交人提出的让证人离开法庭的要求；(b)他拒绝给提交人以盘问证人的可能；(c)他剥夺了提交人在审讯结束前就其案件进行抗辩的权利。

締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 締约国认为应当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来文没有充分证据，并且(或)，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是对呈文权的滥用。締约国的依据是：提交人所陈述和证明的事实以及用以支持其申诉和事实证据都不精确；提交人明确承认没有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一份来文中所载申诉进行审议之前首先要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确定来文是否可受理。

5.2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一方面笼统地抱怨加拿大司法人员不受任何监督；另一方面则具体地指责蒙特利尔省法院的法官和司法会议调查委员会的偏向和不当行为。这些指控都很笼统，且没有证据足以表明提交人是《任择议定书》意义上的受害者。这种情况使人有理由怀疑提交人提出申诉的严肃性，因而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提交人的申诉属于滥用呈文权。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締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L. 第381/1989号来文, L. E. S. K. 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1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 E. S. K.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28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1988年7月28日初次提交和后继提交)的提交人为L. E. S. K. 系荷兰公民, 现住法国。她声称为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a)款, 第14条第1款, 第17条第1款, 第18、19条, 第23条第4款和第27条的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系画插图者和画家, 于1972年结婚。她和其丈夫均为“Stichting *Verbindingsgroep 2000-3000*”, 一个追求理想和神秘目的基金会的委员会成员。该基金会由提交人的父亲创立。目前她居住在一个自立社区性质的该基金会的法语分会区域内。

2.2 1978年2月15日, 提交人之丈夫申请离婚或由法院判决分居。提交人在答复时否认婚姻已不可挽回地破裂, 并补充声称婚姻争执主要归罪其丈夫, 她怀疑他提出离婚是为了迫使她出售他们的住房, 以便使她能在阿姆斯特丹开展其自己的商务。她提出了反申请, 若事情发展结果其丈夫的任何一项要求得到满足, 她要求获得赡养费。

2.3 1980年10月9日, Zutphen地区法院宣判离婚并驳回了提交人赡养费的申

请。在提交人表明她不再反对离婚后，法院接受了婚姻“不可挽回地破裂”的论点。法院还从她的证词推断，她不再以其丈夫应为婚姻破裂负主要责任为由反对离婚请求；根据荷兰离婚法，这一抗辩可致离婚诉状的败诉。

2.4 **Arnhem**上诉法院于**1981年12月2日**作出的临时判决，对宣判离婚，认定导致离婚的原因各节，维持地区法院原判。上诉法院认为从双方的观点而言，婚姻的破裂是因为“对生活不同的信念”，在妻子于**1977年3月**离开夫妇共同居住处时就可视为婚姻破裂已成定局。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新诉讼即：其丈夫自**1977年**以来就有婚外情，因此应对他们的婚姻失败负责。此外，上诉法院下令审讯，以便收集其他两项关于失去养老金权利和驳回提交人申请赡养费的诉讼情况。

2.5 **1982年10月15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又一次上诉。该上诉的基本论点是：上诉法院不公正地认为她已于**1977年3月**离开夫妇共同居住处，以及其丈夫的婚外情仅是不可挽回的婚姻破裂的症状而已。

2.6在诉讼过程中，离开夫妇共同居住处的日期是根据提交人于**1980年8月20日**致在**Zutphen**地区法院代表她的律师的一封信函而确定的。提交人声称，她的律师犯了错误，把信的内容公布于众，这本不应包括在诉讼程序内，因此据此作出的判决应予撤消。

2.7 **1983年6月22日**，上诉法院驳回了她的论点，上诉法院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没有不利于她的案件，因为离弃夫妇共同居住处的准确日期并不视为与此相关，离开只是一个现象，并非是不可挽回的破裂之原因。**1984年2月3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后一裁定的上诉。

2.8上诉法院在**1985年2月27日**的另一项临时判决内驳回了提交人关于指称失去养老金权利的诉讼，从而确认地区法院**1980年10月9日**作出的判决有效。但是，法庭下令审讯关于赡养费的要求。

2.9最后，**1985年11月13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赡养费的要求。**L. E. S. K.**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她的案件。**1987年12月17日**，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未用竭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仍可以对**1985年2月27日**的判决提出上诉。基于其律师违犯他的职业义务而提出的申诉，因不符合属人的理由，不应予以受理。关于利用**1980年8月20日**的信件作为证据，侵犯了《欧洲公约》第8条的指控，因显然是毫无道

理而被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申诉，她被剥夺法律应予的保护，使她的人权遭到各种侵犯。她争辩道：荷兰司法当局对她采取歧视态度，“在诉讼程序中无视其道德观念和态度”更为具体的是，她申诉，没有恰当地听她的论点：即她从未蓄意离开夫妻共同居住处所，但她的丈夫提出了离婚诉讼以便迫使她出售他们的房子。提交人进一步争辩道：1980年8月20日的信件被用作她蓄意离弃共同家屋的证据，但该信件从未成为证据的一部分。她重申，该信件的有关段落影响诉讼过程，对她产生了不利的影。尽管提交人未具体说明，她认为她申诉的这一部分违反了哪一条，但从上述似乎她援引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17条第1款。

3.2 此外，提交人申诉，夫妇居住房屋已于1978年6月15日在公证人和登记官茨（两人均为公务员）合作下被非法出售。提交人指出，房屋出售，她一无所知，更不要说得到她的同意，而且甚至在宣判离婚前就售出了。从她提出这意见来看，很清楚，提交人认为这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3(a)款和第23条第4款。

3.3 最后，提交人提出，她享有的第19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以及第18条规定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自由权遭到侵犯因为荷兰法院认为，仅因为配偶的生活信念不一，婚姻不可挽回地破裂了。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指出，尽管提交人没有就1985年2月27日上诉法院1985年11月13日的最后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并不以此为由，对受理提出质疑。缔约国解释说：当提交人的所有上诉被驳回时，她告诉她，不要对驳回其赡养费申请提出上诉，因为他认为在她的案中，没有法律依据。

4.2 关于提交人的诉讼代理人公布私人信件内容，是否违反《公约》第17条问题，缔约国概述《民事诉讼法》规定“不承认程序”条款，指出：尽管不能认为法定代理人须对此负责。但提交人《公约》第17条

出申诉。《法律顾问法》规定了对法定代理人的纪律措施。此外，締约国指出，不应认为它须对一名法定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因此，締约国认为来文该部分，是直接针对个人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该部分应宣布为不可受理。

4.3 締约国提出，提交人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上诉均被驳回，因为L. E. S. K. 本人没有坚持否认婚姻已不可挽回地破裂的辩护。由于不可挽回婚姻破裂在离弃夫妇同居住处时已为事实，她1980年8月20日信件的内容与诉讼过程完全没有关系。

4.4 此外，締约国的主张是，提交人的各项申诉无事实基础，所述事实没有表明任何侵犯《盟约》所保护的任何权利的行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该部分应宣布为不可受理。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如果同一事件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阻止委员会审议一项来文。委员会确定，本案件没在任何其他地方予以审查。1987年欧洲人权委员会审议同一事件不排除委员会的权限。

5.3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关于出售夫妇共居住处的诉讼基本上事关指控侵犯她财产权的行为但财产权不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因此，提交人对这问题这方面的指控，基于对事的理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5.4 至于提交人声称为不公正的诉讼程序和司法偏袒的受害者，委员会指出，它们在实质上关系到荷兰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审，委员会忆及其既定裁判规定，在任一具体案件内，通常由《盟约》各締约国的法院评审事实和证据，原则上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提交给国内法院和经其评审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委员会可以确定诉讼程序显然武断，诉讼程序不规则达到了**执法不公**的地步，或者法官公然违背其必须公正无私的义务。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提交给它的材料后，不能发现这样的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这部分不予受理。

5.5 至于违反第17、18、19、23、和27条的诉讼，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未能为受

理目的证实其指控。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该部分应不予受理。

6.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M. 第382/1989号来文, CF.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 F.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8月2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C. F. 系牙买加公民, 1961年1月出生, 现关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 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 但未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1980年2月22日被捕, 被指控谋杀一位名叫A. A. 的人, 1981年1月26日在牙买加国内巡回法庭他被裁定有罪, 判以死刑。1981年11月18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随后, 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1990年一家设于伦敦的法律事务所接受免费为他提供帮助并为此目的代表他至1992年5月止还没有提出申请。

2.2 牙买加总督似乎签署了两次有关处决提交人的执行令。二次提交人都被准予延期执行处决, 第二次为1988年2月。

2.3 就事实而言, 仅叙述在审讯时, 控方一名证人作证说: 发生罪行那晚, 她听到死者在她屋外和提交人说话, **显然是**求他饶命, 看来是死者和提交人间发生了争执。

申诉

3.1 从提交人提交的辩护书来看很清楚, 他认为他没有得到公平审讯, 或者是他

遭到歧视，他一再提到在牙买加遇到的困难，不论是在当地法庭还在每日生活中，很难“为黑人挣得正义”。

3.2 提交人似乎还指控受到侵犯第7条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没有得到对一个人固有的尊严应有的尊重，这是违反了第10条。在一段为期三年的时间内(1989至1992)提出的若干申诉中，他提到 (a) 他的牢房“冷似冰箱”； (b) 狱吏不时地“企图杀害一些囚徒”； (c) 1983年至1986年间一直遭到殴打；以及(d) 狱中没有医疗和牙科服务。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以及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委员会负责《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在向缔约国初次传达他的1989年11月14日的来文时，要求缔约国就来文受理问题提供情况，包括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

4.2 缔约国在1990年2月12日提出的申辩指出，由于提交人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未用竭国内补救方法，不应受理来文。

4.3 在另一次的提交中，缔约国补充：“于1990年2月6日对C. F. 进行了精神状况检查。检查表明一位：‘能说健谈的青年人，没有抑郁之态，他未显现任何患精神病的特征，也无认识缺陷之迹象。他的智能似乎一般，他目前无任何精神混乱特征’。在进行检查前，C. F. 从没有过任何精神病检查。在整个监禁期间，他的举止正常。出于医疗状况，他多次接受普通医生治疗，但没有一次认为有心要对他进行精神病检查”。

4.4 1992年5月28日，提交人的代表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指出：首席律师建议：提出请愿有其法律意义，并将在二星期内提出，该请愿是基于三个主要理由（拖延；不适当当地让陪审团决定意外的问题；关于对认人所作的不适当指示）。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因为提交人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未用竭国内补救方法，因此来文不符合受理规定。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

方面得到免费法律代表的帮助，并且他的代表正努力为他提交一份请求特许上诉的申请。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达到。

5.3就提交人根据第7条提出的指控而言，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似乎没有被提请主管当局注意，因此得出结论为：国内补救方法未用竭。

6.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一旦收到提交人或其律师的通知：即不予受理的理由不适用时，将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审查这一决定。

(O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为原文。)

N. 第383/1989号来文, H. C.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H. C.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3月4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1. 来文提交人H. C. 系牙买加公民, 判处徒刑二十年, 现囚于金斯敦的总监狱。
他声称为牙买加侵犯他人权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陈述: 1987年5月4日, 下午2:30, 他与其他三人一起回家, 他们在一小店停下, 二人在那店购买饮料, 提交人说, 他在店外等候时, 一名E. G. 站在离店不远他家的阳台上, 叫他离开门口. 根据提交人所说, E. G. 走向他并开始推他, 态度寻衅放肆, 指责他为小偷, 企图抢劫他家。E. G. 的妻子中止了争执。

2.2 提交人指出, 同一天晚些时候, 当他从他的农场返回时, 他发现E. G. 跟踪在后, E. G. 先用言语威胁他, 继后用一长刀威胁他。提交人正提着一把大砍刀, 他声称只当E. G. 在他肩上刺了三刀后, 他才开始自卫。他声称寻衅者在面颊和右手受伤后开始退离。该事件有四人目击, 其中一人报告警察。但是来文中提出, 警察未盘问提交人或那些在场者。E. G. 严重受伤住院治疗。他除其他外, 遭受终身神经损伤。

2.3 1987年5月15日, 提交人被捕并被指控“意图伤害而行凶”。1987年6月1日他出庭, 1987年6月19日获保释。1987年11月5日, 他被裁定有罪, 判处20年徒刑。

2.4 提交人声称他是出于自卫并且指出在审讯时二名目击者证实他确实是攻击行为的受害者，他争辩道，他的律师没有在审讯时适当地替他辩护，因为他没有盘问 E. G. 并且不愿意代表提交人传讯证人。他还指出，1987年10月10日他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他说他私下聘请的律师没有出席审讯。1988年4月18日，他接到通知说，他申请允许上诉的要求被驳回。他提出，他事后知道他案子的初审法官也参与了上诉法院的裁决。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 締约国1990年2月22日来文提出，委员会不能受理此案，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因为提交人仍可通过向上诉法院和司法委员会本身申请许可，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5. 提交人对締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时说，由于他没有法律代表，无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他提出，他已要求多方帮助，包括法律援助所、牙买加人权委员会、司法部和上诉法院的登记官，但都没有结果。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主要是关于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审。它提请注意通常是由《盟约》各締约国的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审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法院的决定明显是公然武断。委员会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提交人的审讯属这一类，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对来文该部分不予以受理。

6.3 至于提交人关于其法律代表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律师是私人聘雇

的，他被指称没有适当地为提交人申辩，不能归咎于締约国。因而来文的这部分不予受理。

6.4至于提交人声称审讯法官参与了上诉程序，委员会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发现该指控不正确，因而不可作为要求受理的根据。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该部分不予受理。

7.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和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原件为英文。)

0. 第393/1990号来文, A. C. 诉法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1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A. C.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0年3月则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A. C. 系法国公民, 出生于1940年, 现居住巴黎。他声称是法国侵犯他人权的受害者, 尽管未具体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 但从他的来文内容来看, 他声称是侵犯《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4年6月26日, 在巴黎地铁的一站台上, 提交人和巴黎地铁(巴黎交通自治管理处)的一名交通管理员因车票期效问题发生了争执; 他声称他遭到几次殴打, 并称殴打致伤加重了其原有的疾病。

2.2 提交人未对拦住他的巴黎交通管理处人员提起诉讼。而是该管理处人员对A. C. 提出了刑事诉讼。1986年4月18日, 轻罪法庭宣判他殴打执勤中的巴黎交通管理处人员, 并课以罚金1,000法郎。提交人否认采用任何人身暴力行为并指出诊察该交通管理员的医院不想嘱她告病假或出一医疗证明。后来出示的证件因是假证而被驳回。他和检察官都对判决提出上诉。1986年11月4日, 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认为初审法官正确地在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评审了1984年6月26日的事件。1987年4月28日, 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发件人的又一次上诉。

2.3 提交人说，他未曾收到审理他上诉的日期通知，他还说，当他于1986年11月10日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尽管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尚无法得到，他却被告知在10天内提交书面诉讼摘要；提交人在1987年年初时方得到上诉法院的判决。

2.4 1989年1月11日，提交人分别对轻罪法庭和上诉法院的各一名法官提出申诉。对于前者，他指称该法官偏向明知是不正确的事实，对于后者，他争辩说该法官赞同上诉时对提交人的不公正和武断的指控，1989年2月22日，最高上诉法院的刑事庭拒绝指定一个负责审查此一申诉的法庭，理由是：提交人事实上企图对轻罪法庭和上诉法院的判决的动机提出质疑，而这是不容审查的。

“当申诉在没有其他任何指控时，仅是批评司法决定…，在原则上，这样性质的决定是不应予以审查的…”

“没有理由需指派一司法权。”

提交人于1989年5月16日收到这一决定的通知，于1989年6月13日信中撤回其对法官的申诉。

2.5 继后，提交人要求复查其定罪并要求重新开庭审讯。1991年5月17日，最高上诉法院审查刑事定罪委员会决定要求不予受理，因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622条第4款的意义该要求既非基于新的证据，也没基于刑事诉讼时被忽视的一些事实。

2.6 1987年5月5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起诉。1989年10月11日该委员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26条和第27条第3款宣布对其申请不予受理，理由是未用国内补救办法。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理应在1987年1月10日收到上诉法院的判决时立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交对其上诉的补充诉讼摘要。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在轻罪法庭未得到公正的审讯，因为他是基于假证据定罪的。他说，最高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也不公正，尤其是他没有足够的对质和机会准备他的辩护，未能在法庭为其本人进行辩护，因为他没有收到关于审讯的副本。

3.2 提交人争辩道，他被拒绝得到他认为档案中极为重要的因素，即指控她殴打人的交通管理员于1984年6月27日写的书面作证。尽管提交人一再要求，他在1984年

6月8日才得到该作证的副本，即是在最高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和向欧洲人权委员会起诉之后才得到该作证副本。

3.3 提交人争辩道，1984年6月26日的事件和司法诉讼程序加重了他的疾病；在多次缺勤的情况下，他失去了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要求委员会判给他损失赔偿费约600,000法郎，并由缔约国每年给他丧失工作能力抚恤金60,000法郎。

3.4 鉴于法国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业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来文的职权持有保留意见，提交人认为他的来文中提出的问题并未经欧洲人权委员会审议。例如，该委员会忽略了他向最高上诉法院申诉他未收到审理他上诉的日期通知以及上诉法院没有提供被认为对他准备辩护很关键的文件。第二，他说由于该委员会未收到G.L.的书面作证，因他本人是在提出申诉后才得到副本的，因此现在人权事务委员会面前的事“有别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所指的意义。第三，他指出，欧洲人权委员会无法审查上文第2.4段内提及的对法官滥用权力的申诉，因为这是在他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请之后才提交的。至于第二项指控，提交人说，他也未收到审讯日期通知，因而未能充分准备其案件。他还指出，1989年2月22日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是最后判决。因此，国内补救办法据告悉已用尽。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争辩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和2(b)款，来文不可受理。

4.2 关于提交人被判定殴打罪以及继后发生的司法诉讼程序，缔约国指出，同一件事早由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并予以驳回。缔约国提及其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保留意见（见上文3.4段）并认为应当根据该条款，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3 至于提交人对轻罪法庭和上诉法院法官提出的申诉，缔约国争辩道，由于提交人于1989年6月13日撤回其申诉，根据国内补救办法未用尽之由，该申诉应不予受理。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从没支付首席预审法官所要求的3,000法郎“押金”，根据《法国刑事诉讼程序》第88条，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导致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讼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认为他在对轻罪法庭和上诉法院的法官提出申诉方面未用尽可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论点提出质疑。鉴于下段内所述理由，委员会无须对此发表其意见。

5.3 委员会指出，关于本案内对证据的评审和指称法官偏袒的申诉，委员会忆及其既有的裁决，即通常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审任一特定案1牛内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委员会不作出这一评审或对国内法院处理判决的动机提出质疑，除非能确定对证据的评审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或法官显然违背其履行公正的义务。尽管委员会被要求审查属于后一类的事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虽努力证实其指控，但委员会得到的材料，并未揭示在审讯或上诉的处理上存有此种明显缺点。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P. 第394/1990号来文, C. B. D. 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C. B. D. (姓名从略)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1月9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12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1990年1月9日)提交人为C. B. D. 系荷兰公民, 现住荷兰阿纳姆。他声称荷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7和第14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陈述, 他因拒绝执行按照《良心拒绝服兵役法》(《良心拒绝服兵役鱼》)规定的替代服役而被起诉。1985年3月22日, 他被初审法院判处六个月的监禁。1986年5月2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1987年5月19日,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批准了该判决。

2.2 提交人陈述, 他申请在上诉审讯时传讯专家见证人L. W., 但被法院驳回, 理由是法院已查阅案卷包括L. W. 提供的文件, 因此充分了解情况。提交人提出该拒绝对他的辩护是不利的, 因为在初审时, 见证人只是以一名专家的身份提供证据, 而不是作为亲自了解提交人。并能向法院报告关于提交人个人情况的某人提供证据。提交人承认, 初审法院业已听取该见证人的证词, 但他争辩说, 他想在上诉时对其提出其他问题。

3.1 提交人提出，上诉法院拒绝听审一名重要被告证人侵犯了他得到《盟约》第14条保护的公平审讯权利。他还提出，荷兰的国防政策侵犯《盟约》第6和第7条，因而，执行(替代)军事服役的规定属非法性质。

3.2 特别是，提交人争辩说，并无任何法律根据要求他执行替代服役。他声称，荷兰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核义务是危害和平罪。因而，支持这一政策的《义务兵役法》和《良心拒绝兵役法》被认为是属于非法性质的。提交人进一步提出，使用核武器侵犯了生命权和免遭非人道待遇的权利。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根据1991年10月25日来文，締约国承认提交人已全部使用他能得到的国内补救方法。

4.2 关于所谓侵犯《盟约》第6和第7条，締约国认为，来文不予受理，因为发件人没有证实其申诉，即他是上述侵犯的受害者。

4.3 就所谓侵犯《盟约》第14条而言，締约国表示，按照《刑事诉讼程序法》《刑事诉讼程序法》第263条，被控有权请由检察官传讯的被告见证人和专家出庭作证。在被告提出申请后，法院还可听证未被传讯但是出席审讯（《刑事诉讼程序法》296条有关的280条）的证人和专家。但如果法院认为，没有理由说不听取见证人或专家的证词就是对被告持有偏见，因而该申请可予以驳回。

4.4 締约国提出，L. W. 曾作为专家受到初审法院的听审；他的证词与确定案子的事实无关。上诉法院按照《法典》296有关的280条再次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听审L. W. 的申请，理由是法院认为，通过案卷中的文件，包括初审的正式文本和L. W. 撰写的文件法院已充分了解情况。

4.5 締约国争辩说，提交人的辩护并未因法院没有听审作为专家或见证人的L. W. 而受到影响，因而认为提交人来文的这一部分应宣告不予受理。締约国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就同样事情于1989年4月14日作出的决定，该决定称：“上诉法院不听审有关专家的决定似乎并非不公平和武断”。

4.6 締约国最后提及委员会一贯的判例，即《盟约》并未排斥締约国国内义务兵役制。按照《兵役(良心拒绝)兵役法》，尽管提交人被视为良心拒绝兵役者，但他拒绝执行替代兵役，因而被判处六个月的监禁。締约国争辩道，《盟约》并未载有禁止实施兵役或替代服役的规定，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5.1 提交人在其对締约国的意见发表意见时，承认《盟约》未列有禁止强制兵役和替代兵役的规定。但他质问，締约国有何权利强迫他成为危害和平罪的帮凶。提交人强调说，该締约国部署核武器的准备违反了《盟约》第6和第7条。提交人认为，由于《良心拒绝兵役法》支持这一政策，因此该法无效。发件人提出，由于他是被迫成为危害和平罪的帮凶，因而他是所谓侵犯第6和第7条的受害者。提交人还争辩道，全球居民包括他自己在内，都是危害和平罪的受害者。

5.2 提交人强调说，他的辩护由于上诉法院拒绝把L. W. 作为专家和见证人听审，而受到损害。提交人陈述，他希望证实，由于他拒绝执行替代服役而被判刑是公正的，以及L. W. 的证词可能会有助于他。他声称上诉法院拒绝听审L. W. 是不公平的和武断的。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提交人指控，他是締约国违反《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因为上诉法院拒绝听审被告见证人L. W.。委员会认为，第14条第3(e)款保证被告在刑事审判时，有权利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委员会指出，上诉法院在初审时已经获得L. W. 提供的证词。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指出，就受理目的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他的申诉，即：上诉法院拒绝听审见证人L. W. 是武断的，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e)款的规定，因而提交人不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诉。

6.3 就提交人对该国要求他执行兵役或国家替代性服务的权利提出异议而言，委员会认为，《盟约》没有排斥締约国的义务服役制度，并提及有关这方面的第8

条第**3(c)(2)**款的有关规定。因此,仅鉴于服兵役或为此执行替代服役的要求,提交人不能声称为侵犯《盟约》第**6**和第**7**条的受害者,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该部分应不予受理。”

7.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T节第**Nos.401/1990**号来文,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和下面U节**403/1990**号来文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Q. 第396/1990号来文, M. S.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M.S.(姓名从略)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2月15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2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来文(日期为1990年2月15日)提交人为M.S.,系荷兰公民,现住荷兰乌得勒支。他声称为荷兰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提交人陈述, 1985年3月27日, 乌得勒支的初审法院宣判其于1985年1月30日殴打其前女友之父而犯罪、1985年10月16日, 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1987年2月3日, 最高法院认可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2.2提交人辩称他的行为是出于自卫, 他遭到他前女友之父母和兄弟的殴打。尽管他向乌得勒支警方控告殴打他的人, 但行凶者并未受到起诉。他声称警方调查他案件时有偏向性, 警方“篡改”歪曲了证据和事实。他陈述, 他的证人的证词本可以确定对他的指控是伪造的。但是, 他没有传唤任何证人, 因为他认为他不应承担警方调查有偏向性的举证责任, 如此要求会侵犯其“正当手续”的权利。

申诉

3.提交人声称他未得到公正审讯, 因为法院依赖于警方收集的据说有偏向性

的证据。他提出，检查官应该下令进行补充调查，以反驳警方进行的有偏向性的初次调查，他又指出，检查官未对行凶者提起公诉违反了平等原则。

所涉締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的评论：

4.1締约国于**1991**年**11**月**27**日所提交文件辩称，来文应不予受理的理由是未用竭国内补救方法。締约国提出，提交人本可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2**条向上诉法院起诉，该条条文如下：

"**1.**如不检控一项罪行或停止起诉，有关人士可向对应检控事项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投诉。上诉法院可指令检查官起草一份报告，并可下令着手或继续起诉。

"**2.**上诉法院可因出于今后利益的理由拒绝下达这样的命令。

"**3. — . . .**"

4.2締约国又提出，作为一般性规则，检察官可“由于关系到公共利益的原因”（《刑事诉讼法》第**167**条，第**2**款）决定不起诉某人。它强调，在提交人的案件内检察官认为没有理由指控提交人以外的人士。締约国提出，《盟约》并没规定务使他人被起诉的权利，并在此提及委员会关于第**213/1986**号来文的受理决定**a**。因此，締约国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盟约》规定，应不予受理。

4.3关于提交人的论点，即，在他的案件内，警方调查有偏见性，只收集了不利于他的证据。締约国提出，法院只能根据审讯时提出的确凿的合法证据判定某人有罪（《刑事诉讼法》第**338**条）合法证据包括审讯时法庭本身观察所得，被告，见证人和专家陈述。締约国提出，提交人在审讯时有机会提出可能与此案有关的任何情况。締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没有被证实，并在这方面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于**1989**年**5**月**2**日就同一问题作的决定，该决定说：审查了提交人的申诉，“并未发现任何违反《盟约》”，光其是第**6**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迹象。”

5.1提交人在发表其意见时辩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投诉不会给予他预期的平等权利。这只会导致起诉行凶殴打他的人，而不会宣布他无罪。

5.2提交人进一步辩称法院应释放他，因为警方的调查是有偏向性的。由于提交人就法院的判决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他声称已用竭所有能适用的国

内补救方法。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关于提交人指控他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检查官没起诉提交人指控的殴打者,委员会认为,《盟约》没有规定务必使另一人受到刑事诉讼的权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该部分不符合《盟约》规定,应不予受理。

6.3就提交人关于对他审判不公正的诉讼,委员会重新提起自己的法定管辖权,即通常由《盟约》各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审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法院的判决显然武断或执法不公。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该部分应不予受理。

7.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盒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 **B**节第**213/1986**号来文, **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决定,第**11.6**段。

R.第397/1990号来文, P. S.诉丹麦
(第四十五届会议,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P.S.(姓名从略)
提交人及其子, T.S.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1990年2月15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2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来文(1990年2月15日初次提交和继后提交)的提交人为P.S.,系丹麦公民,生于1960年,他代表其本人及其子, T.S.(于1984年1月出生)提交来文。提交人声称他及其子为丹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2和第3(c)款、第17、18、21、22、23、24、26和27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提交人于1983年结婚。1986年他与其妻按照North Jutland州当局之决定分居,该决定并判决二人共同监护其子。1988年,瓦德市法院宣判离婚,并把监护权判给母亲。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对其子的监护权。1988年5月10日,上诉法院批准了市法院关于监护问题的判决。

2.2在诉讼期间,在提交人及其前妻之间就出入权达成临时协议;但当发现提交人改信耶和华见证教并且带领其子去耶和华见证教集会后,该母亲要求欧登塞州当局凭她的身份决定准予接近T.S.,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不得不放弃向其子传授耶和华见证教的教义。这里必须指出,根据丹麦法律,由拥有监护权的家长决定孩子的宗

- Bertil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内。

2.3 1988年10月13日，在提交人和他前妻之间安排了一次会议；按照有关的丹麦立法向双方提供了关于儿童和家庭事务的专家意见。尽管提供了有关意见，提交人仍拒绝放弃向其子传授其宗教之教义。他还拒绝该母亲的建议，限制其出入权，走访其子父系祖母的住址。提交人在1988年11月30日和12月11日的来信中，要求菲英岛州当局解决这一争端。

2.4 菲英岛州当局根据1988年12月13日的决定，规定了父子有权利相聚的时间，以及可以进行这种看望的条件。因此，州当局表明：

“给予T的出入权的条件是，在其看望其父时，不向其传授耶和華见证教的教义，并且T不参加耶和華见证教的集会、聚会、会议、传道或类似活动。”

根据丹麦法律，可为行使这样的看望权利规定严格的条件，但只有在认为这样的条件对儿童的幸福是必要时才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当局认为该孩子面临着对其父母的“忠诚危机”，如果他和其父接触时，他所受到的宗教影响不予限制的话，可能危及其精神健全的发展。

2.5 1988年12月17日，提交人向家庭事务理事会提出上诉，争辩说州当局的决定按宗教理由而言为非法迫害。

2.6 提交人在1989年1月7日的函件内通知州当局，他的前妻拒绝遵守当局决定的出入安排。为实施其出入权，提交人要求欧登塞州长法庭(Fogedretten)发布一项出入令。法庭根据1989年2月3日的判决决定延缓诉讼程序，理由是提交人尚不能清楚地宣布他将完全遵守强加于他的出入权的条件，该问题仍有等待家庭事务理事会予以解决。

2.7 按照1989年6月29日临时裁决，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州长法庭于1989年2月3日作出的裁决的上诉，理由是限期法令已过。根据同一裁决，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另一项（临时）上诉，该人诉是针对州长法院于1989年5月19日对出入权作出的裁决。上诉法院争论道：根据提交人采用的诉讼程序无法提出该诉讼。

2.8 1989年3月19日，提交人将其案件通知丹麦司法部长。家庭事务理事会根据是向议会调查专员提出了申诉。

2.9 1989年6月27日，欧登塞州长法庭就实施提交人的出入权发布了另一项指

令。法庭争论道,根据母亲的陈述,提交人在一次**T.S.**的来访时无视有关行使他的出入权的条件。法庭又一次暂停诉讼程序,理由是上述条件的合法性问题仍处于上诉法院审查之中。

2.10调查专员在其**1989年11月1日**给提交人的答复中,承认必须考虑父母的宗教自由,但这不能排斥对特殊情况的考虑,尤其在事关儿童的最佳利益方面更应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在与儿童接触时,应强行限制行使宗教自由。调查专员重申,在本案件中,强加于提交人出入权的条件应该看作是最有利其子的。另一方面,调查专员承认还应考虑提交人的宗教自由,在这一意义上,在此方面,只能强加“严格必要的条件”。调查专员注意到,当局没有任何理由仅由于提交人是耶和华见证教的一名教徒而拒绝提交人和其子接触,即使众所周知耶和华见证教的日常生活受到其教义的强烈影响。**因此**,调查专员要求当局确切地界定其子可来访的条件。

2.11 1990年2月28日,在与提交人和该母亲进行磋商后,州当局拟订了下列条件:

“只在下列条件下可继续行使**出入权**,即在儿子访问其父时,不对其传授耶和华见证教教义。这意味着该父亲同意在与孩子相聚时,不提及耶和华见证教教义的问题,不进行关于该问题的谈话。甚至,该父亲同意不播放关于耶和华见证教教义的录音带电影或朗读有关作品,也不在孩子面前诵读圣经或做遵奉这种教义的祷告。

“继续享有出入权的另一个条件是该儿子不参加耶和华见证教的集会、聚会、会议、传教活动或类似的活动。’或类似活动’措词的意思为该儿子不允许参加任何其他社会集会,因为在那些集会上人们大声诵读或讲解圣经经文,并且念诵遵奉耶和华见证教教义的祈祷文,或播放关于耶和华见证教教义的著作、电影或磁带。”

2.12 1990年3月1日,提交人向司法部(前家庭事务理事会)提出上诉,争辩他与其子不断遭到迫害,他的宗教和思想自由权利遭到侵犯。他向议会调查专员提出另一次反对州当局的裁决的上诉。司法部的**1990年5月10日**的裁决,维持了如**1990年2月28日**确定的州当局**1988年12月13日**的决定。司法部特别声明,强加于提交人出入权的条件就其宗教自由而言并不过分。

2.13提交人的又一次提交仲裁表明他继续向当局提出申请。目前,他的出入权

只能在监督下行使，因为他不愿遵守强加于他的条件。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侵犯了如下条款：

(a) 第14条第2款，因为据指控，仅因为怀疑他可能在将来做错事而拒绝其看望权；

(b) 第14条第3(c)款，因争端早在1986年8月就已发生，至今已五年半，但当局在五年半过后尚未解决；

(c) 第17条，因为行政和司法裁定强加于他的条件非法地干涉了其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他声称，由于上述条件，对他的荣誉和名声遭受到非法的攻击；

(d) 第18条，因为如果当局尊重其规定，本来就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

(e) 第21和22条，由于他与其子遭受到的限制，侵犯了行使他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f) 第23条，丹麦当局从未试图保护家庭团结；

(g) 第24条，关于其子的权利；

(h) 第26条，据说是因侵犯第14条、第2和3(c)款、第18、21和22条的规定所致；

(i) 第27条，据说因侵犯18条的规定所致。

締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締约国解释了关于配偶分居，离婚，监护和接近子女权的丹麦立法以及有关的行政和司法当局的实施情况，并补充了对提交人的不幸的初步评论。

4.2 締约国指出，该儿子的监护按丹麦立法和法庭惯例应判给其母亲。因此，她享有决定其子的个人事务以及代表其子行事的专属权利。締约国声称，就T. S.而言，基于属人理由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根据丹麦法律提交人不具有身份，在没有取得监护家长的同意下，不得代表其子行事。

4.3 締约国声称提交人未用尽可获得的国内补救方法。締约国指出，1990年5月10日司法部就强加于提交人出入权的条件作出最后裁决；因此，仅可获得的诉讼

程序已用竭。按照《丹麦宪法》第63条，发件人在当时应要求法庭对裁定的强加的条件进行司法审查。

4-4 締约国还认为，法庭可直接裁决所指控的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丹麦的国际义务。締约国的结论是，因为提交人没有向丹麦法院提出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4.5 提交人在其对締约国的提交仲裁的评论中特别**表明**，由于不必要耗用纳税人的钱款和出于时间和强调点的原因，他不想缠住法庭。他还表示他怀疑他的案件的审判效力。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注意到締约国的论点：提交人不具有代表其子行事的身份，因为丹麦法律仅限于监护家长享有这一权利。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身份可予以确定而不受限于关于个人在国内法庭上的身份的国家规则和立法。在本案中，显然T.S. 本人不能够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父子间的关系和指控的性质应可视为**足以证明**在委员会前由其交亲代表T.S. 是合理的。

5.3 至于提交人声称违反了第14、21、22和27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提出的事实，根据这些条款并没有提出任何争论点。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来文该部分不予受理。

5.4 就提交人指控违反第17、18、23、24和26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排除了其审议来文，除非它能确定国内补救方法已用尽。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只用尽了行政诉讼程序；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提及“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方法”首先就明确地提到司法补救方法：委员会忆及締约国的论点，即按照《丹麦宪法》第63条，对行政规则和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应是提交人可采用的有效补救方法。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拒绝利用这些补救方法，出于原则考虑和所涉及的费用。然而，委员会判定，财政考虑和对国内补救方法有效性的质疑都不能成为免除提交人用尽这些方法的理由。因此，提交人在这

方面不符合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締约国和提交人。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D节第262/1987号来文(R. T. 诉法国)，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决定第7.4段。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92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第397/1990号来文决定
提交的个人意见(P. S. 诉丹麦)

提交人的来文涉及他与其现年八岁的儿子**Tue**的接触方式以及自**1986**年来丹麦当局对此事的立场。

在提交人提出申诉后，**议会调查专员**参与了该事。调查专员在其**1989**年**11月1日**的决定中，原则上接受了行政当局的立场，即在提交人与其子接触时，限制提交人行使其宗教自由是必要的。在这种背景下，他只要求当局更准确地界定条件，光其是关于“传教”和“或类似活动”等措词。提交人声称，调查专员的决定连同对他的案件的行政决定违反了《公约》第**18**条规定的他所享有的权利。

締约国在其发表的意见中，告之委员会有关调查专员的身份和**职责**，但未述及调查专员的决定的内容以及其在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很可能締约国认为调查专员系不参与诉讼程序的监督机构。然而，即便如此，即调查专员的决定是监督性的决定，并非如此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种决定事实上对行政诉讼具有相当的事实上的影响。如果调查专员认为，行政当局强加于提交人行使其宗教自由的限制太过分，他本应通知行政当局，从而要求他们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原则上，他们不得不照办，如同他们遵守**1989**年**11月1日**的决定一样。调查专员赞同当局的**立场**，事实上阻止了他们再次考虑和修正其立场。并且调查专员尚不至于独立到締约国对其行为不负任何责任的地步。

(第一) 《任择议定书》接受“个人声称为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提交人声称，他是调查专员犯下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如果肯定调查专员的决定具有影响，我的结论是，上述要求可按《公约》，首先是根据第**18**条，其次是根据第**19**条提出争论点，因所规定的条件还限制了提交人的言论自由。对于议会调查专员的决定，没有可采用的补救方法。因此我认为，鉴于来文与向调查专员提出的要求有关，应予以受理；否则我完全同意委员会的决定。但我仍想补充一点：如果宣布来文

予以受理，应进一步考虑提交人对其子而言的身份问题。我认为从某些观点来看，可以说提交人的利益是与其子的利益相冲突的，因此也许他无资格代表其子。

Bertil Wennergren

提交人： A. M.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之妻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0年1月24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于1990年1月24日初次提交）提交人为A. M.，系芬兰公民，于1924年出生，现住芬兰图尔库。他代表其妻提交来文。他妻子声称芬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2和5款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和其妻于1984年成交了一笔房地产买卖。他声称，根据该笔买卖，属他和其妻所有的总额为322 164芬兰马克的一笔款额应记入他们在芬兰商业银行的帐户内。但据说该银行在为这笔买卖筹措资金后，在该买卖成交后10天左右，把提交人及其妻交给它的证券交给了债务人。

2.2 提交人指出，他于1988年6月14日向图尔库市法院对该银行提出民事诉讼。市法院驳回了起诉。提交人及其妻于1989年4月6日向图尔库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尚未对上诉作出裁决。

2.3 提交人还指出，他还向图尔库警察局报告了所谓的欺诈罪。在这方面，他声称拥有被告错误诱导市法院的文件证明。在提交人的要求下，图尔库警察局刑事调查科进行了调查。但1989年6月27日代理检查官决定不提出指控。之后，对此决定

向芬兰大法官提出上诉。大法官以无事实根据为由驳回了提交人的控告。后来,提交人向司法部请愿,但毫无结果。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其妻为芬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和第5条的受害者。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⁶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侵犯《盟约》第2条和第5条的指控,并指出这是締约国的一般保证。在没有提到《盟约》的其他具体条款情况下,个人不得按照《任择议定书》加以援引。委员会依职权审查了所提交的事实是否可能引起《盟约》的其他条款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得出结论,这些事实不会引起潜在问题。因此委员会裁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及该締约国。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T. 第401/1990号来文, J. P. K. 诉荷兰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J. P. K. (姓名从略)

提交人

荷兰

1990年4月11日 (初次来文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 (1990年4月11日首次来文以及随后的来文) 提交人名叫J. P. K. 荷兰人, 生于1966年8月28日, 住在荷兰莱顿市。他出于良心拒服兵服, 也不愿接受替代性的公职。他声称, 荷兰政府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7和第14条, 他是这一违反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没有在指定的那一天到部队报到。他被逮捕并被带至军营。在军营里, 他拒不服从命令, 不愿领取军服和其他装备。他的理由是: 他信奉和平主义, 所以他拒服兵服、不愿接受替代性公职。1987年5月21日, 他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 Arnhem军事法庭判定他违反了军事刑法典第23条和第114条, 将他处以6个月徒刑并开除其军籍。

2.2 公诉人向最高军事法庭提出上诉。1987年9月9日, 该法庭裁定提交人违反了军事刑法典第23条和第114条, 将他处以12个月的徒刑并开除其军籍, 1988年5月17日, 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法庭的审理从程序上看有各种缺陷，明显的一点是法庭没有正确地适用国际法，并且除其他外，没有考虑到**各项公约和原则**-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b)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d) 《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
- (e) 《**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武器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 (f) 《伦敦国际军事法庭（纽伦堡章程）》；
- (g)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 (h)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
- (i) 《联合国宪章》；
- (j) 《陆战时期中立国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 (k) 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95(1)号**决议；
- (l) 《关于建立欧洲防御组织的条约》第**107条第2号**附录；
- (m) 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 (n) **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
- (o) 所谓的“**de Martens**”条款；
- (p) 军事行动中绝不以平民作为目标的原则；
- (q) 时刻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区分民用目标和军事目标的原则；
- (r) 相称原则；
- (s) 易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的暴力应予避免的原则。

3.2 提交人为自己辩护说，如果服兵役，他就会成为危害和平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帮凶，因为他将被迫参与为使用核武器所进行的准备活动。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北约的“灵活反应”和“前沿防御”战略以及基于这些战略、设想在武装冲突

中诉诸核武器的军事行动计划，是一个意在犯下危害和平罪和/或种族灭绝罪的阴谋。

3.3提交人认为，众所周知，灵活反应理论是以平民中心为目标的，万一出现常规武器无法遏制常规进攻这种情况，这些目标就成了抵押品。此外，要使“灵活反应理论”成为一种可靠的威慑，它就必须意味着：政治和军事领袖们准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提交人指出，诉诸核武器“完全是”以北约战略为基础的军事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3.4最高军事法庭不接受提交人的辩护。法庭认为，并没有出现提交人参与犯下种族灭绝或危害和平罪的阴谋这一问题，因为在法庭看来，提交人援引的国际规则和原则并不涉及部署核武器这一问题；同样，阴谋也不存在，因为北约的理论并不意味着在不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动用核武器。

3.5提交人进一步称，用《盟约》第14条第1款或者《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来衡量，最高军事法庭确有偏向性。他解释说，最高军事法庭的成员中，有三分之二是武装部队的高级成员，鉴于职业背景，他们不可能作出公正的裁决。在提交人看来，那些“好斗者不应参与对一名政治对手进行的审理”。

3.6提交人把对最高军事法庭的文职成员的任命说成是“一种可笑的事情”，指出，依照议事规则任命的两名最高军事法庭的“文职”成员实际上一名是海军少将，另一名是上将，他们只是在退役后才成为最高军事法庭的“文职”成员的。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澄清

4.1 所涉缔约国指出，一国有权要求其国民服兵役；有权要求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者（国家确认其拒服兵役的理由）接受替代性公职。这种权利是无可争辩的。该缔约国提到了《盟约》第8条第3款c(2)项的规定。

4.2政府认为，荷兰最高军事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由下列程序和规定加以保证：

(a) 最高军事法庭的庭长和法官由海牙上诉法院的法官担任，在他们担任上诉法院法官期间将继续担任庭长和法官。

(b) 最高军事法庭成员由女王任命，年满70岁以后去职。

(f)通常来说，最高军事法庭的审理是公开的。

4.3 締约国指出，国内和国际的裁定已经确认荷兰的军事法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締约国提及了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Engel一案^a以及荷兰最高法院1988年5月17日的裁决。

4.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締约国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对执意拒服兵役者来说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締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援引上述法规，因而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5 締约国认为，提交人来文的其他内容是没有根据的。締约国结论是，提交人无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要求，因此，应宣布不予受理他的来文。

5.1 针对締约国的意见，提交人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范围有限，只有符合该法第二节规定的应征士兵方可援用该法。提交人不接受第二节的范围足以涵盖“所有”拒服兵役和拒绝接受替代性公职者这一说法。他认为，问题不在于提交人应否援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而在于締约国是否有权通过要求提交人服兵役而迫使他也参与犯下危害和平罪。

5.2 提交人指出，締约国不能声称欧洲人权法院已确认了荷兰军事法庭审理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解释说，他是由初审法庭定罪的，荷兰最高军事法庭和最高法院都审理并驳回了他的上诉。因此，他认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已得到充分遵守。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可否依照《盟约任择议定书》受理来文。

6.2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规定：如同一事件正处于另一国际调查

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则委员会不得对来文作审查。委员会证实，没有任何地方在审查此案。委员会发现，欧洲人权法院曾在1988-89年间对同一事件作过审查，不过，这并不排除委员会的审查资格，因为缔约国未在这方面作出保留。

6.3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称，由于提交人未通过原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来申请替代性公职，因此他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无法作出结论认为对于一概拒服兵役、又不接受替代公职的个人来说该法可视为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提交人被两次定罪，并曾向荷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委员会认为，既然这样，提交人已无法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意义上仍然援用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

6.4提交人对最高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异议。委员会在考虑缔约国提供的意见之后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之目的充分证实他的论点，这部分申诉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2条之下的要求。

6.5关于提交人不服从国家要求，拒服兵役，也不接受替代性公职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盟约》并不阻止缔约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到了第8条第3款(c)(2)项的有关规定。因此，提交人不能以被要求服兵役或从事替代性职业为由而声称他因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6条和第7条而成了此种违反的受害者。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由于不符合公约规定，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所涉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欧洲人权法院，Series A, Vol. 22 p. 37, para. 89。

U.第403/1990号来文, T. W. M. B.诉荷兰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T. W. M. B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4月11日 (首次来文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来文(1990年4月11日首次及尔后来函)的提交人为**T. W. M. B**, 他是荷兰公民, 生于1965年6月29日, 现住荷兰亨厄洛。他出于良心而拒绝服兵役和从事替代性社会服务并称自己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7和第14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提交人在规定日期未服到服役。他被逮捕并被带往军营, 在那里他以信仰和平主义因而拒绝服兵役和从事替代性社会服务为理拒绝接受领取军装和装备的命令。1987年2月2日, 他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并被阿纳姆军事法院判定违反《军事刑法》第23和第114条, 他被判刑6[^]月并被开除军籍。

2.2提交人和公诉人上诉最高军事法院, 法院于1987年5月6日裁定提交人违反了《军事刑法》第23、第114和第150条和《刑法》第57条并将他判刑12个月和开除军籍。1988年2月9日, 最高法院(Hoge Raad)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指称法院的诉讼程序有种种缺陷，特别是法院未正确适用国际法并未考虑到下列公约和一般原则：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b) 《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d) 《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
- (e)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f) 《伦敦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章程》；
- (g)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 (h) 在军事行动中绝不可以平民人口为目标的原则；
- (i) 必须一贯遵守对平民人口和作战人员以及民用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别的原则；
- (j) 比例相称的原则；
- (k) 应避免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暴力行为的原则。

3.2 提交人为其辩护的论点是，通过服兵役他将成为犯下危害和平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帮凶，因为他将被迫参加使用核武器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北约设想在武装冲突中动用核武器的“灵活反应”战略和“前沿防御”战略以及基于上述战略的军事行动计划是犯危害和平罪和/或种族灭绝罪的阴谋。

3.3 提交人认为，与北约结构一体化的荷兰军队正在为核战争作准备，根据国际法这应当被视为是违法的。

3.4 最高军事法院拒绝提交人的辩护理由。它认为并没有产生提交人参与犯种族灭绝罪或危害和平罪阴谋的问题，因为在法院看来，提交人援引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与核武器部署问题无关，因此不存在阴谋，因为北约的军事理论并不自动意味着不经事先协商就使用核武器。

3.5 提交人进一步指称，最高军事法院未能按照《盟约》第14条第1款或《欧洲

人权公约》第6条做到不偏不倚。他解释说，最高军事法院中的绝大多数成员是武装部队的高级将领，鉴于他们的专业背景，他们不可能作出公正的裁决。

3.6 提交人将最高法院中文职人员的任命称之为“开玩笑”，并指出最高军事法院中按照程序规则任命的“文职”成员在他们的职业生涯中曾担任过武装部队的最高将领，只是在退休后才称为最高军事法院中的“文职”成员。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澄清

4.1 缔约国指出，国家有权要求其公民服兵役或对国家所承认的理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求他们从事其他服务是不容争议的。为此，它提到《盟约》第8条第3款c(ii)项。

4.2 荷兰政府认为，荷兰最高军事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受到下列程序和条款的保障：

(a) 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都是海牙上诉法院的法官，并且只要他们担任上诉法院的成员就继续担任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

(b) 最高军事法院中的军队成员是由女王任命的。他们满70岁后便退休。

(c) 最高军事法院中的军职成员在军队中不担任职务。他们的工资是由司法部支付的。

(d) 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在接受任命之前必须宣誓。他们宣誓或起誓以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行使职责。

(e) 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在作出裁决时不服从任何人或对任何人负责。

(f) 作为惯例，最高军事法院的开庭是公开的。

4.3 缔约国指出，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的判断都证实荷兰军事法院的公正和独立性。为此特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昂格尔一案和荷兰最高法院1988年5月17日的裁决。

4.4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问题，缔约国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案》是对执意拒服兵役的一种有效补救办法。缔约国争辩说，由于提交人未援引该法案，因而他未能对国内补救办法做到援用无遗。

4.5 締约国说，申诉者来文中的其他内容是没有根据的。它得出的结论是，不存在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诉的问题，因此应当宣布他的来文不能受理。

5.1 提交人在答复締约国的意见时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案》的范围有限，而且只可由符合该法案第2节规定的应征士兵加以援引。提交人拒绝认为第2节的范围足以涵盖“一概拒绝”应征入伍和替代性社会服务者所持反对理由的说法。他争辩说，问题不在于提交人是否应当援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案》，而是締约国是否有权通过要求他服兵役而强迫他成为危害和平罪的帮凶。

5.2 提交人认为締约国不能称欧洲人权法院已确认荷兰军事法庭程序（军事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5.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问题，提交人解释说，他被初审法院判罪，他向最高军事法院和荷兰最高法院的上诉均遭到拒绝。因此，他争辩说，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这一规定已完全得到遵守。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这一请求能否予以受理。

6.2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要求委员会不得审理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的同一事件。委员会认定该案件未在其他地方受到审理。委员会发现同一问题1988年至1989年曾由欧洲人权委员会加以审议；然而，但这并不妨碍委员会的审查资格，因为締约国在这方面并未作出保留。

6.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締约国称提交人未能通过援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案》请求以社会服务代替服兵役，因此他未对国内补救援用无遗。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该法案可视为对不仅拒服兵役而且拒绝从事社会服务的个人的一种有效补救。提交人曾两次被判刑，并且曾上诉荷兰最高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意义范围内，不存在提交人应当继续谋求的有效补救。

6.4 提交人对最高军事法院的独立性和是否公正提出怀疑。考虑到締约国的意

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使来文得到受理充分证实他的论点,因此申诉中的这一部分不构成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6.5关于提交人拒绝国家有权力要求他服兵役或从事替代性国民服务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公约》并未阻止締约国规定强制性兵役,并在这方面提到第8条第3款(c)项之(ii)的有关规定。因此,提交人不能以提及要求他服兵役或从事其他服务为由而称自己是违反《公约》第6和第7条的受害者。因此,由于来文中的这一部分不符合《公约》的条款,故不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受理来文。

7.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此决定通知该締约国、提交人和他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欧洲人权法院丛书A,第二十二卷,第37页,第89段。

V. 第405/1990号来文，M. R. 诉牙买加
(第四十五届会议，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M. R.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0年4月23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M. R. 系牙买加公民，现被囚于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刑期二十年，尽管他未援引《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他提交公断的情况看，他声称为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0、14和26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陈述道，1980年10月18日，三名警察当着他众亲属之面，把他从家中带走。他声称，警官强迫他乘上一辆车后部置放一具死者尸体的吉普车。警官没有把他带往Constant Spring警察所讯问，而把他带往Morebrook。一名叫A. M. 的逮捕警官据称曾说道，附近住的人太多，警方无法把他立刻杀了；提交人听了大呼救命。随后，警察把他开到金斯敦的Marcus Garvey Drive的一片空地上。在那儿，他们向他近距离射击；他说，他佯装死亡，才幸留一命。之后，他被送往金斯敦的一家医院，在那儿，医生从他腹部取出三颗子弹。

2.2 提交人投诉说，警察为掩盖他们的活动，指控他犯有强奸罪和参与一起武装抢劫。他声称，他还在医院时，就要他与所谓的强奸受害者对质。该强奸受害者的证词与警察本人对所发生的事情的描述相互矛盾。在这方面，他提出，审讯时A. M. 的

证词是:1980年10月18日,星期六,约上午8时左右,他接到电话说,发生了抢劫案。当他到达现场时,他看见两个人和他认识的提交人。在双方交火时,其中一名抢劫者被击中倒地;提交人逃跑了,并纵身跳入一溪谷。但原告作证说,攻击者头戴面罩,在他们离开后,她去隔壁打电话报警。她没有提到警方和抢劫者当场被击毙。

2.3就针对他的“伪造性”证词而言,提交人声称,1980年11月,A.M.强迫他拔阴毛。据说警方还从他屋里拿走一些衣服,在衣服上打孔,目的是要显示犯罪现场枪击的弹孔。

2.4 1981年1月12日,提交人被控告严重抢劫罪,非法拥有火器和强奸罪。1981年5月28日,抢劫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根据其他未具体说明的原因,还判处他3项合并服刑的十四年徒刑。1983年3月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在上诉驳回后,抢劫法院的审查委员会把他的徒刑减至二十年,从1981年8月起执行。

2.5提交人提出,当他一确定他具备了所有必要条件,他即于1987年11月申请假释。但直至1989年底,假释委员会没有给予任何答复。他认为,假释委员会不愿保证及时地准备和办理假释所需的文件,如:医疗报告和警察长的报告。他声称,他受到歧视,因为其他六名在他后面判刑的同狱犯,在他之后申请假释,得到了批准。

2.6提交人又提出:他不能得到有关他案子的法院文件,1992年他要求得到法律援助以便申请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要求,被牙买加人权理事会拒绝了。

申 诉

3.1提交人争辩道他被警方诬害。警察把他从他家劫持走,企图杀害他。尽管没有具体援引《盟约》第6条,但来方显然表明提交人声称,侵犯了他的生命权。

3.2提交人又声称,他的审讯是不公平的并提出:

- (a) 法官忽视了这个事实,即:他在未经事先列队认人的手续就被控告;
- (b) 法官没有调查A.M.证词和所谓强奸受害人证词间的不符之处;
- (c) 提交人被剥夺证实其申诉的权利,即:衣服上的弹洞与他遭警察枪击受伤处不符;
- (d) 警察的证词是,他是从约5码左右遭枪击的,然而金斯敦公共医院外科医生

发出的医疗证明清楚地指出，他是在短距离射击中被击中，

(e) 在审讯中没有传讯任何医学专家来证实起诉方的证据；至于强奸罪，他投诉说，他纯粹是根据旁证而被定罪的。

(f) 法官无视两个无线电台（R. J. R和J. B. C）先后在1980年10月18日和19日广播的新闻，该两电台表明，他是在与抢劫者被射中的不同之处被击中的。法官也未提问为何他在1980年10月8日早上没有被押往Constant Spring警察所；

(g) 他的律师没能在审讯中适当地代表他；

(h) 审讯他的上诉时，没有律师在场。

3.3提交人声称，他在狱中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解释道，他患有剖腹术后遗症，但监狱当局拒绝给他进行医疗。

3.4最后，他声称遭受歧视，被拒绝申请假释。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缔约国在1991年10月3日提交的辩护词中辩道，对提交人来文不应受理的理由是：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尚未判决他的案子，因此没有用竭国内补救方法。缔约国指出，根据《贫困囚犯辩护法》第3节，将为他提供法律援助。缔约国还补充说，提交人除有权利就他的刑事案子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愿外，他还可就其所谓的侵犯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寻求宪法补救方法。

4.2提交人在回答缔约国的意见时声称，他被剥夺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节，寻求补救的权利。他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帮助他获得他案子的法院文件，并且为用尽当地补救方法，向他提供法律援助。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委员会查明了该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就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规定而言，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论点是：提交人仍

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并为此目的将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又指出，提交人声称他在狱中被拒绝医疗，但提交人提交的辩护词并未表明他曾向主管当局提出请愿。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不符合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一旦收到提交人提出的或代表提交人提出的，载有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的书面要求，将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复查判决；

(O)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和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 提交人提交的辩护词中并没有说明他于1982年取得的诊断书是否作为证据呈堂。

W. 第408/1990号来文, W. J. H. 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W. J. H. (姓名从略) (由律师代表)
据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9年11月15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2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1989年11月15日)是W. J. H. 荷兰公民, 目前住在比利时。他声称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2和第6款, 使他深受其害。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1983年12月8日被捕并被审前拘留直到1984年2月8日。1985年12月24日, 阿纳姆上诉法院宣判他犯有一系列罪行, 包括伪造和欺诈罪。1987年3月17日, 最高法院宣布早期判决无效并将该案提交' S-Hertogenbosch 上诉法院, 该法院于1988年5月11日宣判提交人无罪。

2.2 其后, 提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89节和第591(a)节向上' S-Hertogenbosch 上诉法院提出赔偿审前拘留时间给他造成的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的要求。《刑事诉讼法》第90节第1款规定, 在宣告无罪后, 法院出于公平原因应同意赔偿。1988年11月21日, 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要求。法院认为, 同意给提交人赔偿会造成不公平, 因为由于程序方面的错误才宣告他无罪的; 在这方面, 法院查阅了阿纳姆上诉法院1985年12月24日的判决, 根据该判决, 对提交人审判的依据后来发现

是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的。

2.3 提交人声称，鉴于对拒绝赔偿已无法律补救方法可循，因此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已用尽。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 S-Hertogenbosch 上诉法院1988年11月21日的裁决侵犯了根据公约第14条第2款视他为无罪的权利。他认为，鉴于他被法院宣布无罪，他不应该蒙受对他刑事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他还认为，不同意给他赔偿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6款。他声称，阿纳姆上诉法院1985年12月24日的判决是第14条第6款的含义所指的最后决定，因为它是最高机关依据事实的判决。在这方面，他认为，后来宣告提交人无罪的判决构成了第14条第6款含义所指的“新事实”。他最后声称，对他的审前拘留应视为相当于该款所指的“刑罚”。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1991年7月9日提出的意见认为，来文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要求赔偿时并没有援引公约第14条第6款，而仅仅要求不应允许对有罪还是无罪的疑虑影响他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89条获得赔偿的权利。缔约国还宣称，提交人本可根据《民法典》第1401条通过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4.2 缔约国还认为，公约第14条第2和第6款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况，因此其来文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它与公约的规定有抵触。

4.3 缔约国认为，第14条第2款含义所指的假定无罪并不排除实行审前拘留；在这方面，它提到公约第9条第3款。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没有认为对他的拘留为非法，缔约国坚持认为，《盟约》没有任何规定给予被告在后来被宣告无罪时有要求对合法审前拘留以赔偿的权利。

4.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最高法院1987年3月17日的判决不得视为第14条第6款含义所指的“新事实”，而是上诉的结果，因此是下级法院对事实进行的调查程序的

继续。締约国还坚持认为，由于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是最后的国内补救办法，阿纳姆上诉法院1⁹85年12月24日的判决不得视为“最后决定”。最后，締约国宣称，审前拘留不能视为第14条第6款含义所指的刑罚，因为它是一种初步强制措施而不是根据判罪结果施加的措施。

5.1在对締约国意见的答复中，提交人对根据《民法典》第1401条他可采用民事诉讼的说法提出异议。他认为只有在政府有违法的行为时才能提出民事赔偿请求，在这方面他提到最高法院1989年4月7日的判决。鉴于对他的审前拘留视为合法，因此在他的案子中不存在违法行为问题。他还认为，民事法院驳回刑事法院的判决的可能性极少。

5.2提交人还说，在审判期间他并不一定非援引公约具体条款不可。在这方面，他提到委员会在第305/1988号来文中的意见“他认为，他的对有罪还是无罪表示怀疑的论据不应该影响他获得赔偿的权利这显然指的是第14条第2款所体现的假定无罪概念。

5.3提交人认为，締约国对第14条第2和第6款的解释限制性太大。他争论说，就赔偿损失而言，没有理由对推翻一审判决与为上诉宣判无罪加以区别。他进一步强调说，没有被依法证明有罪的被告不应承担因刑事指控造成的损失。在这方面，他认为对他的开释完全是他的律师所提供法律援助的结果。他争辩说，在这样情况下，公平程序原则意味着：被宣告无罪的被告不承担辩护费用。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请求之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关于提交人对违反《盟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假定无罪的原则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这一项规定仅适用于刑事诉讼而不适用于赔偿诉讼；因此，委员会认为该项规定不适用于所提出的事实。

6.3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14条第6款提出的赔偿要求，委员会认为适用该条款的条件是：

(a) 对刑事罪的最终判决；

(b) 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 和

(○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

委员会认为，鉴于这一案件的最后决定，即上诉法院1988年5月11日的决定，宣告提交人无罪，还鉴于他并没有因1985年12月24日的早期定罪而遭受任何刑罚，提交人的请求超越了《盟约》第14条第6款的范围。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M节，1990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5.5段。

X. 第439/1990号来文C.L.D.诉法国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8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CL. D.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26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C.L.D.，法国公民，生于1956年，法国布列塔尼洛里昂居民。他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至第3款、第14条、第26条和第27条的受害者。1987年，提交人曾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来文，声称法国邮政当局拒绝发给他邮政支票，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1款至第3款、第19条第2款、第26条和第27条。他的前一次来文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于1988年7月18日被拒绝受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8年10月1日，提交人由于在布列塔尼坎佩尔的一条街上拒绝捐付停车费而被罚款。他要求到坎佩尔治安法庭解决，法庭1990年2月28日审理了他的案件。在法庭上，他要求口译员协助，否则要求准许用布列塔尼语表达，他声称用布列塔尼语最容易表达自己的思想。法官拒绝了他的要求，为此，C.L.D.拒绝继续自己的答辩；他被判有罪，罚款220法国法郎。

2.2. 提交人断言，法官拒绝请口译员协助是一种歧视，判决中不正确地反映了法官自己的看法，因为判决书称“被告出庭答辩，并作了最后说明”。

2.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称坎佩尔治安法庭的判决是最后判决。1990年11月14日，他写信给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要求总统赦免。他的要求被1990年12月7日的信所拒绝。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法官拒绝用布列塔尼语审理他的案件，拒绝请口译员，侵犯了他按《盟约》第2条第1款至第3款、第14条、第26条和第27条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来文中任何指控之前，必须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7条先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来文。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盟约》第14条和第26条规定的受害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来文可予受理的目的证实按照第26条的含义他是如何被歧视的，他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如何由于法庭拒绝向他提供口译员服务而遭到侵犯的。委员会重申，第14条第1款以及第3款(f)项并不意味为被告提供机会使用通常讲的语言或能最熟练地表达自己思想的语言。^b因此，在这方面，提交人未能在《任择议定书》第2条含义范围内提出指控。

4.3. 关于发件人指控违反《盟约》第27条的情况，委员会重申，法国关于本条款的“声明”（“根据《宪法》第2条……，（《盟约》）第27条就本共和国而言不能适用”）等于是一项保留，所有，委员会不能审议对于法国违反《盟约》第27条的指控。”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发件人和所涉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八，E节。

b《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节)，第10.3段。

c见《同上》附件十A节。

Y. 第446/1991号来文, J.P. 诉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 r.p. 博士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1年2月21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J.P. 博士, 加拿大公民, 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她声称是加拿大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的受害者。她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公谊会教徒, 因宗教信仰拒绝以任何方式参与加拿大军事活动。因此, 她拒付一定百分比的估定所得税, 拒付数额相等于加拿大联邦预算中专门用于军事拨款的部分, 交存非政府组织加拿大良心和平税基金。

2.2 1987年8月28日, 提交人向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司提出起诉, 要求法院作出判决宣告: 加拿大所得税法暗示她一定百分比的估定税额用于军事开支, 是侵犯了她的良心和宗教自由。1988年2月3日, 起诉被联邦法院审判司以请求理由不充分驳回。提交人随后上诉联邦法院, 上诉法院确认了1989年10月10日的判决。提交人然后要求获准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于1990年2月22日拒绝接受上诉。此后, 提交人再次提出要求, 最高法院拒绝重审其不接受上诉的决定。

2.3 由于加拿大国内税务局威胁征收提交人所欠税款, 提交人要求根据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86条得到临时保护措施。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交税用于军事和防卫目的侵犯了《盟约》第18条规定的良心和宗教自由。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审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试图将“凭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适用于国家对公民所歉税收的支配。《盟约》第18条确实保护维持、表明和宣传主张和信仰的权利，包括凭良心反对军事活动和军用开支。但是，以凭良心反对为由拒不付税显然超出该条保护范围。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提呈的案情不构成《盟约》条文规定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条3条，提交人的要求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及其律师，并通知所涉缔约国作为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Z. 第448/1991号来文, H. J. H. 诉荷兰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H. J. H.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4月30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1990年4月30日的来文提交人H. J. H, 荷兰公民, 生于1948年10月12日, 住荷兰普滕。他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2款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玻璃上。1985年6月25日, 提交人因所贴标签早已失效被罚款。他向兹沃勒区法庭提出上诉, 法庭宣布早期判决无效, 但作出另一裁决, 判罚提交人75荷兰盾。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于1987年3月3日被驳回。

2. 2其后, 提交人将此案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 认为对他的判决侵犯了无罪推定原则(欧洲公约第6条第2款)。欧洲人权委员会1989年7月13日宣布: 根据欧洲公约第27条第2款, 他的来文“理由明显不充分”, 不予受理。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荷兰立法要求车主将标签贴在车上, 实际上是强迫车主证明没

有违犯有关机动车辆注册条例。提交人认为，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构成对《盟约》第14条第2款无罪推定原则的侵犯。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在审议某一来文中所载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审理条件。

4.2 考虑到《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审查了所提案情是否会引起公约任何规定下的表面问题，结果认为不会。委员会注意到宣布可审理某一来文的条件，除其他外，包括所提要求有充分事实根据，不构成对递呈权的滥用。提交人的来文显然不符合这些条件。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并通知所涉缔约国作为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提交人： A. I. E.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的缔约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日期： 1991年2月18日

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埃及公民阿布达拉齐兹·亚伯拉罕·埃维札，1949年出生于埃及的门诺菲亚，现住在法国马赛，自称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反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他所应享有权利的受害者，但并没有具体指出他认为《盟约》哪一款遭到违反。《任择议定书》从1989年8月16日起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9年4月17日，提交人因涉嫌与法国和埃及情报部门合作而被利比亚当局逮捕和关押，经军事法庭审判后入狱。在囚禁中曾受折磨和虐待。1989年6月15日他被带往机场，押上飞机飞往法国奥利机场。他目前一直在接受治疗，据称是由于在利比亚所受折磨造成的创伤而有必要这样做。经法国“专业方向和职业重新安排技术委员会”和一些部门鉴定，证实提交人已经残废，患有“情感性精神病”，伤残程度达80%。

2.2 提交人指出，他没有援引利比亚的补救措施，是因为一从监狱获释立即直接被带往机场放逐法国，没有机会获得补救，而在法国更不可能谋求这种补救。

申诉

3. 尽管提交人并未援引《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上述提交事实看，应称他是违反《盟约》第7、第9和第10条的受害者。特别是他申诉说他是蛮横地被逮捕的，因对他的指控没有证据，而且从89年4月17日至6月15日他一直受到折磨和虐待。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任何来文中所载的申诉之前，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被接受。

4.2 关于《任择议定书》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适用问题，委员会忆及该《任择议定书》从1989年8月16日起在利比亚民众国生效。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不能以追述方式适用，因此它得出结论，委员会无法因时间关系审查根据发生在1989年4月17日至6月15日期间的行为，除非这些行为仍在继续，或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仍具有影响，从而本身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4.3 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时间方面的理由，它无法审查提交人的指控。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并通知締约国作为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BB. 第463/1991号来文D. B. -B. 诉扎伊尔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11月8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D. B. -B.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礼伊尔
来文日期: 1991年3月27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初次于1991年3月27日提交，以后又有来函。提交者为D. B. -B，礼伊尔公民，现居瑞士日内瓦，具有难民身份。他声称是扎伊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19和第26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情

2. 1提交人曾为扎伊尔卢本巴希大学学生。他说，自1989年以来，礼伊尔的社会和政治紧张状况大大加剧，主要原因是，个人崇拜和一党专政的国家模式，因公开受反对而开始出现动摇。为了避免内战，蒙博托总统于1990年4月宣布，扎伊尔将不再是一党国家，将允许成立两个新的政党和独立工会。此外，执政党更改了名称，一部新的宪法也于1990年7月获得通过。但是，尽管总统为了促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而作出一些让步，对政治上的反对派，包括对学生的镇压却没有减少。

2. 2来文进一步指出，1990年5月11日，一些身着便衣的保安警察夜袭卢本巴希大学校园，殴打学生，据称打死100至150人，打伤数百人。据报道，袭击是在30名被指控为政府密探的学生被其他学生抓住之后发生的。提交人声称目击保安部队在校园进行屠杀，于1990年9月逃到瑞士，在瑞士申请并获得政治庇护。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他是开赛省的少数民族，参加了反对蒙博托总统的运动，已成为歧视措施和扎伊尔当局迫害的受害者。他进一步声称，他的私人信件和个人接触受到系统地干涉。此外，提交人指称说，卢本巴希大学校长于1990年6月6日写信给总统，要求将他和他的同属反对派的同学开除。在这方面，他说，他和志同道合的同学曾就1990年5月11日的事件起草了一份报告，打算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大赦国际和欧洲人权委员会。据声称，这些报告被扎伊尔保安部队夺走。

3.2 提交人声称，他抵达瑞士之后，两次遭到威胁和恫赫。因此，他已要求瑞士当局采取保护他的措施。

3.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要求，提交人说，1991年3月7日，他写信给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因该政府机构负责调查任何声称在扎伊尔出现违反人权情况，信中申诉了 1991年5月11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发生的事件以及扎伊尔当局系统地违反人权的情况。迄今为止，当局对他的申诉未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在审议某一来文中所载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审理条件。

4.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1991年3月7日的信中向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提出申诉，而他尚未收到任何答复。但是，既定的原则是，申诉人寻求国内补救办法，必须表明业已作出合理的努力。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能表明有事实阻止他进一步寻求在本案中应用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5.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审理；
- (b) 在收到提交人或提交人代表的书面要求，其中包括关于不予审理的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审查本决定；

(O)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通知所涉缔约国作为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CC.第483/1991号来文, J.V.K和C.M.G.V.K.-S.诉荷兰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3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V.K^nC.M.G.V.K.-S.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1月20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 (日期为1991年11月20日) 提交人为J.V.K先生和C.M.G.V.K.-S.夫人, 均系居住在鹿特丹的荷兰公民, 他们声称为荷兰侵犯《盟约》第18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均系出于良心而拒绝核武器者, 他们拒绝支付一部分1983年度的征收税款, 因这是用于军事开支, 包括购置和维修核武器。他们从他们的支付税款中扣去572荷兰盾, 把这一笔钱存于荷兰阿默斯福特的和平基金。他们强调, 如果政府为反对这种军事开支的良心拒绝者设立一项特别基金, 他们将愿意支付这笔钱。

2.2 提交人提出, 他们已用尽国内补救方法。1985年5月22日, 他们递交诉状, 争讼他们的征收税款。税务检查官驳回了他们的异议。提交人向海牙的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1987年11月30日驳回他们的上诉。荷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根据1988年12月7日的决定, 批准了法院的裁决, 理由是, 法律不适用良心拒绝交税。

2.3 提交人提出荷兰政府不应要求纳税人为核武器提供资金, 从而采取违背他

们良心的行为。

申诉

3.提交人声称：为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军事开支支付税收的义务，侵犯了他们享受《盟约》第**18**条保护的良心自由。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试图把良心拒绝的观念运用于该国处理从其管辖下的居民中征收税款。委员会已经有机会对此发表意见，尽管《盟约》第**18**条确实保护表明一个人反对军事活动和开支的良心的权利，但以良心拒绝为理由拒绝支付税款显然不属于该条保护的范畴。**a**

4.3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所提交的申诉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5.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及其律师，并送交该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a见上面Y节第**446/1991**号来文，**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决定。

DD. 第486/1992号来文K.C.诉加拿大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9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K.C.(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締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2年2月24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来文(1992年2月24日)提交人K.C.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生于1952年,目前被拘禁在蒙特利尔的一间监狱里并面临被引渡往美国的可能。他声称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以及第26和第7条。他是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1年2月27日提交人在魁北克的拉瓦尔因盗窃罪被捕,他对此认罪。在拘留期间,司法当局接到美国根据1976年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的引渡要求。提交人因1988年在费城发生的一宗事件被指控两项一级谋杀罪,被宾夕法尼亚州通缉。如被判罪,提交人可能被处死刑。

2.2 魁北克的高等法院按照美国政府的引渡要求以及根据引渡条约下令将提交人引渡到美国。该引渡条约的第6条规定:

“当所要求引渡的罪行根据要求国的法律可判处死刑而被要求国的法律不允许因这罪行被判死刑时,可拒绝引渡,除非要求国提出被要求国认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亦不会执行充分保证。”

加拿大于1976年废除死刑,某些军事罪行则为例外。

2.3根据1985年的引渡条约第25款，司法部长有权要求不执行死刑的保证。

2.4关于对提交人起诉的过程，据称于1991年9月13日以他的名义申请了人身保护令；他由一个法律援助代表代理。魁北克的高等法院驳回了这项申请。提交人的代表于1991年10月17日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2.5律师请委员会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因为如果提交人被引渡到美国，委员会就无权审议来文，提交人**也不能**正常地继续提出他的来文。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的引渡令违反了《盟约》第6条以及第26条；他声称在美国，死刑的判决方式一般对黑人有歧视。他又说如果他被引渡并判处死刑，他将面对着“死亡排列现象”即在等待处决前，在严厉的情况下被监禁多年。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1992年4月30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提交人目前的情况，即关于他目前正在加拿大法庭寻求的补救办法或仍旧可援引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魁北克的上诉法院正在审查这一事项，如果上诉法院作出不利于提交人的决定，后者仍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如果再被驳回，他还可以“向司法部长请愿，根据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引渡条约，要求保证一旦被引渡，不会判处或执行死刑。K. C. 的律师事实上已指出，在用尽法院方面补救办法后，他将向司法部长要求作出有关保证。并可以根据人身保护令向魁北克高等法院申请对司法部长的决定复审，并再向魁北克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或向联邦法院审判申请，再向联邦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因此(K. C.)的申诉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他没有用尽加拿大国内的所有补救办法，还有若干机会抗议他的引渡。”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5.1 1992年3月12日，负责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要求缔约国延迟对提交人的引渡，以便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受理向它提出申诉。

5.2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87条，

决定，根据《盟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来文。

5.3 《任择议定书》第**5**条**2(b)**款规定，在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之前，委员会不能审议一件来文。根据締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裁决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5**条**2(b)**款的规定。

6.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2(b)**款，对来文不予受理；

(b) 取消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提出的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

(O)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提交人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后可再次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d)将本决定通告締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原件为英文。)

EE.第491/1992号夹文, J.L. 诉澳大利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2年7月28日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J.L. (姓名从略)
指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1年8月7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1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J.L.系澳大利亚公民，居住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他声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5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一名律师，在维多利亚州，律师开业须按照1958年的《法律职业行业法》，根据第83(1)条，任何人若无正式资格且无维多利亚法律协会颁发的证书，不得开业。根据该法，在行业证书颁发前须付清两笔费用：每年一度的行业费和强制性职业保障保险费。根据第90条，任何人若没有行业证书则无资格开业。

2.2 第88(2)(c)条规定，确定律师行业费的规则须经首席法官批准才有效。首席法官还可批准关于职业保障保险费的规则。1985年首席法官批准了法律协会提议的一项新的保险计划，根据该项计划协会的律师责任委员会应有权确定保险费。

2.3 1986年，J.L.拒绝支付新保险计划下增加的保险费，因他认为这一计划是不当的。他声称，除了须由议会确定的税款外，该协会并没有向其成员征求对于新规则的必要建议，也没有遵照所谓的1962年《从属立法法》的管理效果声明要求。

2.4 该协会拒绝对提交人颁发行业证书；但提交人仍继续行业。1980年5月13日，协会秘书得到了根据该法第90(7)条针对J.L.的禁令，该条规定*

“接到...协会秘书提出的申请，最高法院若能证实一名不合格者正在担任律师或作为律师行业，可下令禁止其担任律师或行业。”

2.5 J.L.没有理会该禁令。1986年5月21日首席法官因其藐视法庭，判以三星期的监禁。提交人对禁令和关押决议提出上诉。1987年4月10日，合议庭驳回了关押决议的上诉，但撤销了禁令，主要理由是，协会成员未曾建议采用新的保险规则。

2.6 根据后来对该法的一项修正案，律师责任委员会可在协会理事会的批准之下确定保险费而无需协会成员的必要建议。提交人坚持认为该保险费构成一种课税形式，须由会议加以确定，因此在没有得到所需证书的情形下继续行业。

2.7 1988年一年内，提交人拒绝向协会支付行业费，诉说协会利用这笔费用“不适当地”资助私自活动，而与行政和管理目的无关。他争辩道，尽管该法没有具体提及这些费用应当用于何项目的，但既是法定费用，因此应当完全用于这样的目的。他进一步声称，由于该费也是协会会费，他由此被迫成为一工会成员。

2.8 1988年3月11日和15日，最高法院另一法官在法律协会的请求下，对J.L.发出了另一道禁令。法官裁定行业费同协会的法定职责是相称的，保险费并非“税款”，而是用于管理和维持良好职业秩序的会费。1988年3月15日的决议还附有一项延期执行令，即延至“对申请人的上诉作出最后决定或另一决议”再予执行。对3月11日决议的上诉于1988年12月8日被合议庭驳回。最高法庭拒绝准许对1989年10月13日的法庭裁决提出上诉。法律协会未要求修改或撤回这些决议。

2.9 1990年11月30日，最高法院法官再次认定提交人藐视法庭。提交人争辩道，由于他对1988年3月15日的命令延期执行令未提出上诉，因而该令仍有效。但法官认为，高级法院驳回了上诉许可，延期执行令即无效。1990年12月7日，法官因提交人没有取得1989年和1990年的行业证书，而课以罚金。1991年3月15日，合议庭驳回了对该决议的上诉许可。在协会的请求下，于1991年6月11日把提交人的名字从最高法院的律师和高等法院律师的名册上除去。此外，又一次对提交人藐视法庭课以罚金，并限定若不在30天内缴付罚金，即将他逮捕入狱。

2.10 提交人没有对这一决议提出上诉，也未缴付罚金。1991年9月1日，他被拘

禁。在协会的请求下，于1991年10月2日发出了另一项决议，根据该决议提交人将拘禁至1991年11月29日。人身保护权和保释申请均被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申诉道，他被拒绝受到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审判。他指称，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按《法律职业行业法》（见上文2.2段）第88(2)(c)条在制度上与法律协会联结在一起；法官的裁决被认为是不公正的，因为他们与协会有“特殊关系”。提交人还认为最高法院法官根本拒绝对行业费和保险费是否正当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3.2 提交人指称对他的拘禁是不合法的，因为他之被拘禁是由于拒付事实上事实上已超出依该法所设想的最高限额的罚金。他争辩说，由于法庭没有判令在提交人歉付罚金之前将他无限期关押，因而法庭无权力受理对他的诉讼。

3.3 关于《任择议定书》对澳大利亚生效的日期，提交人指称对《盟约》第14条的违犯具有持续的作用，换言之，他从最高法院的律师名册上被除名，而且无任何恢复开业的指望。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声称，他于1991年9月1日至11月29日期间的拘留是不合法的。委员会认为，该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澳大利亚生效（1991年12月25日）之前，而没有构成侵犯《盟约》任何条款的后果。因此，基于时间上的理由，来文的该一部分不应予以受理。至于提交人争论道他被拒绝受到公正且不偏倚的审讯，委员会指出，尽管有关法庭作出的审讯是在1991年12月25日之前，最高法院的裁定效果却延续至今日。因此，对这些裁决之后据称侵犯提交人权利而提出的申诉在原则上并不排除基于时间上的理由。

4.3 至于提交人争论道他被迫交付行业费以及保险金用于法律协会的活动一事，委员会指出，职业机构活动的规则和法庭对这些规则的监视，光其是根据《盟

约》第14条，有可能引起争议。特别是在关系到提交人有权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方面，就裁定一宗诉讼案件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而言，更是如此。原则上职业机构的活动由締约国加以规定或认可，其中可包括关于保险计划的规定。在本案内，法律行业须按照1958年的《法律职业行业法》，关于行业费和职业保障保险金的规则如不经首席法官批准则无任何效力，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得出结论认为法院作为一个机构不是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此外，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法院有权因提交人藐视法庭没有尊法，超越了委员会的调查职责范围。

4.4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并送交締约国作为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为原文。)

在本报告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œPR/C/28/Add.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37/Add. 14	委内瑞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42/Add.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51/Add. 14	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51/Add. 5	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额外资料)
œPR/C/51/Add. 6	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补充报告)
œPR/C/51/Add. 9	南斯拉夫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œPR/C/57/Add. 3	比利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57/Add. 4	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57/Add. 5	阿富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œPR/C/58/Add. 13	波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额外资料)
œPR/C/64/Add. 7	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œPR/C/68/Add. 1	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
œPR/C/68/Add. 2	布隆迪的初次报告
œPR/C/70/Add. 1	日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œPR/C/70/Add. 2	挪威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œPR/C/2/Rev. 3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声明、通知和反对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œPR/C/5/Rev. 1	关于締约国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
œPR/C/20/Rev. 1	关于締约国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
œPR/C/21/Rev. 1/Add.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一般性评论20(44)(第7条)和21(44)(第40条)
œPR/C/74	审议締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应于1992年提出的締约国初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œPR/C/75	审议締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应于1992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œPR/C/76	审议締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于1992年提出的締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œPR/C/73	第四十三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œPR/C/77	第四十四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œPR/C/78	第四十五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œPR/SR. 1092–1120和更正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œPR/SR. 1121–1148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œPR/SR. 1149–1176和更正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HRI/œRE/1	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编写締约国报告（“核心文件”）的开头部分：秘书长的说明
HRI/œRE/1/Add. 1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比利时
HRI/œRE/1/Add. 2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西班牙
HRI/œRE/1/Add. 4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瑞典
HRI/œRE/1/Add. 5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RI/œRE/1/Add. 6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挪威
HRI/œRE/1/Add. 7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厄瓜多尔
HRI/œRE/1/Add. 8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奥地利
HRI/œRE/1/Add. 9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乌拉圭
HRI/CORE/1/Add. 10	构成締约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卢森堡

如何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各地的书店和书局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至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МАТЕРИАЛЫ*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ПУБЛИКАЦИЙ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меет в своем распоряжении материал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пишите запрос о материалах в Бюр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продажам: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родаж,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